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49 期



5448 $\frac{4}{4}$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邀請法務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數位發展部就「從源頭查緝到道路安全：我國毒品犯罪與毒駕防制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114 ）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15 ～ 148 ）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詢答）……………（ 149 ～ 328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 329 ～ 38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87 ～ 390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數位發展部就「從源頭查緝到道路安全：我國毒品犯罪與毒駕防制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法務部部長鄭銘謙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廖訓誠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林故廷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胡迪琦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司長陳柏熹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副署長魏璽倫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署長王德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組長張志旭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品質監督管理組副組長張馨文

財務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組長郭寬淵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蔡宜靜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平臺經濟組組長施偉仁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好，我們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的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3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宗憲 林倩綺 陳昭姿 許宇甄 莊瑞雄 翁曉玲 林沛祥 蔡其昌

沈發惠 張雅琳 范 雲 傅崐萁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鄭正鈴

委員列席 1 人

列席官員：考試院秘書長 劉建忻

考選部部長 劉孟奇

銓敘部部長 施能傑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 蔡秀涓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局長 陳銘賢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銘修

主 席：莊召集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黃良瑩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余俊緯

專 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三、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四、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支部分。

決議：

一、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6 項 考試院，無列數。

第 57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58 項 銓敘部，無列數。

第 59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第 60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1 項 考試院 88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52 項 考選部 400 萬元，照列。

第 5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2 項 考試院 5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63 項 考選部 103 萬元，照列。

第 64 項 銓敘部 4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65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千元，照列。

第 6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72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2 項 考試院 2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63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64 項 銓敘部 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65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 千元，照列。

第 6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9 萬 1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原列 3 億 4,610 萬 9 千元，減列：

(一)「業務費」63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1、6】**

(二)「業務費」項下「水電費」10 萬元。**【3】**

(三)「業務費」項下「通訊費」60 萬元。**【4】**

(四)「業務費」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 萬元。**【5】**

(五)「業務費」項下「特別費」197 萬元。**【9】**

以上共計減列 3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250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115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業務費」編列 6,422 萬 7 千元，凍結 673 萬 4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林倩綺

(二)115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3,592 萬 2 千元，凍結 121 萬 9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11】**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林沛祥 林倩綺

(三)115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3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694 萬 6 千元，凍結 69 萬 5 千

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林沛祥 林倩綺

(四)115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第 3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694 萬 6 千元。

為因應當前少子女化及減輕育兒負擔，營造友善職場，114 年 7 月 22 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條文，其中附帶決議請銓敘部於 3 個月內刪修「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放寬公務人員申請育嬰孫假的留職停薪事由，讓公部門提供更友善的育嬰環境。

相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業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銓一字第 11400043161 號、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 1140002851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條文。具體修正以下規定：

1. 公務人員申請育孫留職停薪，機關不得拒絕。
2. 原條文規定為了照顧 3 足歲以下孫子女而申請育孫留職停薪的公務人員，須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修正後的條文刪除了這樣的條件。
3. 育孫留職停薪也可以一次申請至孫子女滿 3 足歲止。

關於留職停薪期間退撫年資累計，育嬰假已可全額自費累計退撫年資，而甫上路的育孫假則尚未能比照育嬰假，全額自費累計退撫年資。爰請考試院督導銓敘部完成育孫假之退撫年資併計得以比照育嬰假之相關解釋函令，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林倩綺

(五)115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第 3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編列預算 115 萬元。

綜觀原住民族於公務人力結構之整體概況，目前多集中於基層職務及警察體系，在中高階文官體系之比例仍明顯偏低。據統計，原住民族國民擔任薦任公務員者，僅占全體薦任公務員 1.7%；擔任簡任公務員者，更僅占全體簡任公務員 0.6%，相較原住民族人口占全體國民約 2.7% 之比例，顯有明顯落差。此一現象反映現行公務人才培育、考選、陞遷及任用制度，對原住民族人才之支持與拔擢仍有不足，恐影響政府決策體系之多元代表性及文化敏感度。

請考試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

提案人：張雅琳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連署人：沈發惠 范 雲

(六)115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第 3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文官制度研究發展、交流與出版」編列預算 375 萬 4 千元。

綜觀原住民族公務人力現況，專業技術類科人才明顯不足。以 114 年原住民族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為例，該類科攸關原鄉基礎建設、災後重建及公共工程推動，然開缺 35 人，報名僅 40 人，到考 16 人，最終錄取僅 3 人，顯示原住民族專業技術公務人才培育與進用機制已出現嚴重斷層。

許多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長期缺乏土木、工程等專業技術人力，甚至連基

本技士配置都不足。然每逢重大災害發生後，大量災後重建及公共建設經費挹注地方，部分原鄉基層機關卻因專業公務人力不足，難以有效規劃、執行及管理相關工程，影響重建效率及地方治理量能。此一問題已非單純考選制度所能解決，而涉及教育培育、人才養成、考試輔導、任用支持及留任機制等跨部會結構性課題。

請考試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

提案人：張雅琳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連署人：沈發惠 范 雲

(七)有鑑於近年境外敵對勢力對我政府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之網路駭侵與資安侵擾日益頻繁。倘電子證書系統發生個資外洩、證書偽造、系統癱瘓或查驗資料遭竄改，將嚴重影響國家考試制度信賴、人民權益及政府資訊安全。

參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規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理專責人力配置、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定期內部稽核、核心系統演練、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資安監控管理、安全性檢測及日誌留存等高強度資安管理措施。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考試、證書核發及相關個人資料管理業務，應以最高標準落實資安防護。

爰此，建請考試院督導所屬機關，就相關核心資訊系統之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考試院及所屬各公務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情形。【17】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范 雲 沈發惠

(八)有鑑於考試院自 111 年起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原則上各類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改以電子證書核發為主，紙本證書則由及格人另行繳費申請；依決算資料說明，電子證書每張收費 100 元，紙本證書每張收費 500 元。惟依考試院提供資料，雖核發紙本證書張數整體呈下降趨勢，仍有一定比例及格人同時請領紙本證書，其中 112 年比率高達 66%，113 至 115 年亦仍維持約 17%至 19%，顯示部分及格人對電子證書效力、使用場景及查驗方式仍有疑慮，或部分專技人員因執業展示需求，仍仰賴紙本證書。

考試院除應持續強化電子證書法律效力、查驗方式及使用便利性之宣導外，亦應檢討現行電子證書與紙本證書收費標準是否合理，並兼顧數位服務推廣、使用者需求。

爰此，建請考試院就國家考試及格電子證書之宣導成效、紙本證書申請比例變化原因，以及電子證書每張 100 元、紙本證書每張 500 元收費標準之合理性與調整可行性，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8】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范 雲 沈發惠

(九)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近五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全國公務人員離職情形，中央各機關離職人數由 109 年度 6,826 人增加至 113 年度 9,425 人，增幅達 38.08%，顯示中央機關人力流失情形有持續觀察及檢討之必要。

另參據銓敘部針對各機關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者之辭職調查情形，近六年度，108 至 113 年度

，公務人員辭職總數由 108 年度 1,994 人增加至 113 年度 3,094 人；其中 113 年度辦理辭職人數為 3,094 人，較 109 年度 1,969 人增加 57.14%，亦為近年新高，且占銓敘審定人數比率攀升至 1.1%。

進一步觀察辭職原因，因個人因素辭職者由 109 年度 1,750 人增加至 113 年度 2,605 人，增幅 48.86%；工作因素由 109 年度 81 人增加至 113 年度 185 人，待遇福利因素亦由 109 年度 28 人增加至 113 年度 106 人，均呈明顯增加趨勢。此顯示公務人員辭職原因雖仍以個人因素為主，惟工作條件、待遇福利及組織管理等因素對留任意願之影響，亦有進一步檢討必要。

綜上，考試院主掌公務人員銓敘、保障、培訓及文官管理政策之研究發展。近年公務體制歷經退休撫卹制度、部分機關組織調整及職場環境變化等多項制度變革，均可能影響公務人員留任意願。面對近年全國公務人員離職及辭職人數均達近年新高，實有必要深入探究公務人員離職、辭職及退休原因，並檢討現行文官管理制度與職場支持措施，以確保公務人力穩定及行政效能。

爰建請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近年公務人員離職及辭職人數增加情形進行檢討，並就中央機關人力流失、辭職原因變化、組織管理及留才制度等面向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范 雲 沈發惠

(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 條精神，國家負有落實「合理調整」之義務，應根據個案具體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且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之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經查，現行《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針對身心障礙考生之應考機制（如延長考試時間、應試輔具提供及申請審議機制等）仍過於僵化。實務上部分個案雖獲准延長考試時間，卻導致後續節次之休息與體力恢復時間遭壓縮。亦有考生之合理調整需求遭駁回，經其歷時耗神提起行政訴訟後，方獲法院判定行政處分違法。此類不平等困境，顯見現行措施與障礙者生命經驗仍有落差。

依據 CRPD 公約之核心精神，身心障礙者相關政策應貫徹「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為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之原則，故身心障礙者代表比例，在相關決議機制中至關重要。然復查現行「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僅規範「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比例與產生機制卻付之闕如，恐難充足納入身心障礙者之主體意見與實質參與。

有鑑於此，為完善我國國家考試之合理調整程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應考權益，爰建請考試院研議下列事項：

1. 評估明文設置該審議委員會之「身心障礙者」代表比例，非僅由機構代表代為發聲。
2. 參酌各國相關國家考試之作法，精進國家考試整體合理調整機制。

上述相關規劃與推動期程，請考試院做成書面報告，於 2 個月內提交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

員會。【20】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張雅琳 沈發惠

(十一)近年來公務員職場霸凌事件頻傳，根據媒體報導，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公開資料顯示，公務員就機關處理職場霸凌案提起後續救濟的案件數，自 2020 至 2025 年，從 12 件大幅增加到 132 件。此趨勢顯示公務員向原機關申訴霸凌後，再向保訓會進一步提起救濟之人數逐年增加，反映各機關處理職場霸凌的方式恐有不足。

經查，保訓會所訂定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與《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皆規範職場霸凌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中，就當事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然范委員雲辦公室接獲陳情，某機關調查委員進行調查時，機關將當事人身分證字號及電話、地址等個人隱私資訊一併提供，此情事之於霸凌案件調查工作實無必要。

爰建請考試院研議職場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中，強化遮蔽當事人及協助調查之人隱私資訊之具體措施，如增訂相關指引等，並加強督導各機關遵照法規辦理調查工作，以保障當事人權益。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張雅琳 沈發惠

(十二)近年來公務員職場霸凌事件頻傳，根據媒體報導，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公開資料顯示，公務員就機關處理職場霸凌案提起後續救濟的案件數，自 2020 至 2025 年，從 12 件大幅增加到 132 件。此趨勢顯示公務員向原機關申訴霸凌後，再向保訓會進一步提起救濟之人數逐年增加，反映各機關處理職場霸凌的方式恐有不足。

經查，保訓會已於 2025 年 7 月根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將職場霸凌及身心健康風險納入自我檢核表。然目前職業安全事項與職場霸凌檢核事項同列於一張檢核表中，恐有部分職場人員不適用之虞，以致檢核表無法妥善發揮最大效益。

復查，勞動部所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即分類不同職場性質，分別訂立所適用的風險評估表，以利各事業單位使用。爰建請考試院參酌勞動部作法，按職場性質，研議調整各機關適用之自我檢核表，以利主管機關更確實掌握職場霸凌發生情形。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22】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張雅琳 沈發惠

(十三)針對 115 年度考試院及所屬考選部編列「考選業務」與「精進測驗技術發展及題庫建置」等預算，鑑於衛生福利部石崇良部長近日明確指出，醫事人員之選才應秉持「教、考、用」銜接原則，確保國家考試內容能反映臨床實務所需之核心職能。鑑於國內目前面臨嚴峻之「護理人力荒」，各界多次反映國家考試部分試題過於艱澀、冷僻，甚至偏離護理核心職能範圍，實已成為專業人力銜接之門檻，且考試院亦表示「有聽過相關意見」。為落實醫事人才「考所

學、用所考」之精神，並有效緩解人力缺口，爰要求考試院應就「是否因應上述各界意見調整考選政策、如何精進試題與臨床實務之連結（如解決考題艱澀冷僻問題）及建立跨部會取才平台之具體規劃與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時，基於我國五權分立憲政體制，考試院於推動改革過程中應始終維持憲法賦予之獨立性與專業性，避免行政院指導考選業務之疑慮，以維護憲法權力制衡之精神。【23】

提案人：陳昭姿 劉書彬

連署人：翁曉玲 吳宗憲

第 2 項 考選部 10 億 0,392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5 年度考選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係部長、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等 3 人特別費 945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上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考選部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85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25】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林倩綺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115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0,783 萬 1 千元，凍結 94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翁曉玲 林倩綺 羅智強

(二)115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2 目「考試業務」編列 1 億 5,106 萬 5 千元，凍結 141 萬 1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林沛祥 林倩綺

(三)115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3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 3,329 萬 7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吳宗憲 翁曉玲

(四)115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4 億 1,094 萬 5 千元，凍結 4,109 萬 5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3、34】

提案人：許宇甄 張雅琳

連署人：林沛祥 林倩綺 范 雲 沈發惠

(五)115 年度考選部預算案於第 2 目「考試業務」項下「對考選業務基金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輔助」編列預算 7,285 萬 5 千元。

用以深化國家考試試務資訊化、增辦電腦化測驗類科、強化電腦化測驗試場安全防護措施、建立應考數位服務機制、規劃命題數位化管理及精進數位化閱卷系統，惟考選部尚缺乏充分而明確之說明，致難以據以審認其實際辦理內容、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預算編列之必要性。

爰請考選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張雅琳 范 雲

(六)115 年度考選部預算案於第 3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1 節「試題研編及審查」編列預算 1,835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 1,708 萬 5 千元，增加 126 萬 8 千元，增幅約 7.42%，係辦理國家考試題庫建置、試題研編及審查等業務。然近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持續存在，110 至 113 年度錄取不足額人數分別為 293 人、30 人、268 人及 361 人，113 年度不足額率達 6.16%，較 112 年度增加 0.74 個百分點。113 年度高普考試共設 157 類科，其中 18 類科不足額錄取，占 11.46%，且除高考三級僑務行政外，其餘均為技術類科，以土木工程類科情形最為嚴重，高考三級連續 2 年不足額錄取逾百人，普通考試亦出現不足額情形；另環境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工程、藥事、公職獸醫師及建築工程等類科，亦連續 2 年出現不足額錄取，恐影響機關人力運用及專業人力補實。

惟考選部於不足額問題尚未有效改善前，仍持續增加試題研編及審查經費，卻未見針對考試鑑別度、專業職能需求及攬才機制提出具體改革成果，預算效益顯有檢討空間。

爰請考選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不足額錄取及強化考試與實務職能接軌之具體作為。【28】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林沛祥 林倩綺

(七)115 年度考選部預算案於第 3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3 節「研究發展及宣導」項下「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編列預算 365 萬 9 千元。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前處長性騷、霸凌同事遭記兩大過考績免職後，因未送懲戒，使其再度透過國家考試回任公務員，且能銜接年資領取退

休金。此情形已違背免職之意義，且危及公務體系職場安全。考選部應研擬針對特定樣態（如性騷、性侵、霸凌等）被免職之公務員，限制其參與國家考試之權利。

爰請考選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翁曉玲 林倩綺

(八)115 年度考選部預算案於第 3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3 節「研究發展及宣導」項下「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編列預算 365 萬 9 千元。有鑑於書記官考試與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科目高度重疊，且書記官考試時程早於司律考試，讓書記官考試成為練筆場，並導致部分考生上榜後不報到，或短期離職。考選部應參酌民間團體之建議，研議司法官、律師與書記官考試同日舉行，且考試科目須有明顯區隔，避免書記官考試淪為練筆測驗，不僅浪費資源更無法達成甄補人才之目的。

爰請考選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翁曉玲 林倩綺

(九)115 年度考選部預算案於第 3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3 節「研究發展及宣導」項下「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編列預算 365 萬 9 千元。

原住民族因地理區位、教育資源、資訊取得及文化語言差異等因素，長期於國家考試參與、錄取及後續任用上，仍面臨結構性落差。尤其偏遠及原鄉地區考生，常因缺乏考試資訊、應試資源、專業輔導及職涯支持，而影響投入公職體系之機會。

另部分原住民族青年雖有意投入公共服務，然對於考選制度、職系內容及任用管道缺乏充分瞭解，致使人才培育與公共部門原住民族人力進用間仍存落差。

考選制度除追求形式公平外，更應兼顧實質平等與族群差異需求，積極協助原住民族投入公部門服務，以提升政府施政之文化敏感度與多元代表性。

爰請考選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

提案人：張雅琳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連署人：沈發惠 范 雲

(十)有鑑於考選部近年編列相關預算研議公務人員考試導入性向測驗及多元評量機制，亦參考國外制度（如日本人事院）進行考察，惟相關成果迄今多停留於研究與規劃階段，尚未具體落實於考試制度，影響多元選才政策之推動成效。

參酌日本透過基礎能力測驗（包含語文理解、數理推理及社會、自然、人文與時事等知識）搭配專業科目，作為篩選應考人之重要機制，以評量其理解問題、判斷情勢及決策能力，補足單一筆試難以全面衡鑑人才之不足。

爰此，建請考選部研議試辦導入性向測驗之說明計畫，並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35】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范 雲 沈發惠

(十一)有鑑於考選部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法規雖已明定包含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適性測驗及實作測驗等多元評量方式，惟實務運作仍以筆試為主要決定依據。據統計，現行類科中約七成僅採筆試，僅約三成併採口試，且口試占分比例多屬輔助性質，難以實質影響錄取結果，致整體評量方式偏於單一，恐無法全面衡鑑應考人之適任性。

參酌日本、韓國、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國經驗，普遍採用結構化口試、心理測驗及情境判斷測驗等多元評量工具，並使口試結果對錄取與否具有關鍵影響，以提升選才精準度與職務適配性。

爰此，建請考選部研議擴大口試適用範圍之方案與精進措施，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36】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范 雲 沈發惠

(十二)鑑於考選業務基金長期以各類考試報名費收入為主要財源，收入結構相對單一，近年並因報考人數波動及政策調整，影響基金財務穩定性。復以國家考試具高度公共性，其運作經費是否適宜過度仰賴應考人負擔，尚有檢討空間。為兼顧考選制度永續發展與財務結構合理性，爰請考選部就考選業務基金財源結構進行通盤檢討，評估除報名費收入外，是否有引入多元或替代性財源之可行性，並研議調整基金收入結構之可能方案。

爰建請考選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張雅琳 范 雲

(十三)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110 至 113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均有錄取不足額情形，各年度不足額錄取人數分別為 293 人、30 人、268 人及 361 人；整體不足額錄取比率分別為 7.28%、1.13%、5.42%及 6.16%。其中 113 年度高普考試總計 157 類科，錄取不足額類科共 18 類科，占 11.46%，不足額錄取人數達 361 人。

進一步觀察，除高考三級僑務行政選試印尼文外，其餘不足額錄取類科多為技術類科，尤以土木工程類科最為嚴峻，該考試類別已連續 2 年不足額錄取人數逾百人，普通考試 113 年度亦開始出現不足額情形。此外，環境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工程、藥事、公職獸醫師、建築工程、輪機技術、航空器維修等類科，亦有連續 2 年不足額錄取情形，恐影響用人機關人力補充及業務推動。

考選部雖已於考試命題及閱卷階段針對高風險類科、科目進行提醒，並會同相關權責機關研討人才進用及不足額錄取問題；惟土木工程等技術類科不足額錄取情形多年未能有效改善，顯示相關問題已非單純考試命題或評分標準可解決，應從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職務條件、任用制度、待遇誘因及培訓留任等面向進行通盤檢討。

爰建請考選部於 6 個月內，會同用人機關、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專業團體，針對近年高普考試技術類科錄取不足額情形進行通盤檢討，並就公職獸醫師、土木工程、環境

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工程、建築工程等連續錄取不足額類科，研議應考資格、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命題難易度、錄取門檻、職務條件、報考誘因及留任措施等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8】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范 雲 沈發惠

第 3 項 銓敘部原列 396 億 1,765 萬 8 千元，減列：

(一)「業務費」項下「通訊費」30 萬元。【40】

(二)「業務費」項下「約用人員酬金」30 萬元。【41】

(三)「業務費」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 萬元。【42】

(四)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中「設備及投資」50 萬元。【53】

以上共計減列 1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6 億 1,635 萬 8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5 年度銓敘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係部長、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等 3 人特別費 945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銓敘部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85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48】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林倩綺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115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業務費」編列 1 億 0,698 萬 7 千元，凍結 1,215 萬 5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9、43】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林倩綺

(二)115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1,161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9】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林沛祥 林倩綺

(三)115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732 萬 9 千元，凍結 3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1】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林沛祥 林倩綺

(四)115 年度銓敘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702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97 萬 3 千元，增加 105 萬 3 千元，增幅 17.63%；較 112 年度決算數 461 萬 7 千元，增加 240 萬 9 千元，增幅 52.17%。

有鑑於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 27 日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以 115 年整體用電效率較 112 年提升 3%為目標。然而銓敘部用電情形不減反增。本摺節原則，以及政府機關應以身作則帶頭示範，優先推動節電相關工作。爰請銓敘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林沛祥 林倩綺

(五)115 年度銓敘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557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所編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費等 476 萬 7 千元。

經查，每年已有編列辦公場所修繕所需經費；卻又連年編列高額辦公廳舍室內裝修費用（113 年度編列 400 萬元、114 年度編列 629 萬 9 千元）。

鑑於政府資源有限，應摺節開支。連年編列室內裝修預算，顯有鋪張浪費之嫌，爰請銓敘部於修繕完竣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7】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林沛祥 林倩綺

(六)115 年度銓敘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732 萬 9 千元。

為因應當前少子女化及減輕育兒負擔，營造友善職場，114 年 7 月 22 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條文，其中附帶決議請銓敘部於 3 個月內刪修「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放寬公務人員申請育嬰孫假的留職停薪事由，讓公部門提供更友善的育嬰環境。

相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業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銓一字第 11400043161 號、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 1140002851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條文。具體修正以下規定：

1. 公務人員申請育孫留職停薪，機關不得拒絕。

2.原條文規定為了照顧 3 足歲以下孫子女而申請育孫留職停薪的公務人員，須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修正後的條文刪除了這樣的條件。

3.育孫留職停薪也可以一次申請至孫子女滿 3 足歲止。

關於留職停薪期間退撫年資累計，育嬰假已可全額自費累計退撫年資，而甫上路的育孫假則尚未能比照育嬰假，全額自費累計退撫年資。請銓敘部完成育孫假之退撫年資併計得以比照育嬰假之相關解釋函令。【50】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林倩綺

(七)115 年度銓敘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項下「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編列預算 644 萬 1 千元。

查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之組織編制與職務列等，長期存在與實際治理需求不相符之情形。以公所秘書職務為例，多數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秘書職務列等最高僅列薦任第八職等，然原鄉公所除須辦理一般地方行政業務外，尚肩負原住民族政策推動、文化事務、災害防救、觀光發展、部落溝通及中央各項專案計畫執行等複雜工作，實際業務負擔與治理難度並不低於一般地方政府。

近年中央大量挹注原鄉基礎建設、災後重建及地方創生等經費，原鄉公所承擔之行政與工程管理責任日益加重，然現行職務列等偏低，不僅影響人才延攬與留任，亦造成原住民族基層公務體系升遷天花板過低，難以吸引具專業能力之人才長期投入原鄉治理。相較之下，部分直轄市轄區公所秘書職務列等已達薦任第九職等，顯示現行制度於原鄉治理特殊性及實際業務需求之衡量上，仍有檢討空間。

請銓敘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2】

提案人：張雅琳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連署人：沈發惠 范 雲

(八)有關銓敘部預告「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旨在建構完善考績制度、落實覈實評價並正向激勵卓越人才。惟現行制度採取主管單向評定，缺乏「下對上」或「同級互評」之配套，導致資訊不對稱、主管主觀偏好導向，以及不適任主管難以汰換等管理盲點。

考績制度之核心價值不應僅限於「評價」，更應發揮「回饋」之功能。為建立公平、客觀且具激勵效能之公務體系，爰建請銓敘部於推動修法之際，應同步研議「多元評價」與「雙向回饋」機制之可行性，以化解現行單向考評與名額爭奪之弊端。

此外，應建立不具名回饋管道，促使基層同仁針對管理模式、領導統御及工作環境提出改革意見。為確保制度公信力，基層回饋意見應與考績評定功能分離，不得作為不利處分之依據，並應建立處理結果之公開說明機制，確保程序透明。

為建立公平、客觀且具激勵效能之公務體系考績制度，真實反映基層勞動成果，爰建請銓敘部針對上述「多元回饋機制」之具體規劃及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4】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范 雲 沈發惠

(九)鑑於近年公務人員人力流動情形出現變化，依銓敘部統計，近六年公務人員辭職人數由 1,157 人增加至 1,959 人，成長幅度接近七成，雖辭職率僅由 0.8% 上升至 1.4%，整體比例尚屬低度變動，惟實際離職人數持續攀升，已反映基層人力流失壓力與制度吸引力之潛在變化。現行多以比率觀察整體穩定性，是否足以即時反映人力結構變動趨勢，及其對機關運作、人才補充與留任機制之中長期影響，容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爰請銓敘部就公務人員辭職情形之觀察指標與評估方式，通盤檢討「辭職率」與「辭職人數」之政策判讀基準，並就近年辭職人數持續上升之趨勢，評估是否涉及人力結構性流失之風險，併同分析不同職系、職等、年資及機關別之流動差異，研提強化留才與穩定人力之具體策略及中長程規劃。

爰建請銓敘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5】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張雅琳 范 雲

(十)鑑於銓敘部統計顯示，近六年辭職公務人員中約有二成再任公職，且其中約七成五於 2 年內回任，顯示相當比例人員並非離開公部門，而係透過再考試方式重新進入體系。此一現象反映現行考試分發、任用及轉調制度，可能存在人力配置與職務媒合不佳之情形，致使部分人員需透過「離職—重考—再分發」之迂迴方式調整職涯。尤其現行高等考試分發人員原則需服務 3 年、地方特考人員最長達 6 年且轉調限制較嚴，相關制度設計是否影響人力合理流動與適才適所，並增加行政成本與人力不穩定性，已有檢討之必要。

爰請銓敘部通盤檢討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分發、任用及轉調制度，針對高等考試及地方特種考試之服務年限與轉調限制，評估其對人力配置、留任意願及機關運作之影響，並研議適度縮短服務年限或建立彈性轉調機制之可行性；同時就近年「離職後再任」之人力流動樣態，分析其成因及制度性因素，提出優化選才與任用配置之具體方案，以降低人力反覆流動與重複培訓成本，並提升整體公務人力運用效能。

爰建請銓敘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6】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張雅琳 范 雲

(十一)鑑於銓敘部統計顯示，近年辭職公務人員高度集中於基層與中階職等，其中薦任第六職等占 24.3%、委任第三職等占 23.1%、薦任第七職等占 20.5%，三者合計高達 68%，且第七職等以下人員接近九成。此等職等多屬各機關第一線承辦及基層執行人力，若流失趨勢持續，恐造成基層人力斷層，並影響行政效能與公共服務品質，現行僅以整體辭職人數或辭職率觀察，尚不足以掌握關鍵職等流失成因及制度風險，實有進一步檢討必要。

爰請銓敘部針對近年公務人員辭職情形，進一步完成職等別、職系別、年資別及機關別之流失原因分析，特別就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及委任職等第一線承辦人力之離職樣態，檢討是否涉及工作負荷、職涯發展、考績制度、待遇誘因及人力配置不均等因素，並研議具體改革方向，

包括基層人力配置調整、考績制度與績效連動機制、差異化留才誘因設計及關鍵職等留任策略。

爰建請銓敘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7】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張雅琳 范 雲

(十二)115 年度銓敘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編列「打造以人為本的 AI 智慧銓敘服務計畫」經費 4,137 萬 1 千元，辦理應用新興科技輔助銓敘業務審查作業、AI 智慧銓敘服務數位基礎機制維運、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建構 AI 智慧銓敘服務及 AI 智慧銓敘服務數位基礎建置等項目。

該計畫為配合考試院數位轉型政策，期透過 AI 人工智慧技術，強化「公務人員公務職涯」各階段服務效能與品質，並推動銓敘業務流程再造、智慧輔助及資料協作等數位治理措施。惟該計畫涉及公文系統、銓審系統及其他核心人事資料系統整合，未來系統介接之相容性、穩定性及跨機關資料流通管理，均應審慎規劃。

銓敘部掌理全國公務人員之銓敘、任免、考績、退撫等相關事項，管理大量全國公教人員個資。108 年銓敘部曾發生公務人員個資外洩事件，顯示銓敘相關資訊系統之資安防護、權限控管、日誌稽核、事件應變及備援機制均不容輕忽。

爰建請銓敘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打造以人為本的 AI 智慧銓敘服務計畫」之推動情形，研議並提出資安防護、權限管理、事件應變及備援機制等具體規劃；並研擬與公文系統、銓審系統及其他核心人事資料系統之介接方式與資安之配套方案等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8】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范 雲 沈發惠

(十三)為建構友善育兒職場，現行《性別平等工作法》針對育有未滿 3 歲子女之受僱者，設有減少工作時間或調整工作時間等規定，以協助育兒家庭兼顧工作與照顧責任。

實務上，幼兒滿 3 歲至進入國小前，仍有接送、托育銜接、臨時照顧及家庭陪伴等需求。現行以未滿 3 歲為適用範圍，恐未能完整涵蓋學齡前兒童家庭之育兒照顧壓力。面對少子化及公務人員留才需求，公部門亦應率先檢討友善家庭職場措施，強化育兒支持制度。

爰建請銓敘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公務人員育兒減少工作時間或調整工作時間制度，研議將適用年齡由未滿 3 歲延長至未滿 12 歲之可行性、配套措施及對機關人力調度之影響，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9】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范 雲 沈發惠

(十四)臺灣社會傳統觀念下，女性於婚後往往承擔較多家庭照顧及育兒責任，更容易因婚姻影響學業或職涯發展機會。誠如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所指出：「學業和就業生涯的中斷以及育兒責任往往妨礙婦女走上一條足以在婚姻

解體後養家餬口的有償就業之路」。該建議明確指出，「締約國有義務規定，離婚時雙方平等分割婚姻期間所累積的所有財產。締約國應承認任何一方對婚姻存續期間所取得的財產做出的非直接、包括非金錢貢獻的價值。」並且大力鼓勵「計算延付報酬、養老金或人壽保險單等其他因為婚姻存續期間所做貢獻而在解體後得到的支付的現值，作為可分割的婚姻財產的一部分。」

經查，我國年金體系中之第二柱職業年金，其給付水準高度反映個人之勞動成就。為肯定配偶於婚姻存續期間對他方職業成就之非直接貢獻，我國軍公教退撫制度已自 2017 年起陸續納入離婚財產請求分配範圍。然查，目前勞工或其他職域之職業年金尚未修正納入離婚分配條文，導致國人離婚後經濟保障因「職業身分」而異，恐產生差別待遇。

復查，銓敘部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書面報告稱，本事項本質係離婚配偶間之財產分配，若能於《民法》統一訂定，方可解決各職域入法時程不一、規範內容不一的問題。惟法務部主張，各職業年金性質不同，難於《民法》統一規定，應由各主管機關研提。兩部會意見顯有分歧，恐導致軍公教人員與其他職域人員間的權益落差。

為落實 CEDAW 精神並完善國人離婚後經濟保障，爰建請銓敘部會同法務部及相關部會，針對「職業年金納入離婚財產請求分配範圍」之修法方向（包含於《民法》訂定原則性規範或由各職域法規分別入法）進行研商，並提出可行方案之書面報告，於 2 個月內提交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60】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張雅琳 沈發惠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列 2 億 5,351 萬 2 千元，減列：

(一)「業務費」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 萬元。【61】

(二)「業務費」項下「委辦費」20 萬元。【62】

以上共計減列 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5,321 萬 2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5 年度保訓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係主委及副主委因公所需特別費 945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

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保訓會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85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64】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林倩綺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5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2,076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3】

提案人：吳宗憲 林倩綺

連署人：翁曉玲 羅智強

(二)115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編列 3,174 萬 8 千元，凍結 85 萬 3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6】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林沛祥 林倩綺

(三)115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預算 341 萬 6 千元。係地下室消防安全改善及因應辦公室空間調整等整修經費。有鑑於預算書內容說明過於簡略，將攸關人員生命安全之「消防安全改善」，與屬於行政內部庶務之「辦公空間調整」兩項性質截然不同之工程混為一談，無法釐清該預算實質主要用途，不利於立法院預算監督審議。

爰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該預算實質用途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5】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林沛祥 林倩綺

(四)115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第 2 節「訓練與進修業務」項下「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118 萬元。惟近期公務職場霸凌問題屢受社會關注，高階文官作為機關治理、團隊管理及組織文化形塑之核心，相關訓練不應僅止於一般領導管理課程，允應加強友善職場、職場霸凌防治、主管責任、申訴處理、衝突溝通、情緒管理及部屬心理安全等內容納入完整訓練架構。惟目前保訓會雖表示將於晉升官等法定訓練及中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中納入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然其具體課程內容、案例演練方式、課後評量機制及如何轉化為主管實際管理行為，仍待進一步說明。為避免相關訓練流於形式，保訓會允應就高階文官訓練中友善職場與職場霸凌防治之

課程設計、情境演練、成效評估、追蹤回饋及是否納入主管升遷考核參考等事項，提出具體規劃，以強化公務體系預防職場霸凌之能力，並健全機關內部管理文化。

爰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7】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吳宗憲 翁曉玲

(五)115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第 2 節「訓練與進修業務」項下「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編列預算 142 萬 5 千元。係為辦理訓練成績評量與成效追蹤，以評鑑公務人員學習成果，並辦理核心知能需求調查，強化課程與實際需求之連結，達成培訓評鑑目標。惟近期公部門頻傳職場管理爭議與疑似霸凌事件，顯示主管人員於組織治理、衝突處理、申訴應對、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部屬心理支持等面向，仍有強化訓練與檢核之必要。現行評量若僅著重課程出席、紙筆測驗、滿意度調查或一般學習成果，恐難以確認受訓主管是否具備處理實際職場風險與改善管理行為之能力。為使培訓評鑑技術確實回應公務現場需求，保訓會允應就核心知能需求調查如何反映職場治理風險、訓練成績評量如何檢核主管實務應對能力、成效追蹤如何觀察受訓後管理行為改變，以及評鑑結果如何回饋課程設計與主管培育制度，提出具體規劃與說明。

爰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68】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吳宗憲 翁曉玲

(六)鑑於公務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抽查作業，係督促各機關落實職場安全衛生之重要監督機制，惟現行《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抽查結果多供機關內部參考，外部監督及資訊透明程度有限，恐影響制度督促改善之實效。又抽查結果與後續改善情形，是否建立持續追蹤機制，及其與機關績效評核之連動性，亦有檢討空間。

為強化制度效能及提升政府施政透明度，爰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就職場安全衛生抽查作業之資訊公開機制、改善事項之追蹤與回饋機制，以及抽查結果納入評鑑或績效指標之可行性，進行通盤檢討；並研議建立定期公告及改善追蹤制度，及包含「改善完成率」、「複查通過率」等具體量化指標，以強化制度之持續精進與實際改善效果。

爰建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9】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張雅琳 范 雲

(七)根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統計年報統計，保訓會受理各類型保障案件，包括復審、再審議及再申訴案件，介於 1,121 件至 1,768 件之間。若再加計上年度未辦結案件，各年度需處理之保障案件均逾千件，且整體案件量呈上升趨勢。

年度	本期待處理案件數(A)			本期結案數(B)				(A-B)
	合計	上期未 辦結	本期新 收	合計	結案率 %	審議決 定	非經審 議決定	本期未 結案件
109	1,262	117	1,145	1,135	89.9	1,050	85	127
110	1,285	127	1,158	1,131	88.0	1,024	107	154
111	1,275	154	1,121	1,131	88.7	1,036	95	144
112	1,483	144	1,339	1,274	85.9	1,161	113	209
113	1,977	209	1,768	1,336	67.6	1,205	131	641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表示，觀察審議情形，109 至 112 年度已辦結案件數介於 1,131 至 1,274 件之間，結案率介於 85.9%至 89.9%；惟 113 年度雖辦結 1,336 件，結案率僅 67.6%，較前幾年度明顯偏低，且尚有 641 件案件未能於 113 年度辦結，須留待 114 年度繼續審理。

綜上，近年保訓會保障案件之待審議及未結案件數概呈攀升趨勢，案件類型亦日趨複雜。為維護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並避免案件延宕影響程序保障，保訓會實有必要檢討現行審理流程、人力配置及案件分流機制。

爰建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近年保障案件量增加、113 年度結案率下降及未結案件累積情形，研議精進保障事件審理機制，並就案件分流、審理流程簡化、人力調度等事項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0】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范 雲 沈發惠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3 億 3,69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3 億 1,658 萬 2 千元，照列。

(三)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出席說明。

二、「考選業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 億 8,908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 億 8,040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867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493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032 萬 1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出席說明。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442 億 4,823 萬 2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24 億 0,041 萬 2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418 億 4,782 萬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出席說明。

四、「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 億 2,905 萬 7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645 萬 4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3 億 1,260 萬 3 千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出席說明。

五、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無）沒有的話，議事錄就確定。

接著介紹今天到場的委員以及應邀列席的官員，我先介紹許宇甄委員，然後是陳昭姿委員。接下來今天主要邀請的有法務部的鄭銘謙部長、黃謀信次長、內政部警政署的廖訓誠副署長，還有交通部、衛福部、海巡署、財政部、教育部以及數發部等部會的官員，本席就不再逐一介紹，將官員名單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 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5 年 6 月 8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法務部	部長	鄭銘謙
	政務次長	黃謀信
	檢察司司長	張曉雯
內政部警政署	（署長請假）副署長	廖訓誠
	刑事警察局副局长	林故廷

交通部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	胡迪琦
衛生福利部	心理健康司司長	陳柏熹
	國民健康署副署長	魏璽倫
	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署長	王德原
	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組長	張志旭
	食品藥物管理署 品質監督管理組副組長 (上午 10 時前)	張馨文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情報組組長	蘇泉謚
財政部關務署	關務查緝組組長	郭寬淵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	蔡宜靜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副組長	易秀枝
數位發展部	資源管理司專門委員	鄭秀綾
	數位產業署平臺經濟組組長	施偉仁

主席：本次會議的議程是排定「從源頭查緝到道路安全：我國毒品犯罪與毒駕防制政策」的專題報告及詢答。

我們現在進行報告，原則上每位發言的時間是 3 分鐘。現在先請法務部的鄭銘謙部長報告。

鄭部長銘謙：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就「從源頭查緝到道路安全：我國毒品犯罪與毒駕防制政策」進行報告。我國反毒工作已進入「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三期，法務部是主責緝毒工作，於 114 年查獲毒品達 1 萬 8,623 公斤，較前一年度成長 2.16 倍，毒品新生人口較 106 年下降約 4 成。面對近期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的擴散，並衍生毒駕及重大交通事故，行政院於 115 年 6 月 4 日院會提出「源頭嚇阻、強化查緝、重懲毒駕」三大方向及 14 項作為，本部將依行政院政策指示，就主管業務範圍立即啟動毒品犯罪及毒駕的防制。

針對毒品分級列管迄今已經列管達 731 項，為國際上列管項目最多的國家之一，同時強化預警機制，包含參考國際公約，進行跨國比較，利用臺高檢緝毒督導小組會報成立跨單位預警平臺，完善毒品的防制、監控機制。

本部在 113 年 11 月將依托咪酯類毒品提升為第二級，因應當前依托咪酯類毒品擴散，於 6 月 17 日將要召開毒審會審議是否將其提列為第一級毒品，若經審議通過，經行政院公告，未來製造、運輸、販賣者最高可處死刑。

本部深化安居緝毒專案，最近兩波的專案查獲製造、販賣、運輸依托咪酯 811 人及工廠 188 處。另外，我們也將電子煙結合新興毒品列為查緝的重點，加強邊境防堵，深化情資交流，切斷所有的供應管道。本部補助各縣市毒防中心辦理社區宣導，從源頭提升青少年辨識風險的能力。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已經歷經 7 次修法，啟動提高毒駕的刑責，目前針對毒駕致死或致

重傷全面加重刑度，嚴格假釋範圍，並將採取義務沒收車輛，針對不能安全駕駛致死、致重傷，不論車輛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一律沒收。

本部整合六大機關溯源斷根，針對毒駕致死的案件將依法聲請預防性羈押，自 5 月 5 日刑事訴訟法修正以來已准押 61 件，同時要求檢察官重懲毒駕犯行，監督法院妥適量刑，從嚴審查易科罰金。在宣導部分已經針對依托咪酯類毒駕危害製作宣導專案，上架「反毒大本營」，結合知名網紅頻道，強化反毒資訊的普及。

毒駕與新興毒品嚴重危害社會的安全，本部將依行政院政策方針，請臺高檢統合六大緝毒機關，包括溯源斷根、向下刨根、強化法制及宣導，都同步進行推動，共同守護國人交通安全與社會安定。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要請內政部警政署廖副署長報告，在副署長報告結束後，再請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的蔡司長報告。

請廖副署長報告。

廖副署長訓誡：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從源頭查緝到道路安全：我國毒品犯罪與毒駕防制政策」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為了防制施用毒品後的駕車肇事案件，本署已經推動多項的毒駕法規政策，並且引進了唾液快篩執法策略，讓警方跟司法機關能夠在危險尚未發生之前提前介入嚇止，以有效阻絕毒駕的危害，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為了有效防制毒駕，本署在 114 年 11 月 20 號函發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的作業程序，通令全國各警察機關全面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攔查毒駕。另外，在今年 5 月 13 號函頒修訂該作業程序，在新版的程序明定凡唾篩檢驗呈現陽性或是駕駛人拒測且客觀情狀足認不能安全駕駛者，均得依現行犯或準現行犯當場逮捕，大幅簡化執法的流程，提升查緝的效率。

為因應依托咪酯毒品的迅速盛行，本署也透過暑期青春專案、加強掃蕩喪屍煙彈專案及安居緝毒專案等行動，將該類毒品列為查緝重點項目，落實向上溯源查緝，自源頭打擊毒駕。統計自 113 年 8 月至 115 年 4 月底止，全國各警察機關總共逮捕毒品嫌犯計有 2 萬 1,207 人次，查扣依托咪酯類毒品 849.5 公斤，也成功防堵這些毒品製成 850 萬顆毒煙彈流入市面。

為了截斷毒品供應，本署除積極查緝毒品專案，落實向上溯源之外，也嚴密防堵跨國郵包等方式走私新興毒品。另外，在網路防制方面，本署與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建立涉毒網站屏蔽機制，114 年至 115 年 5 月 30 日止共函請停止解析達 2 萬 5,250 個涉毒網域，成功攔阻超過 54 萬次不法觸及。

本署在今年 1 到 5 月動員全國各警察機關，針對易發生毒駕之時段、路段執行取締毒駕、酒駕勤務，總共查獲 6,730 件毒駕案件，均立即移置保管車輛並查扣車牌。本署也在 5 月 28 日函請交通部公路局，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公布毒駕累犯姓名等資料，以達宣示及嚇阻效果。

毒駕是全民公敵，本署將持續強化斷源緝毒以及查緝毒駕等執法作為，並透過跨部會合作，

從執法查緝、司法偵辦到刑責處遇等層面，精進推動各項防制策略。另外，也配合及支持法務部提高毒駕法定刑度，交通部推動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衛生福利部修正菸害防制法等相關策略，共同全力防止毒駕危害。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副署長。

接下來請教育部蔡司長報告。

蔡司長宜靜：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應邀就「從源頭查緝到道路安全：我國毒品犯罪與毒駕防制政策」進行報告，教育部在校園端的工作主要從辨識風險、阻斷來源、即時處遇及精準輔導四個面向推動。第一，在辨識風險方面，本部將藥物濫用、電子煙及新興毒品危害納入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學習重點與防制宣導，114 年高中以下學校已全面完成入班宣導，並透過數位媒材、民間特展及分齡分眾宣導，提升學生對毒品、電子煙及毒駕風險的辨識能力。

第二，在阻斷來源方面，本部與內政部警政署、衛福部及地方政府合作，定期召開聯繫會議，目前已於全國 3,627 所學校建立 9,192 處巡查熱點，落實校園周邊巡查及可疑資訊通報，同時也配合衛福部電子煙查緝平臺，防堵網路販售。

第三，在即時處遇方面，因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以傳統尿液快篩較難即時查知，本部正研議將唾液快篩納入校園輔導機制，在推動上將兼顧學生權益、隱私保護及家長知情。

第四，在精準輔導方面，凡涉及藥物濫用學生，學校將成立春暉小組進行三個月輔導，並銜接少輔會毒防中心等資源。另針對大專隱性個案，也透過臺師大青年韶光計畫提供免費心理諮商。

未來本部也將持續推動分級分眾的反毒與防毒駕宣導，並完備唾液快篩相關配套措施，包括修訂作業要點，辦理人員訓練，以順利推動至校園第一線，從前端教育、周邊布防、即時篩檢到後端輔導，建立完整校園防護網，守護青少年健康，也共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蔡司長的報告。

其餘機關所提出的書面報告，不曉得還有沒有要做口頭的補充或說明？沒有的話，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的書面內容請各位參閱，並且列入公報紀錄。

法務部書面資料：

「從源頭查緝到道路安全：我國毒品犯罪與毒駕防制政策」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奉邀至貴委員會，就「從源頭查緝到道路安全：我國毒品犯罪與毒駕防制政策」，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毒品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治安問題，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嚴峻挑戰，毒品防制工作一直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行政院於 106 年頒布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之整體作戰方式，從驗毒、識毒、緝毒、戒毒等擬訂策略，至今已進入第三期工作，第三期

除持續深化既有反毒成果外，亦因應毒品犯罪型態轉變及交易虛擬化趨勢，強化科技緝毒，並聚焦毒品施用者之減害、復歸及再犯防制議題。本部主責的緝毒工作，相較於 113 年查獲毒品重量 8,589.7 公斤，114 年查獲量達 1 萬 8,623 公斤，增加 1 萬 33 公斤，增加 2.16 倍，顯示強化查緝量能及溯源打擊成效；而在施用毒品人口中，最具指標性的毒品新生人口，亦大幅降低，106 年毒品新生人口 1 萬 4,018 人，113 年為 1 萬 579 人，下降至 114 年 8,472 人，與 106 年相較，下降約 4 成，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及穩定復歸社會之目標。

另近年新興毒品快速變異流通，尤以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摻入電子煙施用情形快速擴散，施用後易造成意識混亂、反應遲緩及肢體失控，進而衍生毒駕及重大交通事故案件，對公共安全及用路人生命安全造成重大威脅。

有鑑於此，行政院於 115 年 6 月 4 日院會提出「源頭嚇阻、強化查緝、重懲毒駕」3 大方向及 14 項作為，本部將依行政院政策方向，持續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全力打擊毒品犯罪網絡，並積極推動毒駕法制修正及強化執法量能，以維護國人健康及道路交通安全。

貳、本部有關毒品犯罪之防制政策

一、管制面及預警面

(一)新興濫用物質之管制

有鑑於近年新興毒品變化快速，毒梟經常利用未列管之先驅原料改變部分化學結構製毒，成本低，價格便宜，包裝新穎，於青少年間盛行；又新興物質濫用常見混合兩種以上之物質，嚴重危害人體健康，因此，本部精進對新興濫用物質及毒品先驅原料之管制，及早發現可製毒原料來源，並關注各國管制相關新興化學物質趨勢，研議完善政府毒品防制之監控機制，並建立預警、監測、列管機制。我國對於新興濫用物質之管制機制，包括毒品管制及行政管制，說明如下：

1.以毒品分級列管

我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係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及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部會同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組成毒品審議委員會（下稱毒審會），每 3 個月定期檢討，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因應新興毒品的變化快速特性，本部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擴大毒審會審議之對象，得就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及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以與國際毒品情勢接軌。是毒品列管的對象已不限於該等物質是否已在國內發現濫用或經查緝。迄至 115 年 5 月止，我國列管之毒品已達 731 項，為國際間列管毒品項目最多之國家之一。

2.行政列管

針對國內查獲尚未列管先驅原料或新興濫用物質，提報本部毒審會審議結果，倘因具產業用途，無法列入毒品品項時，毒審會將依行政院 112 年 5 月 2 日專案會議決議，由毒審會做成附帶決議報請行政院以專案方式指定相關主管機關，例如：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列管；或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以「關注化學物質」加以列管，以監控其流向。

(二)預警機制

為完善政府毒品防制監控機制，本部依行政院第 33 次毒品防制會報裁示，制訂以下二種強化預警機制：

1.列管物質之跨國比較

化學品是否具有製造毒品之可能性及經濟效益，與該等化學品取得之難易度、價格高低及製毒技術之發展等因素相關，而此等因素又常因時間、地理環境之不同而不斷變動。因此，各國及聯合國「一九八八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中之毒品先驅化學原料列管情形，便具有相當高之參考價值。透過跨國比較國際公約及各國之列管情形，發覺可能之毒品先驅化學原料而在我國未列管之項目，即可提報於本部毒審會進行討論並列管，以與國際接軌、與時俱進。

2.跨單位預警平臺之建立

國內對於毒品先驅化學原料原先並無統一之資訊交換平臺，查緝機關於個案查獲毒品先驅化學原料時，缺乏完整資訊作為預警監控及追查製毒原料來源及流向之參考，有建立跨單位預警平臺之必要。本部邀集學者專家研議後，於 112 年 11 月間利用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緝毒督導小組會報成立「毒品先驅原料預警平臺」，緝毒機關發現未列管之毒品先驅化學原料，認有預警之必要時，得於緝毒督導小組會報提案或以臨時動議方式討論，進行完整之情資交流及資訊蒐集，以利預警監控並追查原料來源及流向。

二、法制面：滾動式檢討毒品分級，以因應毒情變化

因應毒情變化，就有高度社會危害性之毒品，經由調整其分級，可達刑責加重。本部前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毒審會，就依托咪酯類毒品當時之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程度，決議自第三級毒品提升為第二級毒品，並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公告生效。經公告後，除製造、運輸、販賣等行為加重刑責外，施用或持有該類毒品，亦屬犯罪行為而有刑事責任。當前依托咪酯類毒品之擴散已嚴重危害社會安全，本部將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召開毒審會，就「依托咪酯」之濫用性、社會危害性及嚴重影響反應及判斷能力等因素，審議是否提升為第一級毒品，如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公告生效，則製造、運輸、販賣「依托咪酯」者，最高可處死刑，以從源頭遏阻「依托咪酯」之氾濫。

三、查緝面

(一)深化安居緝毒專案，落實溯源斷根目標

本部所屬之臺高檢署統籌六大緝毒機關通力合作，持續強化毒品查緝工作，並將目前盛行之新興毒品列為安居緝毒專案或校園青春專案之查緝重點項目。於 114 年 10 月間與 115 年 3 月間進行 2 波安居緝毒專案（第 13 波、第 14 波），將依托咪酯類毒品列為查緝重點。統計 2 次安居緝毒專案查緝成果，毒品嫌疑人 4137 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1791 人，搜索 1784 場所，查扣各級毒品達 2151.4 公斤，破獲製毒工廠、分裝場、植栽場共 216 處。其中，依托咪酯類毒品，分別查獲製造、運輸、販賣計 881 人，佔全部製販運毒品犯罪者的 49%；依托咪酯類工廠查獲 188 處，佔全部查獲製毒工廠 87%。本部將持續向上溯源，打擊製、運、販供應端，

澈底斷絕供給以壓制毒品犯罪。

(二)電子煙結合新興毒品列為查緝重點，切斷供給

菸害防制法中對違反電子煙相關規定者，現由主管機關衛福部以行政罰之方式裁處，就衛福部擬修正增訂製造、販賣、輸入或供應電子煙刑責，並增訂持有電子煙之行政罰及沒入部分，本部本於政府一體會協助提供法制意見，並持續積極配合衛福部辦理防制電子煙作為，防堵電子煙危害國人健康。而對於摻入毒品使用電子煙者，因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摻入毒品使用電子煙者，本部責由臺高檢署強力要求緝毒單位加強查緝，並對是類毒品追查毒品犯罪網絡，持續切斷所有供應之管道。

(三)加強邊境防堵，深化跨情資交流

強化邊境防護及深化國際合作及情資交換，攔阻利用快遞、郵包或漁船走私可能摻入電子煙之新興毒品或其先驅原料入境。

四、宣導面

本部 115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前進社區 反毒宣導」，業提示各中心將防制依托咪酯列入重點宣導事項；另與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合作「沉浸式毒防教育：校園巡迴密室逃脫」計畫，以大專、高中職學生為對象，透過情境模擬，將新興毒品風險辨識與求助管道轉化為解謎線索，從源頭提升青少年辨識風險之能力。

參、本部有關毒駕行為之防制政策

一、法制面

(一)刑法第 185 條之 3 歷經 7 次修法，逐步強化處罰密度

為貫徹毒駕零容忍政策，112 年 12 月 8 日修法增訂毒駕抽象危險犯之類型，對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如有施用毒品之行為，其尿液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即構成刑責，讓執法標準明確可行。若因個案情況無法檢驗，惟仍有其他情事足認有施用毒品而致不能安全駕駛時，亦得論以毒駕罪責，以全面處罰毒駕行為。目前已公告 45 種常見毒品及新興毒品，未來經列管之新興毒品一經衛福部公告閾值，本部將儘速陳報行政院公告品項及濃度，以有效遏止毒駕行為。

(二)啟動修法提高毒駕刑責，嚴格假釋門檻，擴大沒收犯罪車輛

為遏止毒駕悲劇一再發生，本部已啟動刑法修正，將針對單純毒駕、毒駕致死或致重傷、毒駕累犯致死或致重傷等類型，全面提高處罰刑度，並檢討修正假釋範圍，以發揮抗衡犯罪之功能。此外，就毒駕致死、致重傷之行為人使用之車輛，將採義務沒收，即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一律沒收，以嚇阻並防免將車輛任意提供毒品施用者使用，全面防堵毒駕行為。為期修法周延，本部已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並將於 6 月上旬擬具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二、查緝面

(一)整合六大機關溯源斷根，澈查毒品犯罪網絡

本部已責成臺高檢署，統合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及關務等六大緝毒機關，積極溯

源查緝毒品，強力壓制毒品犯罪，以從源頭斷絕毒駕可能。

(二)毒駕致死案件檢察官依法聲請預防性羈押

115 年 1 至 4 月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毒駕致死案件總計 11 件，聲押 10 件（含另案聲押 1 件），具保併同限制出境（海）1 件，法院准押 9 件。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將不能安全駕駛罪納入預防性羈押，經公布施行後，自 115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止，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毒駕案件聲請預防性羈押共 97 件，准押 61 件。

(三)重懲毒駕犯行，監督法院妥適量刑，從嚴審查易科罰金

本部所屬檢察官對於毒駕案件，均從速從重追訴，於符合刑事訴訟法羈押規定之要件，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即時嚇阻犯罪，並監督法院妥適量刑，對於量刑不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性之個案依法提起上訴。執行檢察官亦嚴格審查易科罰金之聲請，以嚴懲毒駕惡行，全力保障用路人安全。

三、宣導面

因應新興毒品依托咪酯擴散，及施用毒品者衍生之毒駕危害，本部製作宣導專案，含拍攝宣導影片及製作電子圖卡，相關資料已上架本部 YT 頻道及「反毒大本營」網站，並已函請反毒相關部會推廣運用；另於網紅「英雄日常」及「黃氏兄弟」頻道影片中置入依托咪酯防制宣導廣告，累積觀看次數已逾 27 萬人次。

肆、結語

毒駕不僅危害交通，更造成家庭破碎，另面對當前新興毒品擴散，國內新興毒品情勢相當嚴峻。本部將持續以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三期為基礎，配合行政院「源頭嚇阻、強化查緝、重懲毒駕」政策方向，從源頭阻絕毒品供給、強化查緝執法效能、健全毒駕法制及深化預防宣導等面向同步推動，展現政府打擊毒品及毒駕犯罪之決心，共同守護國人健康、交通安全及社會安定。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內政部警政署書面資料：

「從源頭查緝到道路安全：我國毒品犯罪與毒駕防制政策」專題報告

壹、前言

本署近年推動多項毒駕相關法規及提升執法量能，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導入「唾液毒品快篩試劑」，讓執勤員警能在第一時間現場立即實施「人、車分離」（移置保管車輛、吊扣牌、駕照等），在悲劇發生前，將毒駕危害強制排除，達成維護道路安全的實質效果。

貳、各警察機關取締毒駕及查緝毒品成效及策進作為

一、近年來在全國警察同仁不遺餘力之查緝下，打擊毒駕效能大幅倍增，去（114）年計查獲 8,659 件毒駕案，攔阻量能大幅提升。今（115）年 1 至 5 月查緝 6,730 件毒駕案，其中逾 98%均為員警在街頭主動攔查，在危險尚未具體發生之前，透過即時人車分離，實質避免後續致死傷之案件。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5 月
刑法移送件數	2,619	8,659	6,730

(一)為有效防制毒駕，本署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函發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作業程序，通令全國警察機關全面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攔查毒駕。復於 115 年 5 月 13 日函頒修訂「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作業程序」及「毒駕執法程序懶人包」。新版程序明定，凡唾篩檢測呈現陽性，或是駕駛人拒測且客觀情狀足認不能安全駕駛者，均得依現行犯或準現行犯當場逮捕，大幅簡化執法流程，提升查緝效率。

(二)為強化取締毒駕案件，本署於今（115）年 1 至 5 月，業動員全國警察機關，針對各地區易發生毒駕之重點時、路段執行全國同步取締毒、酒駕勤務，共計查獲 6,730 件毒駕案件，均立即移置保管車輛並查扣車牌；另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函請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規定公布毒駕累犯姓名等資料，以達宣示及嚇阻效果。

(三)唾篩執法量能部分，114 年各警察機關總計採購唾液毒品快篩試劑計 1 萬 2,545 劑，115 年全國試劑已提升至 4 萬 5,711 劑，確保第一線查緝毒駕之執法量能充足；另將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持續督促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毒情評估滾動式辦理擴大採購。

(四)分析 113、114 年毒駕年齡層，多以 30-49 歲中壯年為主（約占 50 至 55%），18-29 歲青壯年次之（約占 30 至 35%）；該數據與我國全般毒品人口之年齡層分布大致相同。本署將持續因應毒品施用情形調整查緝毒駕作為。

二、阻斷毒駕源頭，強化毒品源頭打擊與網路平臺治理：

(一)本署自 113 年鎖定依托咪酯毒品聚焦查緝，發動暑期青春專案、加強掃蕩喪屍煙彈專案，及高檢署安居緝毒專案等查緝行動，將該類毒品列為重點查緝項目，落實向上溯源，自源頭打擊毒駕。

(二)統計自 113 年 8 月（依托咪酯類物質列為第三級毒品、同年 11 月 27 日經行政院公告修正為第二級毒品）至 115 年 4 月底止，全國各警察機關共計逮捕毒品犯嫌計 2 萬 1,207 人次，查扣依托咪酯類毒品（含煙油、粉末）849.5 公斤，成功防堵 850 萬顆毒煙彈流入市面。

(三)本署已於 115 年 5 月 24 日規劃執行「全國同步強化查緝毒駕及斷源緝毒專案」，期加深打擊毒駕力道，截斷毒品供應來源，並對毒駕犯嫌逐案向上溯源，截斷毒品供應來源；統計自 115 年 5 月 24 日起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已查獲毒駕犯嫌 877 人、偵破毒品犯嫌 936 人，查獲製毒工廠及混合式毒品分裝場 29 處，查扣毒品粉末總計 27.5 公斤、依托咪酯煙彈 1,124 顆、依托咪酯煙油 367 瓶及不法所得現金新臺幣 32 萬 5,600 元。

(四)在網路防制方面，本署已與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建立涉毒網站 DNS RPZ 屏蔽機制，114 年至 115 年 5 月 31 日，共審查並函請停止解析達 2 萬 5,250 個涉毒網域，成功攔阻逾 54 萬次不法觸及。

參、結語

本署除持續通令全國警察機關加強打擊毒駕及戮力查緝各類毒品外，另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精進推動各項防制策略，全力防止毒駕危害。

交通部書面資料：

「從源頭查緝到道路安全：我國毒品犯罪與毒駕防制政策」專題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從源頭查緝到道路安全：我國毒品犯罪與毒駕防制政策」進行專題報告，毒駕防制係本部重點施政工作，除透過道安體系持續宣導外，並配合立法院與執法單位適時研修相關法令，謹報告說明如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現行吸毒駕車相關法令

吸毒後駕車係嚴重違害道路交通安全的行為，同時涉犯行政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35 條，及刑事罰刑法第 185 條之 3，並優先依刑事法論處，以下謹就本部權管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法令說明如下：

（一）108 年 7 月 1 日加重毒駕罰鍰，累犯罰鍰無上限，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吊扣其駕駛執照 1 至 2 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 2 年至 4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終身不得再考領。另增訂累犯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得沒入車輛。

（二）111 年 3 月 31 日再加重罰責，毒駕初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即得沒入車輛；延長累犯期間由 5 年調整為 10 年；累犯得公布姓名、照片；增訂吊扣牌照 2 年；租賃業者已告知仍違規加重二分之一罰鍰。

（三）112 年 6 月 30 日增訂汽機車因毒駕受吊扣牌照處分，移置保管車輛時，扣繳其牌照。

（四）114 年 11 月 19 日增訂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4，推動唾液毒品快篩試劑成為第一線員警執法檢測工具，明確對車輛駕駛人實施唾液毒品快篩試劑測試檢定之相關檢測及拒絕配合實施測試檢定處置等程序規定。

（五）115 年 3 月 31 日明定毒駕舉發期限，自檢驗報告結果通知警察機關之日起算，逾 2 個月不得舉發。

參、防制毒駕作為

一、隨著執法技術提升，114 年 11 月 19 日起已可利用毒品唾液快篩即時檢測，統計 114 年 11 月至今（115）年 4 月數據，汽機車毒駕取締件數為 8,355 件，已較前一年度同時期（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4 月）1,474 件，成長 4.6 倍，顯示毒駕潛在問題嚴重，確實有加強防制的必要。

二、另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酒駕、毒駕適用相同行政罰則，考量吸毒本身就是犯罪行為，與喝酒行為不同，所以毒駕的危害性與罪責應該比酒駕更嚴重，也就是「毒駕應罪加一等」，行政罰及刑罰強度也應該比酒駕更嚴厲，二者有脫鉤處理之必要。

三、有鑑於此，本部已積極與相關單位研擬加重毒駕罰則，除了函請法務部提高毒駕相關刑事罰責外，本部亦於 115 年 5 月 11 日、5 月 27 日邀集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研議加嚴毒駕罰責並依行政院指示研擬道交條例修正草案，包含毒駕吊銷駕照，並且 3 年內不得考照；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或 2 次毒駕者，終身吊銷駕照；毒駕累犯罰鍰加 9 萬，按次累計加罰，毒駕罰鍰無上限；課予同車乘客責任，罰鍰 6 千元至 1 萬 5 千元；

毒駕遭吊銷駕照期間，若有無照駕駛情事，加重處罰；毒駕車輛不問所有人，一律直接沒入。修正草案本部將儘速循法制程序提送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

肆、結語

綜上說明，為防制駕駛人吸毒駕車行為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及生命財產，本部將儘速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法事宜，並持續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防制毒駕並滾動檢討更完善之措施與規定。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從源頭查緝到道路安全：我國毒品犯罪與毒駕防制政策」專題報告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從源頭查緝到道路安全：我國毒品犯罪與毒駕防制政策」，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說明

毒品對健康危害影響甚鉅，面對用毒品危害生命，衛生福利部持續配合法務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跨部會合作，包括在相關課程融入及加強宣導，賡續強化藥癮醫療與專業處遇服務資源之佈建，提供更為便利之求助資源。

貳、新興煙毒品防制

一、跨部會合作防制煙毒：

(一)本部持續透過「菸品及新興菸品危害防制策進會」跨部會合作機制，結合司法警察機關、海關、數位發展部等單位，共同推動邊境查緝、教育宣導、戒治輔導及執法稽查等工作，從源頭減少電子煙等違法產品流通與使用。

(二)《菸害防制法》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並加重相關罰責。針對製造、輸入及廣告電子煙等類菸品業者，最高可處新臺幣 5,000 萬元罰鍰。

(三)針對網路平台（如購物網站、社群媒體）販售電子煙等違法行為，亦持續加強監測與管理。115 年 1 月至 4 月網路監測違法案件計 11,503 件，已下架 11,425 件，下架率達 99.3%；另針對境內、外違法網站，已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執行停止解析 3,361 件，以降低民眾透過網路接觸或購買違法產品的機會。

(四)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中央及地方政府跨單位合作辦理實體及網路稽查電子煙及加熱菸共計 104 萬餘家（件）次，開立處分書 10,788 件，裁罰金額約新臺幣 9.2 億元。未來也將持續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加強民眾健康識能，並落實各項稽查工作。

二、辦理民間檢驗機構濫用藥物尿液認證：

(一)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驗毒策略，全國新興毒品（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NPS）尿液檢驗由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共同主辦，每年各檢驗新興毒品 3,000~7,000 件。

(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辦理民間檢驗機構濫用藥物

尿液認證，以協助法務部等 3 機關執行檢驗。迄 115 年 4 月已認證 20 家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其中 17 家可受理 39 項新興毒品尿液檢驗，15 家可進行依托咪酯檢驗。

三、提供成癮者成癮醫療補助，降低就醫障礙：

為協助施用新興毒品成癮者成癮醫療服務，全國已指定藥癮治療機構 155 家，提供毒癮治療並辦理「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藥癮者每人每年 3 萬 5,000 元（成人）至 4 萬元（未成人）藥癮治療費用，以降低就醫屏障，增加治療動機。另，各地方政府均設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民眾若有施用毒品問題，或網絡單位發覺有施用毒品者，均可於知情同意下進行轉介，由中心人員提供衛教諮詢及資源連結，協助復歸社會。

叁、結語

本部修訂菸害防制法草案，新增「持有」電子煙及其載具之沒入及裁罰，及網際網路業者防堵違法網站之義務及裁罰等規定，以維護國人身心健康。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書面資料：

「從源頭查緝到道路安全：我國毒品犯罪與毒駕防制政策」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署列席今日會議，謹就本署「從源頭查緝到道路安全：我國毒品犯罪與毒駕防制政策」提出報告。

一、海巡定位

面對社會大眾對危險駕駛行為的零容忍態度，海巡署為國家緝毒的海上第一道防線，由「源頭阻絕」是抑制毒品流入與預防毒駕風險的關鍵因素，本署將持續強化海域與岸際的查緝能量。

二、走私態樣風險預警

依據本署查緝案例顯示，依托咪酯走私多以化整為零的空運包裹或於境內地下工廠利用合法化學原料合成為主，尚無查獲漁船大宗走私案例。目前依托咪酯已列為第二級毒品，未來將改列為一級毒品，海巡署將持續加強邊境、海上查緝作為，避免犯罪集團利用漁船從事走私不法。

三、源頭管制溯源打擊

本署除在邊境嚴密攔截，更主動出擊瓦解境內製毒源頭。以近期查緝實務為例，本署於今（115）年 1 月在嘉義破獲大型地下製毒工廠，查獲國內首宗利用尚未受管制的化學物質「依托咪酯酸」製造依托咪酯的案件，查扣毒品先驅原料及化學物高達 934 公斤，市值逾 5.2 億元。此案例充分凸顯犯罪集團利用法規空窗期規避查緝的犯罪手法。對此，本署已積極建請法務部將「依托咪酯酸」列入毒品先驅原料管制（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提案將「依托咪酯酸」列管為第四級毒品，將於 6 月 17 日進行審議），從源頭徹底截斷毒品供應鏈。

四、國際聯防跨境阻斷

毒品走私具有隱蔽性、專業性與鉅量性，單打獨鬥無法瓦解跨國犯罪集團，因此，本署正積極擴大國際交流，與重點國家執法機關辦理情資交流與專案會議，建立高強度的情資交換網絡

。透過國際聯防，加強掌握各式毒品及其先驅原料的動態與不法流向，強化跨境打擊能力，避免毒品流入我國境內。

五、科技偵查鑑識精進

在籌建科技裝備部分，本署建置高階 X 光機，結合 AI 影像辨識技術，提升貨物、行李及船舶夾藏查緝效能，並升級科技偵查與情資整合平臺，強化犯罪偵防能量；在鑑識科技方面，本署規劃逐年汰換現有高階拉曼光譜儀，更新毒品光譜特徵資料庫，擴大與法務部、警政署犯罪資料庫介接；另鑑識實驗室將廣續參與國際認證，確立毒品、數位及現場勘察之證據公信力，建立國家邊境治安之堅實防線。

六、海空一體全域監偵

防堵毒品走私最終都必須回歸到第一線的國境實體執法，為強化本署海上查緝量能，本署正全力推動「海空一體，精銳海巡」的現代化轉型。這項計畫將構築一道三維立體防線，透過海陸空三管齊下，全面厚植海上執法能量，對不法份子建立起強大的壓制力，全力阻絕毒品於境外。

本署將持續堅守海上防線，以最堅定的執法決心，全力防堵新興毒品危害，守護國人安全，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謝謝！

財政部關務署書面資料：

「從源頭查緝到道路安全：我國毒品犯罪與毒駕防制政策」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邀請相關部會就「從源頭查緝到道路安全：我國毒品犯罪與毒駕防制政策」進行專題報告，本署謹就業管部分報告如下：

壹、海關全力防堵新興毒品及電子煙

海關職司通商口岸邊境查緝，持續與檢、警、調、憲兵、海巡六大緝毒系統合作執行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截毒於關口，拒毒於境外。針對近期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以電子煙為載具擴散，造成毒駕案件頻傳，對社會造成危害，本署遵奉行政院指示，在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下，積極查緝新興毒品並與各執法機關強化溯源，加強邊境扣押電子煙，如有查獲立即移送主管機關裁處。

貳、海關邊境查緝作為

海關於邊境查緝毒品及電子煙等非法物品，係運用風險管理及 X 光檢查設備等查緝工具，分析相關情資篩選高風險可疑人貨，實施精準查核。另透過緝毒犬隊機動巡邏，加強嗅查，一旦發現異常即執行人工查驗，並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儀或毒品試劑初判成分，倘有毒品反應，即移送檢警調偵辦並配合溯源追查。

依據現行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電子煙或其組合元件屬類菸品，不得輸入，115 年 6 月 4 日行政院第 4006 次院會，院長裁示從源頭嚇阻、強化查緝、重懲毒駕三大面向提出「14 項具體作為」，海關將遵照政策指示，全力於關口嚴密查緝、攔截電子煙走私，對於緝獲電子煙

案件，立即依菸害防制法移送地方政府儘速裁罰。

參、查緝成效

一、毒品查緝成效

113 年 1 月至 115 年 5 月海關查獲毒品共 1,340 案，其中無密報自行查獲 1,252 案，比率達 93%；另 113 年 8 月 5 日公告依托咪酯為列管新興毒品後，海關迄今共查獲走私進口 29 案。

二、電子煙查緝成效

113 年 1 月至 115 年 5 月海關查獲電子煙共 3,440 案，查扣電子煙本體 19 萬 5,557 支及電子煙油（彈）6 萬 3,822 顆，均為無密報自行查獲。

另自 113 年 8 月行政院公告依托咪酯以毒品列管後，為確認違法輸入電子煙油是否摻雜該物質，海關即專案執行初篩緝獲電子煙油（彈），截至 115 年 5 月已篩檢 757 案，未發現有毒品成分。

肆、策進作為

一、持續優化風險管理系統，精準鎖定可疑目標

海關針對旅客、貨物及郵包建置風險管理系統，蒐集國內外情資及違規案例態樣，歸納風險因子回饋系統篩選查核標的，鎖定高風險目標，並適時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人工查驗加強查核，防堵毒品及電子煙走私入境。

二、即時獎勵關員，重罰不法業者

對查獲電子煙或依托咪酯毒品之關員，即時給予獎勵，優先表揚績優關員。倘發現業者涉及違規走私，除依法移送刑事偵辦外，最重祭出停業或廢照之處分。

三、跨機關合作，溯源追查阻斷供應鏈

海關積極與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合作，邊境緝獲毒品即配合溯源追查，以阻斷毒品供應鏈，代表案例為 115 年初高雄關無密報查獲依托咪酯毒品郵包，經移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於境內陸續破獲 19 處煙油（彈）分裝場及逮捕 5 名嫌犯。

四、運用人工智慧（AI）技術辨識影像及分析風險，輔助關員查緝

114 年啟動「次世代人工智慧緝私計畫」，導入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模擬毒品及電子煙等非法物品多元藏匿態樣影像，並向法務部申請用以訓練之毒品樣本，擴充模擬各種毒品走私情境及藏匿手法，經由關員複核後納入模型訓練資料庫，提升模型辨識率；海關亦同步開發影像識別結合風險分析機制，建置風險分析 AI 模型與影像判讀 AI 共同協作，於貨物通過 X 光檢查儀時提示風險程度，輔助關員判讀影像，提高查緝效率。

伍、結語

查緝毒品及電子煙走私為海關首要任務，海關將持續精進風險管理，擴大運用人工智慧等科技工具輔助邊境查緝，與六大緝毒機關深化合作，從源頭查緝阻斷毒品及電子煙非法供應鏈，全力以赴打擊走私犯罪，守護社會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教育部書面資料：

「從源頭查緝到道路安全：我國毒品犯罪與毒駕防制政策」書面報告

一、前言

近年來電子煙之可近性大幅提高，逐漸演變成新興毒品施用的主要載具，尤以「依托咪酯（Etomidate）」等新興毒品流通最為快速，並有施用年輕化趨勢。這不僅對青少年身心發展及校園安全造成重大危害，更進一步衍生出青少年藥物濫用、毒駕及公共安全等重大風險。為積極防堵新興毒品侵入校園，本部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 年至 117 年）」之識毒策略，整合跨部會及地方資源，透過「辨識風險、阻斷來源、及時處遇、精準輔導」四項主軸落實校園預防工作，全面強化校園與周邊的防護網路，以維護社會與道路交通安全。

二、現行做法

（一）辨識風險：分齡分眾推動反毒與電子煙防制教育

1. 落實課程與教材：本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藥物教育、毒品防制及電子煙危害等內容納入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習重點，協助學生認識毒品、成癮物質及電子煙對身心健康、家庭與社會之影響，並培養拒絕技巧、自我保護及求助能力。另針對國小、國中及高中不同學習階段，設計寒暑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提供適齡反毒知識與拒毒策略，促進家庭共同參與反毒教育。

2. 培訓防毒守門員，落實入班宣導：積極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及「學生反毒領航員」，每年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至少一次反毒教育入班宣導。114 年宣導率已達 100%（共 5 萬 7,002 班），有效提升學生獨立判斷與拒毒自我保護能力。

3. 結合大專及民間資源，推動分眾宣導：培訓大專學生設計活潑的反毒教案深入國中小；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巡迴特展（如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合作之「解癮」特展）與反毒戲劇巡演（如紙風車文教基金會之計畫），吸引大量師生參與重視。

4. 創新反毒文宣與數位媒材：改變傳統教條式宣導，設計數位化、互動式素材（主題式懶人包、影片等），舉辦「我的未來我做主」影音創作活動，並將 24 件獲獎微電影轉化為素養導向課程教案，開放一線教師下載運用。

5. 強化成效評估與民意監測：本部委託學術機構進行各級學校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資料統計分析，113 學年度學生認知整體答對率為 89.78%，較 112 學年度 87.98% 提升，另每 2 年辦理 1 次反毒宣導工作民意調查，113 年電話訪問結果顯示 74.5% 受訪民眾曾接觸政府反毒宣導；網路調查接觸率則達 85.2%，相關結果將持續作為宣導策略滾動修正之參據。

（二）阻斷來源：跨部會合作防堵毒品與電子煙進入校園

1. 深化警政合作，強化校園周邊防護：學校、教育局處及本部持續與轄區派出所、警察局及警政署辦理三級定期聯繫會議；本部亦鼓勵學校與轄區警方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熱區巡邏機制，落實藥物濫用三級預防策略。

2. 落實校外聯巡與緝毒溯源通報：目前已於全國 3,627 所學校建立 9,192 處巡察熱點，並與警

方協調聯合巡查。學校如知悉疑似藥頭、學生藥物濫用或電子煙相關違規情資，應依相關通報作業要點啟動通報，強化校園外部風險阻絕。

3.參與電子煙查緝平臺，防堵網路販售：本部參與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部會成立之「電子煙查緝平臺」研議電子煙防制機制，以防堵未成年學生取得電子煙，並降低其接觸相關風險。

4.掌握新興毒品趨勢，強化檢驗與資訊交流：為提升新興毒品檢驗量能，本部已委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調查局協助學校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並持續參與法務、檢警及衛政相關會議，掌握查緝現況與毒品趨勢，作為校園防制措施滾動調整依據。

(三)即時處遇：刻正推動唾液快篩機制入校實施

鑑於「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以傳統尿液快速篩檢難以即時查知，且行政院治安會報已提示「依托咪酯」對青少年身心發展影響甚鉅，本部已研擬唾液快篩機制納入現行輔導機制，並持續依規定辦理校安通報、尿液確認檢驗，春暉小組輔導、醫療轉介等支持措施，同時兼顧學生權益、隱私保護及家長知情同意。本部並透過種子人員培訓及實作演練等配套作為，提升校園即時應變能力，協助校園第一線即時辨識及及早輔導。

(四)精準輔導：訂定處遇流程並串接跨網絡資源

1.啟動春暉小組輔導機制：針對尿液篩檢陽性、遭警查獲、網絡通知或自主坦承涉及藥物濫用之學生，學校立即進行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實施為期 3 個月之介入性與處遇性輔導，並結合少輔會、衛生局及毒危中心等資源提供支持。

2.推動青年韶光計畫，協助隱性個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田心理諮商團隊，針對大專校院涉及非法成癮物質之隱性個案提供免費心理諮商。114 年在案 17 人，並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北區藥癮示範中心建立雙向轉介機制。115 年將持續媒合地方諮商資源，提供個案支持網絡。

3.補助多元適性教育活動：本部每年向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申請經費，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協助無法適應正規課程或課後乏人照顧之高關懷學生，透過正向活動激發學習動機與潛能。115 年已核定補助 115 所學校，預計投入新臺幣 3,673 萬元。

三、策進作為

(一)持續推動分級分眾之拒毒與防毒駕宣導

為因應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常以電子煙為載具之氾濫趨勢，本部將持續採取「分齡分眾」及「互動創新」宣導策略，開發多元識毒宣導媒材。另針對毒駕高好發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製作「電子煙」、「依托咪酯」及「毒駕危害」主題製作多元動畫影片，並藉由年輕族群習慣使用之網路平台推播。此外，校園反毒影音創作競賽針對高中職及專科以上組別指定製作主題，深化對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危害及相關刑責之理解。

為提升宣導政策精準度，115 年度「民眾對於政府反毒宣導工作民意調查」特別納入新興毒品與依托咪酯宣導項目，透過電話與網路民調雙軌蒐集意見，掌握社會大眾對相關資訊之接觸情形與認知程度；另針對各級學校學生定期辦理認知檢測抽樣調查，藉由問卷設計、施測及回饋機制，將實用的拒毒知識具體傳遞給學生。後續將依據民調與認知檢測結果，持續滾動優化宣導路徑，從單向宣導逐漸轉化為引導學生主動識讀、拒毒之防禦網絡。

(三)完備唾液快篩相關配套措施

1. 研議修訂相關作業要點：本部已邀集專家學者、國教署、地方政府及聯絡處代表召開多次研商會議，研議修訂「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重點包含快篩方式、實施流程、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等，以完善唾液快篩入校實施之作業依據。

2. 辦理唾液快篩試劑採購及教育訓練：本部已請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時，將教育體系需求納入估算；在共同供應契約尚未完成前，本部將先行採購 5,000 劑，分配各縣市使用。另規劃於 115 年 7 月辦理種子教師實體說明會，針對要點修訂內容及唾液快篩操作流程進行教育訓練，並安排實際操作演練，預計於 115 年 9 月前推行至校園第一線。

四、結語

面對新興毒品氾濫及施用載具多變的嚴峻挑戰，防制毒品犯罪與毒駕安全工作必須與時俱進。本部將持續執行「辨識風險、阻斷來源、即時處遇、精準輔導」四大主軸，持續深化分級分眾之識讀宣導。透過跨部會之查緝、檢驗與輔導網絡，從源頭（校園周邊熱點布防、檢警溯源通報）到後端防制（研議導入唾液毒品快篩試劑，以即時查知依托咪酯），全面提升早期辨識與輔導介入效能，以遏止毒駕案件飆升，守護青少年身心健康並確保公共安全。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從源頭查緝到道路安全：我國毒品犯罪與毒駕防制政策」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從源頭查緝到道路安全：我國毒品犯罪與毒駕防制政策」提出專題報告，並就此向各位委員請益，還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數發部為電商平臺之主管機關，為配合各部會防堵不准進口或販售之商品進入市場及流通，數發部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電商平臺販售違法商品下架事宜，爰建立「網路平臺刊登或販售違法商品下架處理聯防平臺」，定期邀集相關部會、3 大電商公協會、4 大 C2C 電商平臺業者及 4 家納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參與，建立即時溝通管道，以提升電商平臺業者違法商品處理效能及下架效率，輔以利用 AI 工具專案巡檢機制，避免違法商品於網路平臺流通販售，並透過跨部會合作，即時下架電子煙及毒品網站，以避免民眾接觸不法網站，說明如下：

一、俗稱「喪屍菸彈」之依托咪酯新興毒品係屬行政院公告之二級毒品，屬「禁止販售」商品，目前數發部網路及電商平臺管理作為如下：

(一)跨部會聯防平臺運作機制：

1. 數發部已建立「網路平臺刊登或販售違法商品下架處理聯防平臺」，定期召開聯繫會議邀集相關部會、3 大電商公協會、4 大 C2C 電商平臺業者及 4 家納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參與，自 113 年 11 月至 115 年 5 月底已累計召開 7 次會議，處理至少 58 項部會提案，強化業者法遵意識，有效提升下架處理效率。

2. 透過聯防平臺聯繫會議，數發部已協助各部會與電商及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建立即時聯繫管道；各部會透過聯繫管道提供違法商品關鍵字予平臺業者自主掃描。

3. 平臺業者依各部會提供之關鍵字自主掃描，並進行商品上架審核或違法商品下架處理。

4.各部會主動辦理相關巡查工作，如發現平臺上有違規商品，即透過聯繫管道通知業者下架或依主管法規進行裁處。

(二)數發部運用 AI 工具進行專案巡檢：

1.數發部自 112 年 7 月起導入國內 C2C 電商平台 AI 巡查工具，主動掃描詐騙高風險帳號或商品，截至 115 年 5 月底已累計掃描超過 406 萬次，偵測出 7.8 萬筆高風險商品，提供電商平臺進行人工審查後下架，並因應緊急情況，啟動專案掃描，協助各部會稽查高風險違禁商品。

2.數發部為因應新興毒品及電子煙於網路流竄，已啟動新興毒品及電子煙掃描專案，自 115 年 6 月 3 日起，已透過 AI 工具巡查違法網站相關網域，掃出 218 個疑似違法網域，移請主管機關確認及處理下架事宜。

二、數發部透過「DNS RPZ 自律機制」處理網路違法販賣電子煙及毒品網站：

(一)建立 DNS RPZ 機制及參考程序：

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已建立 DNS RPZ 自律機制，停止解析惡意或不當域名，依行政院同意本部訂定之運用 DNS RPZ 自律機制參考程序，以法院判決、裁定或處分機關依法處分啟動；前揭參考程序已於 114 年 7 月 7 日納入預防性下架電子煙及毒品不法網站類型，爰在相關處分機關未修法前，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透過該機制協助處理。

(二)執行情形：

TWNIC 於收到主管機關之處分通知後，將立即協調加入 TWNIC DNS RPZ 自律機制之之 IASP 業者，停止解析違法網域名稱。114 年至 115 年 5 月共計攔阻電子煙及毒品網域分別為 6,666 件及 25,266 件。

三、結語

面對新興毒品透過網路平臺不斷變異的銷售手段，數發部將透過公私協力聯防、AI 技術應用及跨部會合作即時下架電子煙及毒品網站等策略，源頭管理以阻絕毒品於在網路上流通販售。未來，數發部亦將持續精進相關技術及措施，攜手電商平臺業者、產業公協會及各部會力量，共同守護國人人身及健康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接下來邀請第 1 位吳宗憲委員進行詢答。

吳委員宗憲：(9 時 15 分)謝謝主席，麻煩內政部、交通部、法務部及衛福部。

主席：麻煩這幾個機關的官員請列席。

吳委員宗憲：各位早安。我先跟你們講一個新聞數據，113 年毒駕是 2,619 件，一路漲到 8,569 件，一年暴增 3.2 倍，到了 115 年更高，也就是平均 5 天就有 335 起毒駕，這個部分是新聞數據，麻煩你們先看一下。這個代表什麼？這代表毒駕已經變成我們現在日常的常態風險，我們再把

時間往前面拉，2024 年 11 月報導者曾用一篇文章提醒政府，它當時就提醒依托咪酯這個新興毒品已經變成一個黑色產業鏈，而且從印度一路跑到臺灣年輕人的嘴巴裡面，135 公斤可以做成 1 萬顆。我記得我 2024 年在當召委的時候，黃國昌委員也在場質詢了這件事情，但是這一年多快兩年來，我們沒有看到政府有很積極的作為。

我今天請大家出來，其實主要是因為行政院上個禮拜有公布 14 項政策，又是洋洋灑灑的加重刑責、配合電子煙罰則，又是終身吊銷駕照，但是這個跟預防有什麼關係？只是不停的加重責任，但是事情發生之後，你要怎麼解決？還是沒有辦法處理問題。之前處理在打詐的時候，我一直跟大家說要從前端預防、來源端預防，所以我開了幾次跨部會會議，希望讓詐欺的訊息、廣告、行為可以變少，因為被害人永遠不會管這個被告被判多重，他只希望錢能夠拿回來，一樣，這些毒駕的被害人家屬不是盼望著被告能判多重，他們只希望家人能夠平安回來，所以我們今天要求的是前端的處理，而不是後端你們再補破網。

警政署副座，這一、兩年發生了很多個案子，包括之前三重分局 28 歲的年輕員警，他只是巡邏在等紅燈就被毒駕的人撞死，留下妻子和 4 歲的兒子回不了家。我們再看一下前一陣子清水派出所的劉前所長，他在臨檢的時候被衝撞，被拖了幾百公尺殉職死亡，其實這個都只是一般員警會遇到的例行性勤務，並不是什麼重大掃黑案件。所以很多人跟我講刑警很危險，我跟他說警察都危險，但是我要告訴你們的是派出所警察遠比刑警危險，因為他每天面對的是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情的狀況。這一年多來我也跟劉前所長的爸爸一直維持著聯繫，他到現在還一直跟我說要好好照顧警察，他念茲在茲的是這個，我爸爸以前也是警察，他也跟我說過，我這一輩子不管做到什麼職位就是要保護好警察，他一直跟我這樣講，請問警政署，有真的為第一線的警察思考嗎？當我站在任何一個位置，不管是檢察官或立法委員，我都一直在想怎麼幫警察消防人員維護他的安全、維護他的權益，這個時候警政署在哪裡？我常常在想這個問題，官員不可以在面對這件事情的時候，永遠都是今天公祭、明天忘記、後天就繼續，不能永遠是這樣啦！

副座，我請教幾個問題，關於例行性勤務，現在警察面對的已經不是吹個酒測器或是沒戴安全帽，因為他永遠不知道來的人是什麼樣的背景，來的人會不會毒駕，警察都沒有辦法知道。警政署給我的報告是，2021 年有 43 件毒駕，到 2025 年已經漲了 200 倍，去年是 19 死、229 傷，今年 1 到 3 月已經三千多件了，所以今年一定會再飆破去年的數字，每年十幾條人命，一路飆升，但我看到行政院還是一樣，只是補破網的做法。我想請問一下警政署，對於這些狀況發生，你們有沒有發現是什麼樣的制度漏洞造成的？

廖副署長訓誠：謝謝委員的支持以及關心我們警察。有關毒駕的部分，剛才委員也很清楚，新北市三重的員警發生意外之後，接下來土城的所長發生意外，這兩件意外，那時候依托咪酯都還是從管制藥品到三、四級毒品，因為我們警察在第一線執法的過程裡面有觀察到毒品的現象，所以當時我們也提報依托咪酯應該要列為毒品。另外，關於員警的執勤安全部分，我們一向都是在加強訓練，而且要培養我們同仁有危機意識。

吳委員宗憲：我懂副座的意思，我只是要請教一點，你們有沒有給他們一個高風險駕駛預警的系統

、給警察一個這樣的系統？或者是你們有沒有要求交通部或法務部能夠提供高風險的駕駛名單給你們？其實我在想的是這個，因為警察有時候是在跟著某一輛車，覺得某一輛車歪來歪去的，他可能要把他攔下來臨檢，但是他有沒有在第一個時間用他的小電腦查的時候，就可以很快地知道這個人過往大概是什麼樣的狀況？有沒有辦法很即時地示警？其實我一直在思考的是這個問題，我也一直在推動這個，所以這個人有沒有毒品前科？有沒有高風險駕駛紀錄的資料？目前我們國家是分散在不同的系統，譬如說，交通監理一套系統、毒品紀錄一套系統、警政偵查又一套系統，所以這個系統沒有辦法橫向的連結，這就讓警察能夠得到的資料很少、少很多，所以這個吸毒的人有車子、有速度然後有駕照，可是警察沒有資訊，他什麼時候被撞他不知道啊！

廖副署長訓誠：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第一線同仁手拿的 M-Police 一個小電腦的系統，這裡面不管是毒品的前科或者是高風險的毒駕，都有紀錄在裡面，

吳委員宗憲：好，那它有沒有去分級？其實今天員警有，對不對？

廖副署長訓誠：對。

吳委員宗憲：但是我今天希望做到的是跨部會的處理，譬如說，交通部在駕照的管理上面、監理上面，你們今天告訴我的是，行政院希望毒駕致重傷、撞死人要吊銷駕照，但是我們希望的是，可不可以不要再撞傷、撞死人之後才去思考吊銷駕照？其實我們在思考的是這個問題，所以我剛剛一直講，我不是要這個人犯罪後被判多久，我要的是家人能平安回家，你跟我講那個沒有用嘛，對不對？所以我還是希望警政署跟法務部、交通部可以想辦法看怎麼橫向的聯繫，建立起一個機制。

再來，我跟交通部這邊提一下，因為今年宜蘭有發生一件事情，也是一個毒駕，23 歲的年輕人吸喪屍煙彈，然後把一個宜蘭優秀的女老師當場撞死，而且連撞了 7 臺車子。我想請問一下，一個有毒品紀錄、神智隨時可能不清楚的人，他可以合法擁有駕照，目前你們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想法？有沒有什麼管制方式？

胡司長迪琦：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有特別提到要跨部會合作的部分，其實現在交通部跟警政署、衛福部、相關單位還有法務部，都有一個跨部會合作的機制。剛剛委員有提到源頭管理的部分，其實我們現在針對只要是確認吸毒者，不見得要有毒駕，就是剛剛您提到的，不要等毒駕了以後才去事後亡羊補牢，所以針對有吸毒者的部分，我們就會做預防性的吊銷駕照，如果他還是無照駕駛，我們會加重處罰。

吳委員宗憲：那你們預防性吊銷駕照的部分有一套標準出來嗎？

胡司長迪琦：我們已經在修法。

吳委員宗憲：目前還沒有是不是？

胡司長迪琦：對，我們現在已經在研擬法案。

吳委員宗憲：好，了解。那我先跟交通部講，這個就是我要的，我希望要有一個預防性的作為，因為今天我看到行政院各部會給我的報告都是事後的，我今天要求、拜託的是事前的，跟打詐一樣，事前不要讓詐欺的東西進來，事前我們不要讓煙彈或施用這些毒品的人可以輕易地去駕車

，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點，這個麻煩你們一定要做，因為我不希望今天我們國家都是一個太平間前面的政策，都是人撞死了，我們要怎麼補救、怎麼判他重刑、怎麼吊銷駕照，人民不是要這個，我跟你保證，人民都不是要這個，他只是要家人能夠平安的回來。所以我希望拜託今天在場的各部會，為什麼請大家一起來？主要我就是希望我們跨部會研擬彼此資訊的交流，因為交通部可能沒有毒品的資料，這怎麼樣橫向的串接？而警政署、法務部這邊，法務部還有一些前科、判決等等的資料，警政署這裡可能沒有那麼完整，所以警政署跟法務部也可以一起合作，再跟交通部、跟衛福部彼此勾稽在一起，對於這些人的駕照要做怎麼樣政策性的管制，請你們找一個方式出來給我。法務部，你們這邊有什麼想法？

鄭部長銘謙：對毒品的防制，我想是各部會都要合作，法務部最主要是緝毒的機關，那源頭的監理這部分，我們是希望……

吳委員宗憲：我沒有意見，部長，我沒有意見，法務部是緝毒機關，我希望各部會針對我剛剛提的這個部分，麻煩你們在一個月內做報告，請看一下 PPT 上面的內容，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多說，我希望朝這三個面向：駕照風險分級、強制限制條件還有警政預警系統，我希望針對這幾個部分，麻煩你們一個月內能夠給我一份報告，還有橫向的部分看要怎麼做，將來我看了這個報告也希望能夠給予一些建議，大家討論出一個怎麼樣幫民眾預先控管好這件事，不然我跟你說，我們往前四年到現在，每年都在暴增，甚至暴增到 200 倍，今年 1 到 3 月已經遠高於去年的 1 到 3 倍，所以我覺得不能夠再這樣下去了。

我也要跟衛福部說明一點，為什麼我們過往也有毒駕，但是沒有像現在這麼嚴重、這麼誇張？因為過往……海洛因，我們都知道他可能要用針頭、要用錫箔紙，而安非他命，他可能要用水車，所以他在施用的時候，他沒有辦法一邊開車、一邊用，但是現在因為電子煙這個載具變成是拿來施用這些像喪屍煙彈一個很方便的器具，導致他一邊開車、一邊用，過往傳統施用毒品的器具讓他不便於一邊開車、一邊用，但是現在的狀況卻讓他便於這樣做，所以電子煙載具的管理也麻煩你們要做到，我也希望你們做到這三件事，請看一下 PPT 上面的內容，就是說你還是要修菸害防制法，還有地方毒防中心跟戒癮醫療，你要把依托咪酯個案納入專案的追蹤，還有一些合法的條件下，把一些高風險的資訊真的要跟其他單位做一些橫向的管制，這可以做到嗎？

魏副署長璽倫：好的，謝謝委員，我們會做到。

吳委員宗憲：好，麻煩你們就這個部分一定要做到，也麻煩你們一個月內給我好不好？

魏副署長璽倫：好。

吳委員宗憲：最後我還是希望一件事，就是說我們跨部會把這個事情處理好，這不是地方政府、單一地方政府就能做的，我知道地方政府可能在衛生局等等還是可以做一些事情，但是我今天在提的這個是要由中央層級去管理，橫向、跨部會把這個處理好，那才有辦法預防。今天我只能很遺憾的跟各位報告、跟國人報告，行政院今天給我的資料都是事後彌補的東西，所以我說那個叫太平間前的政策，它不是一個真正能夠有效預防毒駕的政策，再麻煩 4 個單位能夠幫幫忙，國人的生命，拜託大家要一起來，以蒼生為念，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吳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29 分）謝謝主席，有請鄭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部長，民眾黨已經提出毒駕修法的版本，我們也很樂見法務部跟我們的方向大概是一致的，一方面就是刑度的提高，另一方面就是沒收交通工具，因為沒收交通工具至少可以阻嚇他們再度上路，甚至當場就不能再繼續開，然後再度上路的機會也降低。但是我想先請教部長，您預計大概提高的刑度，可不可以簡單講？就是說毒駕致死或重傷，您預計提高的刑度大概是什麼情況？

鄭部長銘謙：現在毒駕跟酒駕，我們要脫鉤處理。

陳委員昭姿：好，脫鉤處理。

鄭部長銘謙：毒駕整個抽出來另外再做一個修正……

陳委員昭姿：目前還沒有預定的刑度？

鄭部長銘謙：關於預定刑度，我們有修正草案。

陳委員昭姿：好。

鄭部長銘謙：單純毒駕本來是 3 年以下……

陳委員昭姿：你講新的就可以了。

鄭部長銘謙：我們現在希望能夠提高在 5 年以下。

陳委員昭姿：然後毒駕……

鄭部長銘謙：駕車致重傷本來是 1 年以上 7 年以下，現在會提到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重傷的那部分。

陳委員昭姿：致死的？

鄭部長銘謙：致死這部分原來是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我們預計修正草案是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併科 300 萬罰金。

陳委員昭姿：好。

鄭部長銘謙：另外，還有以前有毒駕前科，10 年內再犯……

陳委員昭姿：再犯的部分也加重，好，理解。

鄭部長銘謙：再犯致重傷的是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萬一致死就是無期徒刑。

陳委員昭姿：好，我了解，謝謝部長，但還是比民眾提出的版本還低。法務部報告裡面其實有三大終極目標，你剛剛只有 3 分鐘時間可以報告，其中有一個就是溯源斷根，也就是斬斷毒品的供應鏈，這個我給予肯定，部長，你說我很難得稱讚你。

李家同教授近日也寫文章指出，政府當然不能只管毒駕的部分，而是應該澈底了解到底毒品從哪裡來！他覺得政府有絕對的責任告訴民眾到底這些毒品的來源是什麼？而且臺灣政府引以為榮的大數據分析，他認為應該利用這個大數據分析去想哪些人是高風險的吸毒者，就是哪些

人容易去吸毒，以及是誰在販售呢？從源頭阻斷永遠比事後處罰有效！

所以我想請教部長，你們現在的溯源是只追查依托咪酯的原料嗎？就是依托咪酯酸的供應鏈嗎？是這樣嗎？那你打算如何斷掉、斷絕這些違法進口的原料和毒品呢？現在初步的做法是怎麼樣？

鄭部長銘謙：我想委員是提出一個正確的方向，的確……

陳委員昭姿：是嗎？

鄭部長銘謙：毒品一定有先驅原料……

陳委員昭姿：麻煩部長簡單回答，你的對象是什麼？是依托咪酯？還是依托咪酯酸？

鄭部長銘謙：針對依托咪酯酸跟依托咪酯，在 6 月 17 號我們就會將依托咪酯酸提到毒審會列為管制物品，另外，依托咪酯這部分要提高為一級……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簡單問一句話，你有信心嗎？就是從源頭管制斷絕有信心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全力以赴！我們六大系統現在全力追緝新興毒品依托咪酯類專案查緝中，5 月 25 號到 6 月底是專案查緝。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們來看一下電子煙，其實 2023 是全面禁止，你看這個圖，但是在網路上我只要輸入 5 個字「電子煙商店」這幾個關鍵字，馬上就可以網購了，我就買得到！法務部在報告裡面有說要跨部會合作，這個當然是一定要這樣做，要有完善多元的毒品防制做法，但是法務部跟數發部的合作結果，你看看，我打這 5 個字就買得到了！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因為電子煙是當作施用新興毒品，尤其是依托咪酯類的載具，這部分的管制是屬於菸害防制法，對於這部分，我想衛福部是有修法的規劃。

陳委員昭姿：衛福部？好，現在就很多部門可以……

鄭部長銘謙：因為這是源頭的部分。

陳委員昭姿：我不能說推，但就是跨部會的合作。

鄭部長銘謙：這不是推，因為這各有權責。

陳委員昭姿：我再繼續講，當然數發部責任也很大，還有衛福部，電子煙現在被利用為依托咪酯的吸食工具，就是被利用為使用新興毒品的載具，非常方便，比起以前的打針、鼻吸還方便！如果不嚴格查緝，今天有喪屍煙彈，以後會有其他的毒品煙彈，所以請問法務部、衛福部或是數發部，這個網站什麼時候要下架？隨時都買得到啊！什麼時候要下架？

魏副署長璽倫：報告委員，網站的部分其實我們 24 小時都有在巡邏。

陳委員昭姿：現在就有了，你回去座位打打看，看買不買得到！

魏副署長璽倫：現在我們還在跟衛福部合作，用 AI 比較有效率的方式進行整個雷達掃射。

陳委員昭姿：今天大家都在聽。

魏副署長璽倫：對。

陳委員昭姿：包括過去很多食安的問題等等，在網路上買就有了！

魏副署長璽倫：好，在新的修法方面……

陳委員昭姿：毒品更嚴重啊！

魏副署長璽倫：我們也會要求網際網路平臺要有一定的責任。

陳委員昭姿：好，希望副署長等下去試試看，看買不買得到？好，謝謝。

部長，麻煩你看一下這幾張圖。現在電子煙的外表真的是推陳出新，讓人眼花撩亂，有被做成手搖杯、愛心吊飾，還會發光發亮，這些外表看來不像傳統的電子煙，很像玩具，一般人看來也沒有什麼警覺性，這就是為什麼我要請法務部特別嚴肅看待電子煙的問題，因為它就入侵校園了，今天教育部也在場，孩子們以為是玩具就拿來吸食，電子煙本來就是禁止的，就算裡面放了尼古丁也是禁止，可是目前被作為新興毒品的載具，這樣孩子就很有機會接觸到這些毒品。

所以我想請問法務部，你現在掌握到的電子煙型態、態樣，你有掌握到嗎？你知道有這麼多種、這麼漂亮、這麼可愛嗎？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因為電子煙結合的喪屍煙彈等毒品，當然我們會全力查緝，我們有專案在查緝。至於市售的部分並不是我法務部權責，但是我們會關注，我們有跨部會、跨機關的合作，我們也是建議權責機關要取締電子煙。

陳委員昭姿：要查緝也要有點跟上樣態……

鄭部長銘謙：關於查緝的部分，目前……

陳委員昭姿：你看看各式各樣的電子煙。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目前都是行政裁罰，是行政處罰，現在衛福部研議要把菸害防制法……

陳委員昭姿：對，是不是到毒品危害條例……

鄭部長銘謙：關於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教衛福部？因為這部分是衛福部掌管，我沒辦法幫衛福部回答這個問題。

陳委員昭姿：有關樣態的掌握，可以嗎？副署長，衛福部也要學啊！外面已經眼花撩亂了，這麼多的產品你們有跟上嗎？

魏副署長璽倫：的確電子煙不是只有樣態，它連在網路上的名稱都非常多元，現在修法上我們會針對持有加重它的行政罰。

陳委員昭姿：你們要跟得上這些變化。

魏副署長璽倫：是。

陳委員昭姿：現在新興毒品就是在變化中。

魏副署長璽倫：是。

陳委員昭姿：我繼續請教部長，根據刑事訴訟法規定，警察必須先問行為人同不同意搜索，同意了，才可以進到他的車子裡面進行所謂的無狀搜索，就是沒有搜索票，但如果行為人拒絕車內被搜索，警方就必須要生出一張搜索票，可是電子煙很小、也很好藏，假設疑似毒駕，要查緝，必須要有搜索這個動作出來，但是在等待合法搜索的期間，毒駕者就有可能落跑。我想請問一件事，很確定的，如果當場要生出搜索票，時間要多久？如果他不讓你搜索呢？

鄭部長銘謙：我想這是警察在執勤時，勤務上的……是不是可以問……

陳委員昭姿：是警政署嗎？請問多久？我就要了解需要多久，立刻要生出一張搜索票……

鄭部長銘謙：因為這是警察在執行的，檢察官不會在第一線，這是屬於警察執勤的範圍，是不是可以問……

陳委員昭姿：總要有人想辦法啊！

鄭部長銘謙：這個要問警政署。

陳委員昭姿：因為懷疑，但又看不到，因為東西很小，很容易藏，不搜索找不到。簡單講，大概要多久可以生出？還是你們有一個比較加速的管道可以處理？

廖副署長訓誠：跟委員報告，剛剛也有提到……

陳委員昭姿：多久？

廖副署長訓誠：如果他拒測，明顯不能安全駕駛……

陳委員昭姿：不讓搜索……

廖副署長訓誠：要用現行犯跟準現行犯進行逮捕。

陳委員昭姿：一律當做現行犯、準現行犯嗎？好，不怕違法喔？可以抗拒喔？就是說你們有辦法這樣做？就是搜索票來不及的意思，對不對？副座。

廖副署長訓誠：是，就是說他拒測或是明顯有不能安全駕駛的狀況……

陳委員昭姿：就要搜索？

廖副署長訓誠：當然就是以現行犯跟準現行犯……

陳委員昭姿：好，目前已經是這樣的做法？

廖副署長訓誠：是。

陳委員昭姿：好。再請教部長，施用毒品被抓到了以後，誰來決定是要進入觀察勒戒還是強制戒治呢？就是誰來做這個決定？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案件如果已經由警方移送給檢察官偵辦，當然……

陳委員昭姿：是檢察官認定？

鄭部長銘謙：檢察官認為有必要時，而且被告有意願，我們會請簽約戒癮的醫療機構評估……

陳委員昭姿：目前不是有勒戒跟戒治嗎？檢察官會做初步的處理？

鄭部長銘謙：觀察勒戒和強制戒治現在比較少用，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最主要是多元戒毒的處遇方案。

陳委員昭姿：好，很好！

鄭部長銘謙：多元處遇方案包括緩起訴、戒癮治療或者是社區處遇。

陳委員昭姿：部長，這很重要，因為 2024 年……你看這是法務部的報告，有專家提出來現行我們是停留在以刑法為主（不罰也不行），治療為輔的想法，這已經不符合國際的成癮是一種疾病需要治療的趨勢。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因為施用毒品有病人跟犯人的雙重身分。

陳委員昭姿：是。

鄭部長銘謙：現在我們的多元處遇，施用毒品者適合做社區處遇或戒癮治療的緩起訴處分部分，目前已經高達四成，其他六成當然是不適合……

陳委員昭姿：所以部長的意思是……

鄭部長銘謙：或者是他沒有意願，這部分我們現在在努力……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是說已經有初步的這些資料，我可以隨時拿到這個資料嗎？

鄭部長銘謙：這些四成的資料，我們可以提供。

陳委員昭姿：就是根據國際趨勢，除了處罰以外，治療也是一個方向……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我當部長，我是非常重視多元處遇的戒癮治療，的確，用刑罰不是唯一手段，我們希望這些吸毒者能夠復歸社會，能夠把吸毒的惡習去除，我想有很多醫療手段或社區的輔導，委員是醫界出身，對這部分應該很了解，委員如果有需要，事後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昭姿：好，部長，其實有很多事情要應變，包括衛福部等等，2024 年 5 月底大概我是第一個去檢舉的，因為一個可憐、悲痛的媽媽帶著高中兒子去報警，士林派出所不收，因為它根本連毒品都不是，所以沒辦法收案。後來我就打電話給食藥署，請他們先召開管制藥品管理會議，因為它是有證照的藥品，屬於醫療使用的，先把它列管，然後法務部毒品審查委員會也要加速開會，不是規則開會，而是要加速緊急召開會議……

鄭部長銘謙：有，這個我們就是因為必要時臨時召開的……

陳委員昭姿：當時 2024 年是這樣子……

鄭部長銘謙：所以我們在 2024 年從第三級……

陳委員昭姿：對，我知道，因為我也曾經在那個委員會工作很久……

鄭部長銘謙：後來列為第二級，這次我們要改列為第一級。

陳委員昭姿：還有公告時間要有彈性，以前你們公告時間要兩個月，但我認為只要多延長一天，就會有很多孩子受害，所以應該要有很多彈性……

鄭部長銘謙：我們的作法跟委員的看法是一致的。

陳委員昭姿：我以這個為例，你們的很多做法要一直能夠跟上現在新興毒品的變化，這樣才有辦法做好這個工作，好嗎？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林沛祥委員發言。

林委員沛祥：（9 時 42 分）謝謝主席。今天列席的官員非常多，很多跨委員會的委員也都非常關心這件事，不過今天我要從四個面向來談毒駕事件：第一當然是有關刑責；第二是新興毒品的列管；第三是校園的反毒；第四是電子煙的查緝。在這邊我要特別請相關部會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針對各項政策目標、執行進度及統計數據，另外針對修法規劃提出具體說明；三個月內提出跨部會改善方案跟年度績效指標；六個月內公布執行成果跟檢討機制，供立法院跟社會大眾檢視。因為毒駕這件事情已經在我們身邊，所有縣市全部都淪陷，我基隆就有很多不同的案例，而昨天一位彰化分所長被毒駕嫌犯撞到雙腳斷掉，然後法院居然直接判這個毒駕嫌疑

犯交保，毒駕嫌疑犯交保之後，居然還可以知道分所長住在哪家醫院，還送了兩盒水果禮盒過去，我覺得這實在是有點匪夷所思！所以在這邊我想先請教法務部，有請鄭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林委員沛祥：部長，近期政府研議提高毒駕致死刑責，外界看到的版本是提高到十二年有期徒刑，請問，這個十二的數字是怎麼來的？是經過完整的社會討論，還是開會開到後面，大家覺得「十二」聽起來比較吉利？老實說，現在人民最在意的已經不是刑責到底是十年、十二年還是十五年，而是現在的法律到底還有沒有嚇阻效果？

政府談毒品問題，常常講說戒癮治療、社會復歸、輔導協助，老實講，本席贊成、本席不反對，但我也要提醒法務部，吸毒可能是醫療問題，但吸毒後開車上路就是公共安全問題，不能每次討論毒品犯罪都只看到加害者的未來，請問，像這位分所長還算順利，真的是天佑好人，他沒有受到更大傷害，但那些被撞死的人、受害者，他們的未來呢？那些跟受害者相關的家屬、子女，他們有什麼想法？人回不來了，有些家庭的傷痛可能是一輩子，結果我們現在的社會，尤其是法務部這邊，我都覺得很好奇，到底加害者有多少權利需要被保障？這感覺很像什麼？很像縱火犯把房子燒掉了，而我們卻一直在討論縱火犯晚上睡得好不好，順序是不是有點顛倒了？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的確毒駕致人死傷，這個部分一定要加重處罰，剛才委員提到彰化法院的判決，那個不是交保，那個法官是給他無保請回……

林委員沛祥：那不是更扯嗎？

鄭部長銘謙：針對這部分，我想警界、警方跟我們檢察官當然都認為一定要押起來，所以我們已經抗告了，已經跟臺中高分院抗告。

林委員沛祥：我必須在這邊重新再提一個我們一直討論的議題，至少在這一屆我們是有提到的，就是臺灣明明還保有死刑制度，但社會上卻越來越多人認為法律寫在那邊是一回事，會不會執行又是另外一回事！部長，當人民已經開始不相信法律具有嚇阻力，尤其在毒駕案件上面，這其實已經不是司法問題，而是整體政府的治理、信任危機，所以我正式請問部長，如果加重刑責仍然無法有效嚇阻毒駕，如果守法的人每天都在擔心成為下一個受害者，那我想請問，我們一直聽到一句話：毒駕零容忍，到底是保護了誰？

鄭部長銘謙：對毒駕我們就是要嚴懲重罰，這部分除了剛剛跟委員報告外，我們就是……

林委員沛祥：那十二年怎麼來的？

鄭部長銘謙：我想這個最終還是可以判無期，如果有毒駕前科，十年內再犯的話，我們已經把刑期提升到無期徒刑，我想對於毒駕防制，應該不是只有提高刑度這個手段，委員關心的，就是有關毒駕的這些交通工具，不論是不是屬於行為人的、加害人的，我們就是修法一定要沒收，剛才委員關心到是不是還可以開車，還可以怎麼樣？我想交通部對於這個部分有做一個修法……

林委員沛祥：他都願意吸了毒品之後直接開車，應該不在乎有沒有駕照的問題吧？

鄭部長銘謙：我想這部分有一定的嚇阻作用，剛才陳昭姿委員提到……

林委員沛祥：我剛剛一開始就開宗明義要求，一個月內需要有書面報告，三個月內需要有版本，六

個月內需要看到成果跟評估報告，這是法務部的職責，可是我今天針對的不會只有法務部，毒駕事件已經不是單純法務部的問題了，當然法務部在這中間一定是很重要的一環，所以請部長……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會做一個完整報告給委員。

林委員沛祥：務必把這件事情放在第一要位。

鄭部長銘謙：這個的確是我們念茲在茲……

林委員沛祥：務必把這件事情放在第一要位。

鄭部長銘謙：是。

林委員沛祥：好，謝謝法務部部長，部長請回。再來我要請教衛福部食品管理署副署長。近年來，依托咪酯，也就是所謂的喪屍煙彈氾濫，本來是三級毒品，立法院從 2024 年開始追蹤，邱鎮軍委員個人特別提案把它升到二級毒品；對此我們不能高興，但我們也必須肯定行政院現在主動想把依托咪酯列為一級毒品，可見這個危害之烈，因此我想請問，具體時程是什麼時候？更重要的是，如果未來再出現新的化學結構毒品，政府要多久才能完成列管？半年、一年，還是跟依托咪酯一樣，全臺灣各縣市淪陷之後，新聞都播了，衛福部才知道要開始動作？

魏副署長璽倫：報告委員，有關依托咪酯列為一級毒品部分，大概就是 follow 法務部的毒品審議委員會做的結果……

林委員沛祥：所以還是回到法務部？

魏副署長璽倫：對，因為毒品審議委員會是在那邊。

林委員沛祥：老實講，我覺得我也算是公職人員，因為我以前也待過公家機關，知道公家機關跑公文的速度是奇慢無比，絕對跟不上毒品研發新品的速度；犯罪集團更新產品的速度跟手機改版一樣迅速，但是我們政府列管毒品的速度，有時候常常像等捷運施工一樣漫長。老實說，等到列管完成的時候，市場可能都快下一代了，所以我這邊要請問，目前是否要建立所謂跨部會毒品的預警機制？如何縮短發現、檢驗到正式列管之間的空窗期？我想我問的問題應該滿務實的吧！

張副組長志旭：報告委員，有關新興毒品列管的話，其實法務部在去年已經有召開過新興毒品的篩選機制，法務部在 114 年召開會議的時候，已經有責成相關部會要就國外……就是有關聯合國已經有列管……

林委員沛祥：所以最後面還是回到法務部？

張副組長志旭：對。

林委員沛祥：好，因為我時間不夠，我還有兩個問題，部長請回，我後面沒有問完的問題，我都要求書面報告回復，而且我也要求三個月內提出版本，六個月內提出工作績效出來，因為這件事情全國都在看，我們今天在場錄影的時候，也證明說全國都很關心這個議題。請注意，既然還是法務部為主軸的話，請不要讓大家覺得政府永遠都跟著毒販在跑，永遠都追不上。

再來，我想請教教育部，教育部的代表應該是學前教育署的副組長吧？

蔡司長宜靜：委員好，學特司司長。

林委員沛祥：不好意思，我們還是得談，因為教育部主管年輕學子，毒品人口年輕化其實是很嚴重的，以前大家覺得毒品離校園很遠，但是現在透過電子煙載具，新興毒品離教室可能只有一個抽屜的距離，我甚至有聽說過最小的有國小就已經開始使用電子煙，甚至裡面藏有依托咪酯。我想請問教育部，目前校園反毒工作到底是在預防學生接觸毒品，還是在學生出事之後才開始輔導？近 3 年未成年涉毒案件有多少？學生首次接觸毒品的平均年齡是否持續下降？教育部已經掌握多少電子煙夾帶毒品進入校園的案例？

蔡司長宜靜：跟委員報告，教育部目前的部分是從防制教育著手，希望能夠從教育部分還有宣導能夠來全力提升學生對毒品的防範意識，還有老師的知能。以我們掌握毒品在未成年的部分目前是透過電子煙的載具，確實是有一些量進到校園，我們有掌握的數據部分，毒品的在高中以下大概是 200 案。

林委員沛祥：只有 200 嗎？

蔡司長宜靜：對，高中以下屬於是毒品的部分，那電子煙是比較多。

林委員沛祥：現在最新的狀況就是警方已經逐漸使用所謂唾液篩檢工具，校園端有沒有類似新興毒品的辨識機制呢？老實說如果連老師都不知道學生吸的是什麼，那你要如何及早發現？如果連辨識工具都不足，你要怎麼防堵毒品進校園？

蔡司長宜靜：跟委員報告，所以教育部也引進目前所採用的唾液快篩試劑，希望能夠及早來發現學生疑似有吸毒品的情形，可以及早來做相關的輔導跟協助。

林委員沛祥：老實講我們每年、每一季都會看到有所謂的反毒教育，可是如果以反毒教育的成果來講的話，其實滿令人失望的、滿令人灰心的。反毒教育不能只剩下宣傳海報跟反毒周活動，否則學生對毒品最深刻的認知，可能最後是來自社群媒體，而不是來自學校的教育，對吧？

蔡司長宜靜：跟委員報告，我們從健康與體育的課程中也有相關的教育。另外，我們也全面入班宣導，搭配其他活動的行銷跟宣傳，來讓學生能夠全面的了解。

林委員沛祥：有用嗎？

蔡司長宜靜：我們繼續……

林委員沛祥：以你們現在的……所以我需要書面報告回應之外，我還需要三個月內提出新的版本，六個月內我需要看到績效。我這樣講得很輕鬆，但是事實上對於全民來講，這是一個有能的、沒有失能的政府應該做出的態度。謝謝教育部，請回。

再接下來我們就來談一個比較頭痛的事情，全國都知道電子煙是違法的，電子煙也禁了 3 年，但是為什麼還到處買得到？這邊可能要請衛福部、數發部跟警政署上臺。我不知道這個該是誰來回答，不過我們電子煙修法禁止已經 3 年了，但是民眾的疑問其實很簡單，如果真的禁了，為什麼到處都看得到？走進校園周邊看得到，打開社群平臺找得到，加入族群買得到，甚至比某些合法商品還容易取得，請問這叫全面禁止還是叫全面都看得到？

魏副署長璽翰：報告委員，的確電子煙是禁止的沒有錯，但是因為我們在整個法制上可能少了一個步驟，就是「持有」必須要入法，但是我們現在從源頭到流通到後面的查處，大概一連貫都會跟各部會合作。

林委員沛祥：那這樣子的話，我想請問衛福部，截至目前查查獲多少案件？裁罰多少件？裁罰後是否有效的降低市場的流通？

魏副署長璽輪：我們包括從現場實地查核，還有一些網路查核，我們大概罰了 9.2 億元左右。

林委員沛祥：不是，幾件？不是罰多少錢。

魏副署長璽輪：1 萬 788 件。

林委員沛祥：1 萬 788 件？可是到現在大家覺得好像電子煙越來越普遍，甚至很多人已經開始把電子煙跟加熱菸搞混了。我覺得我們的衛福部在這邊，如果不再盡點力的話，老實說是有點辜負全民期待的。

再來請教數發部跟警政署，現在電子煙交易大量透過 Instagram、Facebook 跟 Telegram 還有 LINE 群組來進行，請問一下我們政府是不是有主動的巡查機制？有沒有關鍵字監測機制？有沒有跨平臺下架機制？

施組長偉仁：報告委員，我是數發部數產署。回復委員的話，我們原則上都有跟衛福部來做一個聯防，我們有個聯防平臺，現在關鍵是……

林委員沛祥：所以現在是衛福部的問題？衛福部又推到法務部？

施組長偉仁：沒有，我們有依照衛福部給我們的關鍵字做網路的巡查，在過去我們都有配合衛福部提供的一些相關的關鍵字，包含網路平臺的巡查，以及網站的關鍵字巡查都有。

林委員沛祥：有沒有下架機制？有下架過嗎？

施組長偉仁：有，我們有一個 DNS RPZ 的機制有下架。

林委員沛祥：下架了幾件？現在是不是越來越猖狂？

施組長偉仁：以毒品和電子煙來講，分別是六千多件，114 年到 115 年有六千多件跟 2 萬 5,000 件的網站下架。

林委員沛祥：如果針對依托咪酯呢？針對依托咪酯下架幾件？那你們下架之後，是不是實質上有遏止……

施組長偉仁：煙毒的話就是包含依托咪酯，大概是 6,666 件，114 年到現在。

林委員沛祥：6,666 件？那現在為什麼每一天都會聽到毒駕案件？而且每一天的毒駕案件都是有人受傷或有人致死的情況發生，請問你們覺得……

施組長偉仁：報告委員……

林委員沛祥：最後面出來的東西都是說我們從網路上拿到的，不只是我剛剛講的 Facebook 跟 LINE，甚至還有 Threads，現在我知道也淪陷了，那我想請問一下，你們有六千六百多件，你們覺得這樣的成效是很好的嗎？

施組長偉仁：報告委員，沒有，我們都有在持續加強搜索，比如說從 6 月開始到現在，我們也下架了大概兩百多件，跟衛福部國健署一起合作。

林委員沛祥：我會認為我們不是只要知道你們下架幾件，我們實際上要看到這些東西越來越少讓人家拿到。謝謝你，請回。

老實講毒品這件事情，其實已經不是單一部會的責任了，最近一天到晚，就是有人受傷、受

重傷或出人命，然後上了新聞，現在政府才急急忙忙想補破網。剛剛我們也知道是法務部，然後法務部的速度可能不夠快，可能有很多法規上的限制。然後衛福部說法務部，數發部說衛福部、說法務部，我覺得這個如果沒有跨部會，行政院如果不跳出來統整法務部、衛福部、數發部、交通部、教育部、海巡署等各單位，從源頭查緝、邊境阻絕、電子煙查緝、校園防制、防毒教育到戒癮治療、到毒駕執法的話，如果沒有建立這完整的防制體系，對不起，我覺得依托咪酯搞不好是我們除了詐騙之外，可能是國民最新的擔憂，這一件事情老實講政府責無旁貸。

我不太希望再聽到什麼抗毒國家隊、防毒國家隊，我希望聽到你們向毒品宣戰、向喪屍煙彈宣戰，因為現在全國所有縣市都淪陷了！而且受傷的，不只單純、無辜的人，甚至連執法人員都受傷時，那麼這件事就非常嚴重！當政府高喊毒駕零容忍時，全民會覺得這只是個口號。真正的零容忍不是只有加重刑責，而是要讓毒品進不來、流不動、藏不住、更上不了路吧？如果你們沒有跨部會機制，那麼一個月提專案報告……我剛剛提出來的問題都會有紀錄，我需要你們在一個月內，就我剛剛提出的所有問題提一份仔細的專案報告，三個月內要提出修法版本，六個月內要有成效，不然全民對政府信任會在這次依托咪酯事件裡蕩然無存！這不是黨派的問題，這是政府到底是不是失能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10 時 1 分）謝謝主席翁召委今天排了這樣的主題與質詢。先請法務部部長及衛福部副署長。

主席：副署長到了嗎？若還沒到，衛福部食藥署或心理健康司就一起先上來，看林委員怎麼提問來回答。

林委員倩綺：今天本席就毒駕引起整個社會的震盪，並就毒品管理及道路安全主題請教各位。

我今天大概有幾個主題：第一個部分是針對檢驗制度的精進；第二個部分是如何在源頭管理上做防堵；最後是有關教育的相關議題，即學校如何就這部分提前做因應。

第一個部分，針對依托咪酯這個新興毒品在制度上的問題。最近因依托咪酯毒駕所造成的案件層出不窮，剛才幾位委員也有提到，現在連執法人員都遭受衝擊，所以提高毒品級別並加重刑責，是許多人都提出來的方式。但本席要提醒其中一個關鍵在於，若第一線如果不能及時查驗，而違法者本身根本認為自己不會被抓到，那麼我們即使提高刑責，但嚇阻效果還是會大打折扣！現在新興毒品的特性就是變化非常快，當前流行的化學物質在幾個月之後，可能又被新的化學結構所取代。如此，檢驗廠商也很難投入大量的成本來開發免費試劑，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現在的犯罪手法常常讓我們整個執法面追不上，這也是本席現在所要提醒的，甚至連免費試劑也可能在開發成本的限制下而追不上。所以要怎麼辦？

針對很多新興毒品，目前其實並沒有很成熟的免疫篩檢工具，而是直接依靠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也就是 LC-MS/MS 來進行分析跟確認。

本席要請教衛福部，如果在法律面或實務面仍要求兩種不同的分析方法來均衡陽性的處理，如此是不是會因為靈敏度的限制，而降低了實質辨識吸毒者的能力？

第二個部分則請教法務部，依托咪酯的半衰期很短，大概二到三個小時，所以應該有出現過第一次驗尿時，濃度高於法定值；但是當再一次採尿時，又低於標準值。換言之，只要延遲採檢，就有可能從陽性變成陰性，對此，法務部跟衛福部是否曾就相關議題做過共同檢討？依托咪酯毒駕案件，從攔查、送檢、採樣到鑑識的流程中，有無方法可因應這種快速代謝的特性？這點請兩個部會說明。

我想要真正提升依托咪酯毒駕的辨識能力，是不是能從檢討現在的法定閾值、採檢時效與檢驗平臺做起？尤其針對半衰期比較短、變化快的新興毒品，包括本席剛才所講的，每經過一段時間，新化學物質的結構就可能取代現在所碰到的問題？你們要如何因應這些未來的可能性？這部分是不是先請衛福部、法務部先個別回答，再共同回答本席剛才提到的可能牽扯到兩個部會的問題？謝謝。

張副組長馨文：委員好，針對檢驗部分我稍微說明一下。現在針對毒品的檢驗，主要還是由中央的三大鑑識機關，包括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及法醫研究所負責。食藥署主要是協助認證實驗室，即比較偏向補強民間實驗室的部分，也就是萬一中央鑑識量能比較不足時，我們會儘量協助民間實驗室取得認證……

林委員倩綺：本席剛才提到的就是，現在所投入的經費跟研發量能不足，所以你們有沒有針對這部分去了解目前民間實驗室、即本席剛才所講的這部分問題？

張副組長馨文：我們會去了解民間實驗室所使用的儀器、檢驗量能及所能達到的程度，因此，民間實驗室其實有一致的標準。

林委員倩綺：針對本席剛才所講的問題，你應該理解吧？

張副組長馨文：是。

林委員倩綺：也就是說，毒的部分現在整個系統速度變得很快，包括化學物質的變化快、取代性也非常高，讓執法部門面臨相當程度的難度！不管現在是由哪個部會處理，基本上，在檢驗方面跟新興毒品的取代性都是大家的困難所在！衛福部這邊除了民間實驗室以外，我想不管是在實驗室或在相關單位，其實都有相同困境。針對本席剛才所講的問題，可否就這部分給本席更完整且更專業的書面報告？

張副組長馨文：各部會針對毒品的防制與檢驗，只要發現新興毒品，其實都有一套機制，都會知道……

林委員倩綺：所以本席的問題在於：如果已經有了，是不是能趕快給本席一份報告？包括未來有可能發生或現在已經在發生的，你們現在因應的狀況為何，好不好？請把相關報告送本席研究室，讓本席了解剛才所講的問題你們是如何因應的？

張副組長馨文：就衛福部的部分？

林委員倩綺：衛福部的部分我剛才已經告訴你，也就是你們處理的系統是什麼？至於本席所講的，你們就給本席相關的因應報告，好嗎？

張副組長馨文：好，謝謝。

林委員倩綺：法務部是不是先針對你們的部分說明，之後再就共同的部分給本席回應？謝謝。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關心有關毒品的尿液檢驗制度及相關閾值規定，這是衛福部的權責，法務部負責偵辦犯罪。剛才委員有提到，依拖咪酯的半衰期很短，所以警方在執勤時若查獲到毒駕，會在一開始就以快篩試劑來檢驗，如果是陽性，結果很快就會出來。當然，同時也會做尿液採檢。不過尿液的採檢要搶時間，所以要當場做，避免藥效因時間而消退掉。由於現在毒駕者施用的類型與傳統毒品及依拖咪酯有關，因為有些是混合型的，如若快篩試劑為陽性反應，或含有傳統毒品，我們會請地方縣市警察機關針對該陽性毒品進行快速檢驗，並希望能在二十四小時檢驗出來……

林委員倩綺：規定是這樣嗎？還是？

鄭部長銘謙：我們現在是全力衝刺！由於大家對毒駕零容忍，所以我們採快速機制，實際上我們也做了協調，上週臺高檢有邀請各大緝毒系統討論，遇到這種毒駕的人，當然警方是用快篩試劑，如果呈現陽性反應，我們馬上就將尿液用最快的速度，我們搶時間去做檢驗，請地方上，譬如說民間的實驗室、民間的檢驗機構去做檢驗，因為一共有三大中央的實驗室，還有 15 家的民間檢驗機構，我們必須要搶時間，這部分我們希望透過這一套機制能夠嚇阻這些毒駕的行為，然後繩之以法。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部長，所以本席剛才提到的，你們還沒有共同的回應，但基本上這是你們個別的問題，也就是說，你們有這個……

鄭部長銘謙：採檢的部分，我們現在是趕緊在做了。

林委員倩綺：對、對、對，所以部長，您剛才有提到時間嘛，本席這邊講的也是時間，也就是說，我們要能夠精確的檢驗出來，但是又要搶在目前這個化學物質變化的半衰期當中，又不會誤檢……

鄭部長銘謙：那個採尿應該很快，我想警方可以去做更精準的實地操作的報告。

林委員倩綺：所以基本上本席這邊要提醒的是，化學物質的處理，或者是新興化學物質的取代性，現在速度非常快，但是衛福部跟檢驗的相關單位，或法務部執法的部分，怎麼樣在時間的窘迫性跟採檢的精確性裡面做一個處理，更因應本席剛才講到的未來可能速度會越來越快，所以怎麼去做一個處理，這個是我們要共同面對的問題，對不對？

廖副署長訓誠：是，謝謝委員，有關檢驗的部分，除了剛剛法務部有提到警方除了快篩之外，現在的檢驗量能也有所謂的快速通道，就是說需要快速檢驗的部分，包括刑事警察局的檢驗，還有法務部調查局以及法醫研究所，這邊都有一個快速檢驗的通道。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是不是把這部分你們相關的因應措施，給本席的研究室補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謝謝，跟委員補充，事實上我們是在搶時間，尤其是如果有致人死傷的部分，我們要搶時間，因為這個牽扯到我們要聲押、聲請羈押，所以我想檢警在這部分是非常的積極努力，因為我們要守護用路人的安全，保護民眾的生命安全。

林委員倩綺：對，所以本席要提醒的最重要一點是，可能我們無法預期到的化學物質變化的取代性非常高，未來這個部分，可能兩個部會應該也都要注意，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是。

林委員倩綺：謝謝，衛福部請回。

接下來要針對法務部跟財政部關務署，今天關務署的代表應該是郭組長嘛，剛才本席談到依托咪酯毒駕者在第一線的查緝，採檢跟檢驗制度上是不是能夠趕得上新興毒品快速代謝跟快速變化的問題，但重點是如果前端原料進得來，然後半成品做得出來，後端再加重刑責，提高查緝，其實大家都疲於奔命，目前的狀況是，國內年初首度查獲了利用非列管的化學物質依托咪酯酸來轉化製造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的案件，這個案件查扣了依托咪酯的成品、半成品、先驅原料跟各類的化學物質，總共的量數也滿多的，達九百多公斤，市值也非常高，達到五億多元，這樣嚴重的問題就關係到新興毒品不是只有走私的成品，而是透過境外寄送未列管的化學原料，在國內設廠來轉化成毒品。在關務署的部分，本席要請教的是，對於這樣將非列管的化學物質進口後，轉化成毒品的模式，關務署是不是會會同海巡署及物流業者來建立風險識別的機制？例如對特定的收件人，或是異常的頻率、可疑化學物質的名稱，還有分批寄送的樣態來進行一些處理？法務部的部分是在於，依托咪酯酸不是列管的物質，但它是製造的原料，法務部目前是不是有啟動毒品先驅原料的列管檢討？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兩個單位做個回應。

郭組長寬淵：報告委員，有關依托咪酯酸，還有其他不明的化學藥品，海關在邊境上查獲的時候，只要我們拉曼測試，剛才有講到依托咪酯酸、依托咪酯，還有相關的化學鍵少一個，但是基本上我們拉曼的圖形還是會有顯現，只要可疑的，我們一定是送去化驗，所以這部分請委員放心。剛才說到後面的物流，情資的部分一直都是我們海關在做的，以上簡短說明。

林委員倩綺：謝謝，部長，你們的部分呢？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的關心，有關於依托咪酯原料「依托咪酯酸」的部分，法務部在 6 月 17 日會召開毒審會，將針對依托咪酯酸進行審查，是不是將其納入列管毒品來做審議，6 月 17 號我們會審議依托咪酯酸要不要列入毒品。

林委員倩綺：所以本席這邊提醒一下，因為這個物質最主要的問題是，當它進來的時候並不是被列管的，但它卻又是未來會製造成毒品的原料，其實本席剛才講的其他問題，也有可能是在未來會發生，也就是取代性，然後新興的速度，所以可能兩個單位，法務部這邊也是比較辛苦的，不是只有處理依托咪酯酸，而是目前列管的，本席講的這個問題的制度面，甚至整個系統面，你們可能都要一併做考量，如果在會議上有討論到，所以重點就是，我們可能在原料端、物流端跟製造端都必須要注意這個系統性的問題，這樣才不會造成我們處理了這個問題，但新的樣態又出來，這就會變成一直都追不上。

鄭部長銘謙：有一個預警的平臺啦，因為我們也會關心，其實聯合國在 1988 年有一個國際公約，它有列入一些化學先驅原料，或者新興的物質會不會被濫用，它會做一些警示給各國來做參考，我們也都會參考這一種資料，其實我們列管的這些毒品 731 項在全世界應該是最頂尖的、最多的。我們高檢署有一個毒品先驅原料的預警平臺，事實上各大的緝毒系統，還有其他的部會都有參與，就是去找出，奇怪怎麼有一些先驅原料，我們並沒有列入毒品的列管，這部分我們也會以提案的方式，或臨時動議的方式來做提案，請各單位是不是給予注意，並去追查它、監

控它，甚至是不是要列管為毒品，我想我們現在都有這些預防的機制，這個部分我們會做一個書面的補充。

林委員倩綺：謝謝，所以如果 6 月 17 號你們要開這樣的會，或許可以把這樣的概念也放進去，在提案上面去做討論。

鄭部長銘謙：是，謝謝。

林委員倩綺：謝謝，兩位請回。

最後，我要請教教育部，今天應該是蔡司長列席，司長，你好。我們剛才講到，其實本席比較注重的是整個系統性的問題，所以剛才我們有提到前端，然後最後端，也不能說最後端啦，事實上，如果能夠從學校方面就來做一個處理，至少大家對於毒這個意識，在學校就有所謂的教育層面。剛才其實你在回應其他委員的問題時也有提到教育層面有做一些宣導，但本席這邊講一個比較實際的問題，在防堵新興毒品進入校園，本席要提到的是第一線人力的負荷問題，第一線的人力是不是足以負荷？目前這樣一個毒品都已經透過網路或同儕來流進校園，剛才有委員提到，基本上在所有的網路上，各個平臺現在都已經看得到，教育部現在除了尿液篩檢，你們也有唾液快篩，這個部分本席支持，但本席要提醒，制度的設計不能只增加了學校的責任，也要增加現場的人力，我想這是整個教育目前的困境，也就是現在的員額編制，高級中等學校有班級的級數、住宿人數跟人力的規定，國民小學跟國中也有班級編制跟行政人員配置的規範，但是國中面臨了青春期，還有電子煙、新興毒品、校安通報、輔導轉介的壓力，目前整個負擔都已經接近了高中職，本席要請教，未來學校如果要做相關的篩檢，以及特定人力的追蹤，包括家長的通知、校安通報、後續的輔導，這些工作最後誰要做？

蔡司長宜靜：跟委員報告，目前確實都是由生教組長、相關的編組在做這些相關的以及整個程序的處理，至於人力的部分……

林委員倩綺：司長，你不覺得只要社會一有問題，然後所有的負擔都是第一線的行政人員，甚至有許多老師都要兼著，所以如果員額上、編制上以及財力上都沒有擴展的話，請問要怎麼去因應這麼多元的問題？現在連教師的核心能力都已經面臨很大的挑戰，我想你們應該都知道，我們今天處理的是毒的問題，可是現在教育的問題，老師都苦不堪言，我們要怎麼去處理那些新來的議題？如果本席剛才所講的那些應有的支持都沒有的話，我們如何在第一線來協助整個社會、來防堵校園毒品的氾濫？

蔡司長宜靜：跟委員報告，目前唾液快篩算是多一個輔助工具，我們後續還是會把相關的 SOP、相關的作為做好，希望能夠讓現場來做相關的參用。至於人力的部分……

林委員倩綺：對，你講的是針對毒的這件事情，多一個輔助的工具，但是人沒有變多，錢也沒有變多，所以本席在這邊建議教育部，應該同步檢討國中學務人力的配置，讓國中可以比照高中職，朝著至少每六班增加一名學務或相關支援人員的方向，現在學校要處理的問題太多了，社會又有太多的問題，在整個學校的網絡還沒有準備好之前，就要去因應社會需要學校來處理的問題，所以你們真的應該全面來處理跟檢討學校人力及資源相關的配置，不是東西一丟下去，大家自然而然就會了，或是自然而然就能做了，這個部分對大家的負擔都非常大。所以請你們再

評估唾液快篩特定人員的追蹤，以及學輔相關單位要增加多少工作負擔，另外，國中學務人力的配置希望比照高中職，最後，反毒的責任不能都壓在教師身上，請教育部要針對這整體的系統去做處理跟檢討，好嗎？謝謝。

蔡司長宜靜：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倩綺：不好意思，最後，相關精進的報告可不可以在兩個月之內送到本席辦公室，好不好？謝謝。

蔡司長宜靜：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質詢。

張委員雅琳：（10 時 22 分）謝謝。先請衛福部國健署。

主席：請副署長。

張委員雅琳：你好。從你現在看到的這個簡報當中，我們就可以非常清楚的看到歷年國中學生或高中學生使用電子煙的狀況，這還是你們有掌握到的部分嘛，對不對？

魏副署長璽倫：對。

張委員雅琳：現在最重要的是，上禮拜我們在院會有提到現在會修菸害防制法，打算把持有電子煙這件事情納入行政罰，因為現行並沒有罰持有的部分，那就會有一個問題，現在這個簡報上面的這三種情形要怎麼認定？會有認定的問題，第一線執法人員要怎麼去認定這件事情？特別是我們過去也沒有說不能持有，所以第一個是認定的問題，第二個是因為過去沒有禁止，那過去就持有的，接下來該怎麼辦？

魏副署長璽倫：報告委員，當然因為現在還牽涉到修法細部的討論，原則上電子煙在 112 年菸害防制法裡面就是違禁品，他本來就是不該持有。

張委員雅琳：沒錯，但是因為當時沒有罰，所以的確大家都非常清楚，剛剛看學生都有在持有了嘛！

魏副署長璽倫：是。

張委員雅琳：但是因為過去沒有罰，現在要罰，這是一個問題。另外一個就是像現在簡報上面寫的，含有煙油、僅有空零件等，這些要怎麼認定？是不是請就這兩個部分來回答？

魏副署長璽倫：如果是查獲學生手上持有的話，原則上應該都是不行的，如果是含有煙油或是僅有空零件，這些應該都算是電子煙的……因為那個零件就是載具，煙油、煙彈本身就是不能夠持有的，就是整組設備都不應該持有。

張委員雅琳：所以聽起來我現在寫的這些部分，我們統統都罰就對了？

魏副署長璽倫：對，目前原則上是這樣。

張委員雅琳：但是因為法律有一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對不對？

魏副署長璽倫：對，沒錯。

張委員雅琳：那該怎麼辦呢？因為過去持有是不罰的，但你現在要罰，對吧？

魏副署長璽倫：對。

張委員雅琳：因為我們要新增人民的義務與處罰的範圍，所以這部分的話，我覺得如果我們沒有去做……簡單來講，之前在制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時候，我們當時也有去講，就是對於模擬槍、操作槍，我們有給大家一點時間去申報，因此，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往這個方向來研議呢？畢竟過去真的沒有處罰，再加上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我覺得這個還是要去考量。

魏副署長璽倫：好。

張委員雅琳：第二個部分，關於個人持有跟商業持有的部分，我覺得也要有一些配套措施，個人持有相對是比較簡單，但是商業已經持有的部分，你又該怎麼處理？

魏副署長璽倫：商業的部分，如果他涉及製造、輸入，原則上我們是重罰。

張委員雅琳：當然，那是已經違法嘛，對不對？

魏副署長璽倫：對。

張委員雅琳：但是他持有的部分，就是他之前已經進口了一批、帶了一批，因為之前也有人用搬家等各種案件形式把它帶進來。

魏副署長璽倫：如果是從輸入端的部分，當然陸、海、空，我們跟財政部都有合作，那些大概都是盡量從上游端、供應端就先攔截了。另外，剛剛謝謝委員的提醒，沒有錯，我們可能要增加所謂的宣導期，因為有一些過去持有的部分，的確是沒有被罰的。

張委員雅琳：對，我覺得這部分可能要考量一下。

魏副署長璽倫：謝謝。

張委員雅琳：謝謝你。接下來請教育部。

蔡司長宜靜：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學特司，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現在有講到唾液快篩，但是大家過去在詢問的時候就有提出來，面對依托咪脂這種半衰期比較短的毒品，基本上用尿液篩檢是抓不到的，但是當時你們的回復是，因為當時法規上只有尿篩執行的規定，並沒有唾液快篩的規定，所以如果我們現在要做唾液快篩的話，你們接下來是不是就要去修法呢？因為看起來你們過去在尿檢的部分，是因為毒危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有訂定，所以有法源依據，你們現在要如何處理校園唾液快篩的法源依據呢？

蔡司長宜靜：跟委員報告，確實是來自毒危條例，所以目前我們是建議法務部要修毒危條例，增加唾液快篩的管道，然後我們也會在我們的執行要點中增加相關執行的作業。

張委員雅琳：所以你們是會另外制定一個要點嗎？因為你們現在的要點是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你們是要在這個要點上面去做修正，還是你們要新增一個要點？

蔡司長宜靜：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在這個要點上去修正，就是增加不限尿液。

張委員雅琳：了解。接下來請法務部，因為剛剛有提到還是要修毒危條例，但是我看你們現在的修法上，好像沒有看到你們要修毒危條例，所以請部長回應，你們有沒有要修毒危條例？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研議可以修毒危條例第三十三條，因為現在只有尿液而已。

張委員雅琳：對，沒錯。

鄭部長銘謙：會增加一個唾液。

張委員雅琳：所以這個部分，我想問一下，因為之前是說會修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現在也是會修毒危條例，還有什麼法案會在這一次一併來修正呢？

鄭部長銘謙：以本部來講，就是毒危條例跟刑法。

張委員雅琳：就我說的這兩個嘛？好喔！了解。現在作業進度大概到哪裡，可不可以跟我們講一下？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為因應毒駕，我們要全面提高刑法的刑度以及義務沒收等等，這些我們近日會送去行政院審查。

張委員雅琳：「近日」等於是這一、兩週，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所以我想在本週內……

張委員雅琳：本週內嘛！本週是指剛剛講的這兩個法會一起送嗎？因為這東西要有配套，不然你們 9 月怎麼上線啊？

鄭部長銘謙：毒危條例部分的修法，我們會儘快來處理。至於毒駕部分，我們這一週會送行政院。

張委員雅琳：刑法我知道，因為你們之前一直都在講刑法，但是因為教育部說 9 月就要上唾液篩檢，既然 9 月要上，你們在時程上面現在是有默契嗎？彼此知道嗎？教育部點頭，是不是？學特司還是……

鄭部長銘謙：因為這個有經過討論過了。

張委員雅琳：所以你們大概什麼時候會把毒危條例送進來？

鄭部長銘謙：我們儘快來研修。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教育部的尿液篩檢輔導作業要點大概什麼時候會修完？

蔡司長宜靜：我們目前已經都在進行討論，預計會在 7 月以前。

張委員雅琳：因為現在看起來你們是要在學校裡面執行，這個還要跟學校溝通，還要跟各縣市……應該說你們要跟各縣市教育局溝通，各縣市教育局要再跟學校溝通，9 月要上線，7 月之前一定要完成，不然應該是完全來不及。

蔡司長宜靜：是。

張委員雅琳：我想問一下，基本上，之前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535 號有講到，警察臨檢有一個重要原則，就是國家不能不分時間、地點、對象任意臨檢或是隨機檢查。我看你們這一次的說明是，你們是針對特定、高風險的部分，才會去做尿液篩檢，對不對？如果是這樣的原則，剛剛又聽到說是身教組長會做這件事情，不過對於學校來說，大家都非常清楚行政工作真的非常多，剛剛林倩綺委員也有關心怎麼樣給第一線學校的支持，這個部分剛剛有要求你們要給一份報告，這份報告也要提供給我，因為我也想要知道你們到底如何避免學校的工作負荷過大。

想請教教育部最後一個問題，如果今天學生拒絕唾液篩檢，學生或家長反對的話，該怎麼辦？

蔡司長宜靜：像之前毒危條例的規範確實是如果已經納入特定人員名冊，這一類的對象其實不能拒

絕，不過在教育部的作為，我們還是會積極溝通，可能請老師跟家長妥適溝通，看看是不是能夠藉由這樣的方式儘量來配合。

張委員雅琳：我想這部分還是要提供給學校一個明確的流程，不然就會變成是學校面對家長反對，家長到時候又再找 1999、找政治人物民代去關心，現場大家的壓力會很大，所以我覺得要有一個明確的做法，這樣才能夠保障老師跟家長在溝通的時候，彼此的分際是清楚的，好不好？好，謝謝。

最後我想要請問一下數發部，我在你們的書面報告裡面有看到，你們有建立一個「網路平台刊登或販售違法商品下架處理聯防平臺」，從 113 年 11 月到 115 年 5 月底已經召開了 7 次會議，處理了至少 58 項部會提案，也有透過各部會提供關鍵字，讓平臺自主掃描，也有裁罰相關平臺。我想問一下，因為現在大部分的交易其實是透過社群平臺，特別是學生的交易，已經不僅是透過電商，所以我想問一下，你們現在做的 AI 巡查有沒有針對社群平臺的貼文、廣告、公開帳號、短影的內容審查？因為我想大家應該都有看到，這部分是有的嗎？

施組長偉仁：我們今年會開始來做這個部分的掃描。

張委員雅琳：什麼時候要開始？

施組長偉仁：7 月底以後會建置完成。

張委員雅琳：因為你們過去在打詐領域也有開發詐騙樣態分析和防詐雷達，把過往的詐騙案件整理成風險樣態，再用 AI 模型去掃描網路廣告跟電商廣告。過去在打詐領域也不是平臺自稱有做就好，而是你們其實有詐欺防制計畫、風險管理機制，還有查驗紀錄、透明度報告，所以你們也是可以抽查跟要求他們提供資料。我想問一下，這次針對毒品是不是也有做類似的，可能像是毒品與含毒電子煙暗語、資料庫，因為暗語一直不停的在變化，這部分有做類似的……

施組長偉仁：打詐的部分是因為詐防條例有相關的法律依據；至於毒品的部分，就要看相關法律有沒有相關規定，但是本部都可以配合來協助。

張委員雅琳：意思就是如果主管機關有相關的法律，數發部可以來配合就對了？

施組長偉仁：是。

張委員雅琳：數發部是不是也可以積極跟主管機關溝通這件事情呢？好不好？因為你們在現場就看到這樣的問題，既然你們成立了跨部會的溝通協作平臺，是不是也可以主動提出這樣的問題呢？是不是也可以？

施組長偉仁：可以，我們都可以配合。

張委員雅琳：我現在不是說你配合，我希望你可以主動提醒他們，可以嗎？

施組長偉仁：可以。

張委員雅琳：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如果同一個平臺反覆的出現販售喪屍煙彈、含毒煙彈，平臺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後並沒有立即下架，你們現在有權力要求平臺限期改善嗎？

施組長偉仁：就看作用法有沒有這樣規定。

張委員雅琳：所以是看……

施組長偉仁：對，比如詐騙，依照詐危條例一定要下架，如果沒有下架會被裁罰。

張委員雅琳：好，所以這看起來是衛福部，對不對？

施組長偉仁：是，衛福部。

張委員雅琳：這個應該是食藥署，對吧？這個算食藥署嗎？還是……

施組長偉仁：電子煙應該是國健署。

張委員雅琳：國健署現在是不是有……

魏副署長璽倫：目前就像剛剛委員說的，社群媒體類還有一些是電商平台，電商平臺因為已經實名制，所以幾乎沒有……

張委員雅琳：對，你們已經有了，但是現在就在社交平臺，對不對？

魏副署長璽倫：對，社群媒體的部分，比如像 Meta、IG、FB 等等，我們現在其實有頒布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事項，其實他們的下架比例也高，只要我們有掃描到，下架率高達 99.7%。

張委員雅琳：所以你們現在已經可以要求平臺限期改善，是嗎？

魏副署長璽倫：對，兩個工作日內。

張委員雅琳：如果他沒有改善，處罰是什麼？

魏副署長璽倫：沒有改善的話，有行政罰鍰。

張委員雅琳：會有行政罰鍰就對了？

魏副署長璽倫：對。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

魏副署長璽倫：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在沈發惠委員質詢之前，我先作一下會議程序的宣告：稍後許宇甄委員詢答完畢之後，我們就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沈委員。

沈委員發惠：（10 時 37 分）主席，請鄭部長。

主席：請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部長好。有關近期毒駕的問題，我光在網路上找這一個月就有這麼多起，這些都是不同的事件。毒駕問題造成國人高度關注，事實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6 月 3 號也排過有關毒駕的專案報告，各委員會都有要安排。行政院也很快在上個禮拜四、（6 月 4 號）的行政院院會就來面對這樣的民意，做了一個打擊毒駕的重大政策宣示。行政院院會的報告提到，從源頭嚇阻、強化查緝跟重懲毒駕三個面向來進行。我們看這三個面向，有很多部會都要來負責，打擊毒駕是非常多部會、跨部會必須要做的事情，但是只有法務部一個部會是從源頭嚇阻到強化查緝到重懲毒駕，這三個領域法務部全部都要負責，所以法務部確實是未來要遏止毒駕的一個關鍵性機關。大家看到這麼多新聞，而我們委員會也安排這樣的議程，最簡單的是在政論節目可以質疑政府什麼都沒有做、過去毒駕這麼嚴重，政府什麼都沒有做。事實上，針對毒駕的部分，政府從過去到現在一直在做，但毒品散布跟擴張的速度，目前政府可能還跟不上，所以 6 月 4 號才会有打擊毒駕的重要宣示。

毒駕犯罪態樣的歷史其實很短，以前沒有人吸毒開車，都是酒駕。以前吸毒開車的很少、很少，吸毒的人不會開車，會躲在廁所或躲在自己房間裡面吸毒，吸完毒也不敢出來怕被警察抓，真正開始有毒駕大概是二十幾年的時間，事實上這條法律過去並沒有所謂的……過去其實它是叫做醉態駕駛罪，就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過去叫做醉態駕駛，只有喝酒而已，它到 1999 年修法才第一次納入毒品駕駛，因此從醉態駕駛罪變成不安全駕駛罪。1999 年之後一直到現在，我們看到事實上已經經歷 7 次重大的修法，每一次修法的重點是什麼？第一、就是不斷加重刑責，從最早的一年以下、到兩年以下、到三年以下，到五年內的再犯條款，到最後再犯條款延長到十年內；罰金也從三萬提高到二十萬、到三十萬、到再犯的三百萬，可以說我們在短短這幾年內 7 次修法，事實上一直不斷在加重毒駕刑責。

這樣子的修法以及看到我們的政策，不只我們法務部啦，行政院各部會，我看數發部、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衛福部認證等等這些，包括我們各個部會。像現在大家關心所謂的喪屍煙彈（依托咪酯），事實上，它原本是一個麻醉藥品，真正在毒品市場上面竄起大概也是 2003 年以後的事情，也只有短短三、四年的時間而已，它就變成這麼容易取得，造成這麼嚴重並普遍引起社會關注，但是在這三、四年的時間，政府也不是什麼都沒有做，我們也從 2004 年第一次開始把依托咪酯列為第三級毒品，後來提升為第二級毒品，這一次行政院宣示要把它……

鄭部長銘謙：6 月 17 號的毒審會，我們要開會。

沈委員發惠：我們希望 6 月 17 號毒審會……

鄭部長銘謙：準備要通過，如果能夠通過的話，會送行政院來公告。

沈委員發惠：希望 6 月 17 號能夠把它列為一級毒品。

鄭部長銘謙：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樣的過程其實才三年多的時間，也就是說這三年多的時間，依托咪酯在臺灣社會危害的程度、擴散的速度超乎政府的想像，我們現在要做這些亡羊補牢的措施，我覺得行政院那天在院會之後所開的記者會，對社會其實說明地相當清楚，從源頭然後到取締、到事後的刑罰加重都講了，但是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是政論節目，所以這裡面我們有一些行政院所宣示的政策以及在法制上面的問題，我要來跟部長來探討，看法制上面我們要怎麼處理。

首先，剛才前面也有委員提到，在我們的報告裡面提到說要研議唾液檢驗入法的可能性，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是。

沈委員發惠：我們有提到唾液檢驗入法的可能性。目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的是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達到一定的值，也就是說，尿液跟血液目前是有法律依據的，但是唾液沒有法律依據，為什麼唾液原本沒有？那時候沒有想到人會吐口水嗎？不是，是因為唾液檢驗的精確度比較低，對不對？它偽陽性的機率比較高嘛！對不對？部長，是不是這樣？

鄭部長銘謙：唾液的話，因為現在警方初步是用唾液快篩去做……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它是做輔助。

鄭部長銘謙：輔助，如果有一些致人死傷要聲請羈押，它有這些效果，但是因為它還要經過認證，

還有一些數據等等的說明，所以我們是希望研議看看有沒有辦法入法。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部長，原本只有尿液跟血液，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只有規範尿液、血液，尿液、血液是一個客觀標準，它有一個公告值，你超過這個值就是觸法，但是第四款「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第四款是一個補充的而且是一個主觀的規定、一個主觀判斷，也就是目前我們警察的臨檢適用這一條，警察臨檢不可能當場把你的血液抽出來，這麼快就可以當場檢驗說你有沒有吸毒，也不可能當場拿到你的尿液之後就當場檢驗，當場就可以判斷你有沒有吸毒，沒有辦法，所以目前警察臨檢、查緝主要的是靠第四款，而我們剛剛講的唾液檢驗，它其實就是第四款的一個補強證據了，如果有一個唾液檢驗顯示你超過了，我就可以引用第四款來認定說你有前款以外的情形足認你施用毒品。

鄭部長銘謙：是。

沈委員發惠：但它還是一個補助規定，你現在要把它研議入法，你要把它入到第三款，第三款就是「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如果唾液達到這個濃度以上，我們就直接認定，這個是無得爭辯的，你的血液濃度達到這裡，就算你說你沒有抽，但是只要血液濃度達到這裡，我就不再需要任何其他證據，因為你達到這個標準，我就認定你，但唾液有這樣子的證據強度嗎？

鄭部長銘謙：所以這部分還需要做一些數據，包括人體試驗等等，這部分我們再做……如果這邊我們有充實當然就可以入法了，委員剛才真的是對這部分有很深入的研究，的確，當然一時沒辦法檢驗出來，從密錄器的影像或觀察紀錄表，或者警察當場做一些……

沈委員發惠：對，這個都可作為預防性羈押的要件。

鄭部長銘謙：對，這些都可以，如果從其他的事實可以佐證證明說他沒辦法安全駕駛，這一條罪也是成立。

沈委員發惠：對，所以到現在還沒有入法之前，唾液檢驗就是扮演這個角色。

鄭部長銘謙：對，就是這樣。

沈委員發惠：對，它就是一個輔助性角色，但是你現在要入法就必須要讓唾液檢驗……

鄭部長銘謙：有一個科學的數據……

沈委員發惠：其數據必須要跟血液跟尿液一樣的精準，因為它是客觀標準，沒有任何爭辯的空間，如果唾液檢驗仍然跟過去一樣偽陽性這麼高的話，你這樣子入法是不是會有風險？這部分我沒有反對，我只是強調在修法的過程中，我希望這部分能夠說明清楚。

鄭部長銘謙：是。

沈委員發惠：也要解釋社會的疑慮啦！另外，我們還有提到假釋門檻要修改，這也是我們這次的重大宣示之一，有關假釋門檻的修改，請問部長，我們是不是要修刑法第七十七條的特別假釋門檻？

鄭部長銘謙：是，我們在研議，這一次要全面提高刑度這部分，因為我們的修正草案已經擬好了，也經過專家學者的討論，所以在本週內會送行政院來審查。至於第七十七條有關這些毒駕的嚴

格假釋要件，我們現在在研議中，是不是要三振條款或怎樣嚴格審查的假釋依據，我們會做一個研議。

沈委員發惠：好，因為嚴格化假釋門檻也是這一次你們所宣示的重懲……

鄭部長銘謙：我們朝這個方向來處理，但是法條還沒有過，我們針對個案的假釋會再嚴審。

沈委員發惠：因為在法條結構上面，目前刑法第七十七條特別假釋規定，我看到所有的犯罪類型都是輕犯罪的類型，沒有其他的犯罪類型。

鄭部長銘謙：我們會來研議是不是加入毒駕……

沈委員發惠：要把安全駕駛罪納到特別假釋規定裡面，這部分你們也是要研議啦。不好意思，我還有一點。我個人認為比較需要跟部長探討的，在剛剛所講的政策裡面，你們提到為了源頭防堵，你們要推動所有交通工具、毒駕的車子，我們要用往「義務沒收」的方向來修法對不對？你的報告……

鄭部長銘謙：的確就是……

沈委員發惠：報告也說採義務沒收。

鄭部長銘謙：這是要擴大嚇阻的效用。

沈委員發惠：這是沒有錯啦！我也大概知道這個精神，這樣你明知道他吸毒，你的車子就不敢借給他了，因為你借他車子，你的車子可能就會被沒收。但是我們法律人還是要講這個所謂的沒收是刑法上面的沒收，還是行政法上面的沒收？

鄭部長銘謙：這是刑法沒收，本部提出來的主張是刑法沒收。

沈委員發惠：到目前為止刑法對於毒駕的車輛、酒駕的車輛沒有沒收的規定，目前是依道安條例裡面沒入的規定，那是行政沒入啦！

鄭部長銘謙：行政沒入這部分，如果交通部有這樣的立法，我們尊重交通部立法的一些政策。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們講義務沒收，我就嚇了一跳。

鄭部長銘謙：義務沒收是因為不分行為人所有，只要是毒駕者開的動力交通工具，我們就是朝向沒收……

沈委員發惠：你們也不是職權沒收，也不是裁定沒收，你們直接說要用義務沒收。

鄭部長銘謙：義務沒收是一個用詞，就是法律上某一種……

沈委員發惠：它是嚴格的法律用詞。

鄭部長銘謙：就是我們聲請要沒收有這個法律的依據。

沈委員發惠：其實現在毒駕的車輛就可以行政沒入，這是按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九項的規定，但是目前的規定是要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才可以行政沒入，現有的法令規定是如此。你說現在針對沒入的規定，你要用刑法來沒收，這必須更動刑法，但是如果你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用行政沒入的話，你可以修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九項的規定，把所謂肇事致重傷或死亡這個要件拿掉，變成只要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或其他相關類似管制物品而駕駛，那車輛就可以行政沒入。

你剛剛說要義務沒收，關於刑法的義務沒收，其實最高法院的判決對於義務沒收有很嚴格的

限制，我這邊有列出來，在目前從事沒收的判決裡面，它幾乎是等於聖經一樣的被引用，大家都引用高等法院的判決，它嚴格限縮解釋，我們現在當然可以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等等，這部分有特別規定「得沒收之」，你可以把它當作供犯罪所用，把車輛當做不安全駕駛罪的犯罪工具，用這一條來說因為供犯罪所用，但是按照高等法院對於「供犯罪所用」的解釋是非常嚴格及限縮，這個限縮的解釋就是沒收物的關聯客體本身要具有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踐的輔助功能。也就是在這個解釋之下，毒駕的車輛很難用「供犯罪所用」的這一條來把它沒收。如果照部長剛剛講的義務沒收，其實刑法裡面對於沒收的相關規定，在高等法院的解釋裡面也提到「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為之」，就是在法令上面就這一個犯罪態樣必須要特別規定，而目前這種特別規定的態樣都不是引用第三十八條，以現在的幾個犯罪而言，像鴉片罪是在整個章節的最後一條規定所有製造鴉片的原料、鴉片吸食工具都要沒收，這是義務沒收，法院沒有職權裁定的問題，就是義務沒收；像賭博罪就是個別規定在賭博罪的第二百六十六條，其中規定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或賭檯籌碼不論是不是屬於犯罪人都要沒收，刑法必須要有這種特別規定，你們法院才會適用。所以現在我們研議要把毒駕的車輛沒收，一條路是我剛剛講的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行政沒入的方式來處理，這樣的修法比較簡單。如果按照法務部部長剛剛所講的，你要用刑法的義務沒收來做，那我剛剛提的這些問題，請部長在修法的時候要嚴加思考，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許委員宇甄代）：現在請翁曉玲召委質詢。

翁委員曉玲：（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有請鄭部長、廖副署長以及教育部跟數發部的代表。

主席：請鄭銘謙部長、廖副署長以及教育部跟數發部列席人員。

翁委員曉玲：今天本席之所以安排有關於毒駕防制的專報，主要是因為近期發生非常多毒駕肇事的案件，所以國人感到非常害怕，不曉得會不會哪一天可能又被毒駕的人肇事所傷害。事實上依據法務部自己的統計，2025 年各級毒品的施用人數差不多 4.6 萬人，施用二級毒品有 2.9 萬人，這是最多的。我剛剛也看了警政署今天的報告，事實上，我們的警察同仁非常非常努力，在過去這些年裡面，基本上查獲毒駕的幾乎都是因為臨檢，有 98% 的案件都是因為臨檢，我們看到 113 年刑法移送的件數是 2,619 件，到了 114 年，隔一年就暴增三倍，高達 8,659 件，而今年 1 到 5 月則又已經累積到 6,730 件了，看起來在今年結束之前，勢必一定會破一萬件左右，可見毒駕的問題非常非常嚴重。其實這件事情從 114 年的時候就已經可以看出端倪，因為那時候就已經比前一年暴增了三倍多。本席感到好奇的是，我們的毒品審議委員會研議對於到底要不要把依托咪酯的毒品等級從三級、二級提高為一級的這件事情拖這麼久，等於整整拖了一年半的時間，都沒有積極去討論到底依托咪酯要不要被列為毒品管制的範圍，請問部長這一年半你們都在做什麼？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其實從 113 年我們就發覺有些毒駕是用依托咪酯，這是沒有管制的，當時這不是毒品。所以我們速度很快，在 113 年 8 月 5 號就公告將其列管為第三級，結果在兩個多月後，就再改列為第二級。

翁委員曉玲：那為什麼從第二級到第一級，距離一年多的時間都沒有下文？這一年就是去年那一年，是不是因為大罷免的關係，所以大家都不關心依托咪酯（喪屍煙彈）氾濫的程度？你說依托咪酯從 113 年 8 月那時候先把它列為三級，然後很快的三個月之後就把它提高為二級，那為什麼沒有在去年就把它提高為一級呢？而是一直拖，拖到現在 6 月 17 號才要開會。按照法務部的報告，你們的毒品審議委員會是定期召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的時候還可以開臨時會議，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為什麼沒有積極地去召開臨時會議？如果去年就已經發現這個問題很嚴重了，其實可以提早因應作業，而不是一直拖到 6 月 17 號才要召開毒品審議會議。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對毒品的分級是滾動式的檢討，它的確是急速的增加，就是因為我們把它列為毒品，而且警方有專案的查緝，所以查獲的案件才會急速增加，也就是因為它列入毒品的管制，這些我們才會就專案的……

翁委員曉玲：是，本席知道也同意法務部在 113 年的時候，當時有積極處理，但是本席這邊是要譴責，為什麼法務部在後來的這一段時間這麼消極、沒有積極去做處理？如果不是因為最近又發生了這麼多起的毒駕肇事案件，會不會法務部到現在都還拖拖拉拉，還沒有想到要把這個毒品升高為一級？所以本席是希望部長這邊，你們以後如果要召開毒品審議會議時，我非常同意您剛剛說的一定要滾動式去檢討，而且今天我們看到的是依托咪酯酸的問題，但是還有很多其他也是屬於麻醉性的藥品，未來可不可能又會跟其他的毒品結合，對於這部分真的是必須要加速處理。當然在 6 月 17 日毒品審議委員會要開會，沒有問題的話，應該是會將依托咪酯提高為一級毒品，本席希望你們以後遇到類似這樣的狀況，一定要積極處理，不要延宕處理。

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對於現在國內查獲沒有列管先驅原料或是新興濫用的物質，如果是具有產業用途，無法列入毒品品項的時候，毒審會會做成一個附帶決議，報請行政院以專案方式來指定主管機關處理並控制它的流向。事實上，到目前為止，我看到報告，海巡署已經建請法務部要將依托咪酯酸列入毒品先驅原料管制，從源頭澈底去截斷毒品供應鏈，因為依托咪酯是屬於醫療用的短效靜脈麻醉劑，我這邊可能順便請教衛福部，請問依托咪酯到底有沒有符合所謂具有產業用途的要件？如果它是屬於具有產業用途的先驅原料，它的管理是由衛福部來主管嗎？

王副署長德原：跟委員報告，目前合法的依托咪酯藥品是我們核准的靜脈麻醉用藥，它是一個注射劑，目前衛福部只有核准一張製劑的輸入許可證，也沒有核准任何的原料藥。依托咪酯這個成分只有醫療用途，並沒有工業用途。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們有沒有監管它整個源頭進來的流向？

王副署長德原：報告委員，有。關於依托咪酯的製劑跟原料部分，因為目前也列為管制藥品，所以它們是全程被我們監管，使用單位也會做相關的紀錄留存，我們會定期查核。至於它是不是作為先驅原料，這要看最後毒審會的決議，如果列為先驅原料的話，是經濟部在管理，以上。

翁委員曉玲：就這個部分來說，又不是屬於衛福部主管，所以是屬於經濟部主管……

王副署長德原：是，衛福部沒有管先驅原料。

翁委員曉玲：假設它是屬於先驅原料的話，請問經濟部現在會有作為嗎？不好意思，今天我們有邀

請經濟部嗎？沒有，好，沒關係，這個可能之後再說。

我想衛福部應該也會知道，如果它是屬於先驅原料的話，部長，不知道對此可以回答嗎？就是會將依托咪酯列為先驅原料嗎？

鄭部長銘謙：跟召委報告，因為依托咪酯酸是依托咪酯的先驅原料，我們同日在 6 月 17 日也會送給毒審會來審議，要把它列入毒品。

翁委員曉玲：好，希望能夠加強管制。

鄭部長銘謙：我們希望把它列入毒品。

翁委員曉玲：好的。接下來本席要進一步詢問，因為行政院也宣示要積極地修法，啟動毒品與毒駕相關的修法，法務部就負責刑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交通部負責道路交管理處罰條例，衛福部則負責菸害防制法。事實上行政院政委林明昕有說，希望這個月就可以把相關的修法送到立法院，不過本席真的對於這句話會打個大大的問號，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現在行政院壓了多少案子？尚待執行、審查中的有多少案子？

鄭部長銘謙：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翁委員曉玲：好，我告訴你，現在有 154 案是壓在行政院，該審沒有審，我們立法院已經積極地通過好幾個案子，當時也要求行政院要提出對案，遲遲不提出！包含我們上禮拜講的有關於特留分的修法，我們給了法務部多少的時間，都沒有提出對案，結果我們那天在開政黨協商的時候，也要求法務部，如果你們都已經研議、準備法案要預告了，要先提出來到委員會，讓我們委員們知道啊！我還記得次長說：我們過幾天才會預告，結果當天下午就預告了，我不知道現在純粹是要跟立法院作對嗎？還是想要搶功勞？本來特留分的法案、法條，在上個禮拜五基本上就可以三讀了，就是因為可能莊瑞雄委員要等待法務部的案子，所以又把特留分三讀通過的時間壓下來。我要講的是，其實我一點都不相信行政院會在這個月將相關的修法送到立法院，如果會的話，那就代表行政院林明昕選擇性修法，多少重要的法案，除了剛剛我們講的特留分，小額貪污免刑的修法，也是法務部支持的啊！你們有提出法案啊！也是壓在行政院。公務人員待遇調整的修法也是一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早就提出了，全部都壓在行政院！我知道這件事情當然跟部長無關，我想你也很無奈，因為法務部、司法院等等這些機關有非常多的法案現在全部都壓在行政院，我現在看到行政院有 154 案沒有提出來，我會一個一個去檢討，到底它是壓了多久？這次我一定會在預算上面反映我對於行政院的不滿，同時，我也要看看接下來是不是這個月就會將相關的法案全部送出。

接下來要請教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跟教育部的就是，剛剛也在內政部的報告裡面有看到，目前全國唾液的毒品快篩劑在 115 年大概有四萬五千多劑……

廖副署長訓誠：4 萬 5,000 劑。

翁委員曉玲：因為你們之後要發到各個不同的派出所，平均每一間派出所大概一年只能分到 30 劑，其實是不夠的。同樣的，還有教育部也是，教育部說先採購 5,000 劑，然後再分配給各個縣市，但是我們現在全國有上千個或有沒有接近一萬個高、中、小學，有 5 萬 7,000 個班級，這 5,000 劑是要怎麼去分配？就算是之後準備要採購 2.8 萬劑左右，那麼要怎麼去分配？所以我想

請教警政署副署長還有教育部，你們要怎麼樣去分配這些資源？

廖副署長訓誠：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我們今年已經增加到 4 萬 5,000 劑，還會再滾動式的修正，視地方執行的狀況，可能會再擴充、增購，這個都會做滾動式的修正。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要講的就是你們根本不夠嘛，對不對？你們有沒有預估要有多少快篩劑的存量，才會足夠去做現在的快篩檢驗？

廖副署長訓誠：到目前為止，我們覺得是 4 萬 5,000 劑，當然還要視後續的執行狀況，因為去年是一萬多劑，今年已經擴增到 4 萬 5,000 劑了，目前來講是足夠的，足夠讓第一線的同仁執行，如果不夠的話，隨時會滾動式修正來擴增、增購。

翁委員曉玲：好，請教教育部。

蔡司長宜靜：跟召委報告，教育部這邊是先採購 5,000 劑來協助，優先分配下去給縣市來執行，後續會納入共同供應契約，以我們過往尿液篩檢的量來看，大概是兩萬劑，所以大概也有跟內政部警政署合作，未來就是納入共同供應契約的量由縣市來進行採購，以上。

翁委員曉玲：我想採購的部分應該要加速地進行。另外，也要再請教教育部的就是，剛剛張雅琳委員也已經問過了，接下來是執行面的問題，如果學校老師有發現某個同學精神恍惚、身體顫抖等等，懷疑他是不是吸食喪屍煙彈，可是學生拒絕配合進行快篩檢驗，家長也不願意簽知情同意書，事實上，我覺得學校跟老師是很無奈的，但是如果不做的话，可能又會被學校檢討，或是教育部也會檢討，所以教育部有沒有想到可以建立一個全國性通報機制，如果這些學生或家長不願意配合的，總要有一個管理機制吧！看看是由警政署或哪一個單位來負責出面做這樣的檢查？

蔡司長宜靜：跟委員報告，過去如果有拒絕篩檢，以前尿液篩檢的部分會會同相關單位、警政單位來做協助，只是我們剛剛特別補充還是希望先進行溝通，若真的是不配合，經我們相關的說明之後，也會會同相關單位一起協助。

翁委員曉玲：當然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很多青少年學生或許會覺得自己被標籤化，所以在事後輔導或是在選定哪些學生必須要做唾液篩檢的時候，可能也要特別注意這個問題。

最後，我要請教數發部與衛福部，其實剛剛聽了很多委員在講，現在網路媒體平臺上面的確非常容易買到電子煙，衛福部與數發部之前也說電子煙的製造、販賣本來就是不允許的，但是明明就是在平臺上面，我們可以看到這麼多商店、這麼多店家都在賣，請問到目前為止，你們有沒有處罰過臺灣這幾個大的平臺，包含 Google、Meta 集團底下的 Facebook、IG 等等這些平臺，有處罰過嗎？

魏副署長璽倫：有，我們有處罰過。

翁委員曉玲：有處罰過幾件？

魏副署長璽倫：網際網路的部分嗎？

翁委員曉玲：對。

魏副署長璽倫：網際網路的部分，監測到的是三萬兩千多件，真正處罰則因為有些還在行政訴訟當中。

翁委員曉玲：這麼多年了，沒有因為他們違反菸害防制法而被處罰嗎？

魏副署長璽倫：有，有真正處罰過。

翁委員曉玲：真的處罰過幾件？有處罰過 Google、有處罰過 Meta 嗎？有處罰過 Facebook 嗎？請問數發部知道這個數字嗎？

施組長偉仁：報告委員，這個要作用法，這是屬於國健署菸害防制法的部分。

翁委員曉玲：好。請國健署說明。

魏副署長璽倫：電子煙的部分 191 件，違法的加熱菸有 30 件。

翁委員曉玲：是處罰哪一個平臺？

魏副署長璽倫：網際網路包括 Facebook、Google，然後還有像電商平臺。

翁委員曉玲：本席希望衛福部提供給我數據，到目前為止，譬如說近十年或近五年，近十年好了，你們處罰了多少件網際網路平臺，然後案件數及累積的罰鍰，本席需要知道這個數字。

魏副署長璽倫：好。

翁委員曉玲：因為我認為衛福部或數發部基本上是碰到美國的平臺集團就不敢出手了嗎？明明就知道現在在網路上面販售情形很嚴重，除了處罰國內自己的店家之外，平臺也有很大的責任，對不對？在上面你們只是查緝、查獲，剛才還說你會告知這些平臺他們要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他就已經不是善良管理人了，他是故意放縱，甚至去包庇、包容這些販賣毒品的店家。

魏副署長璽倫：相關數字再提供給委員。

翁委員曉玲：我希望國健署還有數發部要積極，要勇於任事，該罰就要罰，不要因為他是美國的業者，所以我們就不敢處罰好嗎？

魏副署長璽倫：好。

翁委員曉玲：麻煩本席要的報告請你們 1 個月之內提供。

魏副署長璽倫：好。

翁委員曉玲：好，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召委，謝謝鄭部長還有各位列席官員。

主席（翁委員曉玲）：謝謝。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11 時 13 分）謝謝主席。請鄭銘謙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部長好。部長，今天我們所有的委員前來這邊質詢，最主要就是因為近來毒駕案件接連引起很多重大的死傷，尤其是日前彰化埔鹽分駐所的分所長還被撞斷雙腿，也是毒駕案件，可是最後卻是無保請回，引起大家的譁然，而且民怨沸騰。行政院卓院長在 6 月 4 日宣布要將依托咪酯提升為第一級毒品，製造、運輸及販賣最重可求處死刑。人民當然非常支持政府打擊毒品，但是大家更想知道的是，為什麼政府過去這麼長的一段時間早已經掌握了相關資訊，也有很多相關的預警制度，也有委員會，可是為什麼會一路放任問題惡化到今天呢？請部長回答。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並沒有放任，因為我們毒品危害防制會報就一直在整合各部會，從源頭的管制到法務部主管的緝毒面部分，我們都是有一個會報的形式。另外，事實上臺高檢署也有成立一個預警平臺，我們對那些沒有列管的先驅原料都是用專案，就是以臨時動議方式來給各單位做監管，並檢討是不是列入毒品或為其他管制。

許委員宇甄：所以你們剛剛講的這個預警平臺是在 112 年就已經成立了？

鄭部長銘謙：就有了。

許委員宇甄：但是警政署有個統計數據，110 年毒駕有 43 件，113 年有 2,619 件，114 年就已經 8,659 件，到今年 1 到 5 月分就已經 6,730 件，也就是平均一天就有 40 件。所以剛剛您講有預警機制，可是這個預警卻讓毒駕案件越來越高，而且到現在好像有點失控的狀況。我知道你們 6 月 17 日要召開毒審會，毒審會在 113 年 11 月 14 日把依托咪酯從三級升到二級，可是當年度毒駕事件就有 2,619 件，到 114 年度又增加到 8,659 件，經過這麼長的時間，一年多的時間，就證明當時依托咪酯從三級升二級這樣的判斷是不正確的，所以才會導致我們在 114 年的毒駕事件這麼多，到現在平均一天又有 40 件的毒駕，所以毒審會的功能到底在哪裡？經過這一年半的時間，為什麼到 6 月 17 日才要召開會議？當然這中間你們每三個月都會召開會議，但是既然是有重大案件，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我剛剛也提到其實現在平均一天大概就有 40 件毒駕，為什麼不符合召開臨時會的要件，而要拖到 6 月 17 日才要召開呢？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依托咪酯在 113 年本來就不是列管毒品，113 年有兩次，大概是 8 月從三級到二級，當然這一年多來我們做滾動式檢討。因為這是新興毒品，為什麼會有毒駕的產生？第一，因為依托咪酯施用的方式是結合電子煙的方式……

許委員宇甄：當然，它要有載具嘛！

鄭部長銘謙：對，所以它施用非常方便，一面開車、一面用。像原來的毒品不用結合電子煙的話，譬如說還要注射針筒，還要美納水，還要做其他……

許委員宇甄：部長，您很清楚原因嘛！為什麼到現在還讓這個問題這麼嚴重的發生？

鄭部長銘謙：所以我們趕緊進行滾動式檢討，趕緊把它列為……

許委員宇甄：因為滾動式檢討已經一年多了，所以我覺得速度真的有些慢。

鄭部長銘謙：所以我們是加強查緝。

許委員宇甄：當然從現在開始就認真去面對，然後儘速去完成，我覺得這是我們大家現在該有的一個……

鄭部長銘謙：我們也非常希望這次 6 月 17 日的毒審會議，這些委員能夠將這個……因為要列入的話，要成癮性、濫用性與社會危害性，依托咪酯的社會危害性現在的確是非常大，所以我們趕緊提出列入一級毒品來做管制。

許委員宇甄：因為卓院長都已經在行政院會公開指示要推動依托咪酯成為一級毒品，這個部分我想院長都已經這樣講了，但是我這邊也要請教一下部長，因為院長也有特別提到只要是製造、運輸、販賣，最終可求處死刑，可是現在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是要求合議庭必須一致決，就等同實質廢死。請問部長，針對這個部分，院長提出這樣的宣示到底是真心相信死刑有嚇阻的效果，

還是在民怨沸騰時，只是拿出死刑來安撫民意？

鄭部長銘謙：因為它列入一級毒品的話，若有製造、販賣、運輸一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法定刑是死刑或無期徒刑，所以這部分如果有依托咪酯的製造、販賣、運輸等等犯行，情節重大，法院就可以判死刑。

許委員宇甄：對，判處死刑嘛，但是像我剛剛講的，現在法院的判決其實等同實質廢死啊！所以你做這樣子的……

鄭部長銘謙：沒有，因為最近高雄地方法院才判一件死刑，就是分屍案嘛，而且那一件是……

許委員宇甄：對，但是會不會再提起非常上訴呢？

鄭部長銘謙：那是國民法官的一個案件。

許委員宇甄：對，但是檢察總長會不會又提起非常上訴，然後又駁回呢？

鄭部長銘謙：這是一審而已。

許委員宇甄：對啊。

鄭部長銘謙：他的那個是非常……

許委員宇甄：所以你要三審一致決嘛。

鄭部長銘謙：判死刑要一致決。

許委員宇甄：對啊。

鄭部長銘謙：但不是說沒有判過死刑，以後就不能判死刑。

許委員宇甄：我的意思是現在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認為死刑真的有嚇阻作用，所以應該是要把它……

鄭部長銘謙：現在死刑是合憲的，所以我們檢察官在有些情節重大的犯罪是求處死刑的。

許委員宇甄：對，但是到最後呢？真的能夠判決死刑定讞的，現在就我知道的幾乎沒有。

鄭部長銘謙：我們法務部的立場是維持死刑，這死刑要審慎，但是我們支持，死刑是合憲的。重大的犯罪，法定刑有死刑的，我們檢察官會求處死刑。

許委員宇甄：部長，其實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覺得嚴懲毒駕要法務部有決心。

鄭部長銘謙：我想我們的立場都是一致的。

許委員宇甄：對，所以針對嚴懲毒駕這個部分，我們大家如何拿出魄力跟實際的執行力，我覺得這個比較重要。

鄭部長銘謙：是，謝謝委員。

許委員宇甄：我想再請教一下警政署副署長。

廖副署長訓誠：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剛剛有提到，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其實就是毒駕的問題。

廖副署長訓誠：是。

許委員宇甄：針對唾液快篩，剛剛您也提到唾液快篩的試劑應該是沒有問題，但是我們的問題是，現在很多利用唾液快篩檢測的案例，可能他吸食後超過了檢驗時間就會驗不出來，所以請問偽陰性的比例現在大概是多少？

廖副署長訓誠：目前唾液快篩驗出陽性，我們會用尿液來檢驗，它的陽性率是 100%，也就是說唾液快篩的有效性是……

許委員宇甄：對，但是你是驗出陽性嘛。

廖副署長訓誠：對。

許委員宇甄：但是我的意思是，他吸食完一段時間之後呢？

廖副署長訓誠：會衰退。

許委員宇甄：對，所以說他會變成偽陰性，像這樣子的案件你們有掌握嗎？

廖副署長訓誠：如果在衰退之後，驗出來可能變成陰性。

許委員宇甄：對，可是他的一些舉止、狀態可能還是非常地危險，所以才會有這麼嚴重的毒駕問題，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什麼樣的做法呢？因為你驗不到毒品就攔不下毒駕。

廖副署長訓誠：剛剛其實有委員也提到，如果從客觀上足以判斷他不能安全駕駛，再加上採檢他的尿液……

許委員宇甄：可以依現行犯逮捕嘛。

廖副署長訓誠：對。

許委員宇甄：請問一下，依現行犯逮捕的話，你們從檢測尿液到檢驗報告出來，要多久時間？

廖副署長訓誠：目前……

林副局長故廷：跟委員報告，現在程序是這樣子，剛剛講到陽性預測率，去年的三千多件，因為有這些毒駕的徵候，再加上唾液快篩，我們驗出來的比例達到 100%。現在如果有肇事致人重傷，然後有毒駕的徵候，篩檢又產生陰性結果，我們就會送到尿液……

許委員宇甄：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林副局長故廷：尿液綠色通道的結果大概 20 小時內就出來了，是綠色通道喔，不是每一件都綠色通道。

許委員宇甄：好，你說 20 小時之內，是嗎？

林副局長故廷：20 小時之內就出來了。

許委員宇甄：我們可以看一下，其實我覺得現在會遇到這樣的問題即毒駕執法跟司法審判的困境，就是你在前端攔檢的時候，第一個就像我剛剛講的，有可能會是漏網之魚，因為有偽陰性，然後他繼續開車造成毒駕，被你們找到之後採尿液送檢，你剛剛說本來要 7 到 14 日，現在可以在 20 個小時內，可是我們法定移送時效只有 24 小時，顯然是來不及，沒報告只能夠無保請回，所以變成法院宣判無保請回的案例也非常多，面對這樣的現實困境要怎麼來解決呢？

林副局長故廷：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講的 6 到 8 小時大概就是……我們 24 小時內是綠色通道，現在我們……

許委員宇甄：那 6 到 8 小時是什麼？

林副局長故廷：就是我們最快可以 6 到 8 小時，現在警政署訂定了毒駕取締作業程序，在我們的前置判斷下，有毒駕徵候，再加上使用唾液快篩檢測的部分，經過我們去年統計，光是唾液的確效大概是百分之九十六點多，有這樣毒駕的徵候……

許委員宇甄：好，你剛剛講到的 6 到 8 個小時檢疫量能是多少？

林副局長故廷：當然現在的檢疫量能沒有辦法每一件都做，我們現在……

許委員宇甄：對啊，這就是問題所在啊！

林副局長故廷：我們沒有辦法每一件做，現在三大機關即調查局、刑事局，還有法醫研究所……我們就用唾液快篩驗出毒駕的部分，去年統計下來有三千多件，第一個做的是人車分離，第二個就是把這些報告附在後面，然後建請羈押，就是用這種方式，我們現在……

許委員宇甄：我現在提到的問題，你剛剛也提到了，這個檢疫量能絕對沒辦法在 6 到 8 個小時處理，可是相關的案件送到地院……我不曉得彰化分駐所所長被撞的那一件最後無保請回到底是什麼因素，是不是這樣？我不知道，但是確實現在已經造成很多這樣的困擾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應該要來解決執法跟司法審判的現實困境。部長，您的看法呢？

鄭部長銘謙：我想毒駕是零容忍的，現在我們是在修法嘛，而在修法完成之前，我們就強力速查嚴辦，因為現在預防性羈押已經把不能安全駕駛列入，5 月就公布施行了，如果遇到致人死傷，檢方會聲請羈押，不是只有靠唾液快篩陽性，還會用其他的跡證來聲請法院羈押，要合乎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裡面有關羈押的事證。

許委員宇甄：部長，我想重點是如何執行，我們要拿出魄力，好好地來努力，好嗎？

鄭部長銘謙：是，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

因為我們剛剛已經有先做會議程序的宣告，所以我們現在就休息 5 分鐘，對不起，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好，我知道了，謝謝。

主席：好，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2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32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法務部部長以及警政署副署長。

主席：請部長跟副署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部長，毒駕零容忍，你早上也講了。有件毒駕撞到派出所所長，造成他雙腿斷裂，這個也是無法容忍的，但本席看到新聞時感覺更加訝異，為什麼？這個施姓嫌犯，依警方所說的，他是警方列管的毒品人口，過去曾經有毒品前科以及施用毒品的惡習，所以已經是一個有毒品前科的累犯了，今天又撞到所長，而所長是在執勤中穿著制服去攔檢，這個嫌犯倒車逃逸，還試圖衝撞員警，造成員警的雙腿骨折，結果法院居然說因為這個嫌犯過去沒有酒駕毒駕前科……我想請教一下酒駕毒駕前科跟他毒品列管的部分，過去沒有酒駕毒駕前科，說不定是根本沒有，那時候我們的試劑還不夠，也因此沒有攔檢到，但不代表他沒有吸食毒品啊！

部長，怎麼會輕輕地縱放呢？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因為檢警是嚴厲查緝、嚴懲重罰，這部分我們是聲請羈押，但是法院無保請回，我們是不服的，所以這部分我們都有抗告。

洪委員孟楷：我們是聲請羈押，但最後地院讓他無保請回，用的理由是因為他沒有毒駕前科……

鄭部長銘謙：所以這個理由……

洪委員孟楷：但他是警方列管的毒品人口……

鄭部長銘謙：對，所以我們不服。

洪委員孟楷：他有吸食毒品的前科。來，我先請教一下副署長，現在警方列管的毒品人口有多少位？

廖副署長訓誠：全國列管毒品人口有三千多位。

洪委員孟楷：三千多位？

廖副署長訓誠：對。

洪委員孟楷：換言之，這三千多位，地方法院他們不了解？就本席來看，這個案件其實非常離譜，因為他早就是警方的列管人口，所以警方遇到他才會特別認為要重點查緝，果不其然，確實他就是毒駕嘛！

廖副署長訓誠：跟委員報告，我們移送的時候應該都會把相關的前科紀錄敘明在移送報告裡面。

洪委員孟楷：結果他有前科紀錄，他的前科紀錄也有毒品前科、吸食毒品的惡習，也有涉嫌公共危險跟傷害案件，這樣的一個嫌犯，到最後地院居然可以無保請回！

廖副署長訓誠：所以這個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洪委員孟楷：會不會太恐龍了一點？

廖副署長訓誠：我是沒辦法接受！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我知道因為這是法院的判決，你們現在已經有馬上提出抗告嘛，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這個已經抗告了。

洪委員孟楷：好。甚至這個案件最離譜的地方……我要求檢方一定要以最快速度提起抗告，為什麼？

鄭部長銘謙：已經抗告了。

洪委員孟楷：好，我要告訴你，因為地院還有講這個嫌犯表達願意跟員警和解，我都不知道嫌犯是要跟員警和解什麼？然後昨天出來一個新聞，這位所長在病房裡面，結果嫌犯的家屬拿了兩盒水果硬闖病房，莫名其妙嘛，我覺得這根本已經涉嫌讓我們的執勤同仁、公務人員心生畏懼啊！我知道你的病房在哪裡耶！你被我撞傷了，然後我拿兩盒水果來看你，我覺得真的是非常離譜的事情！

鄭部長銘謙：我們也是這樣覺得，我們的看法跟委員一樣。

洪委員孟楷：好，我們一起讓毒駕零容忍。但是拉回來，其實剛剛部長回復委員質詢的時候，我覺得你有進入狀況，關於毒駕跟酒駕最大的不同，其實我也質詢過警政署署長，以前我們都認為酒駕相對比較氾濫，為什麼？因為有一些餐會、宴會，大多數，不敢講百分百，但大多數是喝

完酒之後、餐會完之後開車，喝酒沒有犯法，但是喝酒開車犯法，所以我們要列為重點項目，尤其可能尾牙季的時候多來臨檢。但現在毒駕不一樣，您剛剛有做一個動作的比喻，以前我們在電影裡面看到毒品施打是什麼？是用針筒打手臂、打血管，可能相對複雜，但現在新興毒品配合電子煙載具變成吸食非常方便，而且邊開邊吸。換言之，當他開車如果再吸食毒品的話，那個量一旦過多過猛，什麼時候他不省人事，自己都完全不得而知。這才是為什麼現在認為毒駕比酒駕更加的嚴重，而且毒駕的傷害程度，駕車上街之後，就是一個不定時炸彈，可能是隨機攻擊，你、我都有可能是受害者。

好，所以部長，我們講了那麼多，本席希望你跟我的立場是一致的。我提出來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毒駕致死的話，我要求最高應該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為什麼？很簡單，因為你已經是毒蟲駕車，吸毒本來就已經犯法了，吸毒之後還開車上路，邊開邊吸！不管邊開邊吸或是怎麼樣的樣態，現在很有可能就變成一個不特定的攻擊，因此你的交通工具已經不是交通工具了，是殺人利器。所以我們才認為毒駕致死，人死是一個事實，我不管今天是什麼樣的狀況，造成別人無辜的死亡是事實，那我們就應該用最嚴厲的刑責來嚇阻，讓他知道你不能做這個事情。我請教你，法務部到最後版本居然是從三年到十年，變成五年到十二年，增加兩年，這兩年的嚇阻效果，你的立基點跟嚇阻效果在哪裡？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你的零容忍就只有兩年嗎？

鄭部長銘謙：毒駕會發生車禍或是致人死傷，這部分如果有不確定的殺人故意，就像我們實務上也有起訴毒駕撞到人，尤其像劉姓所長那一種的就是……

洪委員孟楷：劉宗鑫所長，沒錯。

鄭部長銘謙：對，很不幸、很可惡的案件……

洪委員孟楷：本席現在講的是，因為我們今天的專案、一次專案一天晚上可以抓到 100 件的毒駕，那就代表大家現在不痛不癢啊！所以立法有兩個方式、目的跟行為，我跟部長好好探討一下，一個是真真正正告訴民眾比例原則等等的部分，但另外一個是當現在社會裡面有那麼重大的刑事時，我們也要用嚴刑峻法告訴你，這件事情在臺灣社會零容忍，所以我們會有加重處分！目的並不是說你來犯，然後我故意要判你，不是，我是告訴你不要做這件事情，也因此本席才會提出來啊！

我們過去到現在所有的不管是在野或執政黨委員，其實我覺得都一樣，我們沒有人是想要殺生，可是我們要用這樣的一個方式告訴大家：你不要做這件事情。我相信 99.9%的人也不會去做，但如果剩下 0.1%毒駕的人，他以前可能存有僥倖心理，我不要他有僥倖心理，所以我才告訴他只要敢毒駕上車，第一，我要沒入車輛；第二，如果因為毒駕而致死的話，我最高判你死刑，那他可能就會思考這樣子我不要開車嘛！如果說吸毒，吸毒畢竟也是犯罪，可是那是他個人行為，他選擇留在他自己的住所，是不是用這樣的一個態度才是真真正正的零容忍？否則你說從十年增加兩年變成十二年，我看不出來增加那兩年的意義在哪裡啊！加一下，加一些吧！

鄭部長銘謙：有啦，一級毒品依托咪酯……

洪委員孟楷：這個不是「有啦」！現在是我們態度的問題啦！

鄭部長銘謙：現在 6 月 17 日依托咪酯跟依托咪酯酸要開毒審會議了。

洪委員孟楷：一級毒品嘛！一級毒品是製毒、販毒最高處死刑嘛！

鄭部長銘謙：可以判死刑。

洪委員孟楷：那吸食一級毒品呢？

鄭部長銘謙：施用一級的話，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

洪委員孟楷：是啊，但是我們現在講的是毒駕，所以本席開宗明義講，我們不知道未來有沒有更多的新興毒品，因為科技在進步，但本席今天就是要利用這個機會表達立場，告訴國人，政府跟我們是一體的。現在大家很擔心毒駕的問題，也不希望我遵守交通規則走在路上，但突然間哪一個人開車橫衝直撞，因為他是毒品的吸食者，而造成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危害，也因此我們才會說把刑責提高。而現在臺灣社會……好嘛，民進黨政府過去一直講我們沒有廢除死刑啊，沒有嘛，是不是？既然沒有廢除死刑的話，我不知道現在死刑入法，對於法務部也好，對於我們現在政府也好，不是洪水猛獸吧？難道毒蟲駕車撞死人了，我們還要給他機會嗎？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我想這個還是要去做一個區分，像毒駕不確定殺人故意去撞死人了，這個就是直接到殺人了，但如果毒駕致死，我們最重法條是到無期徒刑嘛……

洪委員孟楷：你是到十二年。

鄭部長銘謙：他那個是沒有前科的，沒有毒駕前科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還要給他第二次機會？

鄭部長銘謙：更不能給他第二次機會，所以才會加重到無期徒刑嘛！

洪委員孟楷：當然啊，所以我們才會說一次就不行了，因此我們現在要修法，把它提高……

鄭部長銘謙：我們就是因為……

洪委員孟楷：就是要告訴全國國人不能這樣做！

鄭部長銘謙：所以車子要沒收嘛，不管是誰的車子都要沒收，只要是毒駕的車子都要沒收。

洪委員孟楷：好，車子沒收我們有共識了，現在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刑責的部分我們沒有共識嘛！本席現在提出來，是因為我在三個禮拜前已經有版本，我們很多在野黨國民黨的委員也有版本，就是支持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要提高毒駕致死最高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我們希望法務部聽完今天的質詢之後，回去再好好研議溝通，到時候行政院報出來的版本，不要跟國人的理解、情感以及認知背道而馳，好不好？謝謝。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11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法務部部長跟警政署副署長。

主席：好，請部長跟副署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我長期關注我們的道路安全，所以我當然也支持行政院要加重毒駕的刑責，

因為毒駕危害道路安全，政府必須要趕快處理，不過我覺得除了重罰以外，應該還要看到配套。

我先請教一下警政署，酒駕臨檢事實上可以針對高風險的地區，甚至某一些時間點或某一些路段，像喝春酒或者是尾牙的時候，你們可能會加強去部署，來提高嚇阻的效果。

廖副署長訓誠：是。

林委員月琴：毒駕呢？

廖副署長訓誠：毒駕也是針對……每一個縣市的轄區狀況不一樣，有一些可能是毒品人口比較多的地方，那個地方就會列為高風險的臨檢處所。

林委員月琴：那你的時間點要怎麼抓呢？因為我們看酒駕，你們有時候會選擇在晚上的時間，我想問你們到底怎麼去因應？有擴大臨檢的規劃了嗎？執行的時間點跟勤務的策略要怎麼設計，才能夠提高查緝的效果？

廖副署長訓誠：跟委員報告，我們 5 月份開始都已經有做擴大的專案，包括全國性的專案、各縣市警察局自己的專案，都是針對毒駕攔檢的勤務。

林委員月琴：有 1 個月了嗎？效果如何？

廖副署長訓誠：5 月份大概明顯增加很多毒駕的案件。

林委員月琴：好，我也要再續問，警政署如何協助第一線員警？因為酒駕，車窗搖下來，你大概看他整個狀態，你都可以判讀出來。

廖副署長訓誠：有酒測器。

林委員月琴：針對疑似毒駕怎麼去辨識？

廖副署長訓誠：第一個，車子有沒有異常的狀況，是不是有搖擺，或者是忽快忽慢的這些狀況，這是從外觀的情狀來判斷車子的部分。另外一個，攔下來之後，利用我們現在的快篩試劑，來檢測是不是有毒駕的陽性反應。

林委員月琴：所以所有的警政人員都已經有做教育訓練跟判斷指引？整個快篩銜接的流程都已經做了？

廖副署長訓誠：是，當然，我們作業程序都已經發下去了。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副署長。

廖副署長訓誠：謝謝委員。

林委員月琴：部長，酒駕有酒駕值，毒駕涉及到不同毒品、不同代謝時間、不同檢體，第一線執法跟法院認定都更複雜了，我想問的是，依托咪酯這類毒品有專家指出它代謝速度快，如果採檢的時間延後的話，尿液的濃度可能會下降，甚至驗不到，這部分法務部怎麼因應？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在採尿的就是由現場執行的警察同仁來做處理，當然，我們也知道這個特性，警方在查緝的時候，因為他用快篩試劑，他很快就會判斷有沒有施用毒品，可以立即來採尿，因為依托咪酯半衰期短，很快就沒有了，我想這部分大家都在搶時間。

林委員月琴：再來續問，如果未來唾液快篩陽性是作為第一線即時攔阻、人車分離跟後續採驗的依據，還是會進一步成為我們刑法責任的依據？

鄭部長銘謙：委員關心的採尿部分，因為現在採尿檢驗的制度跟相關閾值的規定，這部分在食藥署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我們都會依照這個規定來處理。

林委員月琴：我支持法務部要提高毒駕的刑責，可是在刑法修法嚴格的同時，應該要跟衛福部跨部會建立毒駕採證的 SOP，還有讓攔查、快篩、採驗、送驗、起訴到法院審理都能夠銜接，相關研議的進度是不是請法務部 1 個月內提供給我們辦公室？

鄭部長銘謙：好。

林委員月琴：那就麻煩法務部。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

林委員月琴：部長跟副署長都請回。接下來請衛福部。

我過去一直在總質詢和部會質詢追電子煙，電子煙對青少年影響非常大，因為電子煙事實上是依托咪酯常見的使用載具，這已經不是菸害健康的問題，也牽扯到毒駕跟社會安全的風險。我當然知道國健署現在在談青少年電子煙使用率，主要是引用青少年吸菸暨健康行為調查，這個調查也參考 WHO 跟美國 CDC 的方法，有專業基礎，我不否定，但我要問的是，衛福部怎麼處理這個調查方法本身的限制？第一，這是學生無記名的自填問卷，現在加強力道宣導電子煙違法，學生有可能怕被知道而不敢承認，造成低報，我們看你們也講到數據有下降，衛福部有沒有思考如何修正問卷，或是用校安的通報、衛生局裁罰、網路的查緝、警政資料、電子煙查緝平臺的資料和問卷結果的交叉比對，有做這些嗎？

魏副署長璽倫：有，報告委員，從去年底我們已經開始在檢討，因為也會擔心有低估的問題，所以我們去年底重新檢討相關的調查方法可不可以有些精進。

林委員月琴：現在已經討論出來了嗎？檢討了，已經有新的調查方法嗎？

魏副署長璽倫：新的方法應該是明年會施測。

林委員月琴：所以今年還不會？

魏副署長璽倫：對，因為這是兩年一次計畫。

林委員月琴：這個調查母體既然是在校學生，CDC 也有說這是調查的限制，不包含中輟、休學，你的調查還是校內學生，也沒包括長期缺課或非在學的青少年，可是這些小孩反而是暴露在電子煙、違禁煙油風險更高的一群，所以更需要我們的支持，衛福部有沒有跟教育部、警政署、社家署、地方的少輔會建立補充的監測機制？這群人你們現在是沒辦法掌握到的。

魏副署長璽倫：報告委員，因為可能過往都比較偏向科學性的調查，我想未來可能 maybe 請兒少代表也可以參與，看要怎麼修正調查的方式。

林委員月琴：我要請你們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我們，你們接下來準備怎麼做，不是說「maybe」，「maybe」就是好像不確定。為什麼？因為我們要去掌握這一群人，這一群人事實上是接觸的使用率是比較高的。

魏副署長璽倫：好。

林委員月琴：我接著問，調查後你到底要怎麼用？因為這份青少年吸菸暨健康行為的調查，不只是問使用率，也有問電子煙取得的方式、銷售點的廣告或是促銷、同儕跟親友的來源，換句話說

，政府不是沒有資料，而是這些資料有沒有真正轉換成政策。所以我先確認，全國性的完整調查預算是多少？因為我掌握到的是 114 年，光是行政庶務管理標案大約 400 萬，如果加上施測人員的訓練跟其他成本的話，大概至少 500 萬，這個數字是不是正確的？如果現在沒辦法回答的話，因為時間關係，可能要麻煩會後提供。

魏副署長璽倫：好，會後再給委員資料。

林委員月琴：請你們要提供完整的資料，包含行政庶務、施測訓練、資料處理、統計方式、報告撰寫、署內人力的成本，請提供給我。我要問的是，花了這些資源做調查，最後形成什麼政策？因為我常常覺得數據才可以去引導政策，你如果調查完數據只是束之高閣，這樣沒有用。

魏副署長璽倫：有關電子煙的部分，我們大概從三個階段，一個就是從源頭的供應，再來就是中段的販售，還有最後的查處，我們大概是從上、中、下游的方式來做整個電子煙的防制。再來，也有提供給校方，包括老師，有關整個電子煙，包括理解電子煙跟加熱菸的不同，或者一些相關的辨識資料。

林委員月琴：副署長，問卷都已經問到青少年最近一次電子煙從哪裡取得，是網路平臺、社群網站、同學親友、實體店面還是免費取得？如果這些資料沒有變成具體後端持續去做追蹤，也沒有對應到平臺要不要下架、衛生局去稽查、警政溯源、教育部校園通報的話，那根本就是沒有意義的，因為你既然做出來了，沒有後續，怎麼可能解決問題？所以我要求衛福部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調查不能只是公布百分比，百分比有得到結果，沒有後端的因應措施的話是沒有用的。所以也不能只是說使用率下降，既然政府做這麼詳細的調查，就應該拿來轉為政策工具，來清楚說明這些調查之後，我們怎麼去應對、措施？1 個月內提供，OK 嗎？

魏副署長璽倫：好，1 個月內給委員資料，謝謝。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先處理會議時間，我們上午會議時間就繼續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委員詢答結束為止。

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11 時 54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鄭部長及廖副署長。

主席：好，請部長跟副署長。

謝委員衣鳳：不好意思，我只有 5 分鐘，我不會超時，我有 3 個簡單的問題。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

謝委員衣鳳：第一個問題，我看到警政署近年來毒駕查緝的成績非常的好，但是為什麼在查緝這麼好的情況下，毒駕的案件卻沒有下降？是不是在其他的部分出了什麼問題？部長，我想請問一下，未來怎麼樣降低毒駕及毒品氾濫的問題呢？

鄭部長銘謙：好，謝謝委員。有關最近毒駕案件為什麼會這麼多，是因為我們有要求要強力的查緝。另外，現在新興毒品施用型態的改變，它是結合電子煙，跟以前比較不方便的施用方式是完全不一樣，所以他施用電子煙用煙油下去，就一面開車、一面吸食，施用如此方便，他變成沒有警戒心，加上依托咪酯一施用後，反應馬上就變遲緩、行動怪異，也包括意識模糊等現象

，所以非常非常的危險。

有關這種先驅原料，原來有些毒梟會使用這些先驅原料，因為以前沒有管制，後來改變它的化學結構，就變成濫用的物質，所以我們在 113 年趕緊把它列入第三級毒品，後續又在同年改列第二級。我們現在就加強查緝，所以為什麼毒駕會這麼多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加強查緝發現到這些犯罪行為，這的確是很嚴重，所以我們希望提高刑度、義務沒收、嚴審易科罰金，加強應用大院所修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將不能安全駕駛罪納入預防性羈押，並自 5 月 15 日開始正式施行，我們才能聲請羈押，所以在我們加強查緝後，毒駕案件才會增加這麼多。

謝委員衣鳳：但是有一個問題，現在因為偽陽性的關係，就是我們剛才提到唾液檢查偽陽性的問題，怎麼樣加速尿液檢查呢？讓未來向法院聲請羈押的時候，不會像現在一樣還是會有無保請回的狀況？怎麼樣增加證據力呢？

鄭部長銘謙：是。那個唾液快篩是初步檢驗，目前這陽性與後來尿液的檢驗是很 match 的，契合度相當高……

謝委員衣鳳：唾液跟尿液的檢驗……

鄭部長銘謙：是後來的檢驗，因為尿液不可能那麼快嘛！唾液快篩跟酒駕快篩一樣可以馬上快速檢驗，可以作為我們逮捕現行犯及聲請羈押的依據，但是後續判罪的認定當然以尿液檢驗為準，如果這中間他有肇事導致人員死傷，我們希望聲押，我們擔心有時候唾液快篩沒辦法在法院說服法官，所以我們有一個尿液的快速檢驗機制，希望最慢能在 24 小時內把它完成。

謝委員衣鳳：這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因為你沒有辦法完成……

鄭部長銘謙：目前的快速檢驗機制，尤其針對致死的會由專人送驗，並與三大實驗室及一些簽約的民間檢驗機構來辦理，只要驗到一種毒品……

謝委員衣鳳：因為現在讓毒駕者在法院一直這樣無保請回，這會讓民眾認為司法界執法不力，會不會造成這些罪犯長期以來形成這樣的方式？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有關無保請回，事實上，我們的羈押核准率，從 5 月 15 日到現在，聲請羈押核准有 61 件，這個當然不是只有依托咪酯，包括其他毒品，准押件數有 61 件，所以要看法院那邊的……

謝委員衣鳳：還是要麻煩部長，針對這部分，你們還是必須要想辦法啦！怎麼樣增加證據力及怎麼樣遏止？讓民眾、第一線基層員警及查緝的檢察官，都不會受到這樣的相關影響，是不是？

鄭部長銘謙：是。

謝委員衣鳳：這是你們需要來做的，不然你看我們彰化縣發生這麼多……

鄭部長銘謙：我們對於彰化縣發生的那 2 件毒駕都抗告了，我們也沒辦法接受，因為這件毒駕也有撞到人，不要說這檢驗，從其他情狀也可以證明他有施用毒品，其實在現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都有相關規定可以成立犯罪。所以我們認為這是沒辦法接受的，我們提出抗告了。

謝委員衣鳳：所以拜託你們，好不好？拜託大家能夠協助一下，保障我們民眾及一般第一線查緝稽查人員的辛勞，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好，謝謝委員。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謝委員。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12 時）好，謝謝主席。我們請法務部鄭部長。

主席：請鄭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今天大家都很關心毒駕的問題，因為這兩件毒駕都是發生在彰化，一件是發生在 5 月 30 日，他已經是吸毒自駕撞到了，當場驗唾液快篩也呈現陽性，結果檢察官有想要預防性羈押，但彰化地方法院又判他無保請回。隔幾天不到一個禮拜，6 月 4 日這件更嚴重，他是撞到了一位陳姓分所長，導致這位分所長的雙腿被撞斷，以及一位員警的雙手受傷，他也被送到法院，後來也無保請回了。我先請問一下部長，在彰化地方法院，這兩件案件都是同一位法官審理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要司法院來……

李委員坤城：不是啊！你們一定知道是不是同一位法官。

鄭部長銘謙：我們沒有去問……

李委員坤城：怎麼會沒有去問呢？是不是同一位法官？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

李委員坤城：這個不能跟大家講嗎？這有什麼難處？

鄭部長銘謙：我們針對個案沒有……

李委員坤城：這不是什麼個案，這是大家都很關注的案子啊！

鄭部長銘謙：我想媒體應該會關心去問……

李委員坤城：不是媒體啊！我在這邊問你，你叫我去問媒體？是不是同一位法官？這有什麼好難回答的。

鄭部長銘謙：我們沒有這部分的資訊。

李委員坤城：沒有這部分的資訊？怎麼會沒有這部分的資訊呢？檢察官要預防性羈押，第一個發生在 5 月 30 日那件，你們有提抗告嘛，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兩件都有提抗告。

李委員坤城：兩件都有提抗告。對啊！提抗告居然不知道是不是同一位法官？

鄭部長銘謙：因為那個抗告不會寫法官，它是寫被告跟案號。

李委員坤城：不是，所以你知不知道是不是同一位法官？

鄭部長銘謙：我再去問。

李委員坤城：在我質詢時間之內，你現在馬上問，這個不能回答嗎？

鄭部長銘謙：我現在馬上問。

李委員坤城：現在馬上問。我看你早上也是震怒嘛！

鄭部長銘謙：對，我沒辦法接受！

是同一位法官。

李委員坤城：是同一位法官？

鄭部長銘謙：對。

李委員坤城：怎麼這麼巧又同一位法官？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不知道，他們彰化地院可能有強制處分庭，因為我對彰化地方法院的法官……

李委員坤城：所以同一位法官所用的理由都一樣嗎？就是快篩陽性不能當作預防羈押的理由，或是認為這個毒駕者沒有反覆實施同一個犯罪行為嗎？

鄭部長銘謙：第一次的確如委員所述，認為唾液快篩不能當作聲請羈押認定他有毒駕的事由；第二次無保請回，理由是沒有反覆實施之虞。

李委員坤城：這其實就差不多的理由啊！我就懷疑為什麼這位法官對於毒駕這件事情……而且是撞斷腿喔！他是跑到死巷之後倒車，把所長的腿撞斷，然後法官認為他沒有反覆實施之虞？

鄭部長銘謙：所以我們也不服嘛！我們的看法就跟委員一樣，我們沒辦法接受這種無保請回的理由。

李委員坤城：你們沒辦法接受，你們就只能提抗告而已啊！

鄭部長銘謙：提抗告我們就會詳述有羈押必要的事由。

李委員坤城：但剛開始時，對於有羈押必要的理由應該都寫得很清楚，而且他快篩陽性！

鄭部長銘謙：所以要向二審抗告，現在抗告到臺中高分院。

李委員坤城：這個判決跟大家的常識落差太大了！政府喊得這麼大聲，說要嚴懲、嚴抓，結果地方法院無保請回？把所長的腿都撞斷了，還無保請回？

鄭部長銘謙：這是我們沒辦法接受的。我們認為毒駕很可惡，不僅危害到用路人的安全，甚至危害到執勤員警的安全，以前還發生過毒駕把人給撞死了！

李委員坤城：就撞死了，就在去年，就在三重！

鄭部長銘謙：真的非常可惡！所以檢察官……

李委員坤城：所以後來才把依托咪酯從三級提升到二級，現在要從二級再提升到一級！竟然是同一個法官！不曉得他的法學素養怎麼會跟一般老百姓的法學常識落差這麼大？也跟您有落差吧？

鄭部長銘謙：我沒辦法接受！

李委員坤城：你沒辦法接受？好，我問你，現在是唾液快篩陽性即可以聲請預防性羈押，是不是？

鄭部長銘謙：遇到這種狀況，我們當然希望能羈押獲准，所以我們會另外再輔助尿液快篩機制。當然，我們希望在二十四小時內完成，如果順利的話，也能縮到幾個小時內驗出來。

李委員坤城：至少把時間縮短……

鄭部長銘謙：不管是哪一種，只要驗到其中一種毒品就是毒駕！

李委員坤城：對。

鄭部長銘謙：現在毒駕的往往施用混合性毒品，用電子煙……

李委員坤城：我知道。但現在很多法官認為可能有偽陽，所以要輔助尿液篩檢……

鄭部長銘謙：對，一定要這樣……

李委員坤城：所以時間能不能縮短？不然在測出來之前法官就已經放了……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有快速檢驗的機制，這部分我們跟中央的三大實驗室及十五家民間機構都有要求……

李委員坤城：所以他們要趕快把時間縮短。

鄭部長銘謙：我們希望！謝謝委員的指示，對此，我們會再做要求。

李委員坤城：第二個我再請問，也請交通部司長上台。現在對於毒駕的車子可以當場沒入？

胡司長迪琦：目前……

李委員坤城：扣車？現在是先扣車？

胡司長迪琦：對，目前只有扣車，若致人重傷或死亡才會沒入……

李委員坤城：所以未來修法是不是只要毒駕就可以沒入？

胡司長迪琦：是，我們要朝這個方向修正。

李委員坤城：我認為這個出發點是好的，我們也希望不是只有扣車，還要沒入，但這樣會不會遇到一些問題，譬如善意的第三人？或者租車，結果撞了？

胡司長迪琦：這個會排除，也就是仍要遵守行政程序法的規定，譬如租車，那他就……

李委員坤城：所以有排除條款？

胡司長迪琦：有、有。

李委員坤城：就沒入車輛這件事，我希望你們趕快提案修法，我認為這樣至少有警惕性。主席，不好意思，我用最後一點時間請教教育部，這也跟法務部相關。

暑假快到了，所以我們很擔心在暑假這段期間，學生使用電子煙或毒品方面可能會有上升趨勢。你們說在開學後會針對高風險學生或什麼對象以唾液快篩來測試，是這樣子嗎？

蔡司長宜靜：跟委員報告，我們有特定人員名冊的提列，就是會針對高風險個案，或過去曾經吸毒的學生，或是休學之後再復學的學生來建立名冊。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們有名冊？

蔡司長宜靜：我們會定期建立名冊……

李委員坤城：這個名冊全國大概有多少人，你知道嗎？

蔡司長宜靜：大概八千。

李委員坤城：八千？好，你們現在打算到各個學校去做唾液快篩，唾液快篩試劑的數量大概要多少？夠嗎？

蔡司長宜靜：目前先採購 5,000 劑試劑，以分配的方式來協助二十二縣市的學校，同時也 and 內政部警政署合作，納入共同供應契約。過去……

李委員坤城：但之前每個學校連 2 劑都不到……

蔡司長宜靜：以時間點來說，我們就是先採購，後續……而且目前也還有尿液篩檢機制。因為是多重管道篩檢，所以我們就先用搭配的，可能還有些學校會觀望。

李委員坤城：我請教部長，法務部是不是有毒品防制基金？這方面可以一併來做處理嗎？

鄭部長銘謙：毒品防制基金是補助各部會有關毒品防制的經費，至於教育部則有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所以要由教育部提計畫。

李委員坤城：我說的是針對校園唾液快篩這部分。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他們可以提計畫。

李委員坤城：好不好？請教育部向法務部提需求，好不好？我們當然不希望在學校裡面……你知道做這些測試對學生來講，好像認為他們有做這些事情，雖然這也是有必要的，畢竟經過了一個暑假。如果經費有不足之處，請法務部再提供協助，好不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李委員。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12 時 10 分）謝謝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衛福部國健署及食藥署的兩位副署長。另外，請數發部數位產業署平臺經濟組組長。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衛福部國健署及食藥署的兩位副署長、數發部數位產業署平臺經濟組組長。

廖副署長訓誠：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大家好。先請教國健署和數位產業署，今天談到為什麼喪屍煙彈會那麼容易取得？這當然跟載具即電子煙的氾濫有關。非常諷刺的是，我們現在事實上是禁止電子煙的，可是今天不管是在馬路上、在校園裡，甚至在立法院，或我過去所服務的臺北市議會，抽電子煙的人其實非常、非常多。記得在臺北市議會的女廁門上，還有人特別提醒：不要在廁所裡抽電子煙！也就是說電子煙的氾濫已經是一個公開的秘密，這也是我說荒謬的原因所在。為什麼電子煙可以這麼容易取得？其實跟網路上的取得容易且便宜大有關係。

我知道衛福部針對販賣電子煙實施了網路封網，但我必須講，成效不彰！以吸食電子煙的民眾來說，其實很容易取得，且會由地上轉為地下。由於在網路上會被你們抓到，或者會被處分，所以現在很多人都使用 LINE 群組直接溝通、直接詢問，看有什麼樣的口味及價格，這些在 LINE 群組裡非常、非常多。另外，即便你們封網，他們也可以掛羊頭賣狗肉，他們講這不是電子煙，像這個網站是你們沒有封到的，所謂一次性煙桿，裡面東西非常、非常多，任君選擇。

所以我要講的是，喪屍煙彈之所以防不勝防，是來自於電子煙的氾濫，而且是長期氾濫又非常便宜。可能很多人出國時，比如去日本、韓國，都還會幫忙帶回來。我有詢問過，價錢才兩百多塊、三百多塊，樣式多，也很 fashion。這讓我覺得在網路上查緝電子煙非常、非常重要！我今天為什麼要提醒衛福部及數發部？尤其數發部要加把勁了！今天我要特別提醒數發部，連運動部網站都被色情網站攻陷，之前是政府所有與光電有關的網站全部被色情網站攻陷，現在又出現運動部！數發部每年有這麼多預算，請你們要加把勁，對於電子煙在網路上的氾濫應該要有防範。

接下來我要請問警政署及食藥署另外一個議題，其實從上週到今天的專案報告，委員關心的議題非常非常多，從上游的防堵到下游的查緝，再到法院，像剛才也有特別提到法院隨便放人，連我們部長都震怒。我要請問的是，現在針對喪屍煙彈特別提到的就是依托咪酯的半衰期非常短，過去甚至發生過，原來的濃度是達到法定閾值就是法定值，但是超過 6 個小時後就降下

來了，非常快速地降下來，然後他就沒事了。剛才法務部部長說我們現在拚能在 24 小時之內要完成檢驗，但是即使如此，不只是依托咪酯，其實很多毒品的半衰期都非常非常的快，體內的濃度也非常快就降下來了。所以我想請問警政署及食藥署兩位副署長，有一些專家建議喪屍煙彈的毒品殘留標準值應該予以降低，這個降低不是讓我們的檢驗放寬，而是經過半衰期之後他不會被輕易地放過，其實他是有吸食，而且在當下可能還遠遠超過那個標準值，可是他如果拖幾個小時再來做尿液檢查也好、唾液檢查也好，因為半衰期非常非常快，所以這個標準是不是要把它調整？也就是降低法定閾值，更能夠掌握他是否在毒駕的當時事實上就已經超標了，這個部分應該是食藥署主管的，先請食藥署來回答。

王副署長德原：跟委員報告，有關閾值的部分，我們會儘速召開會議來討論，目前會朝向下調降的方式來實施。

王委員鴻薇：好，所謂儘速大概準備什麼時候呢？

王副署長德原：預計一個月內。

王委員鴻薇：一個月內喔……

王副署長德原：會完成公告。

王委員鴻薇：一個月內完成公告？好，那我請問一下，你們是要向下調降法定閾值，現在是 50ng/mL 嘛，對不對？

王副署長德原：是，目前是 50ng/mL。

王委員鴻薇：你們要往下調整，大概會到……

王副署長德原：因為這個要衡量到所有國內在執行尿液檢驗的鑑驗機關的儀器設備跟實驗室能力，經過我們初步的了解，目前國內的實驗室絕大多數應該可以調降到 25ng/mL，應該是沒有問題。

王委員鴻薇：所以可以降低到一半？

王副署長德原：是。

王委員鴻薇：所以不要讓他可以僥倖……因為它的半衰期非常快，然後就可以僥倖的逃脫。

王副署長德原：是的。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這一點滿重要。

警政署副署長要補充嗎？

廖副署長訓誠：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食藥署，將來閾值如果做調整之後，除了檢驗之外，另外就是快速檢驗的部分，包括三大檢驗機構的檢驗時間，我們希望能夠儘量縮短。

王委員鴻薇：好，就是檢驗要快速，法定閾值要調降，不要讓他們僥倖過關，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這樣可以讓更多心存僥倖的吸食毒品者，不只是我剛剛講的依托咪酯，其實還有很多，包含安非他命也都是這樣，半衰期都很快的，他只要能夠拖、拖、拖，拖幾個小時之後就過關了，好不好？好，謝謝。

廖副署長訓誠：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

接下來有請陳冠廷委員發言。

陳委員冠廷：（12 時 18 分）主席好。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部長，今天我想要針對的不僅僅是毒駕、酒駕，還有一些重大犯罪者，關於他們的相關照片的發布，我們先來看一下，嘉義市有把毒駕的累犯予以公告，就我所知，不僅僅是毒犯可以做這樣的公告，包含酒駕也是這樣，請問我這樣的了解是不是正確的？

鄭部長銘謙：道交條例裡面對於毒駕這一些人的確有這樣的依據。

陳委員冠廷：第三十五條嘛，針對十年內再犯酒駕、毒駕或者是拒測者，都已經明定公路主管機關可以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做法，因為這有足夠的嚇阻力。但是我們來看另外這一張照片，這兩個是最近重大治安犯罪跟性犯罪，如果我們仔細看的話，可能會發覺到，奇怪，怎麼警察先生的照片沒有模糊，反而是性犯罪者的照片竟然被模糊化。我們來比對一下日本的做法，日本不管是重大的治安犯罪、暴力犯罪還是性犯罪，全部都能夠用清晰照片的方式去做公布，我們認為這是有必要性的。

首先，日本媒體對於被逮捕的容疑者，會報導他們的姓名、年齡、職業、居住地、臉部影像、公開搜索的案件，甚至一些重要細節都會藉由公共利益的原因來做公布，甚至日本警察廳本身也有指名手配的頁面，公開重要指名手配被嫌疑者的海報，讓各都道府縣的警察都能夠去發送，對於這個部分，他們會把嫌疑人的資訊公開，媒體就用政府官方的資訊去做報導，所以這個報導是準確的，甚至會把年齡、身高等等及涉犯罪名，請民眾提供線索。所以他們在頁面上可能會說，如果你看到這樣的人，請把這個情報提供警察廳等等，這樣的資訊，我們認為對整個犯罪的嚇阻會有比較大的幫助，尤其是當公共風險到達一定程度的時候，我認為人民知悉風險是有其公共利益在的，不要為那些罪犯打上馬賽克。請問部長，您的立場是怎麼樣？

鄭部長銘謙：這個部分的确如委員所提到的，就是公共利益以及個人隱私資料的權衡問題啦，但是有關於性侵案件加害人的隱私保護是規定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這部分是衛福部主管。另外，委員關心……

陳委員冠廷：衛福部請上來備詢。

鄭部長銘謙：如果有少年的話，則是屬於少事法，這是司法院主管的法規，這部分我們都尊重主管部會的立法。

陳委員冠廷：部長，我同意，但因為你們是法務部，所以你們對於整個刑法，對於整個加害人的部分應該會有更完整的了解，部長，站在你的立場上，你會不會認為有一些重大的、直接會影響到社區的，因為韓國可以這麼做，日本也可以這麼做，你們會不會建議司法院、會不會建議衛福部採取更積極的做法？你看這個……

鄭部長銘謙：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依據法律，如果要做這樣的公布……

陳委員冠廷：部長，我認為……

鄭部長銘謙：要更保護或者是更公布，對社區安全的部分要公布，這部分我們還是要請衛福部……

陳委員冠廷：沒關係，部長，我簡單再講一下，然後再聽取部長的看法。我提出的原因是因為我們

的立場是要保護被害人，我們也要警示社區，並且把加害人的資訊……我們要保護被害人喔，但是加害人的資訊，為了防止他們累犯、再犯，我們其實看到很多的狀況就是一些涉及這種重大刑案的犯罪者被打馬賽克之後，我們根本就不知道他是同一個人，但是他不斷的、重複的在犯案，當他很明顯的造成公共利益損害的時候，部長，你會不會建議衛福部跟司法院來修正一些不管是命令或者是法條，讓這些罪犯不會躲在螢幕背後，他們等於是會被檢視的，甚至最近有很多重大的性侵刑案，加害者被判緩刑就離開了，民眾是怎麼有辦法去避免這些人累犯再加害呢？所以這是我們擔心的部分，部長可不可以提供你的一些建議？

鄭部長銘謙：這個部分我們會廣納意見，以現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來說，其實例外是可以公開的，這部分我們會再跟衛福部來做……協助他們的立法，我們來提供我們的意見，尤其是像委員的這些意見，像外國有一些法案，像梅根法案還是什麼，他們都有這種為了保護社區安全而做例外的規定，讓大家都知道……

陳委員冠廷：對，所以部長，例外公開的這個建議，我們就很需要法務部……

鄭部長銘謙：這個部分我們會跟衛福部及司法院來表達這樣的意見。

陳委員冠廷：部長，我跟你講原因，其實有一些重大案件的公眾人物，他們經過司法上不管是起訴還是什麼，後來被證明是無罪的，可是這些人因為是公眾人物，所以他的容貌是不斷地在媒體上被重複公開播放，反而是這些實質上已經接近現行犯，不是接近現行犯，螢幕上這一位就是現行犯耶，部長，照片右邊這一位是現行犯耶，現行犯竟然還打馬賽克，這個情何以堪啊！你看，媒體報導的照片下面那麼小的字寫著「（右）」，右邊這個是犯人，但那個字體之小，那個警察很可憐耶！部長，他是現行犯耶，他準備好空屋，要不是有民眾見義勇為的話，這種我們還用馬賽克給他保護！

鄭部長銘謙：衛福部今天有代表列席。

陳委員冠廷：好，那我們請衛福部簡單的講一下。部長，也麻煩你會後給他們建議，好不好？表示你們的意見，表示你們的建議。

陳司長柏熹：衛福部這邊是針對加害人的處遇部分來做相關業務，有關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尊重，我們會跟司法院來做討論，看後續怎麼樣做研議，謝謝。

陳委員冠廷：我希望這個要快，如果說東亞其他各國，例如日本、韓國，他們不僅僅是公布正面照片讓社區有警示，請看本席提供的簡報資料，他們是正面、側面的全方位公開，加害人的處遇，哪有什麼處遇啊，這個重大影響到公共公益的，怎麼會讓他們的處遇比被害人還好？我們看到很多加害人都是被判緩刑耶，這種最嚴重的罪行判的卻是最輕，又不能公開他的照相，這實在是對被害人情何以堪！我們要保護的是被害人，絕對不可以有任何被害人的名字、資訊等等的，全部都要完整的保護，甚至他們的地點、被採訪的方式都必須要嚴格的保護，但是對於加害人，重大治安案件，我們剛剛講到毒駕，我們剛剛講到酒駕，我們剛剛講到殺人案，全部都是打馬賽克，怎麼會這樣子啊？這實在是非常奇怪的一件事情，我覺得這個我們必須要……剛剛那張照片上的是現行犯耶，部長，這個應該可以足夠給衛福部意見了吧？因為這個人就是現行犯啊！

鄭部長銘謙：當然這個的確是有社區安全的考慮，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二條，如果有通緝、找不到人的情況，該管警察機關可以將其身分相關資訊刊載於機關網站、報紙或以其他方式公開之，這是一種方式。另外，我們也擔心偵查還沒有結束還是怎麼樣，什麼時候才是公開的時機，譬如說我們還在偵查中，到底會不會成立還不知道，所以那個時候就要公開嗎？這個大概還要再做充分的討論。

陳委員冠廷：部長，這個就需要你們的專業意見，有一些是真的很明顯的現行犯，可能就要麻煩部長去跟衛福部或其他部會溝通。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28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范委員雲：部長好。針對毒駕防制的部分，我比較關注的是源頭管制是否足夠。我想行政院已經提出了三個方向嘛，就是源頭嚇阻、強化查緝及重懲毒駕三個部分，法務部最近也提出了修法要加重刑罰，剛剛很多委員都有問過，以喪屍煙彈為例，其實民眾的反映還滿強烈的，因為吸食者本身沒有辦法思考，當然也會喪失了駕駛的判斷力。加重罰則，我認為是嚇阻犯罪的重要手段，不過不是唯一的手段，更需要加強管制毒品的源頭。臺北市府警察局也發現，114 年度查獲案件數跟 113 年度相比是翻倍成長，所以等於是快速成長的一種毒品，我知道你們已經把它提升為一級毒品。我想問的是源頭管理，請問一下，現在關於查緝跟檢舉的誘因，法務部有加強嗎？因為查緝很重要，可是有沒有查緝的誘因？還有檢舉誘因這個部分，法務部有處理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有檢舉獎金。

范委員雲：有增加嗎？比起過去。

鄭部長銘謙：依照刑度來做核給。

范委員雲：相比於這波的行動之前，這個誘因是不是有增加呢？

鄭部長銘謙：這個部分我們再來檢視、檢討。

范委員雲：我想因為新聞的報導，現在大家對這個很關注，我相信法務部的力道會夠，我擔心的是當新聞量變少的時候，關於查緝跟檢舉的誘因是不是能夠持續的讓大家努力，這部分法務部可以去了解一下，看看是不是能夠考慮增加查緝跟檢舉的誘因，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是。

范委員雲：這部分可以在多久之內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

鄭部長銘謙：是不是可以兩個月，因為這個部分我們還要跟警政署再來……

范委員雲：兩個月？沒問題，這是個長期的工作，兩個月可以。

鄭部長銘謙：因為我們要持續去做。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部長請回。

再來我要針對教育部，教育部今天來的是學特司蔡司長，請司長。

蔡司長宜靜：委員好。

范委員雲：我非常關注教育部在這裡面的角色，因為這一波我們可以看到，其實不只是這一波，校園的毒品問題是越來越嚴重，針對校園的毒品問題，我剛剛有看了你們的報告，請問司長，從教育部的角度來說，你認為最重要的手段是什麼？

蔡司長宜靜：跟委員報告，毒品防制的教育部分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途徑，另外就是要發覺……

范委員雲：如何防制？

蔡司長宜靜：目前是從課程跟宣導面向，我們也知道目前電子煙跟防駕的部分，好發的部分在高中職或者是大專……

范委員雲：那你知不知道為什麼青少年會想要吸食毒品嗎？原因是什麼？因為我看到你們防制的達標率很高，所以大家都知道毒品不好，可是青少年為什麼會使用毒品的真正原因，你們了解嗎？

蔡司長宜靜：委員，我們猜想應該是好奇，然後也是同儕之間的……

范委員雲：好奇，然後同儕，還有沒有？

蔡司長宜靜：然後有一些管道比較容易能夠接觸到……

范委員雲：管道？

蔡司長宜靜：是。

范委員雲：好奇、同儕跟管道，吸食毒品者跟沒有吸食毒品者同樣都有好奇，對不對？同樣都有同儕，也同樣都有管道，為什麼有些人會選擇吸食毒品，有些人不會，這個你們知道嗎？因為你剛剛說你猜。

蔡司長宜靜：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會持續再了解，因為從目前有一些……可能還是在於同儕的壓力，或是他在校園裡面的支持度等等，這個部分我們都在持續加強。

范委員雲：好，從你剛剛的回答，我認為教育部最重要的應該是要先了解原因啦，你要了解青少年為什麼會吸食毒品，才知道如何對症下藥。其實教育部並沒有做相關的研究，我們看了一下，你們現在的做法都不錯，可是因為不夠了解青少年接觸毒品的真正原因，我是覺得資源的使用，包含所謂的反毒跟毒品防制的教材可能就沒有辦法打中青少年的需求。如果你去看相關的研究會發現，譬如有公共媒體研究過，每八位青少年就有一位感到孤寂，他們認為是孤寂感讓毒品趁虛而入。張老師基金會是我目前唯一找到有針對 6,600 位國、高中生去研究青少年跟毒品濫用之間的關係，他們也發現一個重要的事情就是孤寂感，特別是高中一年級跟二年級的青少年最容易感覺到社交上的孤立跟孤寂感。當然，他如果跟主要的照顧者，不管是爸爸媽媽或者是祖父母，關係不好的時候也最容易陷入孤寂感，然後需要毒品的使用。而且也發現毒品的使用跟網路成癮還有自殺之間的關係是高度相關，也就是說之前我們在處理青少年自殺的議題，跟現在處理毒品的議題，教育部如果重視的話，他的原因都非常的高度相關。

所以，我認為教育部應該要好好的研究真正的原因，否則就你們所做的檢測來看，其實青少年都已經知道毒品有問題了，根據檢測，他對毒品的認知度是很高的，表示你的宣傳讓大家都知道這個東西有問題，可是為什麼毒品的使用還是高度氾濫？就是我們沒有真的去處理青少年

的孤寂感。

我也特別要提說，這個時代的青少年跟我們那個時代的青少年差異很大，因為你現在看他的休閒活動，第一名幾乎是遊戲，第二名是網路，他主要的休閒活動跟當年沒有遊戲、沒有網路的人是非常不同的。因為相對來講，遊戲跟網路是會強化社交的孤立感而不是增加社交的互動，所以我認為如果你沒有做好研究的話，其實你所使用的方法都有問題。

國外的研究也說，情緒沮喪跟生活中的負面事件，譬如說以臺灣學者做的災後研究就發現，當地的國中生考慮過自殺的高達四分之一，所以表示一個負面的生活事件，不管是父母親吵架或者是災難，就是社區型的災情，都會讓他進入到憂鬱的風險，也會讓他不管是自殺的可能性跟藥物的濫用都會增加。

上個禮拜我們幾位立委有召開記者會，其中跟教育部相關的部分蠻多的，包括反毒教育應納入家庭照顧者、反毒教育年齡層要持續往下，還有強化心理輔導機制。我看了你們心理輔導的數據其實非常的少，你等於是針對已經成癮的人再去處理，我現在講的是預防，那教育部是不是可以針對兒少施用毒品的成因、管道跟來源先進行深入研究，然後再告訴我們，你們對症下藥的政策解方是什麼，好不好？

也檢討一下既有的反毒教育的有效性，因為根據你們今天的報告，現在的反毒教育做得很好，大家都有這個認知度，顯然這個方法有問題嘛，因為我們都知道，青少年的毒品濫用還是很嚴重，所以是不是可以針對我講的這兩個東西好好的研究之後，然後再提出你們認為的方法是什麼，好不好？

蔡司長宜靜：好的。

范委員雲：可以喔。多久之內可以針對……因為我剛剛講的研究都已經是 10 年前的，可是他們都已經發現這個部分，是不是針對兒少施用毒品的成因，特別是成因，管道、來源可能你們比較知道了，大概多久之內可以給本席一個報告呢？研究可能需要花更多時間，你可以給我一個報告。

蔡司長宜靜：委員，這個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

范委員雲：三個月的時間？好，三個月有點久，可是三個月的時間，我希望你們的研究已經在進行了好不好？因為一個有效的研究，然後為什麼你現在的宣傳明明達標了可是卻沒有效果，是不是可以一併檢討，好不好？

蔡司長宜靜：好。謝謝。

范委員雲：那就請教育部加油，青少年都是我們的學子，如果毒品成癮的話，他的學習效果是不會好的，好不好？謝謝。

蔡司長宜靜：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

接下來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接下來我們請莊瑞雄委員。莊召委今天辛苦了，等了前面很多人，因為這個議題很熱門。

莊委員瑞雄：（12 時 38 分）謝謝召委。有請法務部鄭部長，還有警政署副署長、衛福部國民健康

署副署長，還有食藥署副署長。

主席：請部長，還有三位副署長。

莊委員瑞雄：我先請教鄭部長。

鄭部長銘謙：是，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部長，我今天本來有很多問題要問，但是我坐在臺下還有後面記者席那邊聽完今天委員的質詢以後，我反而有點感慨有感而發，就是想問一點相關但是好像是對國人有所誤解。

毒品的危害，我相信在臺灣的社會文化裡面，大家非常痛恨，也就是說我們的社會對毒品是零容忍的，不僅政府對毒品危害的態度零容忍，立法院其實也是零容忍，但是這個零容忍，政府跟立法院不太一樣。社會文化裡面零容忍是大家討厭，然後在立法院裡面，你動不動把它升級到死刑，就變成一種政治上的工具、政治上的宣導，好還是壞？我不知道，但是符合民粹，也符合民意，但是我要問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就是國內的毒品危害到底嚴不嚴重？

以我個人的經歷為限，經歷就是我看過的不是我自己去吸毒，從我 30 年前當律師，那個時候我來看整個監所裡面所關的，剛開始是百分之十幾、百分之二十幾、百分之三十幾，到我第 8 屆進來做立委之後，第 9、第 10、第 11 屆我去看，曾經監所裡面關押的毒品犯，就是我們常說的菸毒犯超過 50%，社會都會覺得好嚴重，監獄裡面也確實是好嚴重，可是這個統計就很怪。

聯合國的統計，國際上就毒品盛行率的統計，部長，你知道標準是幾趴嗎？

鄭部長銘謙：我不知道這個……

莊委員瑞雄：你們法務部有人有辦法跟部長說嗎？這個基本是 6% 啦，6% 啦，這個全……

鄭部長銘謙：3.16，有那個數目啦……

莊委員瑞雄：當然，全世界來說……

鄭部長銘謙：3.16 億，全世界。

莊委員瑞雄：是啦，我說差不多 6% 嘛。在美國來看的話，所謂人口盛行率就是用 15 歲到 64 歲的人口來看的話，美國是 25%，全世界這算是最嚴重的；澳洲 18%；加拿大 15%；法國 11%；泰國 7%，毒品盛行率最低的是哪裡你知不知道？新加坡、臺灣、南韓這些國家。

這些國家的毒品盛行率約 1%，被國際上就是聯合國組織認為是無毒品的安全國家，但是我們看待自己，因為社會上對毒品零容忍，我們認為臺灣的毒品問題好嚴重、好嚴重，嚴不嚴重？我也認為跟社會文化來做比較的話，盛行率一點多確實還要逐年再降低。我也認為嚴重，因為我們社會大眾都認為吸毒很可惡，吸毒之後為非作歹，甚至現在毒駕出去之後撞死人，這個是很弔詭的一件事情啦！

但是本席在這個地方我要提出來的就是，你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裡面講的，大家最痛恨的、最耳熟能詳的就是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去製造、運輸、販賣一級毒品會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罪責很重，但是今天我看很多委員在講的就是毒駕分類，毒駕這個要怎麼去防範。現在我看行政院好像你們法務部 6 月份就已經公告要把這個……

鄭部長銘謙：依托咪酯改……

莊委員瑞雄：要把依托咪酯弄成一級毒品嘛。

鄭部長銘謙：這個還要再審議。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個也很麻煩你知道嗎？化學結構去做一個調整的話，你們會人仰馬翻啦！就是製毒的人去改變一下化學結構的話，法律就跟不上的這樣一個問題。當然我現在的感覺、我現在的直覺就是說政府，尤其是法務部，我相信檢察官，任何一個檢察官或者我們警政署對於防制毒品、打擊毒品，從源頭去把它阻斷，然後抓到以後重罰，我相信不管是警察、不管是檢察官或者是法界，大家都有這個共識，判下去都會很重。但是今天大家在說的半衰期，就是你如果用唾液檢測，或是他去做一個改變，半衰期這個結構一改變的話，我們現在這個檢測的方式如何不讓漏網之魚逃掉？這個我也贊成，但問題是我們目前的檢測方式，最快的就是唾液檢測。

鄭部長銘謙：唾液快篩。

莊委員瑞雄：可是唾液的部分，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有關不能安全駕駛的部分，前面一、二、三款在說的是抽象危險犯，有達到一定的標準就直接認定了，可是問題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裡面沒有規定到什麼？唾液的部分就是沒有，所以唾液的檢測反而只是一個發動的門檻而已，就是說警察認為你有在蛇行、不能安全的駕駛，檢測時用唾液檢測是最快的，剛好有這個檢驗值在，不管是閾值、門檻值到底有多高，初步認定你就是毒駕。可是有一個麻煩，如果碰到這種狀況，檢察官在辦案的時候，總不可能說有做唾液檢測以後不用任何論述就直接起訴，法官就按照這個直接判刑下去，不可能嘛！

鄭部長銘謙：它只是一個快篩而已。

莊委員瑞雄：那只有快篩而已，到最後你也是要有質譜儀去做確認。

鄭部長銘謙：最後還是要有尿液的結果。

莊委員瑞雄：所以在這個兩難裡面，我看這麼多委員問了這麼多，這是一個發動，但是社會大眾又會認為快最好，不要讓他們有漏網之魚，碰到這一種情況，如果到法院去，到最後質譜儀弄出來說唾液檢測不算數，它有沒有證據能力都是個問題啊！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跟第四款裡面，如果沒辦法檢驗的話，沒有血液、尿液來做一個檢驗的話，事實上，我們可以用其他的事實證據來證明，唾液快篩其實應該算一種，包括員警的密錄器影像、測試觀察紀錄表，還有職務報告，只要是查獲時的毒駕行為或酒駕行為，足以認定、證明他的不能安全駕駛，因為他是具體危險犯，即不能安全駕駛的一個危險情況，這樣也是構成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毒駕則是規定在第四款。

莊委員瑞雄：對。

鄭部長銘謙：所以其實唾液快篩在辦理這些毒駕還是有它的作用，在逮捕現行犯跟聲請羈押上還是有它的作用，但是我們員警在辦理時並不會單純以唾液快篩陽性當作唯一的證據，因為還要做其他事實的佐證，包括像毒駕，也有在車上查到其他包括電子煙具、電子煙，還有其他毒品的這些跡證，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即使沒有尿液的檢驗或血液的檢驗，還是可以成立犯罪。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個就很麻煩啦！我想請教衛福部，你是食藥署還是……

魏副署長璽倫：國健署。

莊委員瑞雄：你們兩位一起來。你們認為以臺灣現在這樣來看的話，強力打擊毒品犯罪是國人的期待，也應該這麼做，強力打擊毒品犯罪以後，造成現在臺灣的毒品盛行率跟國際上做比較，如果以聯合國的標準來看的話，我們幾乎被人家講成無毒的國家，只是感情上我們不接受，數據上是如此。但是強力打擊有一個好處，至少是控制在這裡，差不多百分之一、百分之一點多，這個是要持續去做，法務部、檢警單位要持續去加強源頭的打擊，這是對的，但是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你們認為除了把它控制在這個地方，毒品其他的問題，最重要的原因在哪裡？你們不覺得有再犯率的問題嗎？再犯率的話，吸毒的會再去吸毒，其再犯率會特別高，為什麼會特別高？就是吸毒的人你怎麼樣去……

魏副署長璽倫：戒毒。

莊委員瑞雄：也就是說，我們現在是重罰，但是我們現在是懲罰重於治療，治療這一端如果沒有做加強的話，警察、法務部一直在打擊毒品犯罪，成效還是會打很大、很大的折扣。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第三期反毒的策略，戒毒是一個很重要的區塊。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

鄭部長銘謙：事實上法務部對於這部分判決確定的或者被查獲的，我們都是全力去推動緩起訴的治療，包括戒癮治療、包括一些社區的處遇，這部分我們已經提升到 4 成了，本來反毒策略第三期的目標……第二期應該是 31%，但是我們現在都到 40%了，我們是大力的推動，我們也希望用社區的力量、民間的力量，施用毒品者他有病人的特質，因為吸毒，他腦部的基因改變了，所以他沒辦法克制，因此我們用一些藥物，或者一些心理輔導、諮商，或團體治療的方式去做一個處理，所以我們毒品防制基金也花了很多經費去做這樣的輔導，給 NGO 團體或者是給我們政府機構、機關來做，全力協助這些吸毒者能夠脫離毒海深淵，但是面對今天的毒駕，可惡的是，吸毒者怎麼會去開車？關於毒品的盛行率，經過我們努力推行第三期的結果，其實我們的業務報告也有提及，106 年那時候毒品新生人口是一萬四千多人，到去年是降到八千多人，事實上，我們毒品的新生人口跟再犯率是持續降低的。

莊委員瑞雄：現在碰到什麼問題？

鄭部長銘謙：現在就是因為新興毒品的關係，它取代了傳統的毒品，再加上電子煙才造成這樣的狀況。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部長的意思，我告訴你，我知道今天我會問這個部分，所以禮拜五我特別去問我的 10 個朋友，我問他們說，你覺得毒品應該要怎麼處理？他說關到死，大家都跟我說關到死。我說如果吸毒者關完以後再治療？他們認為不用、不用、不用，「食了米」，關起來就好。也就是說，我們社會認定的是重罰跟關，他們認為這是有效的，可是全世界的統計、各國的統計是，除了加強打擊、源頭阻絕以外，重刑是一種嚇阻，可是最有效的方法反而是吸了毒以後，當然前端是防制，因為毒品的再犯率太高了，所以他認為還是要去治療，可是我們社會的文化反而認為這一塊是沒有那麼重要的，你們碰到兩難的地方是在這裡，所以我一直認為這個部分如何能夠讓它再降低？我很怕被人誤解說，你看莊瑞雄說我們的毒品問題不嚴重。嚴重！對

我們整個社會文化來看的話，臺灣的毒品問題還算是嚴重，我們當然希望我們的毒品盛行率不是現在的 1%，我們是 1.1%、1.2%，新加坡是 1%，我們希望可以到 0.5%，甚至可以更低。社會對毒品的犯案是零容忍的，兩相比較之下，我認為衛福部跟法務部也可以再研究一下，對於製毒、對於販毒，當然這個是殺無赦……

鄭部長銘謙：要重判。

莊委員瑞雄：這個社會一定有形成一個共識，沒有人會去反對，但是我們對於再犯率的部分，社會上有那麼多毒販，吸毒的人到最後，差不多再犯的都是那一些人、這一些人，除了運輸、除了販賣……

鄭部長銘謙：那個是非常可惡啦！

莊委員瑞雄：對，那其他的、這一類型以外，聯合國認為這是一個病人，我們社會就算不把他當病人，但是為了讓整個毒品的危害更降低的話，除了重罰以外，後端治療的部分，政府還是要加強因應，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是。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鄭部長銘謙：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

接下來是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今天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蔡其昌、林楚茵、傅崐萁、徐欣瑩、陳冠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蔡其昌書面質詢：

近期新興毒品依托咪酯氾濫，引發多起重大道路交通傷亡事故，甚至滲透至大眾運輸系統，嚴重威脅社會治安與用路人生命安全，政府必須澈底檢討現行毒品與毒駕防制政策，從執行勤務轉銜、司法審查標準统一到法規重構分流等層面進行全面解構，正本清源地建構安全、法治之道路防護網。

近年來，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新興毒品「喪屍菸彈」在我國境內呈爆炸性氾濫。由於吸食時不具傳統毒品之惡臭，施用者得以在公共場所或駕駛車輛時公然吸食，導致近期於新北中和、彰化員林、基隆百福等地接連發生毒駕暴衝、甚至撞死用路人之駭人慘劇。此等威脅更已擴散至大眾運輸系統，如日前新北五股公車上出現男乘客公然橫躺吸食電子煙、身體癱軟且手部劇烈顫抖之典型毒癮發作特徵，引發密閉車廂內不特定大眾之集體恐慌，暴露出防範新興毒品流入大眾運輸之應變機制付之闕如，嚴重危害公共安全。

在新興毒品與電子煙載具高度結合之背景下，第一線基層員警面臨極大之法律與勤務執行困境。依據現行《菸害防制法》，電子煙處罰本質上屬於「行政罰」而非刑事犯罪，警方無法單憑持有事實將其認定為刑事現行犯；若在無具體犯罪嫌疑下僅憑懷疑就進行無差別盤查，又恐有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並侵害憲法保障人民隱私權之虞。衛生福利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必須

建立新型態之跨部會聯合稽查，明確規範當受檢者吸食電子煙並伴隨神志恍惚、肌肉抽搐、身體癱軟等客觀生理特徵時，該客觀表徵即構成「合理懷疑涉犯刑事犯罪」，執法人員方得依法將行政調查程序轉化為刑事偵查程序，實施毒品快篩。

再者，司法實務對於毒駕嫌犯之寬容，更是令基層警察士氣受挫、產生「抓到懷疑人生」焦慮之根源。以彰化滿載瓦斯桶之毒駕案為例，嫌犯唾液快篩證實呈雙重毒品陽性反應，宛如移動式炸彈危險行駛，地檢署依法聲請預防性羈押，卻遭地院以罪證不足及無反覆毒駕之虞裁定無保請回，引發社會公憤。依托咪酯具極高成癮性，施用者在戒斷症狀驅使下幾乎必然再犯，司法院與法務部應正視基層焦慮與實務脫節，統一重大毒駕案件之預防性羈押審查標準，將成癮性藥物施用史納入法官審酌之法定指標，避免法院成為毒駕犯之避風港。

基於前述法制缺漏、勤務執行困境及司法審判與基層期待之嚴重斷裂，請內政部警政署與衛生福利部說明，針對《菸害防制法》全面禁止電子菸之行政處罰與新興毒品查緝，如何建立「行政與刑事雙軌勤務執行 SOP」？如何確保第一線警員在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之前提下，能以行為人吸食電子煙且伴隨「生理失控特徵」作為合理懷疑，即時進行扣押與毒品篩檢，以防堵大眾運輸系統之秩序漏洞？

另建請法務部進行跨院協商，探討針對如彰化滿載瓦斯桶毒駕案等對公共安全具備極高具體危險性之現行犯，統一地檢署聲請羈押與地方法院裁定預防性羈押之審查標準，以化解基層警員「抓到懷疑人生」之士氣危機？此外，法務部與交通部應說明，刻正研擬之各法修正草案，針對「酒毒分流」之刑責級距提升具體規劃為何？針對非行為人所有之犯罪車輛引入「義務沒收」制度時，如何界定租賃車與借用車車主之「合理注意義務」免責條款，以確保在強力嚇阻犯罪之同時，不致過度侵害無辜第三人之財產權？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行政院日前雖宣布將新興毒品「依托咪酯」（俗稱喪屍菸彈）改列為第一級毒品，展現政府反毒決心。然而，犯罪集團之走私型態已演變為新型態的跨境電商與微型物流模式。此類新興毒品與原料多自跨境黑市與數位社群平台流入，嚴重侵蝕社會治安，防堵毒品已成國安層面之重要議題。

針對前述議題，請各單位針對下列問題依權責提出說明：

Q1 如何從過往查獲案例紀錄分析，建立「新興毒品高風險包裹」精準攔截機制？

新興毒品多體積小且極易偽裝匿報，混雜在小額包裹中，若僅依賴人工抽檢，防堵成效將大打折扣。目前針對高風險貨物之邊境源頭情資聯防與實體攔截機制為何？如何從過往查獲案例之紀錄（如異常集貨地、高風險報關行、特定品名組合等），提升跨境小額包裹之精準攔截率？

Q2 如何追查快遞包裹「冒名申報」漏洞，落實邊境溯源機制？

犯罪集團常利用獎金利誘人頭，或直接盜用國人個資，大量利用 EZ WAY 實名認證 App 進行冒名申報。一旦包裹被攔截，常因收件資訊虛假導致偵查斷線，幕後集團毫髮無損。針對「同一收件地址短期頻繁更換收件人」等異常個資與個案徵兆，有無動態監控機制？針對毒品個案

，如何強化與司法、檢驗機關之合作，落實數位足跡追查與地下金流之向上溯源？

本席認為，新興毒品改列一級毒品雖展現政府面對毒品之態度，但面對透過跨境包裹與微型物流流入之新興毒品，政府必須拿出前瞻之態度，積極提升第一線之科技查緝量能與配套。

請針對上述「國際邊境情資與 AI 精準攔截」及「人頭個資冒名申報反制手段」之具體規劃與作為，於 1 週內提供書面報告予本席。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一、北檢成立「全國重大深度偽造假訊息處理中心」，究竟是在維護民主秩序，還是在建立由國家機器介入政治言論之新機制？

近年來，民進黨政府持續以「認知作戰」、「假訊息」、「民主韌性」及「國家安全」等名義，逐步擴大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介入資訊流通與網路言論之範圍。從疫情期間的資訊管制、網路言論查辦、社群平台監控，到近期最高檢察署召開相關會議後，由台北地檢署進一步成立「全國重大深度偽造假訊息處理中心」，並宣示將針對重大假訊息案件建立快速反應機制，顯示政府正逐步建立一套由司法體系介入資訊真偽判斷與處理的機制。

民主國家固然必須防制惡意造假、深度偽造及境外資訊操弄，但更值得警惕的是，當掌握國家權力者同時擁有定義真假資訊、決定是否啟動司法調查以及介入政治言論流通之權力時，是否可能因政治因素而產生差別待遇，甚至演變為執政者管理政治輿論、影響民主競爭秩序之工具。

尤其近年來，社會上逐漸形成一種觀感：凡涉及執政黨利益、執政黨政治人物名譽或監督政府政策是否正當的案件，往往能迅速獲得國家機器關注並透過司法手段來打壓異己；反之，涉及在野黨政治人物權益或名譽受損之案件，卻未必能看到相同程度的重視與處理速度。此種觀感無論是否符合事實，均已對司法公信力、政府治理正當性及人民對民主制度之信任造成衝擊。

更值得關注的是，當前所謂「假訊息治理」究竟是在防制惡意造假資訊，抑或逐步演變成對政治言論之管理機制，已成為社會高度關切之議題。當檢察機關同時兼具偵查權、調查權及資訊判斷權時，人民有權要求政府說明，未來何者屬於應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何者又將被認定為必須由國家介入處理之假訊息，其標準究竟為何？

看到法務部 6 月 4 日發布，由代理檢察總長徐錫翔指示各地檢署均成立重大假訊息處理中心，北檢則處理全國性重大深度偽造假訊息案件，因此，為因應年底將舉行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北檢與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成立「偵辦及鑑識深度偽造假訊息」聯繫窗口。

(一)請教法務部、警政署，此中心的設立之法源依據為何？運作模式、案件分流標準及啟動要件為何？另外，何謂全國性重大深度偽造假訊息案件？判斷標準為何？

(二)未來北檢主要負責「全國性重大深度偽造假訊息案件」，這樣的組織設立，是否就是民進黨政府為了因應年底選舉，打著「反假訊息」名號，實際上為合法化打壓異己鋪路？

(三)請統計近 3 年檢察機關偵辦涉及政治人物之網路假訊息、深度偽造、網路誹謗及相關案

件數量、啟動偵辦時間、搜索執行情形、羈押聲請情形及最終偵辦結果，並以黨籍分別統計列表說明。

(四)北檢與調查局及刑事局的「偵辦及鑑識深度偽造假訊息」聯繫窗口，是以北檢的檢察官為主責單位？還是又是推給基層的員警的刑事局為主責單位？

二、查假訊息及反詐騙何者重要？打詐、守護資安、守護民主只是一種包裝，把「司法雙標」包裝成正義，把「政治追殺」偽裝成依法行政？

只因一些社群平台來自中國大陸，就遭到民進黨政府的封殺或禁用，理由都是千篇一律的「個資與資安疑慮」，就不建議民眾使用，而小紅書因不願配合我國刑事調查，政府就加以封殺，除小紅書外，還有愛奇藝、Bilibili、高德地圖等，民進黨政府高舉「護台」、「護資安」、「護民主」崇高理想旗幟，實際上只是掩蓋政府的打詐無能？

然而，真正害許多台灣人每天被假投資、假名人、假補助、假粉專、假 AI 影片轟炸並且被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專線認證詐騙最猖獗的平台，就是 Meta 旗下的臉書、Instagram 和 Threads！每一天都有民眾被騙，每一天都有長輩的積蓄被搬空，每一天都有家庭因此破碎，當這些詐騙損失每天是以億為單位在統計時，我們政府在面對 Meta 的時候卻仍幫忙辯解說：「Meta 有配合我國司法單位調查，所以不需要像小紅書一樣封禁。」

由此可見，原來詐騙也分國籍？原來個資風險也看平台血統？原來只要是來自美國，詐騙、謠言、假訊息滿天飛也能包容；只要是來自中國大陸的平台，立刻就以國安危機、個資疑慮以及被統戰為由加以禁止？

因此，請教法務部：

(一)政府評估平台風險時，究竟是依據平台來源？還是依據實際造成的社會危害程度？

(二)如果「是否配合司法調查」是政府判斷的重要依據，那麼 Meta 既然被認定高度配合我國司法機關，對於在 Meta 上出現任何刑事案件，是否都能夠取得相關後台的資料？

(三)既然已成立「全國重大深度偽造假訊息處理中心」，假設在 Meta 上出現涉嫌誹謗、造謠或重大不實指控內容時，檢察機關是否會更有效率取得後台資料並進行調查？

(四)若無法？是否會進一步對 Meta 採取禁用？或是封殺的手段呢？

(五)為何政府對中國平台採取預防性管制措施，卻未見對 Meta 平台上的大量詐騙與假訊息問題提出相同強度的監督與處置要求？

所以，民進黨政府就是以打詐及打假玩兩面手法？

三、本席 6/6 遭 Threads 網友不實指控涉「跨境毒品貿易」「非法器官移植」「非法人口販運」等重大犯罪，法務部及警政署的相關作為為何？

司法制度存在之目的，在於維護法律秩序與社會公平正義，其最重要的基礎即為人民對司法中立性與公平性的信賴。然而，近年來社會各界對於司法機關是否能夠真正超然獨立於政治之外，卻產生越來越多質疑與討論。尤其當部分涉及執政黨政治人物、政府施政或特定政治議題之案件，經常能夠迅速啟動調查程序，甚至在短時間內即完成相關蒐證與偵辦工作；然而，涉及在野黨政治人物遭受攻擊、抹黑或名譽侵害之案件，外界卻未必感受到相同程度之效率與積

極為。

近來多起社會高度關注案件更進一步加深人民對司法中立性的疑慮。例如，有網友只是在 PTT 八卦板發問一句「陳菊走了？」詢問陳菊院長的身體狀況，短短 4 個小時內，警方就神速找到人、帶回訊問、移送法辦；又如偵辦前民眾黨主席柯文哲相關案件期間，有工程師因製作檢察官圖卡以及另外一位網友僅於檢察官圖像加入血漬效果，即遭搜索、交保甚至羈押禁見，引發社會各界對於言論自由保障範圍及司法比例原則之質疑。

此外，自去年大罷免行動展開以來，司法機關對於罷免連署案件之介入程度及偵辦標準亦備受關注。尤其涉及執政黨推動之罷免案件與在野黨所發起之反惡罷行動時，檢調機關是否採取一致標準辦理，社會上已出現諸多不同聲音與質疑。大部分民眾認為，司法機關對不同政治陣營所涉及案件之辦案速度、偵辦強度及司法資源投入，似乎存在嚴重的失衡問題。

檢察機關被賦予愈來愈多介入資訊治理、網路言論查辦、深度偽造防制及假訊息認定等工作，尤其北檢更被賦予資訊內容的判定功能，能判斷是否為政治重大案件，因此，請教法務部及警政署：

(一)關於本席案件，北檢是否認定為全國性重大深度偽造假訊息案件？

(二)倘若本席案件判定為全國性重大深度偽造假訊息案件，偵辦上是否能調閱到相關後台資料？

(三)倘若不能調閱後台相關資料，請教法務部、內政部、數位發展部、警政署，針對 Meta 平台及旗下所屬的 Facebook、Instagram 和 Threads 該如何進行制裁？及其他相關措施？

(四)請教法務部、警政署，本席案件的偵辦進度為何？是否分案了？

本席案件剛好可以作為此次北檢新成立的「全國重大深度偽造假訊息處理中心」的測試案例，法務部及警政署的下一步，攸關此中心設立的正當性及必要性。

執政黨執意模糊及破壞司法與政治之間界線，更試圖混淆人民，恫嚇民心，製造寒蟬效應，破壞憲法針對言論自由之保障、製造社會間的對立，讓司法淪為政治攻防及打壓異己的工具。以上需要說明回復部分，請於一週內提供本席書面報告說明。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從源頭查緝到道路安全：我國毒品犯罪與毒駕防制政策」三大監督課題

一、毒駕查獲件數暴增，政府能否證明道路真的更安全？

質詢題目	查獲量不等於治理成效：應建立毒駕死傷、確認檢驗、起訴定罪及再犯之完整成效鏈

內政部警政署報告指出，113 年毒駕刑法移送 2,619 件、114 年增至 8,659 件，115 年 1 至 5 月更已查緝 6,730 件，並稱其中逾 98%係員警街頭主動攔查，已在危險具體發生前透過人車分離，「實質避免後續致死傷案件」。

第一線警察積極執法值得肯定，然而，查獲及移送件數快速上升，可能同時反映執法工具改善、勤務密度提高、過去黑數浮現，亦可能代表毒品施用後駕車問題仍在惡化。若行政部門僅以查獲件數證明政策成功，卻未同步提出唾液快篩使用總數、陽性率、確認檢驗結果、撤銷比

例、起訴及定罪率，以及毒駕肇事、死亡、受傷與再犯變化，即無法證明道路風險是否真正下降，更無法檢驗有限警力及預算是否投入於最有效的時段、路段與高風險族群。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建立跨部會毒駕治理成效鏈，以死傷減少、再犯降低及司法結果作為核心指標，而非只以查獲及移送數字作為政績。

報告關鍵段落 | 查獲件數與「實質避免死傷」主張

貳、各警察機關取締毒駕及查緝毒品成效及策進作為

- 一、近年來在全國警察同仁不遺餘力之查緝下，打擊毒駕效能大幅倍增，去（114）年計查獲 8,659 件毒駕案，攔阻量能大幅提升。今（115）年 1 至 5 月查緝 6,730 件毒駕案，其中逾 98% 均為員警在街頭主動攔查，在危險尚未具體發生之前，透過即時人車分離，實質避免後續致死傷之案件。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5 月
刑法移送件數	2,619	8,659	6,730

圖一：警政署以查獲量及主動攔查比例主張政策成效（專題報告 PDF 第 1 頁）

說明

一、報告將查獲件數增加描述為「打擊效能大幅倍增」，但查獲量屬執法產出指標，不是道路安全結果指標。查獲增加究竟代表毒駕增加、執法加強或黑數被發現，必須結合勤務投入量、試劑使用量及事故結果才能判讀。

二、報告稱主動攔查已「實質避免後續致死傷案件」，惟未提出估算方法、對照組、風險模型或事故減少數據。行政機關應區分政策目標、執法產出及最終結果，不宜以未經驗證的因果敘述取代成效評估。

三、現行刑法第 185 條之 3 就毒駕設有尿液或血液確認檢驗達公告品項及濃度值、或其他足認不能安全駕駛之構成要件。因此，移送件數並不等於最終成立犯罪，仍須追蹤確認檢驗、起訴、判決及行政裁罰結果。

四、毒駕治理涉及警察攔查、交通裁罰、檢察偵查、司法判決、戒癮治療與復駛管理；目前各部會資料若各自分散，國會及社會即無法檢驗同一案件從查獲到再犯防止的完整流程。

具體質詢及要求

1. 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 113 年至 115 年逐月之毒駕案件完整漏斗資料，包括攔查人車數、使用快篩劑數、快篩陽性數、拒測數、採尿或採血數、確認陽性數、行政裁罰數、刑事移送數及撤銷案件數。

2. 請法務部提出同期間毒駕案件之偵結、起訴、不起訴、緩起訴、判決有罪、無罪及平均處

理期間，並說明快篩陽性與最終司法結果間之落差。

3.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公布毒駕 A1、A2 事故、死傷人數及事故率，並依毒品種類、年齡、縣市、時段與路段進行交叉分析。

4.請行政院建立跨部會「毒駕治理成效儀表板」，以死傷率、確認陽性率、定罪率、再犯率及戒癮完成率為核心指標，按季公開。

5.請說明報告所稱「實質避免後續致死傷案件」之科學依據、推估公式與可驗證數據；如無實證，應修正為符合證據程度之表述。

6.請針對 18 至 49 歲占多數之高風險族群，提出精準預防、勤務部署、宣導與戒癮轉介方案，並訂定年度 KPI。

政府抓到多少毒駕者，是執法量能的展現；道路上少了多少死亡與傷害，才是政策成效的證明。

二、唾液快篩快速擴張，科學驗證、確認檢驗與權利救濟是否同步到位？

質詢題目	快篩是風險攔阻工具，不應成為缺乏品質標準、確認時限及救濟機制的行政捷徑

警政署自 114 年 11 月 20 日起全面運用唾液毒品快篩，並於 115 年 5 月修訂作業程序，規定快篩陽性，或拒測且客觀情狀足認不能安全駕駛者，得依現行犯或準現行犯當場逮捕；同時，全國試劑採購量由 114 年 1 萬 2,545 劑，大幅提高至 115 年 4 萬 5,711 劑。此制度有助第一時間排除道路風險，但快篩本質仍屬初步篩檢，且結果可能立即引發移置保管車輛、吊扣駕照、行政裁罰、逮捕、採尿送驗及刑事偵查等重大法律效果。國際道路安全實務亦強調，現場唾液篩檢仍須後續實驗室確認，且不同設備在靈敏度、特異度與準確度上可能存在差異。因此，政府在擴大採購與簡化執法的同時，必須同步建立統一性能標準、採購驗證、品質抽查、操作訓練、證據鏈保存、確認檢驗完成時限及錯誤結果救濟機制，避免地方各自採購造成執法品質不一，亦避免人民在最終確認陰性時仍承受無法回復的交通、工作與名譽損害。

報告關鍵段落 | 快篩陽性、拒測與當場逮捕

(一) 為有效防制毒駕，本署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函發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作業程序，通令全國警察機關全面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攔查毒駕。復於 115 年 5 月 13 日函頒修訂「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作業程序」及「毒駕執法程序懶人包」。新版程序明定，凡唾篩檢測呈現陽性，或是駕駛人拒測且客觀情狀足認不能安全駕駛者，均得依現行犯或準現行犯當場逮捕，大幅簡化執法流程，提升查緝效率。

圖二：快篩陽性或符合特定拒測情形，得依現行犯或準現行犯當場逮捕（專題報告 PDF 第 1 頁）

報告關鍵段落 | 試劑採購量由1萬2,545劑增至4萬5,711劑

公布每馬系犯姓名等資料，以達宣示及嚇阻效果。

(三)唾篩執法量能部分，114 年各警察機關總計採購唾液毒品快篩試劑計 1 萬 2,545 劑，115 年全國試劑已提
升至 4 萬 5,711 劑，確保第一線查緝毒駕之執法量能
充足；另將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持續督
促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毒情評估滾動式辦理擴大採
購。

圖三：全國唾液快篩試劑採購量快速增加（專題報告 PDF 第 2 頁）

說明

一、依警政署及交通部公開說明，唾液快篩陽性後，除道路交通行政處置外，後續仍會採集尿液送驗，以查明是否涉及刑法公共危險罪。此即顯示快篩、行政裁罰與刑事確認檢驗具有不同功能與證明程度。

二、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指出，現場口腔液檢測雖可於數分鐘內產生結果，但仍需要實驗室確認；其研究亦發現不同設備之靈敏度、特異度及準確度存在差異。政府應說明我國採購試劑是否經本土驗證及第三方評估。

三、報告僅列試劑採購數量，未說明廠牌型號、適用毒品種類、保存條件、有效期限、單價、抽驗結果、偽陽性與偽陰性率，也未交代地方警察機關自行採購時是否遵循統一規格。

四、快篩錯誤不僅涉及裁罰撤銷，亦可能造成車輛移置費、拖吊費、無法通勤、工作損失及名譽影響。若確認結果為陰性，政府應建立主動通知、迅速撤銷及費用返還機制，而非要求人民自行奔走救濟。

具體質詢及要求

1. 請內政部完整公布目前全國使用之唾液快篩廠牌、型號、檢測毒品種類、採購數量、單價、靈敏度、特異度、準確度、偽陽性率及偽陰性率；涉及商業機密者，至少應公開足以供國會監督之性能資料。

2. 請衛福部會同內政部建立唾液快篩試劑之統一性能、驗證、保存、運送與抽驗規範，並說明是否已完成我國常見毒品及本土受測族群之驗證。

3. 請法務部及內政部公布快篩陽性後之尿液或血液確認檢驗結果、平均完成天數與落差率，並訂定確認檢驗最長時限。

4. 請說明快篩陽性但確認陰性案件之行政裁罰撤銷、車輛返還、駕照處理、費用返還、資料註記刪除及權利救濟程序。

5. 請內政部提出員警教育訓練、合理懷疑判斷、生理協調觀察、採樣程序、密錄器紀錄與證據鏈保存之統一標準及稽核結果。

6. 請交通部及內政部建立年度品質報告，按縣市、廠牌及毒品種類公開快篩使用量、確認落差與申訴撤銷情形。

快速攔阻危險，是政府的責任；確保檢測可靠、程序公平及錯誤可被迅速修正，同樣是法治政府不可退讓的責任。

三、查扣重量、毒煙彈換算與網域屏蔽很多，但是否真正瓦解毒品供應鏈？

質詢題目	反毒成效不能只看查扣與屏蔽數量：應改以向上溯源、核心集團瓦解、資產剝奪及再犯降低衡量

警政署報告指出，自 113 年 8 月至 115 年 4 月底，共逮捕依托咪酯類毒品犯嫌 2 萬 1,207 人次、查扣相關毒品 849.5 公斤，並宣稱成功防堵 850 萬顆毒煙彈流入市面；另透過與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建立涉毒網站 DNS RPZ 屏蔽機制，審查並函請停止解析 2 萬 5,250 個涉毒網域，成功攔阻逾 54 萬次不法觸及。上述成果顯示執法機關積極查緝，但仍須追問：

849.5 公斤如何換算為 850 萬顆煙彈？

換算是否區分煙油、粉末、純度及每顆含量？

54 萬次不法觸及究竟是不同使用者、重複 DNS 查詢，或僅屬技術攔阻紀錄？

被屏蔽網域有多少重新註冊、轉址或轉移至社群平台與加密通訊軟體？

被查獲者又有多少只是施用者及末端販售者，多少案件真正向上溯源、瓦解核心供應集團並追回不法所得？

若政府無法回答，查扣量與屏蔽量可能只是大量活動數據，尚不足證明毒品供給、可取得性及再犯風險真正下降。爰要求政府將反毒績效從「抓多少、封多少」提升為供應鏈瓦解、犯罪所得剝奪、需求減少及再犯降低的結果治理。

報告關鍵段落 | 849.5公斤換算850萬顆毒煙彈

毒專案等查緝行動，將該類毒品列為重點查緝項目，落實向上溯源，自源頭打擊毒駕。

(二)統計自 113 年 8 月(依托咪酯類物質列為第三級毒品、同年 11 月 27 日經行政院公告修正為第二級毒品)至 115 年 4 月底止，全國各警察機關共計逮捕毒品犯嫌計 2 萬 1,207 人次，查扣依托咪酯類毒品(含煙油、粉末) 849.5 公斤，成功防堵 850 萬顆毒煙彈流入市面。

圖四：警政署以查扣 849.5 公斤推估防堵 850 萬顆毒煙彈(專題報告 PDF 第 2 頁)

報告關鍵段落 | DNS RPZ 屏蔽與 54 萬次不法觸及

元。

(四) 在網路防制方面，本署已與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建立涉毒網站 DNS RPZ 屏蔽機制，114 年至 115 年 5 月 31 日，共審查並函請停止解析達 2 萬 5,250 個涉毒網域，成功攔阻逾 54 萬次不法觸及。

參、結語

圖五：警政署以屏蔽網域數及攔阻觸及次數呈現網路治理成果（專題報告 PDF 第 3 頁）

說明

一、查扣重量是重要執法成果，但將重量換算為特定顆數並稱「成功防堵」，必須公開計算基礎、假設與不確定範圍。依托咪酯類查扣物可能包含煙油、粉末及不同濃度混合物，若以單一含量換算，容易造成政策成效被過度簡化。

二、逮捕 2 萬 1,207 人次並不代表瓦解 2 萬餘名供應鏈成員。政府應區分施用者、持有者、末端販售者、分裝者、製造者、進口者、金主及組織核心，並說明向上溯源後實際起訴、定罪與沒收成果。

三、TWNIC 公開說明，DNS RPZ 是依主管機關或法院命令停止特定網域解析之技術措施，TWNIC 本身僅負責依法執行。網域遭停止解析後，行為人仍可能透過新網域、境外 DNS、社群媒體、通訊軟體或其他方式移轉，因此屏蔽數量不能直接等同市場供應被消滅。

四、毒品供應治理必須與需求端戒癮、追蹤及再犯預防結合。若毒駕或施用者被查獲後未能進入評估、治療與復歸機制，市場需求仍在，犯罪供應鏈即會快速重生。

具體質詢及要求

1. 請內政部公開「849.5 公斤換算 850 萬顆毒煙彈」之完整計算公式、每顆含量假設、純度資料、物態差異及誤差範圍；若僅為推估，應清楚標示。

2. 請內政部及法務部將 2 萬 1,207 人次依犯罪角色分類，公布向上溯源率、核心集團偵破數、起訴及定罪率、犯罪所得查扣與最終沒收金額。

3. 請數位發展部及內政部說明 2 萬 5,250 個涉毒網域之認定程序、法源、平均處理時間、重複網域比例、解除或救濟情形，以及屏蔽後重新註冊、轉址或轉移平台之追蹤結果。

4. 請說明「54 萬次不法觸及」之定義、去重方式及統計限制，並避免將 DNS 查詢次數直接表述為成功阻止相同人數購毒。

5. 請行政院建立毒品供應鏈治理指標，包括毒品價格、純度、取得難度、核心組織瓦解、資產沒收、網域復活率、戒癮轉介完成率及再犯率。

6. 請衛福部會同法務部及內政部提出毒駕及毒品施用者之篩檢、戒癮轉介、治療完成、追蹤及復駛風險管理流程，並建立可供跨部會追蹤之匿名化資料。

真正的斷源，不是倉庫裡堆了多少查扣物、網路上封了多少網址；而是毒品是否更難取得、犯罪組織是否被瓦解、使用者是否不再回到毒品與毒駕循環。

毒駕防制政策：執法量能與戒癮後端之制度監督

一、總量增加不等於量能充足——中央是否掌握各縣市試劑實際使用、庫存與緊急調度？

質詢題目	唾液快篩試劑之供需、分配、品質及第一線執勤安全。避免只以全國採購總量宣稱量能充足，應建立需求估算、最低儲備與中央調度制度

壹、案由

內政部警政署於專題報告指出，114 年各警察機關共採購唾液毒品快篩試劑 1 萬 2,545 劑，115 年全國試劑已提高至 4 萬 5,711 劑，並稱可「確保第一線查緝毒駕之執法量能充足」；另表示將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督促各警察機關依轄區毒情評估，滾動辦理擴大採購。第一線警察需要足夠工具攔阻毒駕，試劑總量大幅增加值得肯定；然而，全國採購總數本身，尚不足證明每一縣市、每一重點時段及每一執法單位均能即時取得足夠試劑。報告未說明各縣市分配及採購數量、實際使用量、陽性率、庫存水位、有效期限、補充週期、需求推估方法及中央緊急調度機制，也未交代試劑不足、到期耗損或突發專案大量使用時的應變措施。更重要的是，唾篩勤務面對疑似受毒品影響、行為難以預測的駕駛人，執勤安全不能只靠員警個人經驗。爰要求內政部以完整供應鏈及勤務安全資料，證明所稱「量能充足」具有客觀依據，並建立跨縣市調度、最低安全庫存、效期管理及第一線人力與裝備保障制度，使毒駕查緝不因地方財政、採購時程或突發需求而產生執法空窗。

貳、書面專報相關段落

報告關鍵段落 | 試劑總量增加，但採購、庫存與調度仍待說明

公布毒駕累犯姓名等資料，以達宣示及嚇阻效果。

(三) 唾篩執法量能部分，114 年各警察機關總計採購唾液毒品快篩試劑計 1 萬 2,545 劑，115 年全國試劑已提高至 4 萬 5,711 劑，確保第一線查緝毒駕之執法量能充足；另將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持續督促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毒情評估滾動式辦理擴大採購。

圖一：警政署說明試劑採購總量及由地方滾動擴大採購（專題報告內頁第 2 頁）

參、說明

一、採購數量不等於可用量，更不等於需求已被滿足。判斷量能是否充足，至少必須掌握各地實際使用量、庫存、試劑有效期限、勤務規模、毒駕熱點及補充所需時間。現行報告只提出全國總量，無法檢驗地區間是否存在資源落差。

二、報告以 114 年採購數量直接對照全年查獲案件，推算「每 1.45 劑取得 1 件有效案件」，

並據此研判試劑不足，該推論欠缺基礎。唾液快篩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始全面上路，且毒駕案件可能依其他證據查獲；採購量、實際使用量、查獲量及確認陽性量並非同一概念，政府應提出真實使用資料，而非以不完整數據推估。

三、報告表示由各警察機關依轄區毒情滾動擴大採購，但未說明中央是否訂有最低儲備水位、需求預警值、跨縣市借調及緊急撥補時限。若完全依賴地方自行採購，可能因預算、招標、交貨及效期管理差異造成量能不均。

四、試劑量能亦涉及品質及效期。政府除應公布數量，更應說明廠牌、型號、檢測範圍、保存條件、到期耗損、品質抽驗及確認檢驗落差，避免為追求數量而忽略檢測可靠性。

五、行政院曾要求強化員警取締毒駕技巧及執勤安全。唾篩執法可能面對意識混亂、反應不穩或具攻擊風險之駕駛人，應同步檢討雙警配置、支援機制、防護裝備、密錄器、採樣場域及教育訓練，不能只要求提高查緝數量。

肆、具體質詢及資料調取要求

1. 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供 115 年度各縣市警察機關唾液快篩試劑之採購數量、中央配發數量、實際使用量、剩餘庫存、有效期限、報廢量及預估可支應月份，並依月更新至年底。

2. 請說明「4 萬 5,711 劑足以確保量能充足」之需求估算模型，包括預估攔查量、施測率、熱點勤務、陽性率、備援比例及安全庫存標準。

3. 請說明是否建立中央儲備、跨縣市借調與緊急撥補機制；如有，請提供啟動門檻、申請程序、責任機關及最長撥補時限；如無，請提出建置時程。

4. 請提供各款試劑之廠牌型號、單價、檢測品項、保存條件、效期、品質抽驗及快篩與後續確認檢驗之落差統計，以檢驗採購品質及成本效益。

5. 請提出執行唾篩勤務員警之安全風險評估、攻擊或拒捕案件統計、教育訓練、支援人力、防護裝備及密錄器使用規範。

6. 請建立按縣市公開之「毒駕快篩量能儀表板」，至少揭露庫存水位、使用量、確認陽性率及補充時效，使國會得以持續監督。

量能充足不能只由一個全國採購總數證明；真正的量能，是任何地區、任何重點時段需要執法時，第一線都拿得到可靠試劑，也有足夠人力安全執勤。

二、查緝之後，誰負責降低再犯？——毒駕防制應建立戒癮、駕照管理與追蹤閉環

質詢題目	毒駕查獲者之風險分流、戒癮銜接、駕照管理與再犯追蹤，避免政策停留在查獲及移送，要求跨部會以再犯降低與道路安全改善作為成效指標

壹、案由

警政署專題報告指出，113 年及 114 年毒駕案件之年齡分布，以 30 至 49 歲中壯年為主，約占 50%至 55%；18 至 29 歲青壯年次之，約占 30%至 35%，兩者合計約占八成以上，且與我國整體毒品人口年齡分布大致相同。此一數據顯示，毒駕不只是單一交通違規或一次性犯罪，而可能與持續施用、物質依賴、心理社會因素及再犯風險相互交織。警方第一時間查緝、人車分離及移送偵辦固然必要，但若查獲後欠缺風險評估、司法分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駕照管

理及再犯追蹤，今天被攔下的駕駛人，仍可能在未來再次施用毒品並重新上路。本次警政署報告係以警察業務為主，未詳述後端處遇尚可理解；然而，正因毒駕治理跨越內政、法務、衛福及交通部門，國會更應要求行政院提出完整跨部會機制。交通部已公開表示，規劃結合戒癮治療及毒品危害講習，要求相關人員完成治療或講習並符合條件後，始得重新考領或換發駕照；此一方向若要落實，必須先確認治療量能、轉介標準、個資交換法源、追蹤責任及無照駕駛風險。爰要求各部會建立「查緝—司法分流—戒癮處遇—駕照管理—再犯追蹤」治理閉環，並以完成處遇率及再犯率，而非僅以查獲件數，衡量毒駕防制之真實效果。

貳、書面專報相關段落

報告關鍵段落 | 毒駕者高度集中於18至49歲族群

從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每情評估滾動式辦理擴大採購。

(四)分析 113、114 年毒駕年齡層，多以 30-49 歲中壯年為主（約占 50 至 55%），18-29 歲青壯年次之（約占 30 至 35%）；該數據與我國全般毒品人口之年齡層分布大致相同。本署將持續因應毒品施用情形調整查緝毒駕作為。

圖二：警政署指出毒駕者主要集中於 18 至 49 歲族群（專題報告內頁第 2 頁）

參、說明

一、查緝是必要起點，但不是治理終點。毒駕者可能同時涉及道路交通行政責任、刑事責任及毒品施用問題，後端處遇應依個案風險及法律程序，分流至偵查、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醫療與社區支持等不同機制，不能將所有案件概括視為應接受同一種「強制治療」。

二、原稿使用「整份防制策略只有抓人、沒有治人」之敘述，容易忽略警政署專報之機關業務範圍，也未反映現行司法與醫療處遇制度。較精確的監督問題應是：本次報告未呈現查獲後跨部會銜接資料，行政院能否證明治理閉環確實運作？

三、交通部已公開規劃將毒駕及施用毒品者之駕駛資格管理，與戒癮治療及毒品危害講習結合，完成相關處遇並符合條件後，始得重新考領或換發駕照。制度方向具有風險管理合理性，但必須同步處理治療容量、認定標準、完成條件、追蹤期間及未完成者違規上路問題。

四、依托咪酯屬中樞神經鎮定及麻醉藥物，濫用可能造成意識混亂、昏迷、肌肉痙攣及長期健康損害。面對新興物質及其類似物，衛福部應說明臨床評估、戒癮處遇、專業訓練與轉介指引是否已足以支應快速增加的需求。

五、現有報告未提供毒駕者後續處遇之轉介率、接受治療或講習率、完成率及一年內再犯率。若各部會無法以匿名化案件串接方式追蹤成效，政府便無法回答「被查獲後是否不再毒駕」這個最重要的政策問題。

肆、具體質詢及資料調取要求

1. 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及交通部提出毒駕案件自查獲、確認檢驗、司法處理、戒癮評估與處遇、駕照處分至重新考領之完整流程圖，並明定各階段責任機關與銜接時限。

2. 請提供 113 年至 115 年毒駕案件中，經確認涉及施用毒品者之司法處理及戒癮處遇分流統計，包括不起訴、緩起訴附命戒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醫療轉介、毒防中心服務及其他處遇。

3. 請衛福部說明全國成癮治療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對毒駕相關個案之收案量、治療或服務容量、區域分布、平均等待時間、完成率及追蹤機制，並評估現有資源是否足以承接政策擴張。

4. 請衛福部提出依托咪酯及其類似物之臨床評估與處遇指引、專業人員訓練、醫療機構量能及後續研究規劃；尚未建立者，請說明完成時程。

5. 請交通部說明結合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與駕照重新考領或換發之具體修法內容、認定標準、完成條件、資料交換法源及預定施行日期，並提出防範無照再上路之配套。

6. 請建立匿名化跨部會追蹤機制，按年公布毒駕者處遇轉介率、完成率、再次施用毒品率、毒駕再犯率及事故率，以再犯降低作為核心 KPI。

毒駕零容忍，不應只代表處罰更重；也必須代表政府有能力讓被查獲者不再施用、不再上路、不再傷害下一個家庭。

從源頭查緝到道路安全：衛生福利部毒品犯罪與毒駕防制三大監督課題

【質詢一】下架率 99.3%、稽查 104 萬餘件次，是否真正截斷毒品煙彈供應鏈？

質詢題目	電子煙稽查數字亮眼，但一般菸害違規與毒品煙彈犯罪是否混為一談？應將「下架、稽查、裁罰」轉化為可驗證的毒品煙彈溯源、查扣、起訴與供應鏈瓦解成果

壹、案由

衛生福利部於本次專題報告指出，115 年 1 月至 4 月共監測網路違法案件 11,503 件，已下架 11,425 件，下架率達 99.3%；另請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停止解析境內、外違法網站 3,361 件。報告亦稱，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中央及地方辦理實體與網路稽查電子煙及加熱菸 104 萬餘家（件）次，開立處分書 10,788 件，裁罰金額約 9.2 億元。上述數字顯示主管機關投入大量稽查與行政裁罰資源，惟本次會議主題係「毒品犯罪與毒駕防制」，而《菸害防制法》所查處之一般電子煙違規，與煙彈摻入依托咪酯、大麻或其他毒品後所涉及之毒品犯罪，於法源、證據、追查目的及主管機關權責上並不相同。若衛福部僅以網頁下架率、稽查件次與裁罰金額呈現成果，卻未說明其中有多少案件涉及毒品煙彈、多少完成檢驗與刑事移送、多少追查到製造輸入及上游供應者，將無法證明行政稽查已真正降低毒品煙彈的市場供應。尤其網路賣場遭下架後，行為人可能改帳號、改網址或轉移至社群媒體及封閉通訊群組；停止解析網站亦不同犯罪供應鏈已被瓦解。爰要求衛福部會同相關部會，建立一般電子煙違規與毒品煙彈犯罪之分流統計及案件轉介機制，並以實體查扣、刑事移送、向上溯源、再上架率及核心供應鏈瓦解率衡量真實成效。

貳、書面專報相關段落

重點：下架率99.3%與停止解析3,361件，是否等同毒品煙彈斷源？

(三)針對網路平台（如購物網站、社群媒體）販售電子煙等違

法行為，亦持續加強監測與管理。115 年 1 月至 4 月網路監測違法案件計 11,503 件，已下架 11,425 件，下架率達 99.3%；另針對境內、外違法網站，已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執行停止解析 3,361 件，以降低民眾透過網路接

1

圖一：衛福部專題報告 PDF 第 3 頁—網路監測、下架及停止解析統計

重點：稽查104萬餘件次、裁罰9.2億元，仍須區分一般電子煙與毒品煙彈案件

觸或購買違法產品的機會。

(四)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中央及地方政府跨單位合作辦理實體及網路稽查電子煙及加熱菸共計 104 萬餘家（件）次，開立處分書 10,788 件，裁罰金額約新臺幣 9.2 億元。未來也將持續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加強

民眾健康識能，並落實各項稽查工作。

圖二：衛福部專題報告 PDF 第 4 頁—稽查件次、處分書及裁罰金額統計

參、說明

一、「下架」是平台治理的程序成果，不等於毒品供應消失。報告未揭露下架案件中涉及毒品煙彈之比例，也未交代下架後重新上架、另開帳號或跨平台移轉之追蹤結果。

二、《菸害防制法》處理電子煙等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售與廣告；若煙彈含有依托咪酯等毒品，另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刑事偵查。兩類案件若未分流統計，易造成以一般電子煙稽查量替代毒品煙彈斷源成果之問題。

三、報告僅列稽查與裁罰總額，未說明處分書的實際繳納、行政救濟、未繳移送及累犯情形，也未揭露行政案件轉刑事案件之標準與數量。

四、真正的毒品煙彈治理須整合衛福部網路監測、平台資料保存、警察查緝、海關邊境攔阻、檢驗確認及檢察機關向上溯源；現行報告未呈現此一案件生命週期。

肆、具體質詢及建請事項

1.請衛福部提供 115 年 1 月至 4 月 11,503 件網路違法案件之分類統計，明確區分一般電子煙、加熱菸、違法廣告及疑似含毒品煙彈案件；並說明各類案件的下架、裁罰、檢驗、刑事移送及偵辦結果。

2.請說明 11,425 件下架案件中，有多少案件完成帳號使用者身分追查、實體產品查扣及成分檢驗；其中確認含依托咪酯或其他毒品者有多少件。

3.請衛福部會同數位發展部提出下架後 30 日、90 日重新上架率、另開帳號率、轉移平台率及網站重新註冊率，避免僅以單次下架呈現績效。

4.請說明停止解析 3,361 件違法網站之認定程序、法源、平均處理時間、重複網域比例、救濟及解除情形，以及停止解析後是否仍持續追查實際經營者。

5.請建立「電子煙違規案件轉介毒品犯罪」標準作業流程，明定衛生機關、警察、海關、檢驗機構及檢察機關之通報時限與責任分工。

6.請自 116 年度起按季公開毒品煙彈治理成果，核心指標應包括含毒確認率、實體查扣率、刑事移送率、向上溯源率、核心供應集團偵破數及再上架率。

網頁消失，不代表毒品消失；行政裁罰很多，也不代表毒品煙彈的製造者、輸入者與供應鏈已被真正截斷。

【質詢二】20 家認證機構、15 家可驗依托咪酯，能否及時支應快速變化的新興毒品？

質詢題目	檢驗量能不能只看掛牌家數：應公開容量、時效、區域分布、品質及未知物質辨識能力，確保毒駕及新興毒品案件能及時、準確、就近完成確認檢驗，並建立品質及時效問責

壹、案由

衛生福利部報告指出，全國新興毒品尿液檢驗由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主辦，每年各檢驗新興毒品 3,000 至 7,000 件；另截至 115 年 4 月，食藥署已認證 20 家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其中 17 家可受理 39 項新興毒品尿液檢驗，15 家可進行依托咪酯檢驗。建置認證檢驗網絡確有必要，然而，「有多少家機構」只是名目量能，仍不足以回答毒駕與新興毒品案件最關鍵的問題：各機構位於何處、每日能處理多少檢體、平均多久完成、案件是否積壓、假日及緊急案件如何處理、不同機構檢驗結果是否一致，以及面對尚未納入 39 項清單的未知物質能否及時辨識。毒駕案件從現場快篩、採尿或採血，到實驗室確認檢驗及司法處理，檢驗結果同時關係道路安全、刑事證據與人民權利；若檢驗等待過久，將使行政處分、司法偵查及權利救濟陷入不確定。新興毒品又具有快速變異、混合及更換成分特性，若方法開發、標準品取得與認證更新速度落後市場，現有家數再多也可能驗不出真正風險。爰要求衛福部將檢驗治理由「機構家數」提升為容量、時效、品質、區域公平及未知物質應變能力的完整制度。

貳、書面專報相關段落

重點：20家認證機構、17家可驗39項新興毒品、15家可驗依托咪酯

民眾健康識能，並落實各項稽查工作。

二、辦理民間檢驗機構濫用藥物尿液認證：

(一)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驗毒策略，全國新興毒品(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NPS)尿液檢驗由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共同主辦，每年各檢驗新興毒品 3,000~7,000 件。

(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辦理民間檢驗機構濫用藥物尿液認證，以協助法務部等 3 機關執行檢驗。迄 115 年 4 月已認證 20 家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其中 17 家可受理 39 項新興毒品尿液檢驗，15 家可進行依托咪酯檢驗。

圖三：衛福部專題報告 PDF 第 4 頁—新興毒品檢驗及認證機構量能

參、說明

一、食藥署設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證、實地評鑑及認可範圍制度，顯示檢驗品質必須依項目逐一確認。認證機構家數增加，不代表每家均可處理所有新興毒品，也不代表容量及時效足夠。

二、報告稱 17 家可受理 39 項新興毒品，但未列明 39 項是否涵蓋目前毒駕與市場主要流行物質、其代謝物及混合物；也未說明新增物質從發現、方法開發、取得標準品至納入認證所需時間。

三、15 家可檢驗依托咪酯的地理分布若過度集中，偏遠地區或離島送驗可能增加運送與等待時間，形成執法、司法及權利保障上的區域落差。

四、檢驗結果涉及行政與刑事責任，政府應公開品質能力試驗、不符合事項、退件、複驗及結果更正統計，並建立檢驗逾期的預警與調度機制。

肆、具體質詢及建請事項

1.請衛福部提供 20 家認證機構及 15 家可驗依托咪酯機構之縣市分布、認證項目、每日最大檢體處理量、設備與專業人力配置。

2.請公布 113 年至 115 年各機構新興毒品及依托咪酯檢驗件數、陽性率、平均與最長完成天數、退件率、複驗率及案件積壓量。

3.請說明 39 項新興毒品之完整項目及納入依據，並評估是否涵蓋目前主要流行毒品、代謝物與混合式毒品；未涵蓋者應提出方法開發時程。

4.請建立毒駕及重大公共安全案件之確認檢驗優先處理及跨區調度機制，並訂定合理的最長完成時限及逾期通報制度。

5.請公開各認證機構近三年能力試驗、實地評鑑、不符合事項、改善及認證暫停或撤銷情形

，以確保檢驗品質可受國會與社會監督。

6. 請建置未知新興物質快速鑑定機制，明定警政、法醫、調查、食藥署及學研機構之分工，並公布從市場發現到建立檢驗方法及標準品的目標時程。

檢驗量能不能只看掛牌幾家，而要看案件發生時，能不能在合理時間內、以一致品質、在全國各地準確驗出真正的毒品。

【質詢三】全國 155 家藥癮治療機構，但毒駕者是否真正進入治療並降低再犯？

質詢題目	有資源不等於能銜接：應建立毒駕查獲、司法分流、治療、復歸與再犯追蹤閉環，從名目資源布建轉向實際轉介率、治療完成率、復歸成效及再次毒駕風險管理

壹、案由

衛生福利部報告指出，全國已指定藥癮治療機構 155 家，辦理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成人每人每年補助 3 萬 5,000 元、未成人補助 4 萬元，以降低就醫障礙；各地方政府亦設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民眾或網絡單位發現施用毒品者，可在知情同意下轉介，由中心提供衛教諮詢及資源連結。這些資源布建具有正面意義，但報告未提供任何毒駕者被查獲後實際進入治療的數據，包括轉介率、接受評估率、開始治療率、完成治療率、中途退出率、等待時間、復歸情形及再次施毒、再次毒駕的比例。尤其報告明載須於當事人知情同意下進行轉介，若高風險毒駕者拒絕，現行制度是否僅能停止醫療端介入？警察查獲、檢察司法分流、衛福部治療、交通部駕照管理及地方毒防中心追蹤之間，是否存在明確且可運作的銜接流程，報告亦完全未交代。藥癮是需要持續治療、心理支持與社會復歸的健康問題；若政策只提供可選擇的資源，卻沒有把高風險毒駕者有效帶入評估與治療，再多機構與補助亦無法轉化為道路安全。爰要求主管機關建立查獲—司法分流—風險評估—治療—駕照管理—復歸—再犯追蹤的一貫治理機制。

貳、書面專報相關段落

重點：155家治療機構與自願轉介，仍缺實際轉介、完成治療及再犯成效

三、提供成癮者成癮醫療補助，降低就醫障礙：

為協助施用新興毒品成癮者成癮醫療服務，全國已指定藥癮治療機構 155 家，提供毒癮治療並辦理「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藥癮者每人每年 3 萬 5,000 元(成人)至 4 萬元(未成人)藥癮治療費用，以降低就醫屏障，增加治療動機。另，各地方政府均設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民眾若有施用毒品問題，或網絡單位發覺有施用毒品者，均可於知情同意下進行轉介，由中心人員提供衛教諮詢及資源連

圖四：衛福部專題報告 PDF 第 4 頁—藥癮治療機構、補助及知情同意轉介

參、說明

一、衛福部已公布 115 年度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及指定機構名單，代表政府確有提供治療資源；但資源存在與個案實際進入、完成治療及不再犯，仍是不同層次的政策問題。

二、毒駕者可能同時涉及公共安全風險、司法責任與物質使用障礙。若只處理裁罰、移送或吊照，卻未完成成癮評估與治療銜接，仍可能形成施毒、復發、無照或再次毒駕的循環。

三、轉介以知情同意為前提符合醫療自主，但對拒絕轉介且具有高度再次毒駕風險者，政府仍應透過司法分流、風險評估、駕照管理、追蹤關懷及必要的社會支持，形成合比例且具法律依據的管理機制。

四、155 家機構的區域分布、可收治物質類型、候診時間、心理及社工人力、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處遇能力均未在報告中說明，亦缺乏毒駕者專屬的治療與復駛風險管理成果。

肆、具體質詢及建請事項

1. 請衛福部會同內政部提供 113 年至 115 年毒駕查獲者之轉介、接受評估、開始治療、完成治療、中途退出及拒絕轉介人數與比率，並依縣市及毒品種類分類。

2. 請說明 155 家指定藥癮治療機構之區域分布、年度收案容量、實際收案量、平均候診時間、專業人力及可處遇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之機構數。

3. 請評估成人每人每年 3 萬 5,000 元及未成人 4 萬元補助，是否足以支應評估、醫療、心理治療、家庭支持及生活重建；並提供補助使用率、平均補助額及不足原因。

4. 請衛福部會同法務部建立毒駕個案之司法分流與藥癮治療標準作業流程，明定轉介時點、個案管理、資訊回饋及中斷治療後的處理機制。

5. 請交通部會同衛福部評估將高風險毒駕者之成癮評估、必要治療或一定期間追蹤結果，納入重新考領或恢復駕照之風險管理，並提出明確法源與比例原則評估。

6. 請行政院建立跨部會匿名化追蹤資料，公布毒駕者一年及三年內再次施毒、再次毒駕、交通事故、治療完成及社會復歸情形，作為政策成效核心 KPI。

治療機構存在，不代表毒駕者進得去；提供補助，也不代表治療能完成。真正的政策成效，是讓被查獲者不再施毒、不再毒駕，並安全回到家庭與社會。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議程：邀請法務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數位發展部就「從源頭查緝到道路安全：我國毒品犯罪與毒駕防制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近年重大性侵害、暴力犯罪、毒品犯罪及詐欺案件頻傳，社會各界持續關注政府是否應建立高風險犯罪者資訊公開機制。現行制度雖有偵查不公開，個人資料保護及更生保護等考量，但對於具有高度再犯風險、重大公共危險性或有請求民眾協助指認必要之案件，是否應建立更明確之姓名及容貌公開制度，已成為值得檢討之法制議題。

值得注意的是，我國法制並非完全禁止公開違法行為人資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已明定，對於十年內再犯酒駕、毒駕或拒絕酒測者，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

違法事實。顯示當公共安全風險達一定程度時，立法者已承認資訊揭露具有重要公共利益。

此外，《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亦規定，案件如涉及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具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必要；或有請求民眾協助指認、提供線索之必要；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不詳，為防止再犯或協助查緝之需要時，得於一定範圍內適度公開相關資訊。顯示現行制度本身即存在例外公開之空間。

國際上，日本警察廳設有重要指名手配制度，對於重大逃犯及公開搜查案件，公開姓名、照片、年齡及涉犯罪名等資訊，並請求民眾協助提供線索。相關作法長期作為犯罪偵查與社會防範機制之一，值得作為比較法研究參考。

基於犯罪預防、風險警示、協助指認及保護潛在被害人等公共利益考量，爰提出下列問題：

一、請法務部說明：

(一)現行法制下，對於具有高度公共危險性、重大再犯風險或有請求民眾協助指認必要之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犯罪者，是否已有足夠法律依據公開其姓名及容貌資訊？相關法源依據、適用條件及審查程序為何？

(二)法務部如何評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公開酒駕、毒駕及拒測累犯姓名與照片之立法精神？相關制度是否具有延伸適用至其他重大公共安全犯罪之參考價值？

(三)法務部是否曾就高風險犯罪者資訊公開制度進行法制研究、比較法分析或政策評估？如有，請提供相關成果；如無，是否規劃進行相關研究？

(四)法務部是否願意針對高風險犯罪者資訊揭露制度進行專案法制評估，研議建立具備法律授權、公開門檻、審查程序及救濟機制之制度架構？

(五)請評估下列類型案件建立資訊揭露機制之可行性：

1. 毒駕累犯及重大毒品犯罪案件。
2. 具有高度再犯風險之性侵害犯罪案件。
3. 長期參與詐欺集團取款、收簿、收水、洗錢等犯罪鏈條之案件。
4. 重大暴力犯罪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案件。

(六)如認為不宜建立相關制度，請具體說明其法制理由、憲法考量及政策評估依據。

二、請衛生福利部說明：

(一)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現行規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已納入登記、報到、查訪、查閱、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及強制治療等管理機制。請說明現行制度對於高再犯風險個案之管理成效及執行情形。

(二)針對社會各界要求公開高風險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訊之訴求，衛福部如何評估被害人保護、個人隱私、社區安全與再犯預防等不同法益間之平衡？

(三)衛福部是否曾評估建立高再犯風險性侵害犯罪者分級警示制度（Risk-Based Notification System）之可行性？如有，請說明評估結果；如無，未來是否規劃進行相關研究？

(四)對於經專業評估具有高度再犯風險之性侵害犯罪者，是否支持在符合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之前提下，建立分級資訊揭露或社區警示機制？

(五)請提供近五年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追蹤管理、再犯率統計資料及相關風險評估制度執行情形。

對於具有高度公共危險性、重大再犯風險或有請求民眾協助指認必要之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犯罪者，政府是否應建立更明確之姓名及容貌公開制度，值得進行全面法制檢討與政策評估。

相關制度之目的應在於犯罪預防、風險警示、協助指認、防止再犯及保護潛在被害人，而非作為媒體審判或社會羞辱工具。因此，如未來研議相關制度，宜以法律明確授權為基礎，建立公開門檻、審查程序、揭露範圍、期間限制及救濟機制，以兼顧公共安全、人權保障及法治原則。

爰請法務部及衛福部就高風險犯罪者資訊揭露制度進行法制評估與比較法研究，並提出具體政策建議及後續研議方向。

主席：本次會議就到此結束，今天部長、次長、副署長還有其他列席的官員們辛苦了，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議 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各位委員好，現在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先請宣讀上次的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王義川 蔡春綢 許宇甄 盧縣一 陳培瑜 林倩綺 張雅琳 羅美玲
王正旭 沈發惠 林楚茵 郭昱晴 翁曉玲 林沛祥 陳菁徽 王育敏
鄭天財 葛如鈞 沈伯洋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依國民黨黨團（許委員宇甄）提案，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本次議程草案討論事項原列議案均經院會通過，授權議事處將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列入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提案】

1. 民進黨黨團（王委員義川）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1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2. 國民黨黨團（許委員宇甄）提議：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3. 民進黨黨團（王委員義川）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限

列「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 案。（如附件三）

主席宣告：國民黨黨團（許委員宇甄）提案已通過，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0 案。

1. 何○○建請審議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相關草案，並納入弱勢族人安居保障機制事請願案。（函轉內政委員會）
2. 張○○建請行政院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十三點，法制化為法律位階事請願案。（函轉行政院）
3. 李念慈建請行政院監督內政部提供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報備查相關資料事請願案。（函轉行政院）
4. 張○○為法務部涉以不干涉具體個案為由，掩蓋行政違失舉發之審查義務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5. 林○○為請釋疑行政院所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內容等相關疑義事。（函轉法務部）
6. 陳○○為檢察官預設立場選擇性挑選證據，藐視專業醫療鑑定及對證人保護不足等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7. 林○○為申請揭弊案件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六條已逾 6 個月未獲調查結果，請求法務部依法回復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8. 中華民國○○○○○○總會等為兒童托育監管雲政策之執行疑慮及建議事請願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9. 曾○○為請釋疑廢棄物清理法之內容相關疑義事。（函轉環境部）
10. 蕭○○為請釋疑有關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事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院會議程草案）115.6.2.

案號	議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分別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義川

附件二

案由：本次院會（第 11-5-13 次）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許宇甄

附件三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義川

序	議 案
一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分別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議事錄的部分有沒有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再報告委員會的是，依照 5 月 29 日第 12 次院會通過的黨團協商結論，6 月 23 日（星期二）與 6 月 12 日、16 日合併為一次院會。第 15 次院會議事日程則以草案逕送院會處理，因此 6 月 16 日及 6 月 23 日都不需要召開程序委員會會議。另外，第 15 次的議程草案之截止日期，配合調整到 6 月 22 號，也就是下星期一，時間是中午 12 點。以上說明。

接下來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16、23 日（星期五、二、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8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刪除第三十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刪除第七十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刪除第七十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廢止「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廢止「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4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14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14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農業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2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阿肯色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財政部函送「一百十四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財政部函，為修正「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司法院函送「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對外提供資料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環境部函，為修正「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第五項附件二及第八項附件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環境部函，為廢止「環境用藥檢測方法—層析法（NIEA D902.0b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環境部函送「環境用藥檢測方法—層析法（NIEA D902.0c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二及第四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七條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

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內政部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內政部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客家委員會函送「115 年度第 1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客家委員會函送「115 年度第 1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外交部函送 114 年度第 4 季「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外交部函，為該部 115 年第 1 季無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僑務委員會函送「115 年第 1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經濟部函送商業發展署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經濟部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經濟部函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農業部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農業部函送 114 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環境部函送 114 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交通部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交通部函送 115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數位發展部函送「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115 年至 119 年）」核定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政策宣導得標廠商過於集中之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推廣措施並研謀降低成本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乳牛育種及精進繁殖技術以因應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開放零關稅進口紐西蘭液態乳品衝擊國產牛乳銷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法治與廉能教育宣導及管控機制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烏山頭水庫設置水面型光電板案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野生動物造成農業損失相關補助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二、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之處理作業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電開發保障原有漁場及漁民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四、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五、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投保勞保青農參加農民退休儲金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六、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銷售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七、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政策性種子銷售策略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八、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淘汰家禽銷貨執行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九、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對國內乳品市場影響與酪農產業因應策略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一〇、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土

地出租管理與財務平衡現況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種子開發及銷售措施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工程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出租措施成效與成本控管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種子開發及銷售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乳牛飼養管理與品種選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開放零關稅進口紐西蘭液態乳品衝擊國產牛乳銷量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轉投資效益及未來配置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占用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執行與資源運用效率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權源取得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擴大推動國產材、增加造林、森林經營面積之政策方案與評估及具體預算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竹林更新、維護生態環境及穩定竹材供應之推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保險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使用規劃提供農民最全面保障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運作機制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2030 年國內化學肥料減半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家森林遊樂區來客數之行銷規劃及擴編預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森林遊樂區營運績效與旅遊人次分析之問題檢討及改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防災策略之現況分析及改進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經費使用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糧收購價格檢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農民參與農民退休儲金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農民退休基金運用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製劑組織及細胞招募廣告刊播辦法」等 18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醫事檢驗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無人載具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七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

第一位先請蔡春綢委員發言，並於蔡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截止發言登記。

蔡委員春綢：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春綢

主席：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謝謝。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沈伯洋。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伯洋

主席：登記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等討論事項宣讀及發言完畢之後，再行處理。

接下來請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近日透過外交脅迫與經濟施壓手段，迫使塞席爾、馬達加斯加及模里西斯三國無預警撤銷我國元首出訪專機之飛航許可，嚴重威脅飛航安全，違反國際規範及慣例，更破壞國際法所揭示之國家平等與不干涉原則，公然挑戰國際秩序，打壓我國走向世界之權利，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立法院不分朝野堅定支持我國總統進行對外國是訪問，堅持台灣人有走向世界，與世界各國交往合作的權利。二、嚴正譴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脅迫手段迫使第三國撤銷我國元首專機飛航許可之粗暴行為，違反聯合國憲章、國際民航公約精神、外交關係慣例，並構成對第三國主權之公然干涉。三、促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國際民航組織（ICAO）之友我代表及所有可行管道，將本事件列入國際紀錄，且尋求國際民航組織、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等多邊機制之關注與因應，並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我國長期之脅迫行為，研擬完整之法律文件與政策白皮書，於年度外交報告中專章說明。四、呼籲世界上所有理念相近之民主夥伴，正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他國實施經濟與外交脅迫之行為，將其納入各國『反脅迫』（anti-coercion）之政策工具與立法檢討。並以具體行動聲援我國維護正當國際交往之權利，共同捍衛以規則為基礎之國際秩序、自由開放之國際航空體系，以及中小型國家免於威權霸凌之主權空間。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民主國家，任何外部勢力之脅迫、封鎖或打壓，皆不能改變我國走向世界、與民主夥伴並肩同行之決心。本院全體委員將超越黨派立場，團結一致，捍衛國家主權、民主自由與國際尊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日本與菲律賓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宣布啟動「專屬經濟區（EEZ）及大陸礁層海洋邊界談判」，該談判劃界海域範圍與我國依法主張之 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高度重疊，然日、菲兩國竟將台灣排除於談判之外，形同剝奪我國海洋主權及漁權。面對此一重大國家權益損害，外交部不僅未提出抗議，反公開表示「予以肯定」，喪權辱國，莫此為甚。東部海域是台灣黑魷魚、鮪魚、旗魚等高經濟價值魚種的重要傳統漁場，我國與日本、菲律賓經濟海域重疊發生海域爭議頻仍，我漁船更常恣意遭扣船繳罰款始能贖回，2013 年我「廣大興號」漁船於台菲重疊經濟海域作業遭菲國未警告直接開槍致船長死亡，馬政府對菲律賓提出強烈抗議，菲方未於期限內回應，馬政府立即派遣拉法葉艦出海，幻象 2000 掛實彈於南海護漁演習，執行護漁任務，以實際行動宣示主權、維護漁權，迫使菲方正式道歉、賠償、懲判兇手、啟動漁業協議談判等，展現政府在重疊海域的執法能力與捍衛國家主權、漁權及漁民生計的決心。反觀民進黨賴卓政府，針對日、菲對我 200 浬經濟海域主權、漁權「侵門踏戶

」、「逕自瓜分」的行徑居然予以「肯定」，對大陸派艦至台灣東部海域「執法巡查」又表示我主權問題毋須陸方置喙，一味抗中卻無能保主權的思維已遭國人唾棄。爰此，為捍衛國家主權尊嚴、保障漁權及漁民作業權益，並確保國家資源安全與整體海洋戰略布局，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外交部應即向日本與菲律賓政府表達嚴正立場，抗議並要求日、菲兩國，凡涉及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之任何劃界協議談判，應由台灣、日本、菲律賓三方談判協商，以捍衛國家主權。二、海洋委員會及海巡署應即提出『東部海域護漁專案』，落實強化巡防量能、升級漁船即時通報系統及建立跨部會護漁機制，以確保漁民作業安全。三、行政院應召集外交部、海洋委員會、農業部、國防部等相關部會召開『國家級海洋權益會議』，針對日、菲劃界談判對我國漁權、能源開發、海底設施及國家海洋戰略之衝擊，提出完整評估報告，並說明政府因應方案。四、行政院院長應針對上述會議之結論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向國人說明政府捍衛主權、維護漁權及漁民生計之具體作為與決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委員林沛祥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楊瓊瓊等 28 人、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林德福等 31 人、委員涂權吉等 23 人、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16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及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4、4、4、4、4、4、4、4、4、4、4、4、4、4、4、5 會期第 6、6、6、7、7、7、8、8、9、9、9、9、9、9、10、11、16、17、18、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分別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1、1、2、2、3、3 會期第 7、11、19、3、8、3、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議事處增列)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115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分別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分別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1、2、1、3、4、3、4、4、5、5、5、5、5、5、5、5、5、5、5、5、5、5、4、5、5 會期第 7、6、3、11、13、7、8、5、15、6、7、7、8、8、8、8、9、9、9、10、10、20、6、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4、4、5、5、5、5、5、5 會期第 12、16、20、2、9、5、5、6、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5.6.9.

案 號	議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立法院不分朝野堅定支持我國總統進行對外國是訪問，堅持台灣人有走向世界，與世界各國交往合作的權利。二、嚴正譴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脅迫手段迫使第三國撤銷我國元首專機飛航許可之粗暴行為，違反聯合國憲章、國際民航公約精神、外交關係慣例，並構成對第三國主權之公然干涉。三、促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國際民航組織（ICAO）之友我代表及所有可行管道，將本事件列入國際紀錄，且尋求國際民航組織、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等多邊機制之關注與因應，並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我國長期之脅迫行為，研擬完整之法律文件與政策白皮書，於年度外交報告中專章說明。四、呼籲世界上所有理念相近之民主夥伴，正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他國實施經濟與外交脅迫之行為，將其納入各國『反脅迫』（anti-coercion）之政策工具與立法檢討。並以具體行動聲援我國維護正當國際交往之權利，共同捍衛以規則為基礎之國際秩序、自由開放之國際航空體系，以及中小型國家免於威權霸凌之主權空間。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民主國家，任何外部勢力之脅迫、封鎖或打壓，皆不能改變我國走向世界、與民主夥伴並肩同行之決心。本院全體委員將超越黨派立場，團結一致，捍衛國家主權、民主自由與國際尊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院會通過
2.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外交部應即向日本與菲律賓政府表達嚴正立場，抗議並要求日、菲兩國，凡涉及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之任何劃界協議談判，應由台灣、日本、菲律賓三方談判協商，以捍衛國家主權。二、海洋委員會及海巡署應即提出『東部海域護漁專案』，落實強化巡防量能、升級漁船即時通報系統及建立跨部會護漁機制，以確保漁民作業安全。三、行政院應召集外交部、海洋委員會、農業部、國	--	交付協商 115.6.5.

	防部等相關部會召開『國家級海洋權益會議』，針對日、菲劃界談判對我國漁權、能源開發、海底設施及國家海洋戰略之衝擊，提出完整評估報告，並說明政府因應方案。四、行政院院長應針對上述會議之結論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向國人說明政府捍衛主權、維護漁權及漁民生計之具體作為與決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委員林沛祥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8 人、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林德福等 31 人、委員涂權吉等 23 人、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16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及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	交付協商 115.4.10. 交付協商 115.4.10. 交付協商 115.4.10. 交付協商 115.4.24.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15.4.10.
5.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分別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院會通過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嵵坎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115 年度預算書案。	--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10.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分別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分別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羅廷璋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5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1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委員發言。

第一位請沈伯洋委員發言，並於沈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截止發言登記。

沈委員伯洋：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沈伯洋。

主席：接下來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伯洋

序	議案
一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三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四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五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分別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分別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登記委員都已發言完畢。

現在依序進行處理，先提案的先處理。請問對於蔡春綢委員的提議有沒有異議？（有）有，進行表決。

先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有 18 位委員。

贊成者請舉手，贊成蔡春綢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請放下。

反對蔡春綢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請放下。

表決結果：在場有 18 位委員，贊成者有 9 位，反對者有 9 位，棄權是 0 人。

報告委員會，本案表決結果可否同數，依照本院相關規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席決定贊成，本案通過。本次議程草案就提報院會處理，其他的提議不再處理。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1 案。

1. 劉○○為住家漏水修復涉訟及其訴訟關係事陳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2 案。

1. 楊○○為請國防部賡續履行前與請願人協調決議事請願案。（擬函轉國防部）

2. 蘇○○為軍人遺族申請改支退休俸之半俸事請願案。（擬函轉國防部）

3. 張○○為國內期貨業者惡意誤導司法機關，勾結主管機關，實質架空國家金融法規，剝奪交易人財產權等事請願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 張○○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涉嫌蓄意瀆職、行政怠惰及規避監督責任等事請願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 ○○股份有限公司為建請政府確實檢查台電核一、二、三廠之電纜管槽器材，並追究責任歸屬事請願案。（擬函轉核能安全委員會）

6. 蔡○○為控訴檢察機關偵辦案件逾兩年未結致當事人田園遭毀，建請檢查總長徹查行政延宕，還原土地正義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7. 李念慈建請司法院監督所屬遵照憲法執行職務，制止臺南地方法院違法行使職權事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8. 彭○○為高等法院刑事庭疑似偽造準備程序庭筆錄事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9. 張○○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體系集體失能，並涉及登錄不實及瀆職等事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10. 鄭○○為向監察院檢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涉公然違法等，請求該院回復事請願案。（擬函轉監察院）

11. 湯○○為銓敘部未依法銓敘違法損害請願人權益事請願案。（擬函轉銓敘部）

12. 陳○○為苗栗縣頭份市危老重建案合法性及公共安全等疑義，建請主管機關依法重新檢視及嚴格審查事請願案。（擬函轉苗栗縣政府）

主席：請問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請問有沒有臨時動議？（無）沒有。

本次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吳委員秉叡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詢答及處理）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僅詢答）

答詢官員 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

中央銀行發行局局長鄧延達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凌忠嫻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志宏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樹森

主席：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47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李坤城 吳秉叡 林思銘 賴惠員 郭國文 劉書彬 王世堅

賴士葆 李彥秀 羅明才 林岱樺 陳玉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林倩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列席 3 人

請假委員：顏寬恒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	長	莊翠雲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李瓊琳
國際財政司	司	長	李明機
推動促參司	司	長	張素珍
人事處	處	長	張芳琪
會計處	處	長	李秋月
秘書處	處	長	楊金亨
資訊小組	主	任	蔣文彬
國庫署	署	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	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	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	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	任	張文熙
財政人員訓練所	代理所長		洪慧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彭金隆
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	處	長	林義聖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劉秀玲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林志憲
國際業務處	處	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副處	長	王明德
秘書室	主	任	江俊德
人事室	主	任	孫承錦
主計室	主	任	簡鳳琴
銀行局	局	長	童政彰
證券期貨局	局	長	高晶萍
保險局	局	長	王麗惠
檢查局	局	長	賴欣國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曾驛勝

主 席：吳召集委員秉叡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黃惠雯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鄧可容
科 長 沈克彬 專 員 陳治豪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
-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 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決議：

壹、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審查結果：

一、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35 億 0,989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50 萬元、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1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之「購置及汰換設備」15 萬元，共計減列 21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5 億 0,774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4 項：

（一）查 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9,935 萬 1 千元；惟近期外界高度關注存有投機客、人頭戶及貸後轉租之情事，財政部國庫署資料，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由公股銀行自行篩選查證疑似高風險態樣案件，累計查核 5,421 件未符購屋自住使用，追回補貼利息 1.03 億餘元，惟財政部據傳將續推新青安 2.0，並傳出將改名為首次購置自有住宅貸款，為加強防堵投機、落實居住正義。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減少未符合購屋自住使用案件爭議之相關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郭國文 林岱樺

（二）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審查等」預算 5 萬 3 千元及「性別平等教育訓練」預算 2 萬元，合計 7 萬 3 千元，係為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相關作業，惟依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所定目標，應提升所屬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以強化決策參與之性別平衡，然查 112 及 113 年度成果，該部所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入銀行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之達成率均未達年度目標值 100%，且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監事部分僅 3 家達標，達成率為 75%，董事部分

僅 2 家達標，達成率為 50%，顯示推動成效仍有精進空間，未能充分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目標，為促使主管機關強化性別平等推動機制並提升國營事業決策層之性別多元性。爰凍結財政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100 萬元，俟財政部就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未達標原因、改善策略及具體推動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賴惠員 郭國文

(三)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 億 2,277 萬 4 千元，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簽約案計 1,744 件，其中提前終止契約件數達 215 件、解約金額 1,421 億元，提前解約比率為 12.33%，較 112、113 年同期（11.89%、12.01%）呈逐年上升趨勢，鑑於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後，恐發生設施設置不全待處理或資產閒置情形，主管機關允宜整理歷年提前解約案件並進行個案分析，適時邀集地方政府透過教育訓練及案件分享等方式共同集思廣益，以利嗣後辦理促參案件之參考。爰凍結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就歷年提前解約案件類型分析、解約原因彙整與履約階段管考強化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王世堅

連署人：陳玉珍 羅明才 郭國文 林岱樺

(四)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830 萬元。鑑於財政部推動促參政策，多以市場機制及投資報酬為主要考量，致使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及基礎條件不足之原住民族地區，因開發成本高、回收期長及投資誘因不足，長期難以形成具體 BOT 或其他促參案件，造成公共建設資源配置明顯落差，影響原鄉地區之基礎建設發展及產業機會。而現行促參制度在案件評估機制、風險分擔設計及誘因工具上，對於原鄉地區之特殊條件缺乏差異化支持措施，未能有效回應區域發展不均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實際需求，亦未見財政部就原鄉促參推動困境提出具體改善策略或專案輔導機制。為督促財政部全面檢討現行促參制度，研議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專案支持措施，包括提高政府參與比例、強化前期規劃補助、建立跨部會協作機制及設計具吸引力之投資誘因，以促進原鄉公共建設及在地產業發展。爰凍結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預算 10 萬元，俟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林岱樺 王世堅 伍麗華

(五)查財政部 115 年度預算案其工作計畫「捐助支出」編列 1 億 2,683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4,426 萬元，均為對亞洲開發銀行相關基金之捐助，然歷任財政部部長持續就亞洲開發銀行將我國會籍名稱更動為「Taipei,China」一事表達嚴正抗議，惟迄今未見具體改善，對我友善態度亦未相應提升。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再予減少，以具體表達我方立場與抗議。爰凍結第 7 目「捐助支出」預算 3,000 萬元，直至亞洲開發銀行有善意回應，並向立法院財政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李彥秀 陳玉珍 李坤城 郭國文

林岱樺

(六)查財政部 115 年度預算案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1,580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2,718 萬 3 千元成長 30%，主要列有辦公環境清潔、文書庶務駕駛委外人力、保全、委託研究、會議行政及媒體政策宣導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本於撙節原則合理使用。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林思銘

(七)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9,935 萬 1 千元。財政部雖訂定推動財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目標使所屬 4 家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然經查其成果報告，截至 114 年 8 月底，董事達成率僅 2 家，監事為 3 家，成效較 114 年同期毫無進展。其中中國輸出入銀行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女性董事比率更分別僅 29%與 27%，明顯未達標。爰要求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林岱樺 王世堅 伍麗華

(八)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9,935 萬 1 千元，主要係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相關費用。惟中央銀行第七波信用管制實施限貸令導致房市交易量下滑，首購與換屋族普遍貸不到款，近九成民眾因此不敢買房，且調查顯示超過六成民眾認為問題源於政策問題，對財政部新青安政策信心亦大幅流失，更衍生潛在金融風險及租金飆漲等副作用，對內需經濟衝擊不容忽視。爰要求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郭國文 林岱樺

(九)查 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188 萬 8 千元，應是用以辦理 2 項委託研究計畫，但並未詳細說明其內容，無法判別其計畫之必要性；爰要求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郭國文 林岱樺

(十)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165 萬 2 千元。鑑於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通過之通案決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惟查財政部於 115 年度預算案書中所列指標，僅以臉書觸及人次、總互動數及粉絲數為準。揆諸實務，此類指標多屬虛榮指標，主要反映社群平台演算法推播或廣告投放之表面成效，難以有效評估民眾對於政策之理解程度、認知提升與整體溝通成效。單純以互動數據作為績效衡量，恐致預算執行偏重流量操作、流於形式之數據堆疊，未能真實反映政策宣導之實質效益。為提升預算編列之合

理性並落實績效管理。請財政部檢討各宣導項目並妥訂具質量深度之客觀評核指標落實執行。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賴士葆 李彥秀

(十一)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0,453 萬 2 千元，其中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之「國外旅費」編列 458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編列 183 萬 4 千元，增加 275 萬 2 千元，增幅近 150%。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撙節使用下，爰要求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林思銘 顏寬恒

(十二)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421 萬 7 千元。鑑於財政資訊系統關乎全國國民財產安全與納稅權益，且現行財政大數據對於跨部會政策支援（如：弱勢族群所得核實、原民產業精準紓困、青年負擔分析）之整合效益仍有精進空間。為確保公帑有效運用、強化國家資安韌性並落實數據治理，財政部應針對資訊採購效能提升、資安自主維護及跨部會數據共享精進提出相關改善方案。爰要求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林岱樺 王世堅 伍麗華

(十三)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之「業務費」編列 4,167 萬 2 千元，業務費主要係辦理人才培訓班等 200 班 1 萬 2,000 人之訓練。惟財政部近期公布中國進口啤酒及特定熱軋扁軋鋼品反傾銷調查最終結果，認定確實存在傾銷行為，但在查核過程中，部分業者傾銷差率較初步認定顯著下修，例如其他啤酒廠商由 64.14%下修至 51.94%。此一差異引發外界質疑，財政部是否在計算正常價格、出口價格及成本認定上，存在寬鬆或不一致之標準，恐影響反傾銷措施之嚇阻效果，亦涉及對國內產業保護力道不足之疑慮。爰要求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反傾銷調查報告及反傾銷稅額計算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郭國文 林岱樺

(十四)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編列 1 億 2,277 萬 4 千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的簽約案件中，提前解約案件高達 215 件，解約金額合計 1,421 億元。解約件數占比達 12.33%，且觀察 112 年（11.89%）及 113 年（12.01%）同期數據，解約率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促參案件理應是公私協力、共創雙贏，然現今每 8 到 9 件簽約案就有 1 件提前解約，且比率不斷增加。財政部務需正視問題核心，確實落實個案分析成果，強化風險預警與履約管理機制，並針對高解約率類型及地方政府執行能力差異，提出更具體且有效的改善作為，避免促參流於形式。爰要求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李彥秀 陳玉珍

(十五)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 億 2,277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等經費。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比率為 12.33%，且有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其中，文教設施提前解約件數最多，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提前解約率最高，觀光遊憩設施提前解約金額及解約金額占簽約金額比率最高。然鑑於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後，恐發生設施設置不全待處理或資產閒置情形，主

管機關允應整理歷年提前解約案件並進行個案分析，適時邀集地方政府透過教育訓練及案例分享等方式共同集思廣益，以利嗣後辦理促參案件之參考，並賡續強化履約階段管考功能，以發揮綜效，爰要求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郭國文 林岱樺

(十六)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 億 2,277 萬 4 千元，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項下編列 5 億元，主要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參案件績效獎勵等經費，惟依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資料顯示，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簽約案件中，提前終止契約案件數達 215 件，占全部案件比率 12.33%，且較歷年同期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促參案件履約穩定性及前期評估機制仍有待精進，另就各類型觀之，文教設施提前解約件數最多，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之解約比率最高，觀光遊憩設施之解約金額及占比亦居各類之冠，且以 OT 及 BOT 方式之解約案件及投資金額占比偏高，顯示部分案件在規劃評估、契約設計及履約管理等面向仍存結構性問題，提前解約後亦可能衍生設施閒置或後續處理成本增加等情形，影響公共建設資源配置效益，為促使主管機關強化促參案件前期審查、履約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就歷年提前解約案件進行系統性檢討與改善。爰要求財政部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郭國文 賴惠員

(十七)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編列 1 億 2,277 萬 4 千元，其中在「一般事務費」編列 6,946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編列 3,150 萬 2 千元，增加 3795 萬 8 千元，增幅達 120%，究其說明，係因增列協助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及促參工作小組之行政作業相關經費 2,800 萬元。然查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從 113 年 12 月 9 日成立迄今，僅開過 3 次會議，且 114 年也未見財政部編列預算即已在正常運作，如今卻要在 115 年度預算中編列高達 2,800 萬元行政作業經費，顯有浮編之虞。請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協助金門縣政府推動長照、社宅等採促參辦理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林思銘 顏寬恒

(十八)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6,946 萬元。經查，本項預算較 114 年度之 3,150 萬 2 千元大幅增加 3,795 萬 8 千元，增幅達 1.2 倍。然查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簽約之促參案件，其提前終止契約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累計解約案共計 215 件，解約總金額高達 1,421 億元；且僅近一年內即新增 18 件解約案，金額達 128 億元，相較於往年平均僅 10 件之規模，解約情況顯著惡化。此外，財政部於 115 年度雖規劃增編簽約獎勵金及資訊系統建置經費，意圖強化促參推動；然觀諸現況，在解約案件及金額雙雙激增之背景下，顯示財政部現行之案件審核、風險評估及履約輔導機制已出現嚴重失能。於相關管理機制尚未健全、解約風險未獲有效管控前，財政部不思檢討管理缺失，卻逕行大幅擴編業務與行政經費，其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顯有疑義。鑑於本案涉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執行效能與公帑運用效率，財

政部允宜針對促參案提前終止趨勢研謀改進措施。在提出有效之預警機制與輔導方案前，相關預算之編列合理性仍存有疑義。爰要求財政部於 2 個月內針對促參案件提前終止率上升之成因分析、履約管理機制之精進作為及預算編列合理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郭國文 林岱樺

(十九)國際反貪組織（OCCRP）及美國外交政策智庫（CSIS）皆公開指出，中美洲銀行長期資助如尼加拉瓜奧蒂嘉政權等獨裁政府，導致當地人權狀況惡化，該行更在國際上被冠以獨裁者金主之惡名。台灣身為該行最大持股會員國及最重要募資來源，政府若持續消極不作為，恐使我國國際形象嚴重受損，形同變相成為侵害人權之幫兇。此外，我國長期挹注資金於中美洲銀行，其核心政策目的多為維繫與中美洲各國之外交關係，但實際效益卻極度低落。目前已有高達 6 個中美洲銀行會員國在獲取資金援助後與我國斷交，至今在中美洲銀行會員國中，我國僅剩貝里斯與瓜地馬拉兩個邦交國。在屢屢面臨拿錢後即斷交之外交困境下，政府卻未積極要求該行公開資金用途與流向，以確保資金未遭獨裁政府濫用，無法落實我國外交資源之有效轉換。更令人難以接受的是，中美洲銀行駐台國家辦事處之營運開銷極度浮濫。據資料顯示，該辦事處設於台北 101 大樓，僅初期裝潢即耗費 32 萬 6,000 美元，每年租金更達 22 萬 8,649 美元之譜。然而，享有如此頂級規格之辦公室竟僅編制 5 名員工，此種極度奢華卻不見實質外交效益的預算耗用方式，嚴重違背樽節原則，實難以向全體國人交代。為捍衛我國人權外交形象並嚴格把關人民納稅錢。請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二十)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促參業務」項下編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1 億 2,277 萬 4 千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項下編列「一般性財務補助——財政部」5 億元，主要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促參案件績效獎勵等經費。然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示，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比率已達 12%，且呈逐年上升趨勢。政府投入大量資源及優惠給予民間機構，所推動之計畫亦是加強公共服務品質，然卻屢屢出現工程爛尾及蚊子館等情形，計畫機關作為第一線監督的契約參與者，財政部作為制度設計的主管機關，皆須加強思考避免及改善違約情況持續惡化。請財政部就促參案件違約情形進行檢討，強化契約管理條文及契約走向終止時必要的續建或媒合第三方接手等機制，以維持促參案件推動，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賴惠員

(二十一)鑑於 115 年度我國面臨國際關稅政策衝擊及國內外經濟不確定性，導致稅收實徵淨額減少、政府債務餘額攀升；同時國內超額儲蓄屢創新高，預計 115 年度將突破 5.1 兆元，惟具有不計入債務限額優點之乙類公債發行量卻逐年萎縮。為引導閒置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減輕財政負擔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率，爰要求財政部應洽請相關部會就擴大乙類公債發行以因應特別預算資金需求及引導超額儲蓄之可行性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郭國文 林岱樺

(二十二)經查財政部有訂性別平等計畫，並以其所屬 4 家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作為目標值。此外，財政部亦有編列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審查等經費 5 萬 3 千元及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相關經費 2 萬元。然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董、監事之任一性別比率尚未達三分之一目標值，董事、監事達成率分別為 50%、75%，可見於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上，其成果仍未達設定的目標。爰要求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就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促進所屬國營事業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提出達成目標之期程與改善計畫內容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德福 賴士葆

(二十三)鑑於財政部 114 年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經濟之衝擊，展延所得稅申報與繳納期限至同年 6 月 30 日，並開放免息延期或分期繳納，有效緩解民眾資金調度壓力，深受社會大眾肯定。然觀諸 115 年中東戰火引發國際能源及大宗物資價格劇烈波動，致使國內通膨壓力高漲，民生物價持續攀升；反觀國內薪資增幅遠不及物價漲幅，以致廣大受薪階級實質購買力不增反減。為體恤民苦，減輕基層民眾在通膨壓力下之經濟重擔，爰要求財政部寬認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和營利事業所得稅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申請，以落實政府共體時艱、賦稅人性化之施政精神。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李彥秀

(二十四)鑑於統一發票制度係強化賦稅透明、健全國家稅基之重要政策工具，其中獎機制乃提升民眾主動索取發票之重要誘因。惟近年民眾普遍反映中獎機率偏低、小額中獎金額未隨通膨適時調整，例如統一發票六獎（普獎）200 元自 77 年調升後，迄今已逾 38 年未曾調整，嚴重削弱民眾中獎之獲得感及參與誘因，進而影響政策執行效果。爰要求財政部應通盤檢討統一發票獎金結構，例如六獎獎金由現行 200 元提高至 500 元，並同步評估提升整體中獎機率之可行性，以提升政策執行效能，並落實庶民經濟，強化政策與民眾日常生活之連結，增進全民福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李彥秀 賴士葆

(二十五)鑑於我國證券交易稅稅率 0.3%係自 82 年沿用至今，當時台股日均成交量僅約 367 億元；然觀諸 115 年第一季，台股日均成交量已趨近 8,000 億元，現甚至屢見單日兆元之交易規模，稅基規模成長逾 21 倍。隨證券市場交易規模逐年顯著擴大，帶動證券交易稅稅收連年大幅超出預算目標，政府稅收紅利豐碩，然證券交易稅稅率卻原地踏步長達 33 年。考量高昂之交易成本不僅加重全台 1,400 萬投資人之負擔，亦恐影響市場流動性、削弱我國資本市場相較於亞太鄰國（如香港、新加坡、韓國）之國際競爭力，故為落實賦稅公平、還利於民，並維持股市長期發展動能，爰要求財政部應就現行證券交易稅稅率進行通盤檢討，研議適度調降稅率之可行性

，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李彥秀 賴士葆

(二十六)有鑑於近期檢調偵破國內銀行涉入重大洗錢案，分行主管涉及協助詐騙集團洗錢 36 億餘元，情節重大、輿論關注。檢討發現係透過人頭公司帳戶轉移資金，銀行作業端未落實開戶審查與可疑交易通報。爰要求財政部督導八大公股行庫，針對主管員工是否有類似上述為詐騙集團內應情事，要求各公股銀行董事會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研議如何強化客戶審查與通報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以防杜類似案件發生。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林思銘

(二十七)有鑑於 80 年起綜合所得稅一般免稅額由 6 萬元，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上漲達 3% 予以調整，迄至 114 年僅調整至 9 萬 7,000 元，調幅約 68%。相較之下，同期間綜合所得稅成長 6.9 倍、人均名目 GDP 成長已達約 4 倍、人均所得成長 3.6 倍、民間消費成長 3.75 倍，上述增幅均高於免稅額之調整幅度，差距甚鉅。爰要求財政部檢討免稅額調整機制，除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外，應納入 GDP、民間消費、綜合所得稅與人均所得等經濟指標之變動因素，以更全面反映經濟發展成果，讓全民有感得以提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可行性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林思銘

(二十八)有鑑於 80 年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第一級所得淨額 30 萬元，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上漲達 3% 予以調整，迄至 114 年僅調整至 59 萬元，調幅約 97%。相較之下，同期間綜合所得稅成長 6.9 倍、人均名目 GDP 成長已達 4 倍、人均所得成長 3.6 倍、民間消費成長 3.75 倍，上述增幅均高於課稅級距第一級之調整幅度，差距甚鉅。爰要求財政部檢討課稅級距第一級所得淨額調整機制，除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外，應納入 GDP、民間消費、綜合所得稅與人均所得等經濟指標之變動因素，以提升人民生活水準及促進民間消費，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可行性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林思銘

(二十九)有鑑於公債及國庫券為重要之財政與貨幣政策工具，除可調節市場資金、吸納游資，亦有助於健全債市發展、建立利率指標，並提供投資人低風險、穩定收益之資產配置選項。惟查 115 年第一季發行規模僅 2,954 億元，與當前市場資金充沛、股市交易熱絡之情況尚有落差。為健全金融市場、提供穩定投資與風險衡量基準，爰要求財政部 116 年發行公債應達 5,000 億元以上，以多元籌措國家財源並維護財政永續。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林思銘

(三十)有鑑於歷任財政部部長持續就亞洲開發銀行（ADB）將我國會籍名稱更動為「Taipei,China」一事表達嚴正抗議，惟迄今未見具體改善；另查近四年我國對該行相關基金之捐助，自 112 年約 8,200 餘萬元增加至 115 年約 1 億 2,600 餘萬元，金額持續攀升，然該行理事會對我方之友善態度並未相應提升。爰要求財政部在 116 年度對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之捐助預算減半，以具體表達我方立場與抗議。

提案人：賴士葆 李彥秀 陳玉珍

(三十一)有鑑於近年不法詐騙集團頻繁冒用政府機關名義，藉由統一發票中獎等名目發布偽冒之電子郵件與簡訊，誘使民眾點擊惡意連結以竊取個人信用卡資訊，或假冒檢警單位要求民眾交付監管款項，致使國人財產遭受重大損害並引發社會恐慌，顯示行政機關在詐騙防制、即時通報及風險提示等措施上仍有精進空間，爰建請財政部等相關機關應即刻加強協調機制，針對釣魚網站與假冒詐騙行為強化攔阻、通報及溯源追查，並應透過官方管道積極發布正確資訊以防範民眾受害，財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應於 1 個月內提出防詐精進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郭國文 賴惠員

(三十二)鑑於近年金融監理工作之執行成效屢遭各界質疑，尤其在洗錢防制、資恐防制及不動產放款控管等關鍵面向，顯見現行監理體系與風險控管機制仍有加強空間；同時，針對新增之出國教育訓練及國外旅費支出，其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實質效益亦缺乏明確評估，恐有公帑運用不當之虞，爰建請財政部應就督導公股銀行辦理上述洗錢防制等情形及預算執行效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郭國文 賴惠員

(三十三)有鑑於中央銀行實施第七波信用管制措施已一年多，部分規定 115 年 3 月進行調整，雖初衷係為抑制房市投機炒作，然因金融機構放款水位趨緊及限貸令之實施，已實質造成市場交易量驟減，嚴重衝擊首購族與自住換屋族之正常貸款需求，致使近來民眾因購屋融資困難而產生強烈觀望心理；且因行政院新青安房貸政策與中央銀行管控措施配套不彰，引發社會對政府房市政策一致性之信心危機，更衍生租屋市場供需失調與租金轉嫁性上漲等負面效應，恐加劇通膨壓力並對國內建築、仲介及相關服務業等內需產業鏈造成不可忽視之負擔，進而隱含系統性金融風險之虞，爰建請財政部應會同相關部會針對現行信用管制對庶民經濟之影響進行全盤盤點，並針對首購族保障、新青安貸款執行現狀及租金平穩化研擬策進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報告及配套措施。

提案人：林岱樺 郭國文 賴惠員

(三十四)我國於 107 年訂定臺灣永續發展指標，將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及增加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之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列為核心目標及細項指標之一。財政部訂定財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並就行政院層級性別議題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訂定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為目標，包含該部所屬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惟依財政部 112 及 113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連續 2 個年度財政部 4 家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均未達各該年度目標值，顯示過去幾年推動性別平等成效容待審酌，允應持續改進，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爰請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郭國文 林岱樺

(三十五)查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115 年 4 月 14 日因網路連線出現異常中斷，導致使用者暫時無法正常使用，然而對於造成民眾兌獎不便，財政部深感抱歉且呼籲使用者耐心等待系統恢復。惟接獲民眾陳情，截至 4 月 20 日仍未能正常使用，爰要求財政部應全力釐清故障原因並進行修復，以及釐清是承辦單位責任或是廠商責任，以確保民眾使用權益，爰請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郭國文 林岱樺

(三十六)依照財政部公布資料，預計 115 年底政府債務餘額達 6 兆 8,559 億元，且 114 年度稅收實績恐較 113 年度衰退。基此，財政部允應洽請各機關研商透過發行乙類公債，以滿足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特別預算資金需求之可行性，適時引導超額儲蓄投入公共建設，以提升閒置資金之運用效率，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請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郭國文 林岱樺

(三十七)財政部為接軌國際綠色金融趨勢，從 111 年 3 月起就在推動非營業特種基金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並持續建議資金需求單位評估發行，惟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推動 2 年多，仍未獲基金主管機關同意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審計部函請改善後才與國立金門大學發行，外界質疑財政部整體仍推動不力、規模仍遠遠不足，爰請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郭國文 林岱樺

(三十八)近期不法詐騙集團假冒政府機關，以全民普發現金名義寄發電子郵件或簡訊，誘導民眾點擊偽冒網站輸入信用卡資料或假冒檢警要求交付監管款項，已造成民眾恐慌並產生財產損失風險，顯示財政部轄下公股銀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防制詐騙、即時通報及民眾風險提示等措施能有加強空間，爰建請財政部等相關機關立即協調，加強釣魚網站與假冒詐騙之攔阻、通報及追查機制，並積極透過官方管道公告正確資訊，防止民眾誤信而受害，財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應於 2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防制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郭國文 林岱樺

(三十九)針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舉借債務數創近 10 年度新高，且加計特別預算後預計短絀近 4,000 億元，整體債務規模與未償餘額均呈上升趨勢。為確保國家財政永續發展與恪守財政紀律，允宜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妥控債務規模。爰要求財政部應全面檢討現行財政收支狀況，研擬具體之開源節流與債務控管對策，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依據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列示，該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預算數高達 2,992 億元，創下近 10 年度以來新高。若連同特別預算債務舉借之合計數，亦高於近 10 年度平均值；且同期間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呈現上升趨勢，顯示國家財政負擔正日益沉重。經查近 8 年度（106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歲入歲出餘絀情形，總決算雖產生賸餘，惟加計特別決算後實

則多為短絀。整體而言，近 10 年間計有 6 個年度產生短絀，合計短絀金額已逾 1.1 兆元。此外，115 年度預算案因應新制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中央與地方分成比率，致使中央稅課收入及歲入大幅減少，歲入歲出相抵後，由賸餘轉為短絀 1,727.21 億元；若再加計特別預算，115 年度合計短絀數預估將近 4,000 億元。綜上所述，面對國家財政收支失衡及債務攀升之潛在風險，財政部作為國家財務最高主管機關，應積極檢討並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妥適控管國家整體債務規模。爰要求財政部研擬財政收入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中央政府 106 至 115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總預算餘絀	特別預算餘絀	合計
106	25.18	-160.79	-135.61
107	1,109.27	-941.49	167.79
108	1,207.23	-1,047.43	159.80
109	1,302.53	-4,058.00	-2,755.46
110	2,978.85	-4,401.00	-1,422.14
111	4,992.92	-4,296.96	695.97
112	2,796.24	-5,022.96	-2,226.72
113	3,597.48	-2,606.30	991.19
114	1,578.99	-4,982.64	-3,403.65
115	-1,727.21	-2,249.94	-3,977.15
合計	17,861.48	-29,767.51	-11,906.03

提案人：陳玉珍 賴士葆 劉書彬 徐欣瑩

(四十)針對財政部經管之 4 家國營事業，迄至 114 年 8 月底止，其董、監事之任一性別比率尚未全面達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爰要求財政部應廣續督導所屬國營事業改善董、監事性別結構。2015 年聯合國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將性別平等列為確保婦女有公平機會參與各階層決策領導之核心目標。我國亦於 107 年訂定臺灣永續發展指標，將增加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之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列為核心指標。財政部據此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明定其所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應達三分之一。惟查財政部 112 及 113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該部 4 家國營事業連續 2 個年度之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均未達年度目標值 100%。復查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之最新情形，監事部分僅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未達標（達成率 75%）；董事部分，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女性比率分別僅 29%及 27%，均未達標（達成率僅 50%）。顯示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距離性別平等政策之目標值仍有落差。綜上，為具體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促進公部門決策層級之多元參與，財政部允宜檢討現行派任機制。爰要求財政部提出具體改善對策，以期儘速達成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之目標，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董、監事概況表(截至 114 年 8 月底)

單位：人；%

事業名稱	董事				監事			
	席次	女性 人數	女性 比率	男性 比率	席次	女性 人數	女性 比率	男性 比率
臺灣金控	13	7	54	46	4	2	50	50
土銀	15	5	33	67	5	2	40	60
輸銀	7	2	29	71	3	2	67	33
臺灣菸酒	15	4	27	73	5	4	80	20

資料來源：國庫署。

提案人：陳玉珍 徐欣瑩

連署人：賴士葆 劉書彬

(四十一)針對財政部推動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含新青安貸款），截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核貸金額已達 2.47 兆元。鑑於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貸款撥款案件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為防杜投機客、人頭戶及貸後轉租等流弊，確保國家信用資源落實於民眾自住購屋，爰要求財政部持續督導公股銀行嚴格落實授信 5P 原則之各項徵審措施，並強化貸後管理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財政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公股管理作業」164 萬 4 千元。為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財政部協調公股銀行辦理青安貸款，並自 112 年 8 月起實施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核貸戶數達 47 萬 7,821 戶，累計核貸金額高達 2 兆 4,705 億餘元。惟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貸款實施以來，外界高度關注並衍生投機客炒房、人頭戶申貸及貸後轉租等疑義。依財政部國庫署資料顯示，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由公股銀行自行篩選查證疑似高風險態樣案件中，已累計查核出 5,421 件未符購屋自住使用，並追回補貼利息 1.03 億餘元，顯見防弊機制仍需持續落實與強化。此外，為紓解銀行房貸量能緊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宣布自 114 年 9 月 1 日後撥款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核貸案件，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有關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額限制。然而，此政策調整亦可能增加銀行端之風險，財政部應加強督導把關。綜上所述，為確保政府政策美意及信用資源確實運用於真正有自住需求之民眾，財政部應督導公股銀行辦理房屋貸款時，嚴格依循授信 5P 原則（借款戶資歷、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未來展望）進行評估。即使屬於首購、自住及已承諾之房貸案件，亦須通過銀行之嚴格審核，並落實追蹤貸後資金流向是否與申貸用途相符等貸後管理措施，爰要求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徐欣瑩

連署人：賴士葆 劉書彬

(四十二)針對財政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及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簽約之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比率達

12.33%，呈逐年上升趨勢，恐衍生資產閒置或設施設置不全等問題。為發揮促參綜效，爰要求財政部應針對歷年提前解約案件進行專案分析，並強化履約階段管考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財政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促參業務」項下編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1 億 2,277 萬 4 千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項下編列「一般性財務補助—財政部」5 億元，主要辦理促參業務及補助地方辦理促參案件績效獎勵等經費。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資料，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簽約案中，提前終止契約件數達 215 件，解約金額合計 1,421 億元；提前解約案件數占全體案件數之比率達 12.33%，不僅較 112 及 113 年同期為高，且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進一步分析提前解約之案件類別與樣態：1. 以件數觀之：文教設施 76 件最多，觀光遊憩設施 47 件次之。2. 以解約率觀之：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達 38.18% 最高。3. 以金額及占簽約金額比率觀之：觀光遊憩設施提前解約金額高達 464 億元、占該類別簽約金額比率達 59.34%，雙雙位居首位。4. 以參與方式觀之：解約件數以 OT（營運—移轉）104 件最高；民投金額則以 BOT（新建—營運—移轉）1,112 億元影響最大。綜上，鑑於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後，易發生設施設置不全待處理或資產閒置情形，嚴重影響公共建設效益。財政部允宜整理歷年提前解約案件並進行個案分析，適時邀集地方政府透過教育訓練及案例分享等方式共同集思廣益；同時，應賡續強化履約階段之管考功能。爰要求財政部就提出具體檢討與策進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徐欣瑩

連署人：賴士葆 劉書彬

(四十三)針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舉借債務數高達 2,992 億元，創近 10 年度新高，連同特別預算合計達 4,000 億元；且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持續攀升，預估 115 年度將高達 6 兆 8,559 億元。為確保財政紀律並減輕國家長遠債務負擔，爰要求財政部針對整體舉債規模控管及實質還本計畫進行通盤檢討。依據彙整近 10 年度（106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債務預算數資料顯示，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舉借債務數為 2,992 億元，創下近 10 年度新高。若併計特別預算，115 年度舉債合計數達 4,000 億元，不僅高於近 10 年度平均值之 3,503 億元，更僅次於 109 至 111 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期間之舉債規模，位居近 10 年第 4 高。另查近 8 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審定決算數據，自 106 年度之 5 兆 3,530 億元，快速上升至 113 年度之 6 兆 1,490 億元，大幅增加 7,960 億元（增幅達 14.9%）。且依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及 115 年度預算案數推估，債務未償餘額將再進一步攀升至 6 兆 5,824 億元及 6 兆 8,559 億元，整體債務未償餘額呈現明顯之上升趨勢。綜上，鑑於國家舉借債務規模持續處於高檔，長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屢創新高，恐將嚴重影響國家整體財政韌性。財政部作為國家財務主管機關，應正視債務攀升趨勢。爰要求財政部就舉債規模妥適性及具體減債對策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維護國家財政永續發展。

提案人：陳玉珍 徐欣瑩

連署人：賴士葆 劉書彬

(四十四)針對編列參與亞洲開發銀行相關之「捐助支出」預算 1 億 2,683 萬 6 千元一案，中華

民國身為亞洲開發銀行（ADB）於 1996 年創立時之創始會員國，理應於該組織內享有對等之地位與尊嚴。然長年以來，我國在亞洲開發銀行之參與空間與地位卻屢遭不當打壓，會員名稱「Taipei,China」明顯嚴重矮化我國主權地位，更對全體國人之國家尊嚴造成莫大傷害。儘管歷任財政部長及我國代表於參與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時，年年對此一矮化名稱之情事提出嚴正抗議，然迄今卻始終未見亞洲開發銀行有任何實質之改善作為。我國政府一面持續每年編列預算進行捐助，另一面卻任由國家尊嚴在國際組織中遭受踐踏，歷年來的口頭抗議流於形式而無實質進展。此種僅有鉅額金錢付出卻無法捍衛基本尊嚴，實難以向全體納稅人交代。為捍衛我國主權尊嚴並嚴格把關涉外經費之合理運用，爰要求財政部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捐助預算之具體效益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068 億 7,532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庫業務」220 萬元（含「公股管理作業」之「業務費」20 萬元及「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業務費」200 萬元）、第 4 目「國債付息」項下「國債付息」中「債務費」之「債務利息」50 億元、第 5 目「國債經理」項下「國債經理」中「債務費」之「手續費」300 萬元，共計減列 50 億 0,52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18 億 7,012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115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編列 164 萬 4 千元。為減輕購屋負擔，財政部協調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自 99 年推動以來，累計核貸戶數及金額逐年成長，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核貸 47 萬 7,821 戶，累計核貸金額 2 兆 4,705.31 億元。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將在 115 年 7 月底落日，然現今財政部仍未提出後續計畫，致使民眾難以進行資金規劃。財政部與國庫署應承諾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能夠於 6 月公布新方案以及續辦細節，並於 7 月協助公股銀行處理舊案收尾，並同步受理新制諮詢，確保 8 月新制上路作業不斷鏈。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公布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 2.0 貸款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李彥秀 陳玉珍

（二）115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130 萬元。針對 115 年度財政部於「國庫管理」項下編列「國庫業務」經費。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14 年 7 月起修正實施資本計提新規範，導致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比率普遍下降，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降幅度高於同業平均，且資本適足率已低於市場平均水準。為強化國營銀行資本韌性並確保政策任務之延續，財政部應主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商，針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政策性貸款（如青安貸款、社會住宅融資、原住民保留地貸款等）之資本負擔，研謀盈餘轉增資或國庫增資等資本充實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 5 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林岱樺 王世堅 伍麗華

(三)115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編列 3,754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優質酒類認證、進口酒類查驗，經查優質酒類認證制度成效有限：財政部自 92 年起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迄今逾 22 年，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通過認證之酒品項數 288 項、廠線數 51 條、業者家數 34 家，較 106 年底之 229 項、46 條、35 家相較，認證業者家數不增反減；通過業者占全國酒類業者家數比率僅 10.15%。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就優質酒類認證制度發展方案調整方向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羅明才 陳玉珍

(四)115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編列 3,754 萬 6 千元，該項經費主要支應菸酒管理、監督、考核與協調等核心業務，具體項目涵蓋菸酒管理相關法規之研訂、菸酒業審查規費徵收管理，以及優質酒類認證與進口酒類查驗等作業經費。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已逾 22 年，然截至 114 年 8 月底，通過認證的業者僅 34 家，占全國業者比率僅約 10.15%；對比 106 年底的 35 家，認證業者家數在 7 年間不增反減，顯示制度成效不彰且吸引力有限。財政部國庫署應蒐集業者意見及參與意願，作為未來發展方案調整之參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李彥秀 陳玉珍

(五)115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2,684 萬 7 千元辦理優質酒類認證推動經費。鑑於優質酒類認證制度目前通過業者僅約 10%，顯示制度誘因與推廣方式亟待精進。為落實文化傳承並活絡地方經濟，財政部應加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及農業部之跨部會合作，並廣納民間意見，研議針對原住民族傳統釀酒及台灣在地農產特色酒製產業之輔導與推廣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林岱樺 王世堅 劉書彬 李坤城

郭國文 伍麗華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六)查 115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債務管理作業」之「業務費」編列 40 萬 3 千元；惟據審計部指出，財政部國庫署從 111 年 3 月起就在推動非營業特種基金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但歷經 2 年多未有執行成果；111 年 3 月至 112 年度間，提供 17 件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然經財政部國庫署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輔導結果，各基金因考量發行債券之行政作業較銀行借款繁複，仍偏向以銀行借款籌資，而未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外界質疑整體仍推動不力、規模仍遠遠不足。鑑此，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擴大永續發展債券發行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郭國文 林岱樺

(七)115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日「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191 萬元。鑑於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通過之通案決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惟查財政部國庫署於 115 年度預算案書中所列指標，僅以刊登則數及網路曝光次數為準，屬低層次之產出指標，僅反映執行數量，難以評估受眾受影響之深度、政策認知之實質提升或行為改變之成效，致使立法院難以評估其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執行效益。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檢討並妥訂具備質量深度之客觀評核指標，且調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運用方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賴士葆 李彥秀

(八)鑑於國內壽險業長期投資海外占比過高，政府逐步放寬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限制，114 年保險業海外投資占比終於下降至 67.48%，但仍有部分壽險業者反應：有心想回台投資，但投資管道仍不足；且據財政部統計，近 5 年由財政部代為發行之乙類公債僅有交通部，其餘部會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仍多以銀行借款或用基金自有資金之方式籌措，不利於擴大壽險業回台投資公共建設之標的。故請財政部國庫署以擴大乙類公債發行以利壽險業回台投資，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郭國文 林岱樺

(九)115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編列 3,754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包含研訂菸酒管理相關法規、菸酒業審查規費徵收之管理、優質酒類認證及進口酒類查驗等相關經費。鑑於優質酒類認證制度推動已逾 22 年，惟通過認證業者家數不增反減，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占全國酒類業者比率僅約 10%，顯示制度推動成效有限，產業參與度未見提升，允有檢討發展策略及誘因設計之必要。另查近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率雖高，惟相關宣導多以質化敘述呈現，缺乏具體量化成效指標，且與認證業者家數未見成長之結果相互對照，顯示媒宣資源運用與政策目標之連結尚待強化，未能有效提升制度推廣效益。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在推動成效及媒宣資源運用上均有精進空間。爰請財政部國庫署就制度推動成效不彰之原因、提升業者參與之具體措施，以及媒體宣導費之量化評核指標與成效檢討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顏寬恒

(十)115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編列 164 萬 4 千元，係辦理國營事業及公股股權管理、公股事業董監改選派等事宜相關經費。為減輕購屋負擔，財政部協調公股銀行於 99 年 12 月 1 日開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於 2,000 億元總額度內，以銀行自有資金，受理符合資格條件之民眾申請優惠利率之房屋貸款，並自 112 年 8 月起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自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推動以來，累計核

貸戶數已逾 47 萬戶、金額達 2.47 兆元，為政府協助民眾購屋之重要政策工具，惟近年實施精進方案後，已出現部分案件涉及投機炒作、人頭戶及貸後轉租等情形，顯示政策執行與原訂協助自住購屋之目的有所落差，亟待強化審核與管理機制。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撥款案件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雖有助紓解房貸量能，惟亦可能擴大銀行不動產授信風險，倘未落實授信 5P 原則及貸後管理，恐導致信用資源錯置，影響金融穩定及住宅市場秩序。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在政策擴張下，已有偏離自住目的及潛藏金融風險之疑慮。爰請財政部國庫署督導公股銀行強化授信審查與貸後管理機制，並就防範投機炒作、人頭戶及信用資源合理配置等具體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顏寬恒

(十一)政府為引導資金投入永續計畫，鼓勵中央與各地方政府發行永續債券籌措淨零轉型所需資金，審計部也曾建請行政院鼓勵或輔導各級政府積極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有關中央政府永續發展政府債券，目前僅看到財政部 115 乙 1 期公債，國立金門大學校舍興建計畫外，發行金額為 4 億元，年期為 30 年。115 年 4 月 23 日根據財政部次長阮清華表示，財政部正在輔導高雄國際航空站 790 億元發行永續債。建請財政部國庫署加速推動中央政府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透過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穩定支持公共建設，譬如低碳捷運、軌道運輸，吸引金融機構投入具 ESG 效益的公共建設。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賴士葆 林思銘

(十二)經查，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自 99 年 12 月推動迄 114 年 8 月底止，已協助逾 47 萬戶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累計核貸金額達 2.47 兆元，並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撥款案件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以紓解部分銀行房貸量能，惟允應持續督導公股銀行落實執行授信 5P 原則之各項徵審措施及強化貸後管理，以確保民眾權益，爰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郭國文 林岱樺

(十三)針對 115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國庫業務」項下編列「菸酒管理作業」3,754 萬 6 千元。惟查優質酒類認證制度推動逾 22 年，通過認證業者家數不增反減，通過比率僅約 10%；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執行成效僅具質化敘述，未妥訂量化評核指標。為提升認證制度推展效益及媒宣費使用成效，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廣蒐業者意見並通盤檢討發展方案，另依立法院決議客觀訂定媒宣費評核指標，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115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編列「菸酒管理作業」3,754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研訂菸酒管理相關法規、優質酒類認證及進口酒類查驗等事宜。查財政部自 92 年起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期以輔導、認證方式帶動製酒產業發展。然推動迄今逾 22 年，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通過認證業者家數較 106 年底不增反減，且通過比率僅 10.15%；期間通過認證之廠線數亦僅增加 5 線，顯示該制度推廣遭遇瓶頸，整體輔導成效有限。復查財政部國庫署近年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情形，

其預期效益多以質化文字敘述為主，未於執行後載明具體量化數據（如廣告露出次數等），難以評估其實際宣導成效。且依據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宣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之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預算監督。綜上，為突破優質酒類認證制度推廣困境，並提升媒宣費執行效益，財政部國庫署允宜廣泛蒐集業者意見及評估參與意願，作為滾動調整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之重要參考；同時應針對媒宣費之運用妥訂量化評核指標。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就此提出具體策進作為，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徐欣瑩

連署人：賴士葆 劉書彬

(十四)針對 115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分別編列查緝機關及檢舉人之獎勵金 4,715 萬 2 千元及 2,210 萬 1 千元。惟近期發生不法人員勾結私菸集團不實支領查緝與檢舉獎金之弊端，凸顯現行查緝獎勵制度存有漏洞。為防杜類似不法情事再度發生，確保國家資源妥適運用，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應會同相關機關，通盤檢討現行獎勵辦法與請領程序，強化實地查核與勾稽機制，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財政部依菸酒管理法第 43 條規定，訂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115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查緝機關及檢舉人之獎勵金 4,715 萬 2 千元及 2,210 萬 1 千元。惟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 114 年 7 月 10 日發布之新聞稿指出，偵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人員，利用我國請領私菸案件查緝獎金、檢舉獎金規定及制度之漏洞，勾結私菸集團製造假績效並詐領檢舉獎金，業經偵查終結起訴並求處重刑。此案凸顯現行獎勵金請領制度實存有遭不當利用之風險。雖財政部國庫署說明現行地方政府請領獎勵金時，須檢具相關查獲紀錄與裁處書等事證，且目前已函報行政院修正獎勵辦法。然考量近年違法菸類查獲數量下降，且犯罪型態轉向國內地下菸廠，查緝難度增加，防弊機制更需嚴謹。綜上，為避免不法情事再度發生，確保政府編列之查緝與檢舉獎金能實質發揮鼓勵查緝之效，財政部國庫署允宜與相關機關共同通盤檢討現行獎勵辦法及措施，並強化案件勾稽比對與實地查核機制，滾動調整相關規定。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就此提出具體策進作為，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徐欣瑩

連署人：賴士葆 劉書彬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81 億 6,742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 萬元、第 2 目「關稅業務」之「業務費」60 萬元，共計減列 9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 億 6,652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 11 億 1,640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進、出口貨物及轉運貨物查緝。經查違規轉運列為美方高度關注，雖美國最高法院裁定 IEEPA 對等關稅違憲，但美國隨即啟動 1974 年貿易法第 122 條款，對全球進口商品課徵臨時性附加稅，而違規轉運 40%從價稅條款仍維持有效，財政部關務署違規轉運查

核職責及與美方海關協調機制應更為強化。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就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執行成效，及如何避免我國被 CBP 列入轉運國黑名單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陳玉珍 羅明才 郭國文

連署人：林岱樺 賴惠員

(二)查 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 4,022 萬 7 千元；惟美國政府自 114 年 4 月實施對等關稅，對中國大陸加徵關稅提高至 145%，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署（CBP）並針對規避關稅之違規轉運物品改課徵 40%從價稅率，同時將每 6 個月定期公布轉運國及涉案企業黑名單。若被課徵高關稅國家之貨品透過我國轉運至美國以規避關稅，或將產製產品低價傾銷我國，將嚴重危害我國產業發展、影響國際信譽，並可能使我國成為美方關注對象。雖財政部關務署已於 114 年 4 月成立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然為防堵中國大陸及第三地出口貨品繞經我國偽冒臺灣製造（MIT）違規轉運至美國，財政部關務署允宜持續強化查核力度。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研擬改善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郭國文 林岱樺

(三)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第 4 年預算 2 億 8,199 萬 1 千元。經查：1.計畫多次流標、總經費及期程屢經修正：本計畫經行政院 111 年 5 月核定，原預計新造 100 噸級巡緝艇 2 艘、35 噸級巡緝艇 3 艘及 5 噸級快艇 3 艘，總經費 9 億 0,501 萬 1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6 年度。嗣因 35 噸級巡緝艇歷經 4 次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流標，於 114 年 1 月 13 日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主要修改為：35 噸級巡緝艇由 3 艘改為 2 艘、每艘造價由 1 億元提高為 1.3 億元、總經費調整為 8 億 6,361 萬 1 千元、執行期程延至 117 年度。2.執行率偏低：本計畫 112 年度執行率 93.4%、113 年度 62.46%（保留 8,541 萬 1 千元），加計 114 年度預算數 2,458 萬元，可支用數合計 1 億 0,999 萬 1 千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之執行數僅 1,018 萬 8 千元，占可支用數比率僅 9.26%，執行績效顯有不足。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就 35 噸級巡緝艇決標後之施工管控、100 噸級巡緝艇建造排程、5 噸級快艇後續測試及交船規劃，及各工作項目辦理進度之督管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陳玉珍 羅明才 郭國文

連署人：林岱樺 賴惠員

(四)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基隆港東岸儀檢站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第 3 年預算 2 億 1,513 萬 2 千元，本計畫總經費 2 億 9,045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13 至 115 年度。經查：1.113 年度自行管制評核結果為乙：本計畫採購案原定 113 年 10 月決標簽約，因建置之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及可拆解移動式屏蔽設施為海關首次採購標的，設備創新且須蒐集多方意見訂定招標文件，未能如期決標簽

約，致 113 年度進度落後，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為乙。2.執行進度持續落後：113 年度累計辦理進度僅 17.5%（目標 35%），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計畫累計辦理進度 21.81%（目標 75%），落差達 53.19 個百分點，且尚未完成決標簽約（採購案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公開招標，7 月 1 日開標，刻辦理審標作業）。115 年度為計畫最後 1 年，編列 2 億 1,513 萬 2 千元如未能如期完成決標、安裝、試運轉，恐影響整體基隆港儀檢站汰換時程。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就決標簽約進度、安裝施工排程、試運轉測試規劃及確保如期如質完工之具體控管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陳玉珍 羅明才

(五)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務業務」項下「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編列 6,676 萬元。財政部關務署「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斥資上億元打造 AI 查緝系統，欲運用 AI 協助緝私業務，但審計部調查發現，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9 月，雖然實際緝獲毒品 342 件，但其中僅 124 件由 AI 系統警示異常，且最後都是透過人工判讀查獲，讓此計畫幾乎淪為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又如，114 年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興起，財政部關務署運用 AI 查緝系統，判讀 4,256 萬件行李，顯示有疑似毒品的行李多達 522 萬件，但真正有毒品的只有 124 件，誤判率高達 99.989%。115 年度提升此計畫經費，增列系統開發費 203 萬 8 千元，未來，運用這筆經費開發的系統，能否提升緝私精準度，減少人力支出？有待提供詳細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書彬 林岱樺 郭國文 賴惠員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六)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23 萬元。鑑於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通過之通案決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惟查財政部關務署於 115 年度預算案書中所列指標，僅以平面刊登次數及網路曝光次數為準，屬低層次之產出指標，僅能反映執行之數量，難以評估受眾受影響之深度、政策認知之實質提升或行為改變之成效，導致立法院無以評估其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執行效益。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檢討並妥訂具質量深度之客觀評核指標，且調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運用方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賴士葆 李彥秀

(七)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務業務」編列 19 億 6,145 萬 1 千元，其中「查緝業務」項下之「資訊服務費」，較 114 年度增加 2,457 萬 9 千元。其說明資料欄中載明資訊服務費 2,446 萬元，係因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運用物聯網技術建立全國性全時監控機制，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於 114 年底保固期滿，後續維護及因應運作性能須逐年編列經費所致。惟該計畫辦理迄今成效如何未見清楚說明，爰請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

政委員會提出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林思銘 顏寬恒

(八)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務業務」編列 19 億 6,145 萬 1 千元，其中新增關務智慧領航計畫，係 115 年新增之計畫項目。按其說明，是為導入人工智慧（AI）及數據分析技術，創新關務智慧應用服務，並分 5 年辦理，115 年度編列第 1 年預算 3,674 萬 6 千元，主要用於部署 AI 開發管理平臺及可行性驗證環境。惟財政部關務署已執行數位海關再造計畫，計畫總經費達近 12 億元，如今再推動關務智慧領航計畫，兩者之間差異性如何？有無銜接問題？與過去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是否有接續？未見清楚說明。爰請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關務智慧領航計畫預期目標與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林思銘 顏寬恒

(九)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 11 億 1,640 萬 8 千元。近期社群直播帶貨興起，有不肖業者將廉價、劣質的仿冒精品拆成小包裹，以一般個人網購的方式分批闖關。這使得瑕疵品容易流入原鄉部落，導致許多族人陷入消費陷阱、權益受損。面對這樣的新型態挑戰，請財政部關務署在辦理進出口、郵包即快遞貨物等查緝業務時，從邊境源頭有效阻斷劣質私貨流入，共同為原鄉民眾的消費權益把關。爰請財政部關務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伍麗華

連署人：劉書彬 王世堅

(十)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 11 億 1,640 萬 8 千元。鑑於美國政府自 114 年 4 月實施對等關稅措施以來，違規轉運已成為高度關注議題，並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署（CBP）對認定規避關稅之轉運貨品改課徵 40%從價稅率，且定期公布涉案國家及企業名單。倘他國貨品透過我國違規轉運規避高關稅，除影響我國產業發展外，亦恐損及國際信譽，甚至使我國成為美方重點關注對象。查財政部關務署已成立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已查核輸美貨物 1 萬 4,025 筆，並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裁處 168 筆，顯示違規轉運風險確實存在。惟現行查核機制、跨機關分工及業者宣導措施仍有強化空間，允宜就高風險貨品、關鍵產業及通關環節持續精進查核能量，並強化原產地認定與相關規範宣導，已降低違規轉運情形發生。爰請財政部關務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伍麗華

連署人：劉書彬 王世堅

(十一)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7 億 8,471 萬 2 千元，其中編列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第 4 年預算 2 億 8,199 萬 1 千元，旨在持續推動海關巡緝量能現代化，強化海上查緝與邊境管理效能。然而，該計畫自 112 年度啟動以來，執行過程屢遭挑戰，整體推動進度未如預期。就執行成效觀之，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當年度可支用數（含上年度保留款）合計為 1 億 0,999 萬 1 千元，實際執行數

僅 1,018 萬 8 千元，整體執行率僅 9.26%，顯示預算動支情形顯著偏低，計畫推動進度明顯落後，與原訂目標存在相當落差。此一現象除反映採購程序及市場環境之困難外，亦凸顯計畫管理與執行控管仍有精進空間。本案歷經多次計畫修正與預算調整，且執行率長期偏低，已對整體施政效能及預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為確保海關緝私能量得以如期提升，並維護國家邊境安全，財政部關務署允宜全面檢討計畫執行策略，強化跨單位協調機制，積極督導各項工作進度，針對流標原因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並定期提出具體改善報告與進度控管機制，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爰請財政部關務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李彥秀 陳玉珍

(十二)查近年來跨國物流及國際往返旅客數量均有成長，跨境網購日益頻繁，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7 億 8,471 萬 2 千元。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新增編列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第二期計畫第 1 年預算 1 億 5,310 萬元，預計辦理汰換 26 部雙射源 X 光檢查儀，財政部關務署應確實掌握其影像品質及數位輸出介面等規格，符合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建置需求，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也同時指出，為確保新購 X 光檢查儀能順利整合，另宜避免因分年採購導致不同廠商間各 X 光檢查儀機型不同而產生影像相容性問題，以提升整體查緝效能。爰請財政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李彥秀 陳玉珍

(十三)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第二期計畫」第 1 年預算 1 億 5,310 萬元，本計畫總經費 3 億 2,660 萬元，執行期程 115 至 117 年度，規劃汰購 61 部雙射源 X 光檢查儀，分別建置於財政部關務署所屬基隆關、臺北關及高雄關各轄區旅客通關單位、國際快遞、貨棧及郵包處理中心，115 年度預計汰換 26 部。惟查財政部關務署於 111 年度推動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平台建置計畫，於 111 至 112 年間在主要通關點完成共 108 套 AI 輔助儀檢毒品影像判讀系統建置，惟現有 X 光檢查儀輸出影像格式多為類比訊號，未完全符合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需求。本期計畫購置之 X 光檢查儀雖規劃提高解析度、具備數位輸出介面等規格，分年採購可能導致不同廠商機型不一致而發生影像相容性問題。爰請財政部關務署就新購 X 光檢查儀規格（含影像品質、數位輸出介面）與 AI 輔助緝私系統建置之整合方案、跨年度採購之機型一致性確保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陳玉珍 羅明才

(十四)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數位海關再造計畫」編列 2 億 9,740 萬元。經查，本計畫 115 年度續編第 2 年預算 2 億 9,74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 2 億 5,000 萬元增編 4,740 萬元，主要用於建置通關資訊交換平臺及通關系統再造規劃。然根據審計部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意見指出，財政部關務署至今未能預先及完整取得各國進口郵包電子通關資訊（ITMATT），導致風險管理措施出現漏洞，無從藉由預報資料提前鎖定高風險郵包。目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備實際接收美國等 57 國 ITMATT 資訊之能力，然財政部關務署

資訊系統介接機制卻未臻完善，導致資訊傳輸仍採抵達刷碼後傳輸之落後模式，未能落實預報資訊之預警功能。財政部關務署於 115 年度大幅增撥預算強化數據分析量能與交換平臺宜優先評估如何落實邊境查緝數據之即時整合，以確保新增經費能發揮最大之轉型效益，並使資源配置更精確對應核心之查緝與預警需求。鑑於資訊單位對於跨部會數據交換平臺之整合效率低落，已造成邊境監控漏洞，在財政部關務署尚未提出具體之郵包電子訊息預先介接系統建置時程與新增預算投入數據交換平臺之具體預期效益報告前，編列相關經費之合理性顯有疑義。爰請財政部關務署針對國際郵包電子訊息預先介接系統建置進度及跨部會數據交換平臺整合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郭國文 林岱樺

(十五)查 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導入生成式 AI 強化人工智慧輔助 X 光影像辨識能力，分 4 年辦理（114 至 117 年度）。惟財政部關務署前於 111 年度推動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平台建置計畫，已於主要通關點完成 108 套 AI 輔助儀檢毒品影像判讀系統建置，若未嚴格規範硬體規格，恐導致不同廠商、不同機型之 X 光檢查儀產生影像相容性問題，甚或衍生軟體系統客製化設計費用墊高等疑慮，致使新設備無法順利與現有之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整合。鑑此，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針對新購 X 光檢查儀如何避免分年採購導致影像相容性與系統整合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郭國文 林岱樺

(十六)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關務智慧領航計畫」編列 3,674 萬 6 千元。經查財政部關務署過去辦理 AI 系統相關計畫，根據審計部 113 年度總決算審計意見指出，廠商未依合約規定落實 AI 系統版本管理及監控機制。AI 系統上線後雖持續辦理模型再訓練，惟更新作業僅由廠商逕行至機房操作，財政部關務署未依合約督導版本管控，亦未掌握再訓練成果，致使無法有效追蹤模型績效與風險。此外，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部分 AI 系統設備發生異常時，未執行影像回傳與判讀，主因廠商未依合約規定建置即時監控機制，導致管理單位無法及時修復系統或硬體。雖財政部關務署表示將建置包含異動紀錄、資料驗證及模型監控等功能之管理系統，然 115 年度啟動之關務智慧領航計畫預計部署 AI 開發管理平臺並辦理多項智慧化驗證（如通關智慧特助、貨物分類智慧助理），若基礎之履約管理與監控能力未能落實改善，恐使新計畫之軟硬體建置重蹈覆轍，難以確保模型穩定性與系統可用性。鑑於財政部關務署對於 AI 模型生命週期管理之行政督導顯有疏漏，為確保 115 年度新計畫能確實建立自主控管能力，而非過度依賴廠商逕行操作，在財政部關務署尚未提出具體之 AI 模型管理機制、即時監控系統建置進度及履約管理改善措施前，編列相關計畫經費之合理性顯有疑義。爰請財政部關務署針對 AI 模型版本控管標準作業程序、模型管理系統建置進度及即時監控機制之落實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郭國文 林岱樺

(十七)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 11 億 1,640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入、出境旅客行李檢查，進、出口貨物、轉運、轉口貨物、保稅貨物、郵包、小三通中轉大陸物品之查緝所需經費。自中美貿易戰開始以來，中資公司貨物或中國產製貨物洗產地後出口美國的問題，即被美國列為重點裁罰項目，並致使多國連帶陷入貿易戰之中；我國對於美國貿易依存度高，更應嚴格控管此類事情發生，避免衝擊我國經濟及民生。政府於 114 年 4 月成立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已查核 1 萬 4,025 筆輸美貨物，其中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裁處者計 168 筆；然各產品製造工序及權重含量皆不同，甚至長年工作於美國進出口關務的專家人員都宣稱無法直接認定是否必定違反美國洗產地規定，且美國各關口認定亦可能有些許差異，因此建議出口商先行向美國海關申請預審以避免裁罰。因此，洗產地之認定牽涉個案細節的判斷，除了出口商不一定了解，協助報關的業者也不一定懂，甚至海關相關人員也未必有把握；我國海關就洗產地之查緝，除了須防堵惡意違規者之外，亦須加強就善意出口商如何避免誤觸規定，進行宣導及輔導，建立產品的預先認證，或出口預審機制及諮詢。請財政部關務署邀相關單位就如何加強宣導及輔導，強化我國出口產品法規遵循及協助出口前的輔導機制，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賴惠員

(十八)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編列「查緝業務」經費 11 億 1,640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入、出境旅客行李檢查，進、出口貨物、轉運、轉口貨物、保稅貨物、郵包、小三通中轉大陸物品之查緝所需經費。鑑於美國對中國大陸加徵高額關稅後，違規轉運已成為國際高度關注議題，若經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署（CBP）認定屬實，將面臨高達 40%從價稅率及相關處罰，並定期公布轉運國及涉案企業名單，對我國國際信譽及產業發展影響重大。財政部關務署雖已成立專案查核機制，針對輸美貨物進行查核，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已查核逾 1 萬 4,000 筆案件，移送裁處者僅 168 筆，實際裁罰金額有限，顯示違規轉運查核及嚇阻機制仍有強化空間；且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之宣導尚待精進，以避免業者因不熟悉規定而誤觸法令，進一步衝擊我國出口形象及經貿安全。違規轉運問題不僅涉及貿易秩序，更攸關國家經濟安全與國際信譽。爰請財政部關務署就強化違規轉運查核機制、提升裁罰嚇阻效果及完善業者宣導措施等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顏寬恒

(十九)海關是守護國門防線第一線人員，不論是防範非洲豬瘟或是毒品查緝，面對高風險快速遞貨物及郵包加強查核時，都仰賴海關關員優秀的 X 光影像判讀能力，再透過人工查驗揪出不法。建請財政部關務署優化 X 光影像判讀人員的查緝精準度，並提升關員專業知能，對於關員取得中、高階判讀人員資格者，給予更多行政獎勵，以鼓勵精進專業職能，守護國家邊境安全。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賴士葆 林思銘

(二十)有鑑於財政部關務署近四年度關稅決算數平均高於預算數達 9.13%，顯示長期以來關稅收入估列普遍趨於保守，然財政部關務署編列 115 年度關稅收入僅 1,468 億 8,000 萬元，較 114 年度顯著減少 155 億 7,300 萬元，減幅高達 9.6%，為 113 年度以來之最低點；經查其推估邏輯係以 114 年度預算數為基礎，並採計 3.68%之經濟成長率及 0.6 之關稅所得彈性，卻又以國際情勢動盪為由逕行減列 191.6 億元，惟該項大幅減列之具體估算方式與實證依據均未詳盡披露，且所引用之經濟成長率參數明顯高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銀行等機關之最新預測值，相關參數之合理性與一致性存有嚴重疑慮，為維護預算編列之嚴謹性，並確保稅收估計符合實際經濟現況以降低預、決算落差，爰建請財政部關務署應就 115 年度關稅收入估測參數之選用、減列依據之實證分析及相關評估模型之精進作為提出具體說明與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郭國文 賴惠員

(二十一)針對 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預算案於「稅課收入」項下編列「關稅」收入 1,468 億 8,000 萬元，較 114 年度大幅減少 155 億餘元。鑑於近 4 年度關稅決算數均高於預算數，且 115 年度部分關稅估測參數（如經濟成長率推估值及減列數額）容待審視檢討。為減少預、決算間之落差，並覈實編列國家歲入預算，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應重新審視關稅估測參數之合理性，並加強說明估計依據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於「稅課收入」項下編列「關稅」收入 1,468 億 8,00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624 億 5,300 萬元，減少 155 億 7,300 萬元（減幅 9.6%），為自 113 年度以來之新低，且低於 112 及 113 年度之決算數。查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關稅預、決算數資料，二者均呈逐年攀升趨勢，且近 4 年關稅決算數均高於預算數，合計 4 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493.2 億元，平均增幅達 9.13%。復查 115 年度關稅收入之推估，係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推估之經濟成長率 3.68%為計算基礎。惟該推估值不僅高於 115 年度總預算案總供需估測結果表所列之 2.81%，亦高於中央銀行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團隊於 114 年 9 月之推估值；且該數據未涵蓋近期美國實施對等關稅等國際情勢變數，該經濟成長率是否適合作為 115 年度關稅之估測參數，不無疑義。另財政部關務署以考量國際情勢動盪等因素，逕行減列關稅收入 191.6 億元，惟其預算書中並未詳細說明該減項之具體估計方式，致無從評估其減列之合理性。綜上，為減少國家歲入預、決算間之落差，維持預算編列之覈實性，財政部關務署允宜重新審視 115 年度關稅之各項估測參數，並提出詳盡合理之說明。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就此提出具體檢討與評估說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徐欣瑩

連署人：賴士葆 劉書彬

(二十二)針對 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編列「查緝業務」經費 11 億 1,640 萬 8 千元。為防堵中國大陸出口貨品規避美國加徵關稅，繞經我國偽冒臺灣製造（MIT）後違規轉運至美國，致損害國內產業利益及我國國際形象。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應持續強化違規轉運之查核機制，並加強各項政策與相關規範之宣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以維護我國形象及鞏固經濟安全環境。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編列「查緝業務」經費 11 億 1,640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各項進出口貨物、轉運、轉口貨物及保稅貨物等之查緝所需經費。查美國政府自 114 年 4 月實施對等關稅以來，高度關注違規轉運議題，並發布行政命令指出，若經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署（CBP）認定為規避關稅而轉運之物品，將改課徵 40% 從價稅率，且定期公布轉運國及涉案企業黑名單。若他國貨品透過我國違規轉運至美國規避高關稅，恐嚴重危害我國產業發展及國際信譽。為防堵中國大陸及第三地出口貨物繞經我國偽冒臺灣製造（MIT）後輸往美國，財政部關務署雖已於 114 年 4 月於各關成立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並自同年 4 至 8 月底止查核 1 萬 4,025 筆輸美貨物，其中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裁處者計 168 筆。綜上，為避免我國被美國 CBP 認定為違規轉運貨品來源國，財政部關務署允宜持續加強查核力道。同時，應強化宣導相關規定，包含促請業者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並鼓勵採用報單無紙化作業。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就防堵違規轉運之查核及宣導具體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鞏固我國經濟安全環境。

提案人：陳玉珍 徐欣瑩

連署人：賴士葆 劉書彬

(二十三) 緝毒犬與檢疫犬皆為公務犬，一隻狗要成為正式的緝毒犬或檢疫犬，應具備的條件、需要受的訓練項目相似（例如：嗅覺要夠靈敏），但兩種犬的現行培育管道不同：1. 主責部會不同：緝毒犬由財政部關務署設置的緝毒犬訓練中心培育及篩選，檢疫犬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培育及篩選。2. 培育地點及預算支持形式不同：財政部培育緝毒犬的緝毒犬訓練中心為隸屬財政部的常設單位；農業部培育檢疫犬的方式，則由農業部委託外部單位執行計畫，目前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辦理。按 115 年度各單位預算案書，財政部編列約 1,576 萬 7 千元在緝毒犬相關業務上，農業部編約 8,875 萬 5 千元在檢疫犬相關業務上。培育及養育緝毒犬、檢疫犬業務，兩類犬隻的專業要求和訓練有差異，若能進行跨部會意見交換和整合處理，將能更有效運用國家預算。請財政部研議跨部會橫向聯繫可能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規劃。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二十四)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的海關博物館 115 年重新開幕，但在開放民眾參觀上，存有諸多限制，例如須於個人參訪只能選週三、週休二日皆休館、要於參訪前 3 天預約。海關博物館具有向大眾推廣知識之功能，財政部既已花費預算整修此館，宜向國內其他博物館取經，加強推廣，並放寬既有參觀限制，讓更多國人能夠入館進用博物館資源，從中了解海關知識及財政部關務署業務，以達成財政部設立海關博物館之目的，請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此館具體推廣計畫。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41 億 8,291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15 萬元、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50 萬元，共計減列 6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 億 8,226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 27 億 2,374 萬 5 千元，其中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業務中，辦理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111 至 115 年）。而根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的資料顯示，截至 114 年 12 月，該署經管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共 353 處，其中金門縣便有 34 處，居全國前三。然進一步查詢該預算分配情形，金門縣卻無獲得相同比例之預算分配額度。舉 115 年預算數為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獲配 4 億 0,426 萬元，金門縣卻未獲配任何預算數，即便過去幾年，頂多也才獲得不到 2 萬元的執行預算數，對於協助各縣市政府之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作業顯未盡公允。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精進作業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金門地區國有非公用土地，評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創造中央與地方共贏。

提案人：陳玉珍 林思銘 顏寬恒

(二)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 27 億 2,374 萬 5 千元，其中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業務中，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 至 115 年）。而根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的資料顯示，本計畫預算均編列於各分署，由分署就所轄各縣市依計畫所訂工作項目，於其預算額度內調配支應。惟金門縣海岸線約 130 公里，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所轄各縣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金門縣）共 618 公里數的 21%，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4 年共獲配 1 億 1,854 萬 1 千元，金門縣僅獲配 10% 執行數，海岸線所獲得之預算執行分配額度，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所轄其他縣市相比顯未盡公允。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精進作業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林思銘 顏寬恒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接管抵稅實物處理業務，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合計抵繳金額 2,131 億元，其中已處理 857 億元，待處理 1,274 億元，處理比率 40.2%。有鑑於部分抵稅實物價值易隨時間減損，恐影響國庫收入，部分抵稅土地則因條件不佳，難以利用及處分，後續徒增管理成本。應積極處理接管實物，並隨時檢討法規、簡化流程可行性。爰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岱樺 賴惠員

(四)鑑於，依規定民眾以實物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經核准後，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各分署負責辦理抵稅實物之接管及處理。然而，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累計接管抵稅實物總額達 2,131 億元，其中待處理金額仍高達 1,274 億元，整體處理比率僅 40.2%，有近六

成實物未能去化。進一步檢視各分署執行績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已接管抵繳金額為 252 億元，但待處理金額高達 154 億元，待處理比率高達 61.1%，已處理比率僅 38.9%，顯示該分署接管抵稅實物後去化進度嚴重遲滯，未能有效變現以挹注國庫。為督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中區分署積極研謀改善對策，加速抵稅實物之處分變價財政部。爰凍結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業務費」預算 2,104 萬 8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黃健豪

連署人：陳玉珍 顏寬恒

(五)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編列 235 萬元，及「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編列 19 萬 6 千元，辦理國有公用財產之管理檢核訪查及抵繳遺產稅、贈與稅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經查：1.中央機關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面積大幅增加：截至 113 年中央機關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面積計 3,698 萬 4,608 平方公尺，較 112 年底增加 927 萬 6,872 平方公尺（增幅 33.5%）。2.抵稅實物去化遲緩：自 109 至 114 年 7 月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接管抵繳金額自 2,037 億元逐年攀升至 2,131 億元，其中已處理 857 億元、待處理 1,274 億元，處理比率僅自 38.3%微幅上升至 40.2%。3.國有地標售作業檢討待強化：依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標售國有地時未充分考量地段價值因素，導致高價值土地被創造為畸零地，減損可利用效益。爰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及「國有公用財產」之「業務費」預算 5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對中央機關被占用增加之原因分析及督促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處理計畫、抵稅實物低處理率改善方案及加速去化措施及國有地標售作業檢討（含避免創造畸零地之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陳玉珍 羅明才

(六)查 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 20 億 5,232 萬 4 千元；惟截至 113 年底，全國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埋填或棄置廢棄物清理案件計有 66 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國有土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情形，未能及時遏阻及採取防範措施，導致棄置廢棄物之現象頻仍，嚴重影響全民福祉。為了落實環境維護與土地管理之義務與責任。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解決方式之相關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郭國文 林岱樺

(七)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115 至 120 年度）第 1 年預算 3 億 1,599 萬 9 千元，其中清查子計畫 5,093 萬 9 千元、處理子計畫 2 億 6,506 萬元。本計畫總經費 11 億 2,100 萬元。查被占用筆數逐年增加，雖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不斷下降，惟被占用筆數同期間自 33 萬 6,018 筆增至 39 萬 0,147 筆，依第 3 期計畫以 113 年實際單價推估，每筆土地清

查費用約 1,310 元，在筆數因管理性分割而增加之情況下，按筆數計列清查經費合理性容待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整併清查方案（含對管理性分割筆數之合併清查機制）、清查單價合理性檢討及第 3 期計畫處理子計畫績效目標之強化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陳玉珍 羅明才 林岱樺 郭國文
賴惠員

(八)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第 5 年預算 4 億 7,459 萬 1 千元，係為辦理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作業，惟近年來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持續新增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標的自 102 年底 34 處大幅增加至 114 年第二季之 353 處，本計畫亦歷經二度修正，執行標的由 17 處擴增至 28 處，總經費由原核定 6 億餘元調增至 16 億餘元，增幅達 160.1%，顯示整體計畫規模與資源配置持續擴張，然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45.04%，顯示計畫推動進度未如預期，部分案件因招標作業、設計規劃或修復條件未達付款標準而延宕，影響預算執行效率，且在文化資產數量持續增加情形下，相關計畫內容與資源配置亦有待即時滾動檢討調整，以確保符合實際需求並提升執行效能。爰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5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計畫整體滾動檢討機制、預算執行落後原因分析及具體改善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郭國文 賴惠員 李彥秀 陳玉珍
羅明才

(九)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 20 億 5,232 萬 4 千元。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眾多，然根據審計部 113 年度決算審核意見指出，國有土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情形未能及時遏阻，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有 66 案待清理，且部分案件列管逾 20 年遲未釐清場址狀況，導致預估清理經費高達 11 億 6,059 萬餘元，行政督導顯有疏漏。此外，115 年度預計啟動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第 1 年編列 3 億 1,599 萬 9 千元，然過往排除占用之追償獲償率不足 7%，未能有效彌平國家資產損害；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第 3 年編列 2 億 3,992 萬 6 千元，針對管理區域外之未登記土地清理權責與執行效能亦待檢討，若基礎巡管與債權保全機制未能落實改善，恐使各項委外計畫徒耗行政資源卻無法實質解決土地污染及占用問題。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國有土地管理與廢棄物清理之行政督導不周，為確保 115 年度被占用清理第三期計畫及向海致敬計畫等相關委外業務能確實提升效能，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尚未提出具體之廢棄物分類管控方案、強化債權保全追償機制及土地巡查精進作為前，編列相關經費之合理性顯有疑義。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國有非公用土地廢棄物清理與被占用排除之執行成效精進對策及相關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郭國文 林岱樺

(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近年配合政策積極參與或推動都更，累積大量分回房屋待處理。以台北市為例，尚待處分項目高達 65 案，總值約 120 億元，然而多數房屋屬於豪宅商品，市場去化不易，以台北星鑽建案為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分回 20 戶，其中 18 戶持續辦理標售，每戶總價約 3 至 4.7 億元，多次標售仍無成果，而其每年總管理費高達千萬元，對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預算執行造成嚴重負擔，後續除應積極加速處理外，亦應檢討參與都更計畫，避免分回難以處分之標的，除影響民眾觀感，亦造成國庫負擔。爰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岱樺 賴惠員

(十一)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編列 4 億 3,895 萬元，係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搬遷及興建該署辦公廳舍所需經費。然而，該計畫因多次流標及物價上漲因素，已歷經 3 次修正，導致總經費增至 17 億 2,947 萬 3 千元，計畫期程亦由原定的 113 年度大幅延後至 118 年度。截至 114 年 8 月底，該案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23.8%，且累計執行進度略微落後，目前尚處於基本設計審查階段，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建議應加速辦理並落實執行控管，以期如期如質完工。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李彥秀 陳玉珍 林岱樺 郭國文
賴惠員 羅明才

(十二)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運用新媒體網路社群專頁、廣播電臺等宣導國有財產便民業務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預算 70 萬 8 千元，評核指標為社群專頁製作宣導貼文圖卡則數及影片部數，暨廣播電臺廣告播放次數及新聞口播次數等，編列預算 70 萬 8 千元。經查，該項計畫設定之評核指標僅為社群專頁製作宣導貼文圖卡則數及影片部數，暨廣播電臺廣告播放次數及新聞口播次數等。此種僅計算產出數量之 KPI，完全無從得知宣傳內容是否有效觸及民眾，更無法評估政策溝通之成效。參照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台發布之政府機關社群服務營運指標探討，政府機關社群之營運衡量應具備更完整的體系，包含基本資料、社群廣度、社群互動、社群關係及貼文營運等五大構面。該指標明確指出，社群經營不應只看發布幾篇貼文，而應將談論粉絲頁的用戶數（觸及數）、參與率（粉絲回應比率）、貼文互動率（CTR）、留言回應平均時間以及粉絲停留率（黏著度）等納入評核標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現行之評核方式顯然過於單一、落後，難以反映公帑投入之真實效益。為督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升社群經營與政策行銷之品質，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參考前揭政府社群服務營運之五大構面，全面檢討並建立具備社群廣度與社群互動等實質成效之客觀評核指標。

提案人：李彥秀 黃健豪

連署人：陳玉珍 顏寬恒

(十三)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70 萬 8 千元。鑑於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通過之通案決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案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惟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15 年度預算案書中所列指標，僅以社群專頁製作宣導貼文圖卡則數及影片部數，以及廣播電臺廣告播放次數和新聞口播次數為準，屬低層次之產出指標，僅能反映執行之數量，難以評估受眾受影響之深度、政策認知之實質提升或行為改變之成效，導致立法院無以評估其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執行效益。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檢討並妥訂具質量深度之客觀評核指標，且調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運用方式。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賴士葆 李彥秀

(十四)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編列預算 1 億 4,936 萬 1 千元。鑑於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土地逾 15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即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然此一制度未考量原住民族親屬關係與土地傳承之特殊脈絡。實務上，原住民保留地之實際使用人常為所有權人之兄弟姊妹等旁系血親，於部落文化中具備正當傳承地位，卻因未具民法繼承編之合法身分，致使土地被迫進入標售程序。在此機制下，長期居住或耕作之旁系親屬不僅須與不特定對象競標，且完全缺乏優先購買權，不僅違背原保地保障特定族人生計之初衷，更恐導致部落土地結構瓦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作為標售機關，不應機械式執行法規，應主動洽請內政部地政司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保地之繼承特性研議排除條款或增訂優先權保障。在相關改善機制建立前，應審慎執行此類土地之接收與標售業務。

提案人：李坤城 伍麗華

連署人：劉書彬 王世堅

(十五)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編列「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預算 19 萬 6 千元。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之國稅局核准抵稅之土地，尚包含依土地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不得私有，如河川地、水道沿岸、公共交通道路等土地，然該土地大多具有公益性，卻持續掛在待處理的帳上，但又不得出售。另公共交通之抵稅地，地方政府須有償撥用，因而缺乏接管意願；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了公共需要，大多也會同意公共設施施作，卻又須負擔管理之責，一旦公共設施用地有建設須推動，往往造成計畫時程的拖延。財政部應召集國有財產署、賦稅署及相關單位，檢討不得私有的抵稅地是否仍應持續掛在待處理之帳冊中，是否能以法規所定之公益性及不得私有之限制性，予以解除控管，並將依用地性質應回歸各機關管理之公共用地，以排除有償或納入公益捐贈標的等方式，強化抵稅地之利用，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出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賴惠員

(十六)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皆有編列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所需之經費，然而截至 113 年底止，中央機關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面積計 3,698 萬餘平方公尺，較 112 年底增加 33.5%；另市縣政府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面積是與 112 年底相當，亦未見減少。故為讓國有公用不動產，不被無端占據使用，並充分利用國有公用不動產於公務使用上，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分析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增加之原因，以及就現仍被占用之面積，進行通盤調查，並提出如何督促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暨執行追回被占用不動產之處理時程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德福 賴士葆

(十七)過去審計部曾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規劃指定產業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供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等公共福利或慈善救濟等非營利事業使用，認為執行成效有改善空間。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推動長期照顧設施地上權招標，透過活化國有資產，結合衛生福利部各類長照需求，提供民眾更多元的長照服務，以促進國家政策推展目標。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賴士葆 林思銘

(十八)針對 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第 2 年預算 853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減列 763 萬 4 千元。然而鑑於綠鬣蜥等強勢外來物種近年於中南部地區迅速擴散，其體型碩大且具侵略性，不僅嚴重破壞本土生態平衡、毀損農作物，更頻繁入侵民居與公共設施，對民眾生活造成高度困擾。然而目前相關防治機制之移除速度顯然未及物種擴張規模，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地應積極配合主管部會協作、提升移除效率並落實國有地之巡查及通報，共同提升對綠鬣蜥防治之具體執行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23 億 1,163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1,063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5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2 億 4,022 萬 6 千元。行政院於 114 年新增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永續維運及韌性強化計畫，以運用新興科技，強化數位韌性、應用雲端技術，發展永續維運及強化資安防禦，完善防禦縱深為目標，推動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永續維運措施，達成打造便捷高效智慧政府願景，自 115 至 119 年度分 5 年辦理，115 年度編列第 1 年預算 2 億 2,000 萬元。我國近 5 年雲端發票開立數量從 109 年度的 24.78 億張成長至 113 年度的 55.36 億張

。隨著數位化普及，雲端發票使用率已從原本的三成左右提升至目前的六成以上。然而，部分特定產業如法律會計業、製造業及運輸業的使用比例仍然偏低，多數未達三成門檻。特別是廢棄物處理業的使用率甚至出現下滑跡象，與整體成長趨勢背道而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針對這些數位轉型較慢的產業加強輔導與改善，以全面普及電子化服務。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李彥秀 陳玉珍

(二)115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日「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編列 4 億 3,155 萬 8 千元。經查財政部推動雲端發票之成效，雖整體使用比例呈現增長，然成效分布嚴重不均。根據財政部公開資料顯示，雲端發票之增長紅利高度集中於都會區域，以台南市為例，市中心區域之雲端發票使用率遠高於偏鄉地區。在 11 個行政區中，竟有超過七成區域之民眾仍習慣領取紙本電子發票，顯示現行宣導策略未能有效觸達非都會區之受眾，導致推廣資源分配失衡。此外，雲端發票推動不力直接導致獎金分配之不公平現象。以雲端發票專屬獎 500 元獎項計算，台南市都會區於 114 年 10 月之中獎張數較前一年度暴增近 1 萬 8,000 張，然偏鄉區域僅增加約 3,000 張，兩者增長幅度差距達六倍。換算為實質獎金後，市區與偏鄉之獎金紅利缺口單年即高達 760 萬元。財政部目前宣傳方式過度仰賴社群媒體，未考量偏鄉長輩缺乏智慧型手機或不熟悉載具申請之現況，亦缺乏針對偏鄉傳統商家轉型電子發票之具體調查與激勵誘因。為避免財政部推動雲端發票政策陷入只看總數、不看細節之行政行缺失，造成偏鄉民眾與長輩在數位轉型過程中被遺忘，並導致全民共享之獎金紅利持續擴大區域落差。為確保預算執行能落實公平性並有效縮減數位落差，而非僅追求都會區之數據增長，應針對偏鄉需求提出專案規劃。爰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針對縮短偏鄉雲端發票數位落差、協助長輩申請實體條碼及強化偏鄉店家轉型誘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郭國文 林岱樺

(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及提升企業效率並落實節能減碳，自 94 至 114 年度，電子發票相關推動預算計已編列 30 億元，雲端發票之開立張數及比率持續上升，114 年雲端發票達 63.3 億張，使用率 64.55%，惟部分行業使用率偏低，例如煙草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造業、水上運輸業、廢棄物處理業等等，使用率均低於 30%，仍應加強輔導改善。爰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岱樺 賴惠員

(四)115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日「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新增編列「雲端發票公有雲服務永續維運計畫」（115 至 119 年度）第 1 年預算 1 億 3,600 萬元，及「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永續維運及韌性強化計畫」（115 至 119 年度）第 1 年預算 2 億 2,000 萬元，合計 3 億 5,600 萬元。另自 94 至 114 年度，電子發票推動相關計畫累計編列預算已達 30 億 0,489 萬 3 千元，經查 1.雲端發票公有雲服務永續維運計畫規劃透過電子發票整合服務

平台主中心端及公有雲資源整合，構築混合雲架構，恐致網路基礎結構更趨複雜，增加資安風險及整合難度。2.前期計畫 114 年度執行率過低：消費通路雲端發票微服務 110 至 113 年度共編列 2 億 9,821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 100%；惟 114 年度編列 1 億 0,350 萬 3 千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執行數為 0，前一階段計畫執行能量於 115 年度新增計畫推動上之承接情形容待釐清。3.部分行業別雲端發票使用率偏低：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雲端發票使用率 63.43%，惟法律及會計服務業（1.06%）、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2.10%）、菸草製造業（8.25%）、水上運輸業（16.11%）、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23.55%）等業別使用率均未達三成，其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近 3 年呈下降趨勢（36.44%、30.10%、23.55%），輔導改善方案待具體化。爰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就混合雲架構之資安防護計畫（含備份、備援機制及得標業者資安督管措施）、前期計畫 114 年度執行率為零之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使用率偏低行業別之輔導改善期程及量化目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陳玉珍 羅明才

(五)115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編列「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永續維運及韌性強化計畫」第 1 年預算 2 億 2,000 萬元，係為持續推動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及強化系統韌性，惟自 94 至 114 年度止，電子發票相關推動計畫預算已累計編列逾 30 億元，投入資源龐大，雖整體雲端發票使用率由 109 年度 31.57%逐年提升至 114 年 7 月底之 63.43%，顯示政策推動具一定成效，然部分行業別如法律及會計服務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菸草製造業、水上運輸業及廢棄物清除處理與資源回收處理業等，其雲端發票使用率仍偏低，多數未達三成，顯示推動策略尚未全面落實於各產業，資源配置與輔導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為促使主管機關檢討各行業別推動落差原因並強化輔導措施，以提升整體政策效益。爰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就低使用率行業別之改善策略、推動成效檢討及後續精進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郭國文 賴惠員

(六)115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編列「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永續維運及韌性強化計畫」第一年預算 2 億 2,000 萬元，目的是推動辦理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永續維運措施。但按財政部資料，部分行業別雲端發票使用率偏低，如：法律及會計服務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菸草製造業、水上運輸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至今每一年都未達四成，宜加速改善。爰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1,265 億元，另歲入歲出差短 1,727 億 2,118 萬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992 億 2,118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

應，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貳、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9,096 億 6,212 萬 2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9,096 億 5,923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88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資料，截至 115 年 4 月 17 日止，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已達 5 兆 9,929 億元，且平均每人負擔債務攀升至 27.3 萬元。另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列示，預估 115 年底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將高達 6 兆 0,863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6 兆 5,809 億元）顯著增加 2,822 億元，顯示債務規模仍持續擴張。為維護財政穩健，評估債務管理之績效實有必要。惟查 110 至 115 年度均將中央政府債息支出占稅課收入比率小於 6.5%列為關鍵績效指標（KPI），惟觀察近期執行成果，112、113 年度僅為 3.33%、3.29%，與目標上限差距甚大，顯見該目標值之設定已呈寬鬆，難以落實監督效能，容有檢討調整空間。爰請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就 115 年度債務管理關鍵績效指標之檢討報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郭國文 賴惠員

參、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1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6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217 項 保險局，無列數。

第 218 項 檢查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9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萬元，照列。

第 180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7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28 項 銀行局 5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29 項 證券期貨局 1 萬元，照列。

第 230 項 保險局 1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31 項 檢查局 3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2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8 億 0,554 萬 3 千元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26 項 銀行局 2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27 項 證券期貨局 1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28 項 保險局 1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29 項 檢查局 9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4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2 億 7,293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38 萬元（含「資訊服務費」28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10 萬元）、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 萬元，共計減列 58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7,235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4 項：

（一）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5,965 萬 9 千元，其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8 年起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惟審計部報告指出，證券、壽險及產險業各有一家業者連續 3 年評比為後 20%，顯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行政督導流於形式，未能有效促使末段班業者實質精進。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林岱樺 李坤城

（二）查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5,965 萬 9 千元，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之金融智慧網防詐專區資訊更新緩慢，影片數量過少，數位宣導效能存疑。為強化數位監理品質，爰凍結該項預算 6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化金融智慧網防詐專區資訊及相關宣導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李坤城 林岱樺

（三）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 1,840 萬 9 千元，係辦理金融監理業務所需經費。鑑於政府積極推動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國家戰略目標，我國整體金融業資產管理規模已突破 30 兆元。惟查近年金融機構頻傳重大內控疏失與員工違法違規案件

，如：理專、行員及保險業務員挪用款項、理賠人員涉理賠詐領或經理人違反個人交易規定，甚有銀行主管集體勾結詐騙集團護航洗錢等。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採行多項措施以杜防前開違失，然類此金融內鬼案件仍層出不窮，顯示業者相關內控機制之建置和執行恐有不足，以及誠信經營文化並未根植。倘若金融業者無法落實嚴格之自律與監理，不僅將嚴重損及我國資產管理之國際誠信基礎，更對廣大金融消費者權益造成實質損害。為督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監理效能、落實金融誠信治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金融機構內控機制之實效性及誠信治理之精進提出通盤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李彥秀 陳玉珍 林岱樺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四)推動銀行與投信業者等，建議誠信經營之文化，與強化機構內部稽核能力，以進而保護金融消費者之權益，乃是金融監理最首要的任務之一。然從 113 至 114 年 7 月間，不僅各種金融詐騙手法層出不窮，金融機構內，所發生之違法案件，亦未見有下降之狀況，反而增多，這已不僅是人為問題，更是整體金融環境於內控稽核上出了問題。經查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 1,840 萬 9 千元，雖然針對每件違法案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皆有依法進行裁處，但實不見此預算之編列，於降低減少國內金融消費者權益受損，有更顯著之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改善金融市場秩序及紀律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連署人：顏寬恒

(五)查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編列 1,247 萬 5 千元；惟查近期 ETF 市場募集 (IPO) 亂象橫生，部分金融業 (含投信、券商、銀行) 為衝刺 IPO 規模，對基層營業員及理專強加不合理之責任額，在極端考核壓力下，從業人員被迫以人情銷售、話術欺騙或人頭戶進行假性申購。據統計，114 年 48 檔新上市 ETF 中，竟有 47 檔在掛牌 1 個月內即跌破發行價，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金融業底層之勞動權益受損及系統性募資亂象作為乏力，未能落實其應有之監督職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ETF 募集亂象查核進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陳玉珍 林倩綺

連署人：林岱樺 李坤城 林德福 林思銘

(六)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5,965 萬 9 千元，其中委外人力費用甚鉅，預算案書列明例行性行政工作委外 10 名 (504 萬 3 千元)、收發校繕及檔案掃描委外 7 名 (386 萬元)、辦公室設備維護委外 1 名 (73 萬 2 千元)，合計 18 名委外人員費用達 963 萬 5 千元，在正式人力缺額背景下委外規模仍屬可觀，又依審計部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14 項政府員額管理及人力運用情形指出，中央政

府機關正式人力缺額率由 6.89% 升至 9.60%，缺額數近 2 萬人，公務體系人才留用面臨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大量委外填補日常工作，顯示正式人力配置策略有待檢討，且上述委外業務涵蓋收發校繕、檔案掃描、辦公室設備維護等，均屬機關日常性、持續性業務，長期以委外方式辦理，其效率、成本及資訊安全風險允宜全面評估。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委外人力規模必要性分析、委外業務與正式人力配置之整體規劃方向，及資訊安全等敏感業務委外之風險控制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七)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5,965 萬 9 千元，主要係用以支應行政運作相關費用。惟融資租賃公司長期存在套利及資金流向不明等問題，近期雖已有部分業者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管理，但市場上 5,000 家融資公司僅納管 40 家，整體監理制度仍有不足，市場風險猶存。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融資租賃公司納管專法推動進度及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八)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 1,840 萬 9 千元。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度持續編列高額金融監理經費，然近期國內金融市場亂象頻仍。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部分金融機構仍發生理專或保險業務員挪用款項、經理人違反個人交易規定等情事，顯示現行監理機制對於防範內控漏洞之成效未臻理想，預算執行效益備受質疑。又金融防詐為現階段社會高度關注議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於將防制詐騙列為特別關注領域，然新型態金融詐騙手法層出不窮，無法有效遏止，加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身為 VASP 監理之主管機關，但對於虛擬資產監理專法推動進度亦顯緩慢。觀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罰鍰預算已出現連續多年未達標之情況，顯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監理手段之落實與預算預測上存在落差，難以向國人證明其強化市場秩序之決心。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監理執行效益評估、防制詐騙具體成效及監理科技（RegTech）轉型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林岱樺 王世堅

(九)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 1,840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惟查為促進金融科技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創新實驗與業務試辦雙軌並行機制，並適時滾動檢討法規，營造友善的監理法治環境。而為強化金門地區金融創新，曾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定位金門為兩岸金融創新試驗場地的可行性評估，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後，僅回覆金門地區作為創新實驗之辦理地點並無限制，卻無提出金門作為兩岸金融創新試驗場地的可能路徑。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此提出更清晰的可行路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李彥秀 林思銘

(十)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理管理」編列 1,840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出國教育訓練費、國外旅費及資訊硬體設備汰換等經費 374 萬 4 千元。鑑於近年金融監理工作仍屢遭外界質疑，包含洗錢防制、資恐防制及不動產放款控管等面向，皆顯示監理效能尚有加強空間；同時，新增之出國教育訓練與國外旅費支出，應清楚說明其必要性及效益性，且基於財政紀律及支出效益原則，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說明相關經費使用計畫與成效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十一)金融機構內控誠信文化督管不力，違規裁罰屢見不鮮：113 至 114 年 7 月間，計有 6 家銀行行員或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4 家投信公司經理人從事利益衝突交易，以及壽險業者業務員挪用保費、理賠詐領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裁罰計 13 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金融機構內控缺失裁罰彙整、誠信文化強化方案及後續督管具體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十二)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 1,840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金融機構之發展，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訂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並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企業 ESG 資料平台。已陸續建置永續金融網站、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及新版 ESG 數位平台，並推動上市櫃公司分階段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以強化 ESG 資訊整合與揭露機制，協助金融業辨識氣候風險並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金融機構報送企業 ESG 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之企業戶數，占同期新增授信案件企業戶數比率僅 18.59%，顯示企業揭露意願及金融機構運用情形仍有提升空間，並且目前相關制度仍以鼓勵方式推動，企業 ESG 資訊揭露之完整性、可比較性及實際應用成效尚待強化，恐影響金融業投融资評估及永續金融政策推動成效。為落實永續金融及淨零轉型政策目標，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提升企業 ESG 資訊揭露比率、強化金融機構運用機制及精進永續金融推動措施等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連署人：顏寬恒

(十三)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 1,840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金融機構之發展，推動我國金融與經濟發展，並發揮我國具有全球競爭力之產業、豐富民間財富及充沛投資動能等三大優勢。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積極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並陸續推動財富管理、高資產業務及資本市場鬆綁等措施，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整體金融業資產管理規模已逾 31 兆元，顯示我國資產管理市場持續擴張。惟近年仍陸續發生銀行理專、行員及保險業務員挪用客戶款項、理賠詐領，以及投信經理人違反個人交易規定等情事，反

映部分金融機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誠信治理機制仍有不足，恐影響民眾對金融體系之信賴；另外，部分金融機構違規態樣已非單一個案，且涉及內控機制未落實、權限牽制不足及異常交易監督失靈等問題，顯示相關制度執行仍有精進空間。倘金融監理制度未能同步強化，在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及金融市場國際化過程中，恐影響我國金融市場之穩健發展及國際競爭力。金融市場發展除仰賴業務開放與資產規模擴張外，更應建立健全之內部控制與誠信治理文化。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強化金融機構內控制度、利益衝突防範機制、異常交易監控及誠信文化落實等具體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連署人：顏寬恒

(十四)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 1,840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金融機構之發展，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並就國內外資安情勢變化及實務運作情形等滾動檢討，於 111 年 12 月賡續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鑑於近年金融數位化及電子交易快速發展，金融資安風險日益提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及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並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以強化資安治理及決策能量，惟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除本國銀行已全數設置外，其餘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及保險業等業別之設置比率仍僅介於 25.64%至 42.19%間，顯示部分金融業別之資安治理機制仍有強化空間。部分金融機構因規模較小或電子化程度不同，尚未納入強制設置範圍，惟隨金融服務數位化程度持續提升，相關資安風險與衝擊範圍亦同步擴大，倘資安治理及監理機制未能及時調整，恐影響金融服務穩定性及民眾對金融體系之信賴。金融資安已為金融監理及數位金融發展之重要基礎。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各金融業別資安長設置推動情形、擴大適用範圍之評估機制，以及強化金融資安治理與防護能力等具體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連署人：顏寬恒

(十五)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編列「教育訓練費」57 萬 3 千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項下第 3 點列有(12)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引導金融服務業精進，建立以公平待客及以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8 年起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並持續滾動調整評核內容及作業方式，以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及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惟審計部作成之審計報告指出，部分證券、壽險及產險業者連續 3 年度評核排名列於後 20%，顯示部分金融機構在公平待客、誠信經營及消費者保護等面向之改善成效仍有限，相關缺失涉及違反公平待客原則、公司治理及誠信文化落實不足等情事，恐影響金融消費者信賴及整體金融服務業形象，顯示現行督導及改善機制仍有精進空間。金融服務業除追求業務發展外，更應落實公平待客及消費者保護原則。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連續評核落後業者之改善追蹤機制、精進公平待客評核制度及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等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連署人：顏寬恒

(十六)鑑於近期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出現新型態監理規避手段，部分非法幣商（VASP）利用加盟已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合法業者之方式，試圖藉此取得合法外殼以規避監理機制。此種加盟模式恐導致非法資金透過合法管道洗錢，不僅破壞金融市場紀律，更可能成為打詐與洗錢防制之嚴重漏洞，損及投資人權益。考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身為虛擬資產服務業之主管機關，對於業者之實質經營行為應具備穿透式監理之能量，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建立 VASP 業者加盟體系之實質審查準則、防堵非法幣商掛名加盟之具體配套措施以及強化加盟型態之現場檢查與處置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林岱樺 李坤城

(十七)鑑於保險法第 123 條之 1 現行規定，僅保障相當於 6 個月最低生活費（現行統一採臺北市 6 個月最低生活費 14 萬 6,730 元為基準）以下之保險契約價值免於強制執行，惟一旦超過該金額，即使僅超出一元，亦全額成為強制執行標的，導致立法原意保障債務人最低生活標準未能落實。根據臺北地方法院統計，強制執行聲請案件中，逾九成債權人為銀行、租賃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等強勢債權人，債務人相對弱勢。另一方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數據顯示，截至 112 年底，我國壽險有效契約數達 2,607 萬件、平均每人持有 2.1 張保單，解約金總額規模逾 14 兆元，保險契約早已成為國民基本生活安全網之一，若未合理限制強制執行範圍，將嚴重侵害多數家庭之基本生活保障。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確保保單強制執行制度符合保障最低生活標準之立法原意，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林岱樺 李坤城

(十八)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編列 1,247 萬 5 千元，其中包含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 57 萬 3 千元、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 8 萬 7 千元及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 338 萬 8 千元，相關出國研習及參與國際會議經費之必要性、規劃內容、參與目的、預期效益及成果運用方式，仍有進一步說明之必要。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上述經費之具體用途、執行規劃、預估成效及後續如何回饋金融監理政策精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十九)近期陸續發生多家銀行基於防制詐騙及人頭帳戶控管需求，針對久未往來或低餘額帳戶採取無預警凍結措施，致使民眾臨櫃提款、轉帳及帳戶使用受限，甚至造成民眾排隊辦理解鎖之情形，已對一般合法使用金融服務之民眾造成不便，並影響其基本金融權益。銀行依法負

有防制詐欺及洗錢風險控管責任，惟相關措施仍應兼顧比例原則與民眾權益保障，不宜以過度或無差別方式限制帳戶功能，避免使守法民眾承受不必要之負擔，並損及社會大眾對金融體系之信賴。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銀行帳戶凍結作業之通知機制、解凍流程便民化、申訴救濟管道及 AI 風險判斷模型準確度提升等配套措施，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以兼顧防詐治理成效與國人金融基本權益保障。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辦理金融機構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 1,840 萬 9 千元經費，其所屬亦有編列相關經費以執行業務。惟即便持續呼籲及執行監督加強內控內稽，仍不時傳出行員或理專挪用款項、業務員挪用保費等情事，造成民眾重大損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金融檢查時除於規定面要求加強管控外，於執行面亦應要求強化防堵技術及落實，並將執行成效較佳的案例，分享給其他金融機構參考。如藉現行 AI 技術進步、功能強大，金融機構應建立預警系統，針對民眾帳戶出現非常規異常行為進行警示，並由非同一業務員進行提醒及抽查聯繫，以即時截獲違規行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金融機構是否有建立帳戶異常行為預警機制，及由非同一業務員通知、抽驗機制等事項，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李坤城

(二十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 64 年依銀行法成立，其宗旨為建置全國性信用資料庫、確保信用交易安全、提供主管機關金融監理或政府金融政策擬訂所需資訊等。然我國金融環境經過數十年的發展，金融機構的服務技術及項目亦早已多元拓展，各種融資管道及方式不斷推進，借貸業務已非當初銀行業、農會、信用合作社等機構的專屬業務；如今不僅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皆有長期融資服務，甚至新納管的融資租賃公司、虛擬資產服務業，以及一直以來的典當業等，皆無法於聯合徵信報告中去揭露，信用風險控管機制早已漏洞百出；甚至在民眾訴求債務整合清理時，也無法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去了解債務全貌，使得常發生已完成還債協議時，又因未知債務的出現，導致協議破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聯合徵信機制之健全及完善，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李坤城

(二十二)政府為加強建立民眾退休儲蓄準備的第三支柱，於社會福利制度之外，鼓勵民眾自行藉投資儲蓄強化風險因應，因此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推出了台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制度，並藉由減免手續費及管理費，並評選較優的基金標的，吸引民眾參與投資，期藉由政府主導來讓民眾更安心，也降低政府未來社會福利的負擔。然見往年政府所推動的好享退專案、好好退休準備平台等，不僅民眾興趣缺缺，配合的企業也無鼓勵誘因，使得普及全民化的目標難以達成；這次 TISA 依然存在同樣問題，銷售業者一邊銷售自己的其他基金產品，可收取較高的手續費及管理費，一邊配合政府銷售特定基金，卻只能收取較低的手續費及管理費，在缺乏誘因之下，若只靠政府自行投放大量廣告促銷，又如何期盼政策

的成功？現行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保險項目，得享免營業稅優惠，然承銷政府推行之 TISA 制度項目之業者，不僅無優惠，還須自行讓利，不利於政策目標的落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加強政策推動誘因，與財政部探討是否增加承銷業者之營業稅優惠，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李坤城

(二十三)有鑑於國內不動產市場轉弱，資金轉向股市與 ETF 現象，由於股市 AI 題材投資具備流動性高與報酬速度快的優勢，因此吸引資金流入，年輕世代投資觀念也逐漸轉變，從先買房轉向先累積金融資產，形成近期股熱房冷的資金輪動現象。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如何強化市場資金監測，掌握房市、股市與 ETF 間資金移動趨勢，提前辨識資金集中風險，同時應與中央銀行協調信用管制政策，避免資金單向湧入資本市場，並加強投資人教育，導正短期投機行為，使資金配置更均衡，降低資產泡沫在不同市場間轉移的風險，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陳玉珍

(二十四)有鑑於台股指數及交易成交值續履創新高，反映市場資金充沛樂觀，出現過熱警訊，包括上市股票平均本益比偏高、資金集中權值股、槓桿交易增加及波動放大等風險。雖高點不等於崩盤，但市場結構風險上升，有單一股票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權重超過四成，其餘多數股票之表現容易被掩蓋。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議不包含單一股票權重超過 10%之股票指數之可行性，以避免投資人過度追高與投資槓桿操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陳玉珍

(二十五)鑑於我國資本市場近期表現熱絡，台股指數已攀升至歷史高位，日均成交量亦大幅成長，趨近 8,000 億元至 1 兆元之規模，顯示市場規模、交易深度與波動程度均較以往顯著提升。然查現行證券市場之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之相關監理指標，多係基於早期萬點大盤及低成交量之環境下所制定，面對當前高頻交易與資金動能充沛之市場常態，現行相關指標恐顯過於靈敏且僵化之虞。惟查近期盤面上大量熱門個股頻頻觸及相關指標而同時遭列處置（如延長撮合時間、全額預收款券），致市場流動性局部受限、資金周轉率下降。此舉不僅可能影響市場價格發現機制之正常運作，亦恐使處置機制產生錯誤訊號，被市場誤解為飆股認證，反而誘發更劇烈之非理性投機行為。為維護台灣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與交易活絡度，避免過度行政干預恐誤傷正常交易秩序，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針對現行注意及處置股票機制進行通盤檢討（如：適度調整觸發門檻、研議動態調整指標等），並審酌兼顧市場秩序維護與流動性提升之平衡，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李彥秀 陳玉珍

(二十六)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之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項下第 3 點列有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引導金融服務業精進，建立以公平待客及以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我國 108 年推動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至今已超過 6 年，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於 114 年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評核，希望借助外部專家學者專業意見並廣納多元廣泛觀點，提供受評核業者可線上查詢自身總分級距及各細項評核指標是否達同業平均等措施。根據審計部報告發現，有部分保險與證券業者連續三年評核表現墊底，顯示其改善成效不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透過持續監督與評核優化，引導金融業建立以誠信為核心的企業文化並提升國際競爭力，並且適時公開連續多年排名後 20% 的業者名單，以落實公開透明原則。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二十七) 虛擬資產易受人為操作或炒作，交易資訊不透明且價格波動大，投資風險高。以購買基金為例，基金價格波動風險由低至高分為 5 級，協助投資人判斷該基金是否符合自己的風險承受度，並要求投資人購買前，須填寫風險屬性問卷（KYC），譬如問卷結果，低風險承受度，則民眾不能購買高風險基金，是保障民眾投資的一種機制。未來虛擬資產服務法完成立法後，民眾購買或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品時，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虛擬資產風險程度分類，並要求民眾購買前要做風險屬性問卷，由於虛擬資產屬新興且複雜性商品，無漲跌幅之限制容易暴漲暴跌，相關資訊較不透明、交易風險高，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其運作模式，務必審慎評估可能產生的風險，以維護民眾投資權益及保障財產安全。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賴士葆 林思銘

(二十八) 配合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以及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的施政目標，為促進更多企業朝減碳及永續的目標邁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部會訂有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並依經濟活動的特性及對環境的影響，訂定對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的判斷標準，協助企業及金融業判斷何謂永續經濟活動。為發揮金融的影響力引導產業淨零轉型，透過上述指引，金融業追蹤其將資金投融資於適用或符合該指引之經濟活動，以及發展相關金融商品。由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正式提交核三廠再運轉計畫至核能安全委員會審查，除了檢討核電廠重啟外，賴清德總統也曾表示，政府對於先進的核能，包括核融合或是小型模組化反應器（SMR）會持續關注，未來只要符合條件，政府是持開放的態度。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相關部會共同修訂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將核能應用技術研發及基礎設施，也列入支持型經濟活動之一，以促成 2050 淨零排放，與強化台灣供電韌性。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賴士葆 林思銘

(二十九) 媒體報導，許多壽險公司 115 年要積極推展房貸業務，然而卻有公股基層銀行人員反映，高層要求銀行行員幫保險公司拉保險，銀行大賺手續費收入，卻讓第一線理財專員壓力大增。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統計 112 至 113 年八大公股行庫遭到客戶申訴銀行通路有不當招攬保險行為共發生 117 件。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落實督導，引導銀行業及保險業專注本業。除了賺錢獲利外，金融機構更要承擔更多企業社會責任，避免銀行基層理專人員以不當話

術，誘使民眾購買不熟悉的金融保險商品，以免未來發生投資糾紛。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賴士葆 林思銘

(三十)114 年 4 月一份民間調查結果顯示，台灣超過五成青少年（12 到 18 歲），不太了解既有的金融服務（如：銀行定存、儲蓄型保單、基金、股票），就像是金融文盲。其中，70%學生對儲蓄型保單完全不了解，63%不了解基金，46%不了解股票，甚至 30%不熟悉基本定存。對金融工具的不熟悉，可能導致他們暴露在詐騙風險的情境中。調查發現，約 23%的青少年在過去一年中曾遭遇詐騙風險，其中 18%因此蒙受財產損失，損失金額從數百元到數十萬元不等。上述調查結果顯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現正執行的三年一期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113 至 115 年），仍有持續優化的空間。金融商品愈來愈多元化，詐騙愈來愈猖獗，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分析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 113 及 114 年執行成果、115 年推動此計畫的具體作為，並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如何串聯各銀行，齊力提升下一代年輕人的金融素養。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三十一)針對金融機構提供存款或財富管理等各項服務，均係基於客戶之信任，爰形塑重視誠信之企業文化，並建立良好之內部控制，有助於提升客戶對於金融機構之信賴，進而帶動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惟檢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至 114 年 7 月間之裁罰案件，部分銀行曾發生理專、行員挪用款項，亦有保險公司發生業務員挪用保費及理賠人員涉理賠詐領等情事；此外，部分投信公司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或基金經理人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基金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特定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經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未盡完善或執行有未盡確實等情形，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三十二)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有關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業部分，目前尚未列在應設置資安長範圍之業者，係考量其規模較小或電子下單比率較低，已要求業者配置資安人員並取得專業執照，未來將視其電子化業務發展情形，漸進推動設置資安長；保險業部分則刻正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以擴大資安長之設置範圍。惟查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其餘金融業別包含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業等之設置資安長比率僅介於 25.64%至 42.19%間，相對較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視金融機構業務發展情形，滾動調整相關規定，俾深化資安治理綜效，進而建構安全之金融服務發展環境。是以，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三十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企業提供 ESG 相關資訊予往來金融機構，並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經濟活動，已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企業 ESG 資料平台，鼓

勵金融機構於辦理新貸或續貸時，取得企業自願性填寫之企業 ESG 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其內容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管理等 ESG 資訊及企業自評適用或符合參考指引之情形，並自 112 年 9 月起開放金融機構報送至該平台，以供會員金融機構查詢參考。檢視該問卷之報送情形，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金融機構報送該問卷之企業戶數為 1 萬 9,237 戶，惟其占同期間新增授信案件之企業戶數比率僅 18.59%，未達二成。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鼓勵企業自願揭露，並協助金融機構取得是類資訊以進行投融資決策，俾引導金融資源支持產業永續發展，達成淨零轉型之政策目標。是以，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三十四)根據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分析 111 至 113 年之評核結果，證券商、壽險業及產險業各有 1 家業者，或因違反公平待客原則、或因公司信譽及社會觀感造成負面影響而扣分、或因忠實義務及誠信經營等原則之落實尚有改善空間，致連續 3 年度經評比為後 20%之金融業者，相關改善措施顯未見成效，為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督促相關業者研謀改善之說明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三十五)鑑於金融機構 110 至 113 年底間警示帳戶數之變化，呈逐年增加，迄 113 年底，金融機構警示帳戶數為 14 萬 9,274 戶，較 110 年底增加 8 萬 4,596 戶，增幅達 130.8%；另截至 114 年 9 月底，金融機構警示帳戶數續增至 15 萬 4,327 戶；查近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金融機構推動多項防詐措施，以期防堵詐騙犯罪，減少民眾財產損失，惟警示帳戶數仍持續增加，且近來有銀行於執行阻詐措施時，引發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爭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督導金融機構落實防詐作為，並衡平考量對正常客戶權益之影響。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三十六)為避免銀行資金過度集中特定類別放款，本國銀行於 112 至 114 年度上半年存有未確實依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等相關規定控管之情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督促銀行業者確切落實，俾確保信用資源公平合理之配置，並維金融市場穩健發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三十七)自 107 年開放純網路銀行迄今已有 3 家純網路銀行開業營運，純網路銀行開業迄今約 3 至 4 年，惟各家純網路銀行營運仍呈虧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因初期須投入大量資訊設備成本，逐步建立業務規模，故申請設立時已預期約需時 5 年始得達成損益兩平，為強化其風險承擔能力及因應未來業務擴張能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要求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 100 億元，並於受理純網銀申請設立時，請大股東出具財務支援承諾，並持續與其聯繫溝通是否有需法規調適處，以協助其依營業特性發展業務。為期早日轉虧為盈，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三十八)隨著虛擬資產市場之發展，建構完整法律框架已漸為國際發展趨勢，我國規劃以洗錢防制為基礎，分四階段逐步納管，現已實施 VASP 洗錢防制登記制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已提出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然鑑於近期曾發生非法幣商轉向加盟合法申請之 VASP 業者等情事，考量有效之行政管制有助於強化監管效率並保障交易人權益，除應落實相關審查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完備法律監管架構，以促該產業健全發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三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迄 115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皆應依規定揭露相應資料邊界之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允應持續輔導企業於準備期間熟悉相關作業，以促其確切落實 ESG 資訊之揭露，進而據以訂定減碳目標及相關策略，積極減碳，俾利企業永續發展，實現淨零願景。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四十)有鑑於 110 年底至 114 年 7 月底間，我國 ETF 發行檔數逐年增加，市場規模亦大幅成長，惟近期 IPO 責任額制衍生相關爭議，允宜持續敦促業者確實遵循相關規範，以保障員工及投資人之權益，俾利 ETF 市場穩健發展。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該公會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自律規範，增訂證券商參與基金募集前，應將銷售人力與量能納入考量，且不得以不正當方式使銷售業務人員為達一定銷售金額而勸誘客戶認購基金或有鼓勵、引導民眾以借貸方式投資基金等情事之規範。綜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敦促業者確實遵循相關規範，以保障員工及投資人之權益，俾利 ETF 市場穩健發展，進而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之量能。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四十一)有鑑於全球貿易不確性升高且地緣政治衝突未歇，國內外金融市場波動加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發布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等暫行措施，惟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加計前述由責任準備金轉入損益之數額後，整體壽險業者之稅前淨利仍較 113 年同期減少 2,773 億元，減幅達 92.2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密切關注保險業者之財務韌性，並視國際金融情勢變動，研擬滾動調整相關監理措施。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四十二)檢視近期整體保險業者之資本適足情形，迄 114 年 6 月底，產、壽險業之平均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率均較 113 年底呈現下滑情形，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主要係受匯率變動影響，使海外投資面臨較高額之兌換損失所致；復就個別保險業者之資本適足性以觀，迄 114 年 6 月底，尚有壽險業者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分別僅達 154.27%及 2.31%，且該業者已有連續數期未達資本適足標準之情形。鑑於我國已於 115 年實施 TW-ICS，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

督導保險業者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資產負債管理能力，適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俾促保險市場健全發展並接軌國際。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四十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109 年 6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 (IFRS 17) 正式準則且訂於 112 年生效，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我國已於 115 年生效實施。而該號公報主要係規範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與揭露，其對保險收入、保險合約負債等項目之衡量與現行作法存有相當差異；此外，對保險業者而言，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亦需運用大量經驗統計資料並於資訊系統保留各期數據等，將大幅提高對精算資訊系統之依賴，相關經驗統計資料亦需時間累積。惟觀諸產、壽險業於 109 至 114 年 6 月底間帳上所列保險負債，皆概呈增加，迄 114 年 6 月底，保險業保險負債總計達 29 兆 3,524.01 億元，金額甚鉅。另我國將於 115 年實施 IFRS 17，其除與現 IFRS 4 於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存有相當差異，且涉及資訊系統修改及商品策略調整等工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業者逐步落實調整，持續精進，俾如期接軌國際制度。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四十四)有鑑於台股頻頻創新紀錄，行政院陳時中政委提出，把證券交易稅拿來挹注健保，並強調不用增加證券交易稅，目前徵收為千分之三，若像菸捐拿 50%挹注健保一樣，若挹注比率達 50%，推估可支撐健保未來約 20 年財務穩定，且不會影響到收入。而證券交易稅 114 年高達 2,928 億元，即便是只撥 10%，健保也可增加約 290 億元。另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亦表示，現行證券交易稅規模龐大，以 114 年 2,900 多億元的稅收為例，若能將其中一半挹注到健保，其財源穩定度與金額將遠高於每年不到 800 億元的補充保費收入。然而，政府自 112 年開始實施二代健保制度，將健保保費區分為兩種費率，分別為：一般保險費和補充保險費。前者費率為 5.17%，主要是以經常性薪資所得為計算基礎，如：薪金、俸給、工資等；後者費率則是 2.11%，除了主要以非經常性薪資的其他所得為計算基礎，如：股利所得、高額獎金、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以現有健保收入結構來看，將近 75%至 80%來自一般保費收入，補充保費收入僅有 9%左右，以 114 年為例，大概是近 800 億元不到。綜上，為減輕全民健保負擔，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會同財政部研商以證券交易稅等資本利得用來挹注健保之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第 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9,544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10 萬元 (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534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 965 萬 8 千元，旨在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

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所需經費。目前國內三家純網路銀行雖開戶數持續穩定成長，惟自開業迄今均仍處於虧損狀態。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以 LINE Bank 累積虧損金額最高達 39.88 億元。鑑於純網路銀行於營運初期須投入大量資訊系統建置及數位基礎設施成本，以擴充業務規模並建立市場基礎，業界普遍預估自設立起約需 5 年始有機會達成損益兩平。為協助純網路銀行順利度過營運初期虧損階段，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宜持續密切關注各家業者財務狀況與經營體質，審慎掌握其風險承擔能力與業務拓展情形，並適時提供監理輔導與政策支持，以提升純網路銀行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協助業者早日轉虧為盈，俾利落實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普惠金融之政策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二)於 113 年度間，發生 5 件銀行行員或理專違法挪用客戶款項，而於 114 年截至 7 月為止，竟已發生 6 件類同之違法案件，已超過 113 年一整年之件數。可見銀行於內部監督、職員教育及保障客戶權益等事項，並未因政府監督措施或是罰鍰裁處，而使整體銀行經營環境於內控管理與稽核上，有顯著的改善。經查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965 萬 8 千元，但如前述之違法案件數量，實不見此預算之編列，於降低國內金融消費者權益受損與改進銀行經營管理上，有顯著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改善銀行監理秩序及紀律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連署人：顏寬恒

(三)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965 萬 8 千元，係辦理銀行監理業務所需經費。鑑於政府積極推動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國家戰略目標，我國整體金融業資產管理規模已突破 30 兆元。然查近年銀行業者之內控品質與從業人員道德操守卻顯有嚴重脫節，重大違失案件時有所聞，包含：行員與理專挪用款項、與客戶間有異常資金往來，甚有分行主管集體勾結詐騙集團協助洗錢等。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已採行多項措施以杜防前開違失，然類此金融內鬼案件仍反覆發生，倘業者無法落實嚴格之自律與誠信治理，將嚴重損及我國資產管理市場之國際信譽與發展，亦恐對廣大金融消費者權益造成重大損害，並動搖社會對金融體系之信任。為督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強化監理效能、落實行為風險管理與誠信治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銀行業者內控機制之實效性提出通盤檢討與精進報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李彥秀 陳玉珍

(四)近年政府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籌督導金融機構執行各項防詐措施，惟金融機構警示帳戶數自 110 年底至 114 年 9 月底止，仍由 6 萬 4,678 戶

增加至 15 萬 4,327 戶，增幅高達 138%，顯示現行阻詐及異常帳戶控管機制成效仍有不足。雖近年增幅已有趨緩，惟整體警示帳戶數仍持續攀升，金融體系金流防護機制顯未有效遏止詐騙犯罪擴散。近期部分銀行於執行阻詐措施時，已引發是否違反比例原則及影響正常客戶金融權益之爭議，顯示現行防詐措施在風險控管與金融便利性間，尚未取得適當平衡。再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已將金融機構與 VASP（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納入一致防詐架構，惟目前兩者間仍無法進行跨業照會，致使銀行與虛擬資產間之異常金流資訊無法即時交換，恐形成防詐漏洞，增加詐騙及洗錢風險。據此，凍結第 2 目「銀行監理」預算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2 個月內，就警示帳戶持續增加原因、兼顧金融服務比例原則之具體改善措施，以及建立金融機構與 VASP 跨業照會機制之規劃進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可行之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劉書彬 王世堅

連署人：顏寬恒 陳玉珍 林岱樺 李坤城

(五)查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之「業務費」編列 965 萬 8 千元，惟根據審計部統計，高齡金融消費者在提出申訴後，因不接受金融機構處理結果進而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之比率逐年升高，已由 111 年度之 44.44%逐年飆升至 113 年度之 80.38%，且遠高於非高齡者。銀行業作為高齡者最常往來之金融業別，其臨櫃銷售行為、理財產品推薦及紛爭處理機制顯然未能有效保障高齡客戶權益，致使高齡者對銀行端之處理結果極度不信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身為主管機關，對於督導銀行落實高齡者保護措施及降低爭議比率成效不彰。爰凍結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預算 965 萬 8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降低高齡者評議申請比率及強化銀行業處理高齡者申訴之品質，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精進作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郭國文

連署人：林岱樺 李坤城

(六)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810 萬元，較 114 年度增列辦公大樓水電費、管理費及資訊軟硬體購置等經費 390 萬元。惟增列經費用途明細與必要性仍未詳述。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支用計畫與用途明細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七)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 965 萬 8 千元，旨在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所需經費。為避免銀行資金過度集中於建築放款以維持資產流動性，並降低不動產價格波動帶來的信用與流動性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透過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進行總額限制，且近年整體商業銀行平均比率皆符合法定限額，但各銀行在實務作業上仍頻傳未確實控管之情事。從 112 至 114 年上半年間的檢查缺失可發現，部分銀行在

放款審查與貸後資金流向追蹤上存有漏洞，導致部分具建築放款實質的案件未被納入限額控管。為提升銀行放款動能的同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督促業者確切落實執行限額控管與資金流向查核，防堵資金遭違規挪用或不當排除於限額之外，確保信用資源獲得合理配置，並維護整體金融市場的穩健發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八)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 965 萬 8 千元，旨在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所需經費。我國政府為杜絕詐騙橫行，於 111 年 6 月起實施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並於 112 及 113 年分別通過 1.5 及 2.0 版本，以期有效應對不斷創新之詐欺犯罪型態。惟金融機構 110 至 113 年底間警示帳戶數之變化呈逐年增加，截至 114 年 9 月底，金融機構警示帳戶數續增至 15 萬 4,327 戶。又目前金融機構與 VASP 間尚無法進行跨業照會，因此若發現犯罪金流已有自銀行在往虛擬資產轉移之趨勢，銀行與 VASP 間無法進行交換資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積極督導金融機構強化警示帳戶監控及異常交易偵測機制，並研議建立銀行業與 VASP 間之跨業資訊通報與聯防合作機制，促進可疑交易資訊即時交換，以利及早阻斷詐騙金流流向。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九)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965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大幅增加 570 萬 6 千元，主要增列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委託研究等經費。鑑於相關支出用途及必要性尚待釐清。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增列該預算之細項內容及必要性。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十)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965 萬 8 千元，主要係用以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監督管理與相關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工作。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14 至 115 年上半年對本國銀行之金融檢查報告顯示，仍發現 7 大缺失業務、13 項缺失態樣，包括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開戶審查、餘屋貸款徵信審查，以及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監控等重大缺失，顯示監理成效有待提升。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成效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十一)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965 萬 8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所需經費。惟查依據金門地區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設置情形，按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待增加地區之定義，金門現有金寧鄉、金沙鎮及烈嶼共 3 個鄉鎮屬待增加之地區。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有回覆會鼓勵金融機構前往金門設立分支機構，然實際上仍無相關獎勵辦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獎勵金融機構赴離島待增加地區設置分支機構相關辦法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李彥秀 林思銘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推動金融機構資安治理，雖本國銀行已全數 39 家完成設置資安長，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4 年 9 月評估報告指出，非銀行業別資安長設置比率仍明顯偏低：截至 114 年 6 月底，證券業 42.19%、期貨業 35.71%、投信投顧業 29.73%、保險業 25.64%，均僅達二至四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研議擴大設置範圍之修正規定，惟整體推動進程相對遲緩；又依審計部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計部持續追蹤金融關鍵基礎設施銀行次領域之安全防護計畫撰擬與風險評估執行情形，顯示整體金融資安防護仍有強化空間。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非銀行業別資安長設置進度時程表、未達強制設置門檻業者之督促改善具體措施，以及銀行次領域安全防護計畫撰擬完成情形與風險評估執行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十三)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之「業務費」編列 965 萬 8 千元。近年來，我國金融業頻頻傳出影子董事干政之案件，為防堵金控或銀行大股東不當介入經營，並解決黑狗偷吃、白狗受罰之現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皆表態將提出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修正案，以加強金融業之公司治理。惟時隔已久，至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提出修正案，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銀行法修正方向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十四)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200 萬元。經查，該計畫之經費組成中，用人費用高達 134 萬 4 千元，占總預算比率逾 67%，顯見該研究高度仰賴人力成本投入。然生成式 AI (GenAI) 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相關資安風險與國際規管動態變化極快，委外研究之產出時程是否能追蹤國際即時變化，並提供具時效性之規管建議，存有疑義。此外，該計畫旨在了解國外銀行運用 GenAI 之實務現況及風險控管措施。考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陸續發布金融業運用 AI 指引，且轄下已有相關智庫與周邊單位，該研究如何與既有規範區隔並避免研究資源重複投入，且在用人費用占比極高之情況下，如何確保外部團隊之專業技術深度能觸及 GenAI 核心風控議題（如模型幻覺、隱私投毒等），預算說明均未詳盡。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針對計畫人力配置合理性、與既有 AI 政策之差異分析及研究實益評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林岱樺 王世堅

(十五)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之「業務費」編列 965 萬 8 千元，其中委辦國際間銀行業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調查研究 200 萬元，辦理 AI 技術應用調查研究，且可提升國際知識能量，反映可透過其他途徑獲取國際經驗，大量出訪之必要性允宜重新評估，另外，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國外旅費應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案為原則，況且，115 年度編列之預算金額，已較 114 年度大幅提升，增幅將近 7.3 倍。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 115 年度國外旅費之具體會議清單、預計參與人員及效益說明，以及與 114 年度執行率之比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十六)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編列 965 萬 8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所需經費。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係為避免銀行資金過度集中於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以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及降低授信集中風險，惟近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查核結果顯示，部分本國銀行仍存有未依規定覈實審查、未落實資金流向追蹤，或將不符規定之放款排除納入限額控管等情事，顯示相關授信管理及內控制度仍有不足。另查 114 年 9 月 1 日起，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撥款案件已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雖係為協助無自用住宅民眾購屋，惟在放寬部分限制之同時，更應確保銀行確實落實授信審查及資金用途管理，以避免信用資源錯置及不動產授信風險擴大。為維護金融市場穩健發展及確保信用資源合理配置，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缺失改善情形、強化資金流向追蹤及授信審查機制等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連署人：顏寬恒

(十七)為健全商業銀行經營，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建築業與房地產授信，於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制不動產放款上限。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宣布，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我國公股行庫辦理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不列入計算中，至今預估排除高達 1,175 億元資金。隨著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將於 115 年 7 月到期，財政部預計提出 3.0 方案，持續支持首購青年購屋。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評估，自 114 年排除新青安納入不動產放款上限後，對於我國資金不動產集中度的影響，以及若財政部推出 3.0 方案，是否可能危及當初制定銀行法第 72 條之 2，避免資金過度集中引發信用風險與流動性不足之立法目的，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十八)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銀行對於疑似

異常交易帳戶，應先進行查證並持續監控，經確認涉及不法情事後，始得通報檢警機關並採取限制或凍結帳戶等必要措施。惟近期部分銀行疑未完成充分查證，即逕行凍結民眾帳戶，導致一般存戶無法正常提款、轉帳或使用金融服務，除有違反相關規範及比例原則之虞，亦引發民眾不滿與權益受損疑慮。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督促金融機構確實落實先查證、後處置原則，避免以概括或無差別方式限制帳戶使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以兼顧防制詐欺與保障民眾金融基本權益。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十九)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之「業務費」編列 965 萬 8 千元，鑑於我國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高齡者金融服務需求日益增加，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商品、服務流程及風險告知機制，均應兼顧便利性、適切性與消費者保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鼓勵金融機構發展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與服務，並推動相關監理及保障措施，惟仍應持續督導業者落實法令遵循、強化高齡客戶適合度評估、充分揭露商品風險，並精進臨櫃與數位金融服務之友善措施，以減少高齡金融消費爭議。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持續監督金融機構遵守相關規範，強化高齡者金融服務保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為辦理金融機構之發展、監督、管理，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編列「銀行監理」預算 965 萬 8 千元。現行詐騙案件頻增，對於正常進行買賣的商家而言，亦有可能因收到不明款項而捲入詐騙案，然若被列為警示帳戶，因目前詐騙案件量大，再加上司法調查程序，帳戶列管期可能長達數月甚至一年以上，對於須維持買賣交易的民眾十分困擾。對於此類高度管理的帳戶使用者，是否得申請收款確認機制，由民眾於收款時確認後才入帳，或入帳後主動向銀行反映異常，進行款項出帳於銀行保留，避免陷入詐騙陷阱而遭列管為警示帳戶，亦藉由帳戶使用者的積極管理，保障遭詐民眾的財產安全。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針對銀行帳戶使用者之管理權限強化，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李坤城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4 億 2,109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含「一般事務費」10 萬元）、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業務費」15 萬元，共計減列 3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2,074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1,194 萬 4 千元，旨在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

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及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證券商在辦理 ETF 首次公開發行（IPO）時，對內部業務人員訂定銷售責任額，加上投信公司頻繁連續發行多檔 ETF 以及國際金融市場動盪等因素，造成第一線營業員的銷售工作壓力大幅增加。為了達成規定的銷售責任額，可能導致業務人員以不正當方式勸誘客戶認購基金，甚至出現鼓勵、引導民眾以借貸或擴張信用等方式來投資金融商品的情事，進而損害投資人的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持續強化並落實對證券商銷售 ETF 過程的日常監理與專案查核，以全面保障員工及投資人權益。針對 ETF IPO 期間的銷售行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亦應嚴格督促證券商在參與基金募集前，必須務實評估自身的銷售人力與量能，並積極宣導業者取消不合理的責任額制，以營造健康友善的職場環境，確保 ETF 市場穩健發展，進而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之量能。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二）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1,194 萬 4 千元，係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所需經費。鑑於政府積極推動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國家戰略目標，我國整體金融業資產管理規模已突破 30 兆元。惟查近年部分投信業者之內控品質、從業人員之法令遵循及職業道德卻屢傳脫節，經理人利用職務之便違反個人交易規定情事屢見不鮮；另有非法幣商轉向加盟合法申請之 VASP 業者，藉合法外衣掩護非法洗錢行為，甚或涉與詐團勾結護航洗錢。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業已採行多項措施以杜防前開違失，然相關違法違規案件仍反覆發生，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監理力道恐力有未逮。上開違失倘未能有效整飭，不僅將損及我國作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國際信譽和誠信基礎，亦恐造成投資人鉅額財產損失，並拉高金融犯罪風險。為督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強化監理效能、防範非法業者滲透金融市場漏洞，以及落實行為風險管理與誠信治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通盤檢討與精進報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羅明才 李彥秀 陳玉珍 郭國文

王世堅

連署人：李坤城 林思銘

（三）經查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1,194 萬 4 千元，預算所預期要達成之效果，包含促進虛擬資產及交易業務事業健全發展，保護消費者權益。但就虛擬貨幣而言，已發生非法幣商，竟然轉向加盟合法申請，或有全台最大虛擬貨幣商，對外號稱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唯一授權，但卻被查出勾結詐騙集團洗錢 12.7 億元，以及多起假線上交易、誘導民眾購買遊戲點數、要求被害人設定授權錢包等違法案件。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

體有效之市場監理改善措施，及如何進一步健全虛擬資產經營環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保護投資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連署人：顏寬恒

(四)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1,194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健全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之發展，以維持交易秩序、保障投資，發展國民經濟。惟近期大型券商於系統整併後發生重大交易系統異常事件，造成投資人出現刪單無效、庫存顯示異常及成交回報延遲等情形，甚至傳出錯帳金額高達上億元，顯示證券市場資訊系統穩定性、券商整併風險控管及即時監理機制仍有不足。此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近年持續推動數位金融、虛擬資產及多元金融商品發展，惟市場交易量能與系統複雜程度同步提升下，主管機關對於券商資訊系統承載量能、備援機制、異常交易監控及投資人權益保障等監理措施，顯仍有精進空間。尤其當重大系統異常發生時，投資人仍需自行確認成交及帳務狀況，顯示現行投資人保護及風險應變機制尚未完備。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券商資訊系統整併風險控管、交易系統穩定性監理、重大異常事件應變機制及投資人權益保障措施，提出具體可行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連署人：顏寬恒

(五)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377 萬 7 千元。惟近年國際證券市場呈現縮短交割週期與延長交易時間之趨勢，台灣對於 T+1 交割尚涉及系統改造、流程優化及與多方利害關係人協調，執行條件仍待審慎評估。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T+1 交割制度之定期滾動計畫及盤中零股交易制度精進方向之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六)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編列 130 萬 4 千元，全數用於汰換辦公室空調設備。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在一般行政業務費中已編列辦公室改善工程 600 萬元，兩者施工範圍恐有重疊疑慮，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就本項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與辦公室改善工程無重覆編列之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七)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659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編列數顯有增加，尤其諸多會議，115 年度指派出國人數比 114 年度出國人數呈倍數成長，似可撙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撙節使用下，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國外旅費經費編列之執行

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李彥秀 林思銘

(八)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日「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1,194 萬 4 千元。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近年來雖持續推動公司治理藍圖及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然對於擴大市場規模（如增加優質企業掛牌數、推動創新企業進入資本市場）之實質進展緩慢。相較於鄰近亞太金融中心（如東京、新加坡）積極爭取跨國企業上市及發展多元衍生性金融工具，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與市場深度仍有提升空間，難見具體突破性成果。又目前證券市場成交動能高度集中於少數特定產業（如半導體），中小型股及非電子產業長期面臨流動性不足之困境，未能有效吸引多元投資者參與，顯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對於市場活絡計畫之執行力亟待檢討。再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長期偏重監理罰鍰與法規限制，卻未能於確保風險控管之同時，又對於金融科技與虛擬資產等新興領域之納管機制過於保守，致使創新動能受阻，亦未能達成提升金融韌性與產業競爭力之雙贏目標。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提升市場流動性及精進多元金融產品開發之具體執行成效與未來指標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林岱樺 王世堅

(九)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日「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1,194 萬 4 千元。當前台灣上市企業若欲走向國際資本市場，唯一合法之選項僅限於發行 GDR、ADR 或可轉換公司債等衍生性工具，並非真正之雙掛牌。此種限制不僅使台灣上市企業之國際能見度受限，亦使台灣資本市場難以吸引已在境外主要市場掛牌之優質台商回流掛牌，進而影響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整體規模與流動性。長期而言，此將削弱台灣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不利於台灣金融產業之發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台灣上市企業赴境外雙掛牌，持續精進我國上市企業股票雙掛牌規範，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李彥秀 林思銘

(十)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日「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1,194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出國教育訓練費、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等 460 萬 6 千元。鑑於近期證券期貨市場仍存在交易監理與風險控管挑戰，監理效能尚有提升空間；同時，增列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應清楚說明其支出必要性及效益尚待詳細說明。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國外旅費經費編列之執行成效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十一)我國 ETF 市場規模爆發性成長（截至 114 年 7 月底境內 ETF 規模達 6 兆 7,075 億元、受益人數逾 1,551 萬人），惟伴隨而來之銷售紀律問題存有下列情形：1.ETF IPO 責任額制對營業員施加不當壓力，近期屢有營業員反映，證券商於 ETF 首次公開發行（IPO）時，對內部業務

人員訂有責任額制度，加上連發多檔 ETF 及國際金融市場動盪等因素，致銷售工作壓力加劇，並衍生勸誘客戶擴張信用投資之情事。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督導證券商公會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修正證券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自律規範，增訂不得以不正當方式達成銷售目標，惟實際執行效果及查核情形尚待確認，部分證券商已取消責任額制但非全面。3.為避免 IPO 責任額之亂再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 KYC 與 KYP 執行情形、商品適合度評估、風險揭露及業務人員酬金制度等納入例行查核，惟目前查核計畫之具體執行時程及抽查比率尚未對外說明。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就 ETF IPO 責任額制修正自律規範後之執行情形調查結果、114 至 115 年度 KYC 及 KYP 查核計畫抽查比率，及不當銷售裁罰案件彙整，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十二)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659 萬 6 千元。經查預計出國 316 人天，遠高於 114 年度 253 萬 2 千元，出國 84 人天，觀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出國考察計畫多以參加國際會議為名，然部分會議與國內現行急迫推動之金融政策（如 AI 監理規範、虛擬資產專法進度）缺乏直接關聯。又在數位轉型與遠距會議技術成熟之背景下，部分例行性之國際年會與交流，應評估是否能採視訊方式辦理，以符合政府撙節開支之原則，為避免預算流於公務觀光之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國外旅費編列之執行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林岱樺 王世堅

(十三)面對我國有禿鷹集團於集中市場上，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方式，取得特定公司之股權，並進一步取得經營權，後續對於不當取處行徑，主管機關卻僅處以罰鍰，不足以威嚇禿鷹集團遵循規範。為避免上述模式不斷發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加強規範不當取處後之罰則，例如納入應立即處分不當取處之股權等，或以不當取處方式取得之股權將喪失投票權等方式，加強對於我國資本市場秩序之建構，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十四)近年來因為台股大規模成長，截至 114 年底我國上市櫃公司數目逼近 2,000 家，且 114 年新掛牌企業合計達 70 家，籌資總額突破 1,050 億元，創下近年新高。對於上市櫃之監理，我國目前仍採取雙主管機關制度，公司登記業務仍隸屬於經濟部商業司。然而，為避免監理多頭馬車，導致跨部會的權利重疊影響資本市場運作與行政效率，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議將上市櫃公司之公司登記權自經濟部商業司移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來強化對上市櫃公司之監理，並提升行政效率，以及行政資源的整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十五)面對我國近年投資風氣盛行，其中散戶占台股集中市場成交量更高達 53.8%，在目前台股市場規模相對較小，導致部分中小型股成交量低、流通性差，主力僅需少量資金即可拉抬股價進行操縱，影響散戶權利。尤其近期内線交易案頻頻傳出，為健全資本市場，並加強對於操弄股價等行為之監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導入 AI 工具協助監控集中市場之股價異常變化與內線交易，及配合司法單位進行調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十六)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1,194 萬 4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659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有所增加，相關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執行內容、經費配置及預期效益仍有進一步說明之必要。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就該國外旅費之具體用途、行程規劃、參與目的、預估執行成效及後續成果運用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為辦理金融機構之發展、監督及管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 1,194 萬 4 千元經費。現行詐騙案件頻增，民眾仍不時會接到陌生 IPO 資訊介紹投資，進而落入詐騙陷阱，然對於一般大眾而言，IPO 屬於前期較封閉的小眾投資市場，對於資訊的獲取較為不便。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此情形，逐步改善資訊落差，並再於 115 年 1 月 8 日更新為 IPO/SPO 資訊揭露專區網站，以符合大眾需求。然此資訊揭露並非強制性，仍存在詐騙集團操縱誘騙的空間，建議應要求欲申請上市櫃公司的公司於 IPO 程序時，即應提早揭露訊息，並於公司官網亦公告周知，以加強投資人信心。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 IPO 資訊強制揭露是否列為申請上市櫃必要流程，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李坤城

第 4 項 保險局原列 1 億 7,927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917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編列 629 萬 1 千元，旨在辦理保險業財業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其他政策性保險之監理。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壽險業稅前淨利較 113 年度同期大

幅減少 2,773 億元，減幅高達 92.28%。即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發布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的暫行措施，但在加計這些轉入損益的數額後，整體壽險業者的稅前淨利依然呈現嚴重衰退。鑑於壽險業獲利大幅衰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持續密切關注保險業者的財務與業務狀況及財務韌性。對於已申請適用責任準備金釋出暫行措施的業者，應嚴格督導其落實相關強化經營體質之配套措施，包含強制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及確實執行強化經營韌性的調整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二)經查審計部於報告中提出，近 4 年度保險業裁罰案件雖已有減少，但同期間內部控制違規案件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裁罰案件超過四成，保險業者或具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同期間未依保險法規定妥善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者，共計 124 件，部分保險業者內控違規案件頻仍，尚待督促強化。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編列 629 萬 1 千元，但此預算所預期達成之工作成果，卻未包含改善保險業者之內控機制，以求改善投保民眾之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運用此預算，以有效改善保險業者內控違規案件，提升保險業者內部監理品質之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林岱樺 王世堅 郭國文

連署人：顏寬恒 李坤城

(三)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編列 629 萬 1 千元，係辦理保險監理業務所需經費。鑑於政府積極推動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國家戰略目標，我國整體金融業資產管理規模已突破 30 兆元。惟查近年保險業者之內控品質、從業人員之法令遵循及職業道德卻顯有脫節，諸如業務員長期挪用保費、異常招攬，或理賠人員涉詐領保險金等情事。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業已採行多項措施以杜防前開違失，然業者違法違規案件仍反覆發生，顯見相關內控防線已出現系統性缺漏，且誠信經營未能確實落實。倘保險業者無法落實嚴格之自律與誠信治理，除損及我國資產管理市場之國際信譽，亦恐損害廣大金融消費者權益，並動搖社會對保險體系之信任。為督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強化監理效能、落實行為風險管理與誠信治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保險業者內控機制之實效性與從業人員行為風險管理提出通盤檢討與精進報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李彥秀 陳玉珍

(四)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編列 629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保險業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其他政策性保險之監理。鑑於我國將於 115 年正式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IFRS 17），其於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方式，與現行 IFRS 4 規範存有重大差異，並高度仰

賴精算模型、經驗統計資料及資訊系統整合能力，對保險業財務結構、商品策略及內部控制機制均將產生重大影響。惟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保險業保險負債總額已高達 29 兆 3,524 億元，金額龐鉅，顯示 IFRS 17 接軌作業攸關整體保險市場穩定及金融秩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成立專案小組協助業者導入，並陸續修正相關法規與函令，惟因 IFRS 17 涉及資訊系統建置、平行報表產製、內部控制調整及商品策略修正等複雜作業，首年實施後仍可能衍生新增問題與接軌風險，相關監理及輔導機制仍有持續精進空間。據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就保險業接軌 IFRS17 之整體進度、資訊系統及精算模型調整情形、接軌後對清償能力及財務結構之影響評估，以及相關監理與風險因應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可行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連署人：顏寬恒

(五)查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1,989 萬 3 千元，惟 114 年度僅編列 1,754 萬 6 千元，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新型態保險（如水域遊憩責任險）推動成效不佳，對業者之行政引導績效不明。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林岱樺 李坤城

(六)鑑於旅遊不便險新制規定，定額給付型旅遊不便險每人最多投保 2 張，累進式給付商品單張最高 1 萬 2 千元、兩張合計最高上限為 2 萬 4 千元；就班機延誤之理賠而言，兩張保單延誤 8 小時最高可領取 2 萬 4 千元，惟此一上限設計存有下列問題，恐使消費者之實質保障大幅縮水：1.2 萬 4 千元上限嚴重不符長程航班延誤之實際損失：以商務艙或彈性票出行之民眾為例，長途航班機票票面價格動輒數萬至十數萬元，若因延誤須更改班機，改票手續費及票差往往超過 2 萬 4 千元；此外，若班機延誤導致旅客無法如期抵達目的地，導致原訂飯店首夜入住費用無法退還，單筆損失即可能超過新制理賠上限；2 萬 4 千元之上限設計顯然以廉價短程航班之損失情境為基準，未充分考量長程航班旅客之實際保障需求。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區分短程、長程航班設計差別化上限，一刀切之規範失之公平：現行新制以每人最多 2 張、單張最高 1 萬 2 千元為統一上限，未依旅遊距離（如飛行時數）、航班票價區間或目的地地區設計差別化之保額上限，等同以赴日本、東南亞短程旅遊之損失規模，作為跨洲際長程航班旅客之保障天花板；損害填補原則本意在於填補實際損失，然若上限與長程航班之實際損失顯著脫節，反而造成長程旅客獲得保障嚴重不足。3.實支實付型旅遊不便險無法完整補足定額型限制後之保障缺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民眾可加保實支實付型旅遊不便險補足差額，惟現行產險公司實支實付型旅遊不便險承保之費用項目有嚴格限制，例如部分業者僅承保延誤期間額外支出之膳食、住宿及往返機場與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並不包含機票更改費用、因延誤致無法如期入住已付飯店之違約金或已付餐廳訂金等項目；換言之，在定額型上限縮減後，即便加保實支實付型，民眾仍可能無法透過保險理賠完整填補長程航班延誤所造成之全部損失。爰請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旅遊不便險新制定額給付上限設計之影響評估報告（含長程航班旅客典型損失情境與 2 萬 4 千元上限之落差分析）、依旅遊距離或航程長短建立差別化定額給付上限之可行性評估及推動時程，以及擴大實支實付型旅遊不便險承保項目範圍（含機票更改費用、已付訂金損失等）之規劃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七)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356 萬 8 千元，另編列「大陸地區旅費」61 萬 6 千元，合計 418 萬 4 千元，用於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經查：1.保險業正面臨壽險獲利驟降、IFRS 17 首年實施及 TW-ICS 接軌等重大國內議題，此等重大挑戰多屬國內監理性質，在業者財務壓力明顯加劇之背景下，大量出訪之比重及優先順序允宜重新評估；2.撙節原則之落實：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5 年度概算應注意事項，國外旅費應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案為原則，且 115 年度為 IFRS 17 首年上線，監理重心應在國內，況且，115 年度編列之預算金額，已較 114 年度大幅提升，增幅高達 3 倍。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 115 年度國外旅費之具體會議清單、預計出席人員及效益說明，以及與現階段國內重大監理議題之優先順序關係，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八)我國健保制度因人口老化以及高醫療支持，長期承受財務壓力，惟我國商業保險滲透率高，卻未能發揮商業保險補位健保之效益，導致多數國人仍仰賴健保補助，卻因健保受限於財務壓力，無法涵蓋部分新興醫療科技、特別藥品、癌症免疫療法與長期復健等項目。為鼓勵壽險業者承擔健保無法涵蓋之風險，而非一味推出短期、可快速回收之商品結構，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提出加強保險業者投入商業保險補位健保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九)面對我國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國人對於長照、失智與失能照顧之需求不斷提升；惟目前我國商業保險雖有相關保險，但目前市場上之保單，未能充分符合國人需求。在人口老化的趨勢下，壽險業者應積極開發終身長照與失智、失能險等可預期之醫療需求保單，為布局我國趨勢與未來發展，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革措施之書面報告，要求保險業加強相關保單之投入，承擔更多社會責任，並回歸壽險業轉移風險之產業本質。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十)隨著壽險業外匯新制上路，減少壽險業受到匯率波動對財務影響，並降低我國壽險業避

險成本之餘，對於我國壽險業之鉅額海外投資之根源卻未有解決之道。面對過去因壽險業大賣投資型保單，出現過度吸金行為，導致保險公司長期需仰投資海外債券，才導致現今過度曝險之危機。為避免外匯新制降低壽險業避險成本後，同樣行為重複發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提出監理方案，調整壽險業保單結構，避免再度因投資型保單過度吸金，導致過度曝險之結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十一)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293 萬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170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有所增加，並增列辦公大樓管理、資訊操作維護及行政委外等相關經費計 227 萬 3 千元，相關增列項目之必要性、使用內容及撙節空間仍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就該項經費增加原因、具體使用規劃、辦理內容及經費控管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為辦理保險業之發展、監督及管理，於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保險監理」預算 629 萬 1 千元。檢視近年我國保險業之獲利概況，壽險業 110 年度稅前淨利為 3,885 億元，自 111 年度起逐年減少，113 年度雖反轉攀升至 3,155 億元，惟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壽險業之稅前淨利僅 232 億元，與 113 年度同期相比，減幅達 92.28%，原因為國際市場波動加劇、避險成本仍高且外匯損失嚴重，衝擊整體保險業獲利；在近期國際金融情勢仍然嚴峻之下，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密切注意個別壽險業財務穩健性，避免過去接管情形再次出現，危及民眾保險權益及財產安全，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我國保險業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 7 月底稅前淨利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3 年截 至 7 月底	114 年截 至 7 月底
壽險業	3,885	1,719	806	3,155	3,005	232
產險業	226	-1,905	175	260	181	192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李坤城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對保險業務員從事招攬保險行為之行政管理，盡其管理與規範保險業務員之職責，依據保險法第 177 條規定授權訂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並依該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備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之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然而，上開規定對業務員之懲處程序及其救濟，是否適足保障業務員權益；現行教育訓練模式，是否足以滿足業務員職業所需，進而保障保戶利益，均有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精進改善。申言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9 條之 1 等固然規定，保險公司對業務員招攬行為之懲處辦法，事前應報所屬商業同業公會備查，並納入業務員代表參與表達意

見；事中賦予業務員陳述意見機會；事後則有救濟機制，倘為停止招攬登錄、撤銷登錄處分者，可於提出申復後，再向有關公會之申訴委員會申請覆核，該申訴委員會成員應包含業務員代表。惟就事前保障而言，商業同業公會僅係備查各公司所訂懲處辦法，而非審查，其把關效果已非無疑。況至為根本者，乃係訂定或修正程序中業務員代表並無最低人數保障，表達意見恐淪為形式而缺乏實質參與，及同業公會為公司所組成，其能否公允認定懲處辦法之適法性與妥當性，均有疑慮。故宜參酌工作規則之訂定程序，修改為懲處辦法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藉以取代由同業公會備查。就事中業務員陳述意見機會而論，經查部分公司限制業務員於該陳述意見程序中，不得偕工會或其他代理人陪同以補強業務員之陳述能力與專業，此舉亦削弱維護保險業務員正當合理權益之原意與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再就事後救濟機制以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認為停止招攬登錄、撤銷登錄處分，為公司與業務員間民事關係，終應循民事程序以訴訟方式救濟（112 年 3 月 2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保險法第 177 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提報告參照）。惟於立法政策上，並非不得由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如日本保險業法第 307 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2 號解釋），改循行政救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允宜定期檢討我國保險業務員懲處程序，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保障。退步言之，針對現制，銜諸申訴委員會之組成，尚無業務員代表之最低人數要求，亦無工會參與之保障，與一般救濟組織保障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有違，恐致救濟程序成為橡皮圖章。另查甫修正之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雖規定各公司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代辦，然該規範模式仍係由公司獨占辦理教育訓練之權（即未鬆綁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限制），委託與否端視公司意願，相關機構或團體僅得被動受託代公司辦理，不啻為望梅止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固以保險公司對所屬業務員負有管理之責，證立保險公司獨占教育訓練之正當性；然參諸醫療法 57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本文亦規定醫療機構應對所屬醫事人員之過失負連帶責任，但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醫事人員仍得自由選擇繼續教育課程之舉辦單位，且衛生福利部對於繼續教育課程舉辦單位同無直接指揮、監督與管理之權責。亦證倘若得以一定機制規範教育訓練品質（如課綱、課程審查等），非不得由公司以外機構或團體辦理（非受託）教育訓練。綜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諸上開原則，於 1 個月內檢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教育訓練課程辦理單位，並研議保險公司所定業務員招攬行為懲處辦法之事前監督（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訂定與修正程序非由公司獨斷）；事中陳述意見補強業務員之答辯能力，許業務員偕代理人（不以律師為限）參與程序；事後救濟組織應保障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及工會實質參與權（如由全國性勞工團體推薦相當人數委員），及朝懲處為行政處分方向改革之可行性。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十四)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施政目標中列有：持續強化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過渡期間之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管理，提升保險業財務韌性。然而，檢視近期

整體保險業者之資本適足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底，產、壽險業之平均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率，都比 113 年低（如附表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宜強化對保險業者的監理，以利於 115 年銜接上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措施。

附表1：113與114年保險業者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率（資料來源：保險局）

年份	113		114(1~6月)	
項目	資本適足率	淨值比率	資本適足率	淨值比率
整體產險業者	454.90%	29.42%	418.01%	27.08%
整體壽險業者	331.95%	7.74%	312.03%	6.84%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十五)台灣保險業務員人數約 37 萬人，其工作型態涉及僱傭、承攬及雙軌制度。然而，現行保險法第 177 條多年未修，對保險業務員的權益保障顯然不足，導致廣大業務員在權益受損時，常因身分定位問題，難以直接適用勞動基準法獲得應有保障。此外，現行的業務員管理制度過度偏重懲處，當保險業務員面臨獎懲、停止招攬或權益受損等處分時，實務上極度缺乏充分、透明且中立的申訴與救濟程序。探究現行申訴與救濟制度之缺失，目前各保險公司對業務員招攬行為訂定獎懲辦法後，僅單向送交商業同業公會備查，而非由中立的主管機關介入審查，此舉形同公司與商業同業公會自我監督，導致工會力量難以介入。同時，現行申訴委員會的席次分配中，工會代表性嚴重不足，工會反映即便長期參與，仍難以替被懲處的業務員進行有效發聲。再加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傾向認定承攬制業務員不是勞工、只是業務員，更進一步擴大了基層從業人員的勞動權益保障缺口。為完備從業人員之權利保障，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具體檢討並處理保險業務員申訴制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中立機關成立獨立申訴機構，將其與商業同業公會之運作脫鉤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會同勞動部共同參與制度設計，建立第三方協商機制，並要求具體提升保險業務員工會代表及專家學者在該協商機制內之實質參與比例之可行性。相關制度之修正與推動應納入全國性保險工會團體之聲音，以落實客觀中立之救濟程序，確保全國保險業務員之基本工作權益。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第 5 項 檢查局原列 5 億 5,598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10 萬元、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之「業務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2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5,578 萬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837 萬 5 千元，其中編列系統開發費 250 萬元，旨在提供更具效益及安全性之系統作業，規劃辦理金控公司申報資料報表分析系統優化等所需費用。隨著金融環境快速變遷，國際間（如澳洲、英國及美國等）之金融監理機關已廣泛運用機器學習與自然語言處理等 AI 新興科技於資料申報、市場監督及不當行為分析等監理範疇；然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目前卻尚未將 AI 技術應用於檢查作業與數位監理申報中，形成數位監理發展上的不足。為改善此缺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除應按既定規劃期程，如期完成金控公司申報資料報表分析系統優化及分階段導入銀行數位監理申報系統等建置作業外，更應持續研蒐國際監理科技的發展趨勢與效益，視 AI 技術的成熟度適時進行滾動調整相關規劃，逐步將 AI 導入並擴充監理科技的應用場景，俾使監理機關能與時俱進，全面提升金融監理作業的效率及有效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二)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編列 3,082 萬 8 千元，係辦理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等所需經費。鑑於政府積極推動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國家戰略目標，我國整體金融業資產管理規模已突破 30 兆元，金融監理與檢查機制之健全更顯重要。惟查近年我國金融機構重大違失案件頻傳，且違法層級顯有升高與組織化之趨勢，例如從業人員涉組成詐騙集團行騙，甚有銀行分行主管涉集體勾結詐團協助洗錢等重大違法情事；另非法或合法虛擬資產業者涉入詐騙洗錢鏈之案件亦屢傳不鮮。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業已採用多項措施以杜防前開違失，然類此金融內鬼及幣商違法洗錢案件仍反覆發生，顯見現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之金融檢查深度、廣度及預警機制恐有力有未逮之虞。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無法透過專業稽核及早揪出系統性違失，除將嚴重損及我國金融體系之誠信，亦恐對金融消費者財產安全造成重大損害，更有礙我國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長遠發展。為督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強化金檢效能、提升舞弊查核能力並落實精準監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就金融機構之舞弊查核、虛擬資產洗錢防制，以及重大違失案件後續追蹤考核機制提出通盤檢討與精進報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李彥秀 陳玉珍 郭國文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三)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指出監理科技主要係指負責監理之主管機關導入資訊技術，用資料處理、數據分析、視覺化圖表等功能，以協助監理機關增進強化其

監理職能及提升監理效率。隨著近年人工智慧技術日漸發展成熟，其應用領域日益廣泛，根據 FSB 及金融穩定學院（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對全球國家（或地區）之調查報告顯示，部分金融監理機關已嘗試運用 AI 於資料申報、資料管理、市場監督及不當行為分析等金融監理應用範疇，如：澳洲證券暨投資委員會、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已運用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及語意分析等技術，將巨量資料轉換為機器易於處理模式，以非監督學習技術偵測申報資料態樣及異常現象，有助於偵測內線交易與市場操縱，並判斷可能涉及舞弊案件或不當行為之型態、趨勢或語言等。綜上，鑑於國際間已有金融監理機關運用 AI 等新興科技於監理作業，除宜按規劃期程完成系統建置及優化外，允宜持續研蒐國際發展趨勢，並適時滾動調整相關規劃，俾與時俱進，提升監理效能。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四)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編列 3,082 萬 8 千元，旨在辦理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等所需經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12 至 114 年對 VASP 辦理專案檢查，結果顯示接受檢查並出具報告的業者（分別為 4 家、6 家及 7 家）全數皆有違失。另國內業者於錢包系統升級與資產移轉作業期間遭遇駭客攻擊，導致高達約 1,015 萬美元的虛擬資產損失，顯示業者在錢包控管與權限管理等資安防護機制上存在明顯不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持續滾動調整對 VASP 的檢查規劃，並明確將資通安全管理優先納入未來的檢查範圍。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發揮金融檢查的缺失稽核功能，積極引導業者強化各項內部控制與資安防護，以確保虛擬資產產業的穩健發展並落實投資人保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自 112 年度起已陸續對 VASP 之防制洗錢作業進行檢查，並於 114 年度增修消費者保護及防制詐騙措施之檢查重點，然鑑於檢查具有缺失稽核功能，除可引導業者強化內部控制、資安防護等不同面向，實地檢查所得資訊亦可作為專法或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提出滾動調整對 VASP 之檢查規劃，以逐步深化對該業別之管理，俾利該產業穩健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林岱樺 王世堅

(六)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VASP 受檢業者有缺失比率歷年偏高，裁處力道不足，幣託遭駭損失逾千萬美元：112 年度 4 家 VASP 受檢全數有缺失（100%）、113 年度 6 家全數有缺失（10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幣託於 114 年 6 月錢包系統升級期間遭駭客攻擊，損失約 1,015 萬美元，雖由公司自行吸收，但事件凸顯 VASP 資通安全管理之高度脆弱性；112 及 113 年度裁罰金額分別僅 554 萬元及 706 萬元，相較 VASP 業者之交易規模，裁處力道明顯不足以發揮嚇阻效果。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就 VASP 年度金檢缺失裁處升級方案

及資安納入查核之具體執行時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玉珍 林思銘

(七)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466 萬 9 千元。經查 115 年度「金融機構檢查」項下「一般事務費」中，辦理登記桌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 9 名之經費，由 114 年度之 253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至 466 萬 9 千元。在委外人力員額維持 9 名之情況下，預算增幅竟高達 84%，增加金額達 213 萬 4 千元。此外，該項預算說明僅列出工作內容與員額，並未詳述預算倍增之具體理由，亦未見人力合約規格變更或薪資調整基準之說明。考量基層庶務性工作之委外，其人均勞務成本由原先約 28 萬 1 千元暴增至 51 萬 8 千元，其編列基準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存疑。若相關經費之增列缺乏明確之市場行情依據或業務量增加之質性評估，恐導致公帑未能有效運用。鑑於該局對於委外人力預算編列之透明度顯有不足，為確保預算執行效益並撙節政府開支，在該局尚未提出預算大幅增列之合理化說明、薪資結構分析及具體之執行效益評估報告前，編列相關經費之合理性顯有疑義。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3 個月內針對委外人力經費增列原因、薪資結構分析及預算編列合理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林岱樺 王世堅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自 112 年度起，已陸續針對 VASP 之洗錢防制進行檢查，並於 114 年度增修消費者保護及防制詐騙措施，然仍不時有違法之案件發生，例如發生非法幣商，竟然轉向加盟合法申請，甚有全台最大虛擬貨幣商，對外號稱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唯一授權，但卻被查出勾結詐騙集團洗錢 12.7 億元，可見對於 VASP 之檢查，與整體虛擬資產經營環境之稽核，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故為能落實相關預算的有效執行，並達到計畫預計之效果，建立完善安全的 VASP 經營環境，同時保障民眾客戶之權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2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改善與滾動調整 VASP 檢查機制，以健全產業發展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可行之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連署人：顏寬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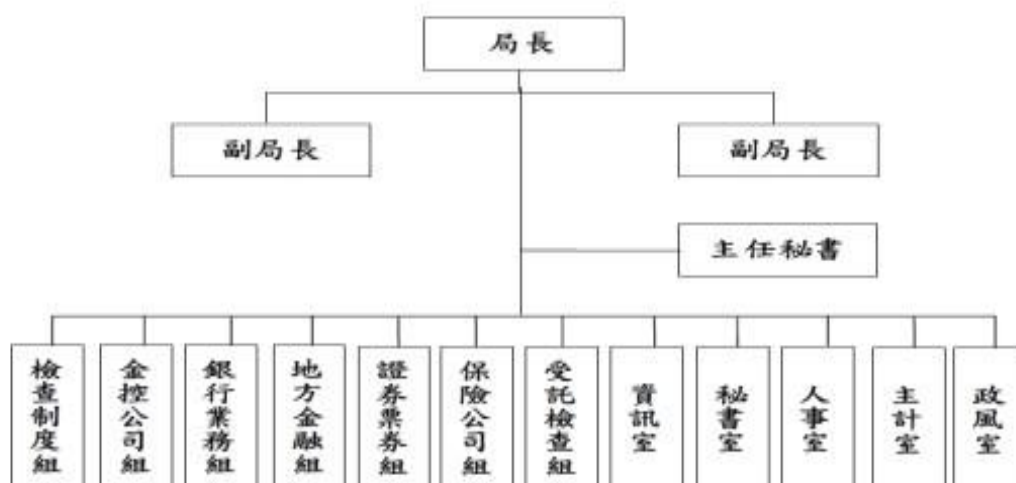
(九)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編列「金融機構檢查」預算 3,082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等業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近年持續推動數位監理申報機制及檢查作業科技化，並規劃辦理金控公司申報資料報表分析系統優化及建置銀行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以提升金融監理效率及強化風險辨識能力。惟目前相關系統仍處分階段建置及導入過程，預計至 118 年方完成整體建置作業，顯示我國金融監理數位化進程仍有加速精進空間。另查國際間已有監理機關運用人工智慧（AI）、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分析等新興科技，辦理市場監督、不當交易偵測及異常行為分析等監理作業，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目前

尚未正式導入 AI 技術應用於金融檢查及數位監理申報，與國際監理科技發展趨勢仍存落差。面對金融科技快速發展及金融市場交易型態日趨複雜，金融監理機關除應如期完成數位監理系統建置外，更應持續強化 AI 等新興科技於監理作業之應用，以提升監理效能及風險預警能力。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就金融監理科技推動進度、AI 技術導入規劃、跨機關資料整合及未來監理科技發展藍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李彥秀

連署人：顏寬恒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為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於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金融機構檢查」預算 3,082 萬 8 千元經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定員額編制為 335 人（不含工友、技工及駕駛），依 115 年度預算案書揭示編制 310 人，職員 296 人。其中金融檢查依檢查對象分為金控公司組、銀行業務組、地方金融組、證券票券組、保險公司組及受託檢查組。然近年因應新型態金融機構出現陸續成立及納管，如電子支付機構、融資租賃公司、虛擬資產服務機構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負擔監督之重責，檢查人員之專精及人力之員額是否足夠？有無進行組織擴編之需要？以融資租賃公司為例，分三階段納管，至第三階段於 115 年 9 月將合計納管 38 家業者，未來是否會再擴大仍不知，但由於數量眾多，勢必衝擊所交付組別對於原任務編組之檢查機構量能。因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針對新型態金融機構檢查任務之分配、分組人力及檢查量能進行檢討，並研議是否需要進行組織調整以強化檢查作業，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李坤城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肆、本委員會負責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並擬具審查報告，併入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吳召集委員秉叡出席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詢答及處理）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僅詢答）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一、審查中央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詢答及處理。二、審查中央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此部分僅詢答。

首先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進行預算案內容報告。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承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本行 115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甚感榮幸。

以下謹先就本行 114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作扼要報告，再說明 115 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編製情形，敬請惠賜指教。

壹、114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

本行 114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總收入為新臺幣 5,788 億 5,918 萬元，營業總支出為 3,313 億 9,176 萬元，收支相抵後，盈餘為 2,474 億 6,742 萬元。

貳、11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調節金融

（一）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妥善運用各項貨幣政策工具，維持貨幣總計數之適度成長，以促進物價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

（二）彈性運用公開市場操作及貼現窗口融通，調節市場流動性，妥適調控準備貨幣，並引導貨幣市場利率於適當水準，以促進金融穩定。

（三）持續執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督促金融機構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

（四）持續強化國內支付清算系統營運韌性，提升支付系統運作之安全性與效率性；協助完善零售支付基礎設施，促進金融服務創新與普惠金融。

（五）運用貨幣政策工具，協助金融機構推動永續金融，以促進綠色經濟與永續發展。

二、發行通貨

（一）辦理新臺幣發行業務，保管發行準備，以維持國家幣信，並充分滿足民眾需求。

（二）督導協調加強整理回籠券，以維持流通鈔券之整潔。

（三）研究提升券幣之品質及防偽功能。

(四)督導中央印製、造幣兩廠確實遵照核定之委印鑄數量，如期如質如數完成券幣生產，加強研究發展及內部控制，以提升管理營運績效，並將環保理念納入生產作業，推動淨零碳排，以達事業永續發展目標。

(五)持續向民眾宣導券幣防偽辨識，並推廣愛護鈔券以及硬幣再流通等作法，以達永續環保目標。

三、外匯管理

(一)提供市場所需外幣資金，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二)密切注意國際金融動態及跨境資金移動，並強化外資資金進出管理機制，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三)研析國際金融情勢，確保安全性、流動性與收益性原則，適時調整外匯存底投資組合，並將綠色債券納入外匯存底管理運用考量。

(四)因應金融自由化及數位化，持續推動法規鬆綁，開放金融機構辦理外匯業務，並鼓勵金融業者金融創新。

(五)持續配合推展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

(六)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出席相關活動，持續強化國際金融及氣候變遷相關之交流與合作關係。

四、金融業務檢查

(一)配合本行金融管理需要，於必要時辦理金融機構涉及貨幣、信用、外匯政策、支付系統及其他本行主管業務之專案檢查或查核。

(二)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及監理科技發展，提升場外監控效能，掌握金融機構經營動態，並持續揭露金融機構財業務資料，以增進資訊透明度。

(三)強化對金融機構健全性及金融穩定之分析與評估機制，持續關注國內外最新金融風險議題，並定期發布金融穩定報告。

(四)加強金融穩定、金融監理及金融科技相關議題之研究，廣續與國內外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金融組織聯繫及合作。

(五)委託專家學者進行金融業氣候變遷風險總體壓力測試之研究，以提升本行發展氣候風險壓力測試之專業能力。

五、經濟研究

(一)加強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況及金融制度與業務之研究分析，並關注主要經濟體之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適時撰擬報告及研提建議，供本行貨幣、金融及總體經濟等政策釐定及業務執行之參考。

(二)充實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並檢討改進編製作業，以反映國內金融實況。

(三)強化經濟及金融模型，進行貨幣政策之模擬及經濟金融情勢之預測，供本行訂定貨幣政策之參據。

六、經理國庫

(一)提供國庫資金收付調撥完善便捷之服務，持續精進國庫業務電子化，增進政府財務管理效能；加強對代庫（稅）機構督導及信用風險控管，以維護庫款安全。

(二)經理中央政府債券業務，持續精進相關作業及完善系統營運，強化委辦機構之督導管理，確保政府債券業務順利運作，促進債券市場健全發展。

(三)辦理中央政府機關存匯款及財物保管業務，提供合乎安全效率之優質服務。

參、115 年度營業預算編列情形

一、主要營運目標

本行依據 115 年度業務計畫，擬訂各項營運目標，其主要項目如下：

(一)存放銀行業

115 年度預算營運量為新臺幣 1 兆 6,144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32 億元，增加率為 1.46%，主要係預計外幣存放銀行業增加所致。

(二)銀行業融通

115 年度預算營運量為新臺幣 2,72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 億元，減少率為 0.25%。各類融通情形如下：

1.銀行業外匯融通 2,713 億元。

2.銀行業放款融通 10 億元。

(三)投資

115 年度預算證券投資及信託投資營運量為新臺幣 15 兆 6,71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033 億元，減少率為 2.51%。

(四)各類存款

115 年度預算營運量合計新臺幣 14 兆 4,21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631 億元，減少率為 1.12%，主要係預計銀行業定期存款減少所致。各類存款項目包括：

1.銀行業存款 3 兆 4,624 億元，係各銀行之存款準備金。

2.銀行業定期存款 8 兆 4,000 億元。

3.銀行業轉存款 2 兆 473 億元。

4.公庫及政府機關存款 4,430 億元。

5.其他各項存款 683 億元。

(五)發行券幣

115 年度預算營運量為新臺幣 4 兆 749 億元，將視實際情況決定發行。

二、營業收支及盈餘

(一)營業總收入

本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115 年度預算營業總收入為新臺幣 4,288 億 3,53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26 億 5,758 萬 2 千元，增加率為 0.62%。收入內容如下：

1.利息收入 3,884 億 6,457 萬 6 千元，包括投資國內外各類證券利息、存放國內外銀行利息及

各項融通利息等收入。

2.其他各項收入 403 億 7,080 萬 2 千元。

(二)營業總支出

本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115 年度預算營業總支出為新臺幣 2,535 億 1,38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28 億 5,610 萬元,增加率為 1.14%。支出內容如下:

1.利息費用 1,864 億 3,487 萬 7 千元。

2.發行券幣費用 51 億 4,083 萬 8 千元。

3.各項提存 581 億 5,000 萬元。

4.業務費用 18 億 9,899 萬 3 千元,管理費用 6 億 5,351 萬 5 千元,合計 25 億 5,250 萬 8 千元。

5.其他各項支出 12 億 3,567 萬 1 千元。

(三)年度盈餘

以上營業總收入與營業總支出軋抵後,115 年度預算盈餘為新臺幣 1,753 億 2,148 萬 4 千元。除提存法定等公積 350 億 7,545 萬 7 千元外,餘數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598 億元共計 2,000 億 4,602 萬 7 千元,悉數繳交國庫官息紅利。

三、央行資產收益及利息支出均具有不確定性

本行以穩定物價及促進金融穩定為主要營運目標,營運特性須考量總體經濟面,盈餘受國內外金融情勢影響甚鉅,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外幣資產運用收益為本行營業收入主要來源,影響收益之各項因素,包括營運量、主要外幣利率及匯率,均非本行所能完全掌握;另營業支出則受本行沖銷性措施以及國內利率調整變動影響,因此,亦具有不確定性,此為各國央行面臨的問題。

四、轉投資概況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依照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投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新臺幣 49 億 473 萬 1 千元,占該公司資本額之 49.05%。該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該公司 115 年度預算無盈餘,本行無投資利益。

(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辦理金融機構之跨行支付服務,自營運以來,本行即提供充分流動性,使其能辦理跨行支付之即時清算作業。為利監督所提供之流動性,奉行政院核定本行投資該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新臺幣 24 億 6,614 萬 6 千元,占該公司資本額之 37%,以權益法認列,預計 115 年度投資利益 9 億 2,629 萬 4 千元。

結語

以上係就本行 114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與 115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案提出扼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央行楊總裁。

現在請財政部莊部長簡要進行預算內容報告。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貴委員會今天審查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簡稱臺灣金控、臺灣銀行、臺銀人壽、臺銀證券）115 年度營業預算，本人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各該事業 115 年度業務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重點

1. 該行係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辦理各項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業務。
2. 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政策，建置完善融資、保證機制，提供廠商金融支援服務；積極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擴大國際市場參與；提供各項輸出保險商品，積極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

(二)115 年度主要營運目標

1. 放款營運量：預計達成新臺幣（下同）2,015 億元。
2. 輸出保險營運量：預計達成 1,995 億元。
3. 保證營運量：預計達成 427 億元。

(三)115 年度營業收支及淨利

營業總收入 77.89 億元，扣除營業總支出 62.23 億元，本期淨利 15.66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1.18 億元，增加 4.48 億元，約 40.07%，主要係放款及保證營運量增加，致利息及手續費淨收益增加所致。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11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編列 0.42 億元，係資訊設備擴充汰換、營業廳舍整修等所需。

(五)其他重要計畫

為強化中國輸出入銀行融資功能，支援我國拓展海外經貿活動量能之政策任務，依據行政院核定增資計畫，自 112 年度至 116 年度分年增資 100 億元（包含國庫現金增資 85 億元及盈餘免繳庫籌應 15 億元），115 年度由國庫現金增資 20 億元。

二、臺灣金控

(一)業務重點

1. 臺灣金控（母公司）

- (1) 辦理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業務範圍涵蓋銀行、壽險及證券領域。
- (2) 持續推展永續金融，強化數位創新；深化資源整合策略，提升集團營運效能；完善風險管控機制，健全集團經營體質。

2. 臺灣銀行（子公司）

- (1) 經營一般商業銀行業務，並受政府委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辦理軍公教退休、退伍

金優惠儲蓄存款及新興產業貸款等多項政策性業務。

(2)持續辦理各項政策性專案貸款；均衡發展企業金融、消費金融及公部門放款等業務；強化永續治理；落實數位轉型，加強風險管控，提升營運動能。

3. 臺銀人壽（子公司）

(1)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並受政府委託辦理軍人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保險，發展多元保險商品，提供客戶優質保險服務。

(2)持續精進各項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及國際保險資本標準之作業；推動商品轉型，優化保戶服務；強化風險管理，提升資金運用收益。

4. 臺銀證券（子公司）

(1)經營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等業務，並結合集團轄下通路資源與自主開發，提供優質證券投資服務。

(2)優化電子交易功能，擴增數位金融服務；開發優質承銷客戶，積極參與籌資案件；精進投資策略，妥適資產配置。

(二)115 年度主要營運目標

1.放款營運量：臺灣銀行預計達成 3 兆 1,625 億元。

2.存款營運量：臺灣銀行預計達成 4 兆 8,067 億元。

3.採購營運量：臺灣銀行預計達成 386 億元。

4.貴金屬營運量：臺灣銀行預計達成 1,440 億元。

5.保險營運量：預計達成 403 億元（包含臺灣銀行 230 億元及臺銀人壽 173 億元）。

6.證券經紀營運量：臺銀證券預計達成 1 兆 5,560 億元。

(三)115 年度整體營業收支及淨利

整體營業總收入 3,730.18 億元，扣除整體營業總支出 3,583.72 億元，本期淨利 146.46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17.39 億元，增加 29.07 億元，約 24.76%，主要係臺灣銀行投資淨收益增加所致。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115 年度整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編列 40.96 億元，係營業廳舍新建及整修 27.85 億元，及資訊設備擴充汰換等 13.11 億元。

為利上開公司業務推動，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財政部莊部長。

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預算相關提案；中央銀行之預算提案，請於上午 10 點前送主席臺；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臺灣金控公司的預算提案，於下午 5 點以前送財政委員會，俾便議事人員收案整理。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 1 位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21 分）謝謝主席，請央行楊總裁，還有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財政部莊部長。

楊總裁金龍：林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總裁你好。我請教，橋水基金創辦人達里歐近期接受訪問，他認為美國正面臨貨幣、政治、國際秩序三大系統同步崩壞，並預言伊朗戰爭可能成為終結美元霸權的「蘇伊士時刻」。但也有專家認為，美國發動中東戰爭背後目的就是要改變整個石油能源的供給結構，同時也鞏固美元的霸權。美國目前穩居全球最大產油國的地位，原油日均產量維持在 1,350 萬桶到 1,370 萬桶的歷史高位區間。對此，楊總裁如何評估地緣政治風險對美元的影響？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這一次美伊戰爭比原先的預期稍微久一點，所以它對石油價格的影響也稍微高且長一點，不過目前也慢慢下來了。這個戰爭對美元的霸權是不是會有很深遠的影響，以目前來看，事實上從中東戰爭還有其他的地緣政治來看，美元的地位到目前為止，我總覺得它還是保持著全球最重要的一個……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有沒有去美元化的可能呢？

楊總裁金龍：如果說會有去美元化的現象，這大概是一個比較長遠的現象，如果是從可預見的將來來看的話，我個人還是認為，美元還是主導整個全球的金融制度。

林委員德福：總裁，央行將於 6 月 18 日召開第二季理監事會，外界預估 6 月央行不升息的機率比較高，暫時按兵不動。央行前陣子談到，K 型經濟下，僅倚賴總體經濟金融指標可能會誤導央行的決策，也沒有辦法只仰賴利率工具，可能還需要搭配更精準的政策措施，因為一旦升息，對於中低所得的家庭，將加重其借貸負擔，並縮減實質的購買力。我請問總裁，央行所謂更精準的政策措施有可能是哪些？

楊總裁金龍：除了穩定匯率是一個措施，另外一個是剛剛委員所說的利率調整，第三個，我們平常所使用的就是公開市場操作，就是資金進出，也就是資金收來、放出去，收來、放出去。第四個就是我們的存款準備金。

林委員德福：總裁，會不會跨部會合作，透過財政部的降稅措施或是行政院加大補貼，以緩和低收入家庭受到長期通膨物價的影響？

楊總裁金龍：財政部基於他的職權，我相信他會很謹慎地執行他本身稅方面的政策。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段時間大家都看到，確實很多物價真的是在往上拉，除了操作 AI 的這些可能比較不受影響以外，一般平民百姓真的是衝擊很大。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5 月份的物價是有上漲，不過長期間各個機構對臺灣物價的預測，基本上他們都認為是穩定的，相較於其他主要的經濟體來講，臺灣的物價還算是平穩的。

林委員德福：好。總裁，台積電前景看好，網友流傳一句順口溜：「相信魏哲家，明年買新家」，前陣子股東大會上，魏哲家董事長還說，請繼續買台積電股票。許多民眾延後買房的需求，紛紛把資金投入股市，提早賺到買房的頭期款。不過根據內政部最新的統計，今年累計四個月，全臺建物買賣移轉的棟數差不多 8.05 萬棟，年減 4.9%，顯示股市熱絡，房市冷清。有專家認為，新青安政策應該轉型為全民首購安心成家的政策，不應該有年齡、收入、房價、貸款等限制

。請問財政部莊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莊部長翠雲：委員，青安貸款從民國 99 年施行以來，然後在 112 年的時候實施新青安到今年 7 月屆止，其主要的目標還是在協助沒有自有住宅房屋的民眾，去購買一間房屋來自住使用，所以政府有相關的一些措施……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要去協助，而不是一定要定位在某個年齡層，這個很重要啊！

莊部長翠雲：在 7 月 31 日新青安屆期以後，後續要如何執行，我們也在聽取各界的意見，而且財政部也邀集了相關部會一起來討論。我們會從民眾的需求、金融市場、房地產市場等多面向來考慮，然後最後提出方案。

林委員德福：哪時候可以決定？

莊部長翠雲：我們當時也說希望在 6 月底以前可以提出方案，跟社會各界說明。

林委員德福：部長，新青安 2.0 政策傳聞滿天飛，拔草測風向，財政部說 6 月底，剛剛您有講一定會公布，時間越靠近，外界預測會有申請人年齡和貸款年限不超過 80 的「80 條款」，以及年所得 200 萬以上的家庭不得申請的排富條款。外界是希望趕快公布遊戲規則，讓有自住需求的民眾有充足的時間，研究哪一個貸款方案比較適合自己。對於新青安 2.0 政策，中央銀行是否有參與討論？楊總裁，你們有沒有參與討論？

楊總裁金龍：是，有的。

林委員德福：對新青安 2.0 的相關方案是否都大致認同？

楊總裁金龍：因為現在院裡面……事實上我們和相關單位，包括財政部也有召開幾次討論，之後行政院也有要召開幾次討論。

林委員德福：央行是否又會對這些房市重新上演信用管制的措施？會不會？

楊總裁金龍：我想選擇性信用管制到目前為止就到這裡。

林委員德福：中央銀行 5 月公布金融穩定報告提到，國內股市結構對科技產業依賴程度偏高，若相關產業景氣出現波動，恐擴大股市整體波動的幅度，加上近期市場對 AI 相關產業高估值的疑慮升溫，短期可能加劇整個股價震盪，長期若 AI 發展未如預期，亦可能引發評價修正的風險。因為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可能會影響整個全球供應鏈及科技產業發展，進一步增添整個市場的不確定性，相關影響仍須繼續關注。多間投顧預測，今年台股有望挑戰 5 萬點大關，請問央行有看到台股熊市的跡象嗎？有沒有？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穩定報告裡面有提到，AI 會有過熱的現象，事實上這個是我們穩定報告引用 IMF 的報告，不是我們本身的看法，他是就整體來看。至於台股是不是熊市？因為它漲得速度快，事實上股市不是中央銀行的職權……

林委員德福：總裁，站在金融穩定的立場來看台股，外界擔心「四貸同堂」的現象越來越多，是貸款的貸喔！資金若大幅度流向股市，請問央行對臺灣的整體產業發展有沒有隱憂？

楊總裁金龍：他的資金往股市這邊，據我了解，金管會有在密切注意它。

林委員德福：其實現在很嚴重，真的喔！年輕人都跑去做當沖，甚至把能貸的都貸了，要是股市有一天真的整個下滑，你看到時候會怎麼辦？會很嚴重喔！你們應該要去做多方面的考量跟呼籲

。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我跟委員報告，最近的下檔修正，我認為那是健康的。

林委員德福：希望如此。

楊總裁金龍：不能只是上，沒有下，但是它最近的修正，我個人認為那是健康的。

林委員德福：OK，希望如此，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

下一位質詢委員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9 時 33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央行楊總裁以及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央行楊總裁及財政部莊部長。

楊總裁金龍：賴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兩位長官早。有關於新青安的部分，財政部目前把它捋到什麼程度？有沒有開始有一些沒有交房貸等等之類的？有沒有？一切正常嗎？

莊部長翠雲：針對新青安相關逾期的狀況，我們有去了解，基本上它的平均率比全國住宅貸款的逾期繳款比率低很多，全國的是 0.08%，而青安的部分是 0.01%，當然有個人的一些因素，這個部分我們都持續在密切關注。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注意到有新青安的房貸族把貸到的錢拿去股票市場？

莊部長翠雲：他必須要買房子才能夠貸新青安，所以他必須要買房，只是買……

賴委員士葆：他能不能把買到的房再二胎貸款？

莊部長翠雲：二胎貸的話，當然，銀行在審核的時候，必須他的信用能夠擔保到二胎。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就問你規定，新青安可不可以去做二胎的房貸？

莊部長翠雲：我們沒有做這部分的限制，因為這個房地產是他的……

賴委員士葆：沒有規定不可以嘛！

莊部長翠雲：但是委員，房地產是他的啊，而且他擔保的保證信用要能夠足夠擔保。

賴委員士葆：我說他拿去貸款，進去股市，這是我擔心的。我現在告訴兩位長官，我們現在就是拿房貸，不管有沒有 all in，就進入股市的有 41.7 萬人，四十幾萬戶喔，影響不可謂不大。我請問總裁，臺灣的房子總共幾戶啊？

楊總裁金龍：臺灣的房子總共幾戶，是不是？

賴委員士葆：對。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就不曉得了。

賴委員士葆：應該有數字啊，我知道的是全部到八百多萬戶吧，應該八百多萬戶？

楊總裁金龍：八百多戶？

賴委員士葆：八百多萬戶，我過去的印象當中啦，如果 41 萬，那就是很高的比例。你剛才已經回答了，就是央行不會有進一步的信用管制，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我們剛好 18 號要開理監事會，理監事會也會就選擇性信用管制討論。

賴委員士葆：還要討論利率，外界現在已經有國外的……

楊總裁金龍：是！貨幣政策，理監事會就是會討論這些事情。

賴委員士葆：對，國外有些金融機構預估臺灣的央行下禮拜會提高利息，因為通貨膨脹一直上來，然後股市很熱，希望能夠用加個半碼或者是一碼來因應。有沒有這個情況？

楊總裁金龍：這個訊息，我們都有掌握當中。

賴委員士葆：有嗎？國外的人講的。

楊總裁金龍：有的是誠如委員所說的這樣，但是有的是說不動啦，所以這些情況我想 18 號就會知道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願意透露一點點，你來這裡還是要透露一下，表情展現一下。

楊總裁金龍：我也跟委員報告一下，在理監事會開會日的十天之內，每一個委員都是緘默期。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冷凍期間不可以講話。

楊總裁金龍：它是一個緘默期，所以很抱歉啦！委員，所以我剛剛才會跟委員報告，我們 18 號的時候，經過委員充分討論之後，結果一定在當天就會馬上公布。

賴委員士葆：知道啦，我補一句，不管有沒有在緘默期，你都不會講啦，這樣才對啦！基本上你不會講。來，我請教你，全球的資金，比如說加密貨幣、黃金等等，是不是因為轉投入股市而暴跌，資金都跑去股市？到底資金投入股市的比例多高？資金多高？我看到一個數字，比如美國股市占 M2 的比率，有這個指標，以各國股市總市值占 M2 的比率，美國 315%、日本 102%、韓國 83%、台股 183%，所以相對臺灣的錢進入股市，是不是水位已經相當高了？

楊總裁金龍：所以這個就是相對的，如果我們跟臺灣三、四年前比較的話，當然目前投入股市的資金是比較多了，如果以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數字，事實上，我們臺灣看起來……這是相較的情形，你看看美國又那麼高。

賴委員士葆：美國 315%，跟美國比我們不高啊！

楊總裁金龍：是啊，美國那麼多，臺灣百分之一百八十幾，還差個一半而已啊！

賴委員士葆：跟日本、韓國比，我們就相對高啦！

楊總裁金龍：相較韓國的話，你剛剛說它是 85%。

賴委員士葆：它是 83%。

楊總裁金龍：但是我跟委員報告，韓國在前兩年的時候是非常低的，最近才很直線的上來，所以委員，你也會發現到韓國股市的修正非常劇烈，一下子上漲的幅度非常大。

賴委員士葆：我再關心一個題目，台股前天大跌，昨天強力反彈，昨天外匯成交 47.46 億美金，央行有沒有介入？

楊總裁金龍：你是說……

賴委員士葆：外匯的市場。

楊總裁金龍：外匯市場，因為是供需，我們的出口商也蠻有錢的，你也知道，我們出口商結售（美元）非常少，如果價格好的時候，出口商會出來。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哦，今天是 6 月 10 號，6 月 1 號到現在外資總共賣了 2,528 億臺幣，等於 80 億美金。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這句話是不是成立，「臺股已經成了外資的提款機」這句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我想我們可以這麼說啦，就是說……

賴委員士葆：這麼說喔！

楊總裁金龍：外資對我們臺股是非常感興趣的，為什麼？因為我們臺股的 dividend（股利）非常豐厚，所以他是進進出出，只是因為我們現在的股價比較大、比較高，所以他進出的金額會很大。

賴委員士葆：到現在為止，是淨匯入還是淨匯出？

楊總裁金龍：它會進來，也會出去。

賴委員士葆：好，現在 net 是出去還是進來？

楊總裁金龍：你現在講 6 月的話呢？

賴委員士葆：6 月。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它是出去。

賴委員士葆：net 出去多少？

楊總裁金龍：net 的話，因為它會有時間的落後，我想應該至少都有 50 億。

賴委員士葆：50 億美金。

楊總裁金龍：至少啦！委員，如果就外資來講的話，50 億是不高啦！

賴委員士葆：好。聯準會 Warsh 要上臺了，川普要他降息，可是美國經濟好、就業也好、通膨高，他怎麼降呢？從這樣看，就不可能降，對吧？從你專家中的專家來講，不可能降嘛，對不對？我這樣講對吧？我剛才的描述，對吧？美國經濟好、就業好、通膨高，他怎麼降息？

楊總裁金龍：對。

賴委員士葆：他要升息喔，同意吧？

楊總裁金龍：嗯！

賴委員士葆：你說「嗯」是同意嗎？

楊總裁金龍：市場也有做這樣的 price in，所以說有這樣的一個預期，也就是說因為美國的經濟好，還有現在的美伊戰爭，導致它的通膨也是比較高，所以它債券的利率就高，我認為主要還是它的經濟好。

賴委員士葆：美國的債券 30 年期破 5%、10 年期 4.5%，一般來講，只要 7 到 8%就等於垃圾債券，美債會不會變垃圾債券？

楊總裁金龍：沒有，不過我跟委員報告，美國現在的債信是 AA。

賴委員士葆：AA？

楊總裁金龍：AA 離 BBB-還差很遠。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拼命買進美債？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沒有拼命買進，因為我們的……

賴委員士葆：你按照過去……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外匯存底都是 diversified，我們是 diversified。

賴委員士葆：對，我就再問一個，因為最近變化很大，你跟我確定一下過去的數字，美債占你的外匯存底是不是還是有八成左右？

楊總裁金龍：我們隨時在調整。

賴委員士葆：八成應該有吧？

楊總裁金龍：有些時候會超過，有些時候會比較低，因為最主要是跟美元的匯率有關係，如果美元的匯率高、比較強的時候，它的比例就會提高……

賴委員士葆：所以平均值……

楊總裁金龍：如果說美元是比較弱的時候，它的比重就會低。

賴委員士葆：對啦，你會調整每天都會不一樣。

楊總裁金龍：大概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所以平均八成，這句話沒有錯吧？

楊總裁金龍：但是除了這個匯率的調整以外，我們本身也會動態的調整。

賴委員士葆：黃金有沒有加一點？

楊總裁金龍：到目前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黃金沒有買？

楊總裁金龍：對，到目前還沒有買。

賴委員士葆：所以美債就是占八成左右？

楊總裁金龍：應該可以這麼說啦！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感謝。

下一位質詢委員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9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楊總裁，還有財政部部長。

主席：請央行楊總裁、財政部莊部長。

郭委員國文：我先就教總裁。

楊總裁金龍：郭委員早。

郭委員國文：總裁，我想剛剛幾位同仁也提到四貸同堂的問題，大家是擔心會不會產生所謂的系統化風險，產生未來這個隱憂。因為管理金融穩定的單位是央行，目前為止講得比較多的，當然是房貸、車貸、信貸，但這是在統一的單位管理，還可以查到一些相關數據。也就是說，銀行局的說法，成長最高的部分是小額信貸，高達 9.4%，成長速度算滿快的。但我再讓你看一個數據，證期局的說法是，去年前 4 月的融資交易金額是 2,832 億，但是今年的融資部分是 6,413 億，足足成長了 3,581 億，也就是成長了 2.26 倍，確實透過融資的比例非常高。再者，雖然是不同的單位，但是殊途同歸，我們看到質押的部分，大家想到的可能是股票質押，但其實還包括保單質押，都有可能拿到錢。各種質押進去的時候，凸顯出一個數據，請思考一下，為什麼在成交量最高的那一天 2 兆當中，有 1 兆是當沖？所以這些人的資金基本上都是拿去玩股票了，顯然這些分析是有道理的。我們最擔心的是有系統化的風險，央行作為一個具有高度的監理單

位，有沒有可能去了解一下，在不同的借貸行為當中，建立一個比較相關的跨商品、高槓桿的監測機制？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事實上股市的信用，據我瞭解金管會都有在……

郭委員國文：一部分啦！但是以你的高度來說……

楊總裁金龍：就中央銀行來講，整個信用，特別因為信用的部分是銀行很大……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那是銀行局，三個貸款都是銀行局，一部分是證期局，不同單位。

楊總裁金龍：是、是，所以就總體信用來看，誠如委員說的，它成長的速度快。剛剛委員也有談到系統性的風險，不過我跟委員報告……

郭委員國文：不會擔心？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現在離系統性的風險應該還……

郭委員國文：還有一段距離？

楊總裁金龍：還很遠啦！

郭委員國文：好，你認為要不要建立這個機制？

楊總裁金龍：我們主管機關在目前的情況之下，必須密切注意。

郭委員國文：意思就是金管會要密切注意，但是這已經影響到你央行，你知道嗎？央行 6 月 3 號標售 1,400 億的 364 天期定期存單，產生什麼現象？第一個，4 年來第一次賣不完；第二個，得標加權平均利率是 1.523%，是 2008 年金融風暴以來最高。這顯示銀行裡頭都沒有什麼錢，錢都放出去啊！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的存單本來是 1,400 億，到最後……

郭委員國文：我說的是事實吧！我說的這個現象是事實啊！

楊總裁金龍：是事實，委員講的當然是事實，但我要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因為剛好 5 月、6 月在繳稅……

郭委員國文：以前沒有，怎麼會剛好有這種因素？

楊總裁金龍：不，我說第一個是繳稅的因素；第二個是因為現在 AI 非常熱絡，AI 企業對銀行的融資也增加了；第三點就誠如剛剛委員所說的這樣。

郭委員國文：股票。

楊總裁金龍：就是股票。這三個因素。

郭委員國文：其實最重要是股票。我再跟你講 AI 好了，外傳銀行去跟台積電借錢，你知不知道？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

郭委員國文：怎麼借？我講給你聽。銀行給台積電的存款利率還高過它的放款利率。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有聽過，為什麼……

郭委員國文：台積電在銀行裡頭的存款大概是 3 兆元，現在央行是台積電還是……你的頭路被搶啦！

楊總裁金龍：委員你現在講的，我們同事也有討論到這件事，我也覺得很納悶……

郭委員國文：有人來搶生意……

楊總裁金龍：因為台積電的 bargaining power 在銀行裡面……你也知道，你不要說台積電在臺灣相當有名，它在全球都那麼有名……

郭委員國文：殺頭生意沒人做，銀行是存款賺利差，哪還有負利差的？哪有這種道理嘛！

楊總裁金龍：因為它的 bargaining power 比較大。

郭委員國文：但你也不能這樣講，銀行是別人存錢他借錢出去，你來存錢、它借錢出去，它是這樣賺錢，哪有別人存進來還虧錢的道理？這沒道理嘛！所以它不能用央行的角色，只有央行才是這個角色。

楊總裁金龍：當然，如果它的 spread……

郭委員國文：本席是做一個善意提醒啦！這就扭曲的現象，一、二、三都是扭曲的現象，「四貸同堂」是扭曲的現象，定存賣不出去跟台積電借錢也都是扭曲的現象。你站在央行的高度，要去想一想這到底發生什麼事情，不能冷眼旁觀、若無其事。

楊總裁金龍：沒有，不會啦，我們不會冷眼旁觀！

郭委員國文：還有一件事情，也懷疑你冷眼旁觀。你知道金管會做出一個錯誤的決定，就是把電子支付開放給銀行，以致電子支付現在 10 家當中只有 1、2 家在賺錢，很可憐！可是法律上電支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可以「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法律開放了，央行卻沒有開放。

楊總裁金龍：有啊！

郭委員國文：哪有！

楊總裁金龍：有啦、有啦！

郭委員國文：你們還在討論啦！你們到現在都還在討論……

楊總裁金龍：不，不是，我們不是開放……是他們來叫我們，我們審查一下……

郭委員國文：到現在還在討論，討論了 4 年。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不會啦，這個主管機關是金管會……

郭委員國文：我們問了金管會，都卡到你們中央銀行……

楊總裁金龍：中央銀行一定會尊重金管會的決策……

郭委員國文：為什麼卡在中央銀行？因為裡頭有洗錢防制的需求、系統化安全及外匯申報遵循的標準，這些東西業者都不曉得標準在哪裡啊！

楊總裁金龍：不會啦。

郭委員國文：央行搞了 4 年都還沒有講出來……

楊總裁金龍：沒有，委員，沒有啦！

郭委員國文：而且你們要開放的時候還要小心……

楊總裁金龍：這個事情我知道。

郭委員國文：分流的部分要管理好，不能讓他們彼此打彼此，這個很關鍵，這私底下再來講。

楊總裁金龍：是、是，好。

郭委員國文：最重要是新青安，大家都在問新青安，我也問一下。總裁，我上次問你，5 年的寬限期可能會讓大家理財過於寬鬆。現在 6 月底要確定之前，聽起來都還是 5 年。你剛剛說也有討

論，過去的總體信用管制跟新青安政策，這兩者左右互搏、相互矛盾，是不是？造成這種結果，現在新青安 2.0 方案出來，傳聞額度又從 1,000 萬變成 1,500 萬，以前是 800 萬變成 1,000 萬，達到新的地板價又拉上來，變成一個定錨效應。第二個，5 年又變成期貨，怎麼變成期貨？拖了 5 年，房地合一稅變成 20%，再拖到第 6 年，自住就變成 10%，都當作債管。現在傳出來 5 年，你沒有意見嗎？你開會有表示嗎？

楊總裁金龍：關於 5 年寬限期的問題，上一次委員有提到，我是說 5 年稍微有一點長。事實上，我那時候是想，5 年可以先給貸款人 3 年，如果到第 4 年他沒辦法的話，再給他 1 年；再沒辦法的話，再給他 1 年……

郭委員國文：3 加 1 加 1。

楊總裁金龍：但是主管機關認為，事實上用到 5 年的比重不高，銀行本身都會自己把關。

郭委員國文：不高為什麼要開放？明明當作期貨擺在那邊。我請部長講一下，部長……

楊總裁金龍：因為銀行本身就會嚴格把關，這是第一個。

郭委員國文：銀行直接把關，就講銀行好了。部長，公股銀行在今年初的時候就提出三大建議，矛頭指向利率補貼跟寬限期。其中第一點寬限期，哪個公股銀行要上臺講話？公股銀行沒有來？好。公股銀行的部分，建議縮短為 3 年的寬限期，這是第一線執行的公股……臺銀有沒有來？臺銀凌董事長發揮一下，你們是不是有做這樣的建議？你們是第一線臺銀的業務執行者。部長先回答，不要浪費時間，有沒有看到這個建議？

莊部長翠雲：我們都有聽取各方的建議，包括公股行庫。不過也要跟委員報告，新青安雖然寬限期最長 5 年，但真正適用寬限期到 5 年的只有約 23%，26% 是 1 到 3 年。

郭委員國文：過去我們談的 25% 可能就是拿來變相炒房的人，當初就是這 25%，你乾脆斷絕這 25%。請公股來講一下，你為什麼建議成 3 年？主席讓他講一下。

凌董事長忠嫻：委員好。關於新青安如何延長及內容為何，財政部都有邀請所有的公股行庫來討論。

郭委員國文：你有沒有把 3 年的意見講上去？央行也建議 3 年，你們也建議 3 年，但財政部堅持 5 年，不曉得在堅持什麼！

凌董事長忠嫻：我們當然會就實務的狀況做比較合理的建議……

郭委員國文：你們的實務狀況都寫在這邊了，你們要再重複一次嗎？要再講一次嗎？

凌董事長忠嫻：對，寬限期……

郭委員國文：問題就出在那 25%，出在那四分之一！部長，你要慎思，要在 6 月底考慮清楚。

主席：好，謝謝。謝謝郭國文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質詢請林岱樺委員。

林委員岱樺：（9 時 55 分）有請臺灣金控凌忠嫻董事長、臺銀人壽張志宏董事長。

主席：請凌忠嫻董事長、張志宏董事長。

凌董事長忠嫻：林委員好。

林委員岱樺：凌董事長，您對於臺銀人壽的經營滿意嗎？

凌董事長忠嫻：臺銀人壽在成立的時候肩負了一些比較……

林委員岱樺：像軍人的保險都在這邊承保。

凌董事長忠嫻：對，其實不只軍人保險。

林委員岱樺：臺銀人壽年年虧損，資本適足率大幅下降，保險商品解約金額暴增，對這些你有什麼看法？

凌董事長忠嫻：其實它有比較嚴肅的歷史包袱，也就是說成立時有非常多高利率保單……

林委員岱樺：你知道在幾年成立的？

凌董事長忠嫻：97 年。

林委員岱樺：所以從 97 年到 115 年的高利率保單問題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解決？

凌董事長忠嫻：因為保險年期非常長，所以是一個非常長期的負債。到目前為止，當時銷售的高利率保單對臺銀人壽來講……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覺得這是最主要的虧損原因？

凌董事長忠嫻：要有……投報率必須高過那些高利率保單。

林委員岱樺：你們也說經營不善是因為金融環境劇烈，可是同樣都是人壽保險，金融環境劇烈、地緣政治風險提高都是從去年開始的，但其他的壽險公司並沒有這樣的虧損！

凌董事長忠嫻：其實這幾年保險公司的整個獲利狀況都呈現非常劇烈的波動，我們臺銀人壽非常努力，因為我們金控……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對它的經營非常滿意？

凌董事長忠嫻：這兩年我覺得可以接受，因為我們傾金控全部的力量去支持，我們也希望……

林委員岱樺：因為有你這個富爸爸……

凌董事長忠嫻：不是、不是。

林委員岱樺：我提幾個數據來說明。財政部底下的吃錢大肥貓就是臺銀人壽，所以對於今年要再增資 150 億這件事，本席非常有意見！97 年自臺灣銀行分割出來，初期資本額是 50 億，而 98 年到 115 年增資了十次，都已經增資了十次，又在今年一口氣編足 150 億。從 97 年到 115 年，增資高達 735 億，這都是人民的血汗錢，百分百是人民的預算。臺銀人壽說 115 年接軌新制，營運績效展現體質精進，並在 4 月時呈現正數，這是你們的說法。

再來，增資無底洞！都已經累積了 735 億的民脂民膏，卻換來巨額虧損！每一次你們的說法都是這三種：強化風險承擔能力、經營轉型、接軌新制。哪一次的增資不是用這三個理由？結果獲利慘不忍睹！在去年 10 月底前，稅前淨損 72.92 億；今年你們好厲害，你們說去年虧了 72.92 億，今年預估稅前淨利 0.35 億，神準，但資本適足率卻呈現斷崖式的崩跌！何謂資本適足率？簡單說，就是資本是不是能吸收風險。目前規定要 200%，但在去年你們暴跌到 182.92%，資本適足率不足，這就是你們講的接軌新制、經營轉型。轉型了這麼多，虧損卻越來越大！今年要再編 150 億，還能夠救回來嗎？

講到解約，你們說經營得很好，結果數字會說話，解約潮危機，因為保戶信心崩解！本席擔心的是，109 年的解約金額是 54.84 億，113 年是 109.98 億，這五年來的解約金額達到 3.48 倍。

你們對解約的說法是什麼？你們說很多解約是因為資金調度、投資等因素，韓國也是一樣，全球股市漲勢勢如破竹，致保戶大量解約保險、提領儲蓄存款，把資金投入股市，以追求更高的報酬率，導致解約數量增加，這是你們白紙黑字寫給我的你們的檢討，代表其他的民營人壽、壽險公司也應該是這樣，解約潮非常、非常高，我想應該是這個意思。

因解約崩盤之故，所以領走的錢比進去的多。可是歸因於解約潮也不對，因為今年 115 年股市大漲，但解約潮從什麼開始的？看看這張表，這也是你們提供的。110 年解約的比例已經到 31.43%；111 年解約金額占保險給付金額達 47.33%；112 年解約比例甚至來到六成！113 年解約比例更來到 66%，即使到了 114 年仍有六成！股市大漲是今年的事，你們怎麼會這樣解釋？

至於違規部分，凌董事長，我覺得你真的要起來罰站，而金管會的督導也不足。根據保險法規定，你們可運用的保險資金投資到國外的金額是有規定的，當然，這裡講得很專業，保險業國外投資加計國際板債券不得逾國外投資已核額度的 145%，看起來很專業。結論是什麼？你們連續犯規三次！什麼意思？亦即你們投資國外確實有獲利，卻是因違規而獲利，這就像詐騙可以賺很多錢，可是我們可以容許詐騙嗎？你們就有點像這樣的概念。

有關你們重大的裁罰與糾正紀錄，我爬梳這幾年的就好了。2018 年、2020 年、2022 年到 2024 年，每兩年都被金管會罰，罰多少錢？最多罰 120 萬，平均罰 60 萬，否則就是給予糾正，根本不痛不癢！所以金管會只要講到臺灣金控，哇！官官相護啊。

最後是你們的結語，我真的看不下去！請你們面對檢討，你們說臺銀人壽歷經十幾年虧損，在母公司臺灣金控的支持下，臺銀人壽近年來透過強化資本厚植……等等，這代表什麼？我靠的就是富爸爸！所以怎麼解決這十幾年的虧損？因為我有富爸爸，只要每年不斷增資即可，以致十三年來增資了十次！你覺得富爸爸跟敗家子的困境要怎麼解決？董事長，請說。

凌董事長忠嫻：謝謝委員……

林委員岱樺：你要怎麼說服國會再支持你這 150 億？

凌董事長忠嫻：我先說明一下為什麼臺銀人壽必須要增資。其實金管會對臺銀人壽也有所要求，最主要是法規規定其資本適足率至少要達到法定的要求水準；而在達到這些法定要求水準後，才可以進行新種業務的承作。一旦達不到要求，其實也沒有辦法推出新的保險商品，市場上也沒有新的商品可以販售，所以這是第一個要求，即必須達到資本適足率的要求。因此，前面第一次到第七次的增資，皆因當時承接中信局、成立該人壽保險時有一些高利差存在，造成資本不足，所以這部分一定要迅速增資，才可以達到法定要求，如此公司的業務才可以持續運作下去。有關最近這兩次，即 114 年跟 115 年這兩次增資，也是因為金管會的法規要求有所改變，也就是 IFRS17 及 TIS 這兩個制度，而 TIS 即新的資本適足率制度。這兩個制度的要求讓我們自己必須要再做一些調整……

林委員岱樺：所以這家公司的經營通通都沒問題？你太滿意……

凌董事長忠嫻：不是、不是。

林委員岱樺：反正原因就是當初那些高利率的保單，是一個沉重的負擔，所以你們完全也不需要什麼經營能力？

凌董事長忠嫻：沒有、沒有，我們後面還是做了非常非常多努力，我們不斷地推出這些新的商品、人壽商品，其實目前在市場上它都已經有競爭力了，所以我們目前銷售的動能也比較強。剛才您提到的解約問題，其實這些保險人本身也會看整體經濟情勢的變化。譬如說，當美元利率比較高的時候，他當時買了美金的保單，如果保單利率沒有達到當時美金的利率，因為前幾年美金的利率都非常高，所以造成非常大的解約潮。

林委員岱樺：董事長，我已經讓你講那麼多了。來，我再回顧我的簡報第三頁讓你看一下，關於你講的這些，你的適足率在這幾年當中，也有少於 200 的，你看 105 年少於 200，106 年也少於 200，109 年少於 200，然後到去年少於 200，所以適足率不足是你的常態。

因為時間到了，您講的部分如果能夠適用在過往你增資的因素、能夠說明的話，那我就會支持你 150 億，可是明顯的，你講的那些因素在你過往補足適足率的時候都呈現了，所以還是一樣，這 150 億投下去還是會虧損。

凌董事長忠嫻：會後我們再向委員補充一下。

主席：好，謝謝林岱樺委員。

下一位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0 時 6 分）謝謝召委，我可不可以邀請總裁？

主席：請央行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李委員早。

李委員彥秀：總裁早安，好久不見。總裁，2024 年 3 月份是我們最後一次升息半碼，我現在回過頭來看那時候的情景，那時候我記得我是在同一個位置質詢，我稱呼你會不會是 Mr. Surprise，但你那時候笑而不答，我們現在回過頭來看當時的背景，我們擔心可能我們的通膨會到 2%，我現在是看當時，你覺得我們最後一次升息，2024 年 3 月份的升息半碼，那時候我說效果如何，後來我再碰到你，在跟你討論時有問你覺得效果好不好？你當時回答我說「可能我們升息要一段時間，可能要半年左右，四到六個月」，我忘記實際時間大概是多久，你說要一段時間才看得出效果，現在事情已經過了，我們回過頭來看當時預防性升息的半碼，你覺得效果好不好？當時的工具跟政策，我們當時這樣做對不對？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當然如果事後檢討的話，以當時的狀況來講，我覺得是正確的。

李委員彥秀：是正確的？

楊總裁金龍：是正確的。

李委員彥秀：好，前一陣子我關注到央行理事張建一說，我們現在的通膨只有到 1.9%，所以大概也沒有要不要升息的問題。當然我知道你們現在是緘默期，也不方便講太多，但是我想請問總裁，現在因為油電，包括糧食也好，全世界都在漲，臺灣最主要的油、電、能源、糧食，大多數都是靠國外進口，所以我們整個政府都在抗通膨，全政府所有的政策跟工具都在抗通膨。我們都擔心通膨過高，所以我想請問總裁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現在看當時的，無論是 2024 年 3 月份我們的預防性升息，不管升多少，或者是有一種作法，有一種是通膨過了 2%之後，我們當時通膨過了 2%就是警戒嘛，我們到了警戒值再來升息比較好，還是我們採預防性升息比較好？你

覺得事前跟事後哪一個政策工具成本比較低？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大家都說 2%是一個警戒線，不過所有的國家、主要國家，他們的 2%事實上是就中長期來看。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來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彥秀：總裁，我時間很有限，我只想知道你的工具，可不可以事前預防性的，因為當時我們……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現在要跟委員報告，我很簡單的報告，就是在 18 號這一天，我們的理事會很周延的討論這個問題，然後在那一天我們會有結論。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總裁，我沒有要問你那一天會怎麼樣，因為現在在緘默期，我只是要跟你討論一個政策，如果我們覺得未來通膨有可能過 2%，假設政府有想要控制的話，到底是事前先升息好，還是我們看到已經到 2%，比如說假設現在是 2.2%、2.3%，我們事後再來處理，到底哪一個比較好？預防性的升息，或者是事後我們再來升息調整，哪一個社會成本會比較低？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如果說大家都可以預測到，在半年、一年以後，這個通膨都會持續一直往上，而且會導致通膨的預期，這個預期形成了以後，它的通膨就會一直節節上升，在這種情況之下，就一定要……就如同委員剛剛所說的，就要設 preventive，就是事前預防會比較好，但是如果說……

李委員彥秀：事前預防的社會成本會比較低？

楊總裁金龍：但是如果我們預期通膨上去後會很快地再下來，那這個 preventive 的政策就不會是很好的。

李委員彥秀：那就是看接下來整個國際局勢、通膨的狀況來決定我們要事前採預防性升息，還是事後我們再來處理，我懂你的意思，謝謝總裁。

總裁，最後我想請問你，我們的油電，我剛剛已經講了油電、糧食其實都跟國際有關，因為我們都是靠進口，我們整體臺灣的能源價格、油電其實都會影響通膨，所以整個政府、賴政府整個都在抗通膨，我覺得方向當然是對的，包括我們的油價已經連十凍，電價 4 月份也決定繼續凍漲。我想請問一下，因為這整個跟央行也有關係，包括油電凍漲，這個過程當中，行政院有沒有跟央行做過討論，或者是聽聽你們的建議或意見，或者開會有沒有知會央行一起參與？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在很多理監事會之後的參考資料裡面，我們都有發布，包括中東及當時俄烏戰爭的時候，全世界的通膨……

李委員彥秀：總裁，我今天時間很有限，我有很多議題想問，我想知道的是，關於油電凍漲這件事情，央行有沒有配合開會？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有啊，行政院的穩定物價小組，中央銀行也是成員之一。

李委員彥秀：所以都有跟你們開會？

楊總裁金龍：是、是、是。

李委員彥秀：決定要凍漲也有聽你們的意見？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會提意見，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政府供給面的措施，也就是說，這種凍漲的措施是非常有效的，這個我們從哪裡可以看得到？從我們在上一次的俄烏戰爭，我們也是採供

給面的措施，所以在全球，我們臺灣供給面的政策是相當成功的。如果我們跟其他主要國家來比較的話，就是因為政府有這樣的供給面措施，也就是說，如果是能源的話，當能源價格上漲，貨幣政策是比較沒有效果的。

李委員彥秀：總裁，關於凍漲，我覺得政府的決策要抗通膨，我們當然支持，但是後面回調的時候，萬一哪一天要回調的時候，會造成什麼樣的狀況，我覺得也要做一些因應跟準備。

總裁，接下來我要請問的是，因為最近臺灣股市非常好，融資餘額已經創了新高，到達 5,726 億，我想請問總裁，因為現在大家的資金全部都是流向股市，我想你比我還要清楚，資金槓桿都累積的非常快速，而且散戶大量湧入，每個人都湧入股市，請問總裁，你會不會擔心，就是現在會不會接近央行所認定系統性的金融風險，脆弱風險的標準？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這是一個現在大家都必須要密切注意的問題，但是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據我了解，金管會對這個問題也密切的在注意。第二個，如果就中央銀行的看法，事實上委員講的沒有錯，也就是說，現在我們的資源跑到股市去的話，跟以前比較，它的速度太快、比較快，但是距離什麼系統性的風險，我想……

李委員彥秀：你覺得距離還差很遠？

楊總裁金龍：那還差很遠！雖然是說還差很遠，但還是要密切注意它。

李委員彥秀：謝謝總裁的回應，我為什麼會這麼說？因為我觀察到一個數據，今年 5 月底央行定存單餘額降到六兆多，跟過去幾個月比起來差非常多，大概減少 2,700 億，表示銀行不願意或沒有多餘的資金認購央行的定存單，銀行也不願意把錢存一年放定存單，這跟過去幾個月有非常大的差異，所以銀行連一年的定存單都不願意買，意味著銀行預期未來一年內資金會非常吃緊，因為銀行必須要存夠資金放到市場裡面去。你認為會不會就是因為銀行把資金都轉入股市，或是做相關的授信業務，包括融資、質押等等的貸款，你覺得應該做什麼樣的調整？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剛剛我有提到三個因素，導致我們標 1,400 億的存單最後差了一百多億，主要的原因是，第一個，就是剛剛委員說的資金流到股市去。第二個，我們的 AI 產業也非常熱絡，所以銀行放款給 AI 的產業也多了……

李委員彥秀：非常多！只要跟 AI 有關係的產業都借得到錢。

楊總裁金龍：第三個，剛好 5 月、6 月是繳稅的時候……

李委員彥秀：謝謝總裁。我跟你分享一個，我最近聽到很多產業界在分享，現在除了 AI，其他的產業都是 BI（悲哀），我為什麼這麼說呢？其他產業不好，我們現在 AI 產業大概就只有 36 萬人，這 36 萬人很好，但其他產業都是天天哀嚎、叫苦，所以外面才會有這一句話。我要請問總裁，我們第七波的選擇性信用管制是不是會再一次調降？因為其他產業都非常辛苦，我們臺灣不能只有 AI，也要其他產業一起發展，你怎麼看？第七波我們會怎麼做處理？

楊總裁金龍：就誠如我剛剛說的，我們 18 日開理事會，委員會充分的去討論這個議題，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我希望總裁也可以考慮，臺灣不能只有 AI，我們不能讓傳產全倒，只有靠 AI 跟晶片產業。

楊總裁金龍：不過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今年以來我們傳產出口的年增率是增加的，已經恢復了。

李委員彥秀：但是我覺得不要差這麼大，一個在天，一個在地。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總裁。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

下一位請陳玉珍委員質詢。等一下顏寬恒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玉珍：（10 時 17 分）謝謝主席。我請財政部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部長早。現在金門小三通非常熱絡，小三通您知道吧？就是臺灣居民坐飛機到金門，然後再坐船到大陸來回，小三通非常非常熱絡。在這麼熱絡的情況下，造成現在金門在地居民不管要就醫或者奔喪等等，飛機票基本上都買不到，非常非常困難，當然到大陸去的船票也買不到，那是另外一件事，至少已經影響到金門在地居民基本「行」的權利了。很多過境的小三通旅客，他們都只是從臺灣坐飛機到金門，然後就坐船到大陸去了，也沒有留在金門做任何消費，現在一年也滿多的，來回 1、200 萬，金門居民都在反映，這已經嚴重影響到金門居民「行」的權利，他們也不消費，我們也沒有什麼收益。因此，金門居民現在就倡議，對於過境的旅客，我們要求徵收過境捐或稅等費用。我們在想是不是透過地方的縣議會，用地方稅法通則的方式來課一個特別的稅捐，叫做地方稅，我們也用一個地方稅的自治條例。針對這個事情，事實上很多年以前，金門縣政府就已經提案跟財政部請求，請你們備查、請你們要同意，也有行文，那是很多年前我們提出來的，然後提交給財政部做適法性審查，你們那時候是駁回，你們說：「以進出轄區內非設籍之自然人為課徵對象，恐不利人力資源流動，損及國家利益。」這是當初財政部的說法，你知道這件事嗎？可能不知道。

莊部長翠雲：了解。

陳委員玉珍：所以賦稅署署長知道嘛！就是說，把小三通過境旅客當作對象，徵收過境費用，一個人收三百、五百、一千，會不利人力資源流動，損及國家利益，這個東西現在來講合理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委員很清楚，剛剛提到地方政府可以依照地方稅法通則的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都可以。但有一個但書，如果有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的公共利益之事項，不得開徵。但是如果地方……

陳委員玉珍：這件事情損及什麼國家利益？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但是我想地方政府要擬定所謂的自治條例，然後報財政部的時候，財政部會召開相關的委員會議審查，我想這個部分……

陳委員玉珍：以小三通這個例子來說，損及什麼國家利益？

莊部長翠雲：您剛剛提到的是之前曾經提出，經過開會審查後獲得這樣一個結論，我想這個部分，如果地方政府還是要訂的話，我們還是要召開委員會審查，聽取專家學者的意見。

陳委員玉珍：我現在先問你政策方向，我們如果開徵地方稅則，讓小三通的人變少，因為徵收後價

錢會提高，這樣不是正好符合民進黨中央的兩岸政策嗎？他不要臺灣人到大陸去被統戰，不要到大陸去交流，這個才是政治正確啊！對不對？我們課稅以後，錢變得比較多，人就比較不會過去，因為成本比較高。你現在禁止、不讓我們課，你是鼓勵更多人過去嗎？你的政治正確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地方政府如果要訂的話……

陳委員玉珍：我現在就問，如果金門縣政府要這樣做，你要怎麼回答？

莊部長翠雲：民國 93 年金門縣政府曾經報過……

陳委員玉珍：對，那是 93 年，現在是 115 年。

莊部長翠雲：如果地方政府要訂的話，依照程序，我們會送委員會來審議……

陳委員玉珍：我現在就先請教你的……

莊部長翠雲：現在委員會還沒有開，我不可以在這邊直接就幫委員會決定。

陳委員玉珍：你告訴我政策方向，我們現在對經過小三通的人多收一筆錢，讓他的成本變高，這樣有些人可能就不會經過這條路過去，這樣子政治比較正確吧？你覺得呢？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召開委員會聽取專家學者的意見……

陳委員玉珍：委員會有哪些人？你幫我研究一下……

莊部長翠雲：我不可能在這裡替委員會來做結論嘛！

陳委員玉珍：你不要推給委員會，你告訴我這個可不可行？你研究一下可不可行？

莊部長翠雲：也可以研究。

陳委員玉珍：因為現在民進黨的意思是，希望少一點人過去，不要過去大陸嘛！那我們課徵高一點嘛！一千、兩千、三千、五千，你研究一下可以嗎？因為原來的說法是不利於人力資源流動，反正民進黨也不要人力資源流動啊！對吧？

莊部長翠雲：我跟委員報告，這還是法律的規定。

陳委員玉珍：法律條文有兩個方法，一個叫地方稅法通則，另外一個，當然我可以在離島建設條例裡面增設一個法源，要求多一個法源讓地方可以去徵收這樣的稅則，你覺得哪個方向比較好？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因為離島建設條例是屬於國發會主管的……

陳委員玉珍：這個到時候還是會問你們啊！因為我們要給一個法源讓地方去徵這個稅，如果你們不同意，我們也是要徵，但我們要一個法源啊！你比較偏好哪個方向？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還是需要再研議。

陳委員玉珍：你的方向呢？你自己的想法呢？你覺得我們應該直接用地方稅法通則課了以後，經過地方議會三讀，這還要經過地方民意同意，再報你們備查比較好呢？還是乾脆從離島建設條例來做，有一個法源讓地方政府去做？

莊部長翠雲：離島建設條例屬於國發會主管。我還是跟委員報告，地方稅法通則如果訂了以後報財政部，財政部會由委員會審議，所以……

陳委員玉珍：你是委員會的一員嗎？

莊部長翠雲：我不是委員會的一員。

陳委員玉珍：哪一些是委員會的委員？

莊部長翠雲：是由外聘的專家來做審議。

陳委員玉珍：我把這個題目給你，你認為呢？你個人立場呢？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裡不宜就個人立場來表達。

陳委員玉珍：你身為一個財政部部長、國家部會首長，竟然沒有任何立場？站在國家的立場，你支持不支持？

莊部長翠雲：不能用國家的立場來看，因為有法律的規定，我們依照法律的途徑來做，不可能委員會沒有召開，我就直接幫委員會做結論。

陳委員玉珍：站在國家立場，你支不支持以前財政部說的，以非設籍的自然人為課徵對象，不利人力資源流動、損及國家利益？這句話現在你支不支持？

莊部長翠雲：這個應該是民國 93 年……

陳委員玉珍：現在呢？現在你覺得這句話還可用嗎？

莊部長翠雲：這句話是委員會當時的審議，最後還是要回到委員會去審議。

陳委員玉珍：現在呢？我是問你的立場！

莊部長翠雲：現在還沒開啊！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這個題目幫我研究一下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研究一下。

陳委員玉珍：因為這個影響到金門太嚴重了，經過的人就這樣經過，沒有留下任何一點東西，影響我們「行」的權利。

接下來我想請教中央銀行。

主席：請央行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陳委員早。

陳委員玉珍：你看房仲業者統計臺澎金馬買賣移轉棟數年變化，2024 與 2025 相較這麼多縣市減少，金門竟還增加，年增率 1.02%，全臺都 minus，就是買賣變少，但金門增加，這是 2024 跟 2025 的數據。金門現在最好的重劃區一坪房價大概三、四十萬，我個人認為不便宜，大概跟新北的一些地方差不多。你們 6 月份不是又要開會了嗎？

楊總裁金龍：是。

陳委員玉珍：雖然你們有管制，事實上，好像整個房地產價格波動相當小，只有下修 1.1%，但是建商的想法不一樣，因為通膨，成本增加，成本的確增加，所以建商覺得他們已經少賺了，投資客當然也很少，現在沒有人要買房，大部分的人都去買股票了。我聽說你們要軟著陸，你看三個方向，包括政策、開發商、購屋的民眾，購屋的民眾也沒有覺得房地產跌，因為 1%也是很無感。開發商就覺得自己少賺，因為事實上成本增加，包括通膨、廢土各方面也增加很多成本，大家都看到了。您的方向呢？

楊總裁金龍：因為 6 月 18 號是我們的理監事會，基本上，理監事會的前 10 天是所有委員的緘默期，就這一次所有的貨幣政策……

陳委員玉珍：如果 7 號問，你就可以回答了！

楊總裁金龍：大概是可能。因為我們也不是請召委特別排在這一天，那是剛好、碰巧，所以……

陳委員玉珍：你整體思考一下，還有包括……

楊總裁金龍：是，我們會。委員在那一天會充分討論各項議題，然後做出就整體經濟、金融……

陳委員玉珍：房地產沒有跌，但是建商覺得很苦，因為看到股票的發展，就覺得這個產業很苦，可是老百姓也無感，這實在是面對一個相當兩難的情形。你們堅持打到現在好像也沒什麼……可能有一點點效果，我承認是有預期心理的改變，不過整個實際的影響很小。

請問財政部，新青安將在 7 月 31 號退場，之前房地產漲的一個原因是新青安，幾年前因為新青安，房市整個飛起來，財政部有什麼因應嗎？會不會讓新青安 2.0 再變成房價推升的助力？

莊部長翠雲：新青安當時推出正好是房地產市場上揚，所以新青安推出讓它加速上升，這一次推出 2.0，當然我也在審慎考量房地產市場的現況、民眾的需求，還有金融市場的準備等等，我們在推出新方案的時候，都會把它考慮進去。

陳委員玉珍：央行也要非常小心，現在少子化也是因為房地產高漲，實在也是很辛苦，年輕人都很難買房子了！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

下一位請顏寬恒委員質詢。

顏委員寬恒：（1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有請中央銀行楊總裁。

主席：請央行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顏委員早。

顏委員寬恒：總裁早。中央銀行將在 6 月 18 日召開第二季理監事會議，市場最關注的就是我國貨幣政策、利率政策的走向，以及房市管制是否會再進行調整。依據主計總處預估，今年 GDP 成長高達 9.64%，創下 16 年新高，但是同時我們也注意到主計總處公布的 CPI 年增率預測值上修至 1.93%，已經逼近通膨警戒線，請問央行是否會同步上修今年的 GDP 及消費者指數 CPI？會不會？

楊總裁金龍：因為我們當時是用全年平均 86 塊，現在價格已經下來，大概是 90 塊左右，如果全年平均會高於 85 塊，譬如 90 塊或 95 塊，可能我們會上修。

顏委員寬恒：所以有可能嘛？

楊總裁金龍：但是不是會跟這個 1.93%……在 2% 以下，我想……

顏委員寬恒：6 月 18 號的理監事會有可能會上修？央行一再強調……

楊總裁金龍：對，是我們本身的上修，不是主計總處的預估會上修。

顏委員寬恒：央行強調通膨的預期心理是否回升，是啟動升息的一個重要觀察指標。

楊總裁金龍：對。

顏委員寬恒：美國 5 月非農業就業報告強勁，非農業就業人口數大增了 17.2 萬人，經濟學者認為這份就業報告更顯示聯準會近期沒有降息的打算，反而預計最快在今年 10 月份 Fed 就會升息。

請問楊總裁，我國是否會提前在第二季，也就是 6 月 18 號的理監事會也會來研議升息？

楊總裁金龍：是，所以我就說剛好是 18 號開會，前 10 天所有的委員包括我自己都是緘默期。所謂緘默期就是對於貨幣政策的走向是怎麼樣，最好在這段期間不要發言。不過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有關美國還有 ECB 的情況，你所提出來的資訊是很正確的。美國到目前為止因為非農就業很好，所以現在市場都認為美國在今年底以前都有可能升息，而 ECB 的通膨率也非常高，所以市場也預期他可能會再升息。

顏委員寬恒：對，雖然主計總處公布的 GDP 成長率高達 9.64%，但是大多數的民眾對此沒有實質上的感受，所以現在民眾對於物價上漲的體感遠高於官方公布的這些通膨數據。如果企業在進行所謂的薪資談判、產品定價或者是投資決策，已經不再以官方公布的通膨數據作為依據，而是根據自身感受，還有生活成本及經營成本上升的幅度進行調整，是不是意味著通膨預期其實在社會層面已經形成，甚至已經擴散？央行如何評估這種統計上尚未達標，但是社會預期心理已經升溫的現象？第二個、又如何避免因為過度依賴受到政策干預的 CPI 指數，而低估了潛在的通膨預期風險，進而形成對於貨幣政策判斷上的盲點？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CPI 以這個來講的話，因為油價是供給面的因素，導致政府用供給面的措施來……這種不能說是扭曲它，在供給面發生的問題要用貨幣政策，即要用需求面來治理、解決它是沒有效果的，所以政府用供給面、凍漲的方式是正確的。

顏委員寬恒：不是，總裁……

楊總裁金龍：你看俄烏戰爭也是政府用供給面的措施，全球其他的……

顏委員寬恒：臺灣是一個高度依賴進口能源的經濟體，能源、原物料還有國際運輸成本都直接影響國內物價走勢，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穩定而且相對強勢的新臺幣應該是對抗輸入性通膨重要的工具之一，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相較之下……

顏委員寬恒：央行選擇維持利率不變，但是臺美利差又持續高於水位，是不是等於一定程度上我們相對削弱了匯率來緩衝輸入性通膨的功能？

楊總裁金龍：目前為止，沒有輸入性通膨。你剛剛也有提到，現在的通膨預期已經高漲，沒有！事實上，到目前為止，沒有。

顏委員寬恒：怎麼會沒有呢？

楊總裁金龍：沒有、沒有，如果是 1.93%，以全年來講的話，它還是在 2% 的警戒線之下。

顏委員寬恒：就逼近啊！已經逼近了，對不對？你一定要突破 2% 嗎？就已經逼近那個警戒線了。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我剛剛也有在提，不是到達 2% 就是一定要提高利率，也不是這樣子。

顏委員寬恒：總裁，在今年 3 月份的理監事會議之後，適度地鬆綁了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將第二戶購屋貸款的上限由五成調高到六成。目前市場對於 6 月份理監事會的政策走向，因為存在強大的不確定性，一方面央行持續強調不動產的貸款因為集中度偏高，所以房價也沒有明顯修正，因此必須要維持一定強度、一定程度的信用管制，但另一方面，臺灣經濟成長在 AI 投

資跟出口需求的帶動下，GDP 成長率的預估優於過去幾年，企業獲利、股市財富效果及民間投資動能都有所提升。想要請教總裁，在景氣回溫的背景之下，市場資金是否有可能再度流向不動產，進而又推升房價跟交易熱度？央行會不會擔心民眾對於房價上漲的預期會再度升溫，因為會有這種預期，所以使過去一年多來信用管制所建立的降溫效果受到挑戰？你會不會擔心？

楊總裁金龍：我們都是持續密切注意情況的發展，而所謂的擔心，事實上我們是密切注意。

顏委員寬恒：我要請教，6 月份的理監事會議將以哪些關鍵指標作為評估房市政策是否調整的依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央行是否不排除重新採取更嚴格的管理手段，避免房市因景氣又再次過熱？這兩點。

楊總裁金龍：誠如我剛剛所說的，因為 18 號是理監事會……

顏委員寬恒：對，現在噤聲嘛，不能講出來。

楊總裁金龍：對，10 天之內。不過根據剛剛委員所問的這些問題，我們在理事會的記者會裡會充分說明，包括委員剛剛所提的這些問題，我相信不只委員會有這樣的提問，事實上記者也會引用委員的擔心，所以我們會充分說明。

顏委員寬恒：總裁，我們希望央行在未來的政策決策能夠兼顧，最主要就是物價穩定跟金融穩定。

楊總裁金龍：是。

顏委員寬恒：讓貨幣政策能夠更具前瞻性跟穩健性，以回應社會對經濟穩定的期待，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是。

顏委員寬恒：謝謝總裁。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謝謝顏委員。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4 分）

主席：現在要繼續開會，請大家回座。

下一位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0 時 45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楊總裁。

主席：請央行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李委員早。

李委員坤城：總裁好。早上我有聽委員在問你有關最近股市是不是有點過熱，然後最近又有點修正，你剛才說這幾天的股市修正是健康的，我想聽一下總裁的說法。

楊總裁金龍：因為股市就是比較怕一直衝衝衝，而沒有下調，偶爾有下修是健康的，如果一直垂直上去就不大好，這個是我的意見。

李委員坤城：可是之前央行也出一份報告書，提到市場資金過度集中於 AI 相關產業，恐怕會加劇股市下行的脆弱性，是不是跟這幾天股市的震盪有相關性？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我們的穩定報告是引用 IMF 的說法。

李委員坤城：你們也認同才會引用嘛！

楊總裁金龍：對啦！基本上，就臺灣的情況來看，我們應該還好，我們的 AI 還算是很健全的、是發展得非常好，股市是因為 AI 的關係而往上上升，這個也是正常，只是如果速度太快、資源太過集中到那邊的時候，那麼主管機關就必須要注意。關於這一點，據我的了解，金管會對這個問題也有在密切注意，然後資訊都有掌握當中。

李委員坤城：總裁會認為股市市場過度集中於 AI 相關產業，這樣對於股市的發展來講是否健康？

楊總裁金龍：我們這麼說，錢總會流到獲利最高的地方，這是很自然的，假設這個產業沒辦法的時候，以市場的機制（mechanism）來看，資金不會跑到那邊，如果政府認為有要支持（support）的產業，那麼政府必須要去協助它，假如由市場的機制來講，當然市場的資金是往最有利的地方流去，這是很自然的。

李委員坤城：現在的確資金有往股市的方向流動，連央行在 6 月 3 號標售 364 天期定存單 1,400 億元，結果第一個，不足額發行；第二個，因為這樣子，所以得標利率還衝到 1.523%，是 18 年的新高。這是不是表示市場資金過去可能會買央行的定存單，但是發現你們的利率不夠高，結果就往股市走了？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也講到了，為什麼會不足額發行？有三個原因，第一個，市場的資金往股市去，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 AI 也是熱絡，所以銀行放款給 AI 相關產業也比較多……

李委員坤城：就沒有錢買你們的定存單就對了？

楊總裁金龍：對，這是第二點；第三點，因為 5、6 月剛好是繳稅的期間，所以這些錢都流到公庫，因此市場資金就會相對緊，我們認為資金在緊的情況之下，市場的利率提升我覺得是正常的。

李委員坤城：總裁有觀察到最近有借房市的錢去炒股的新型融資槓桿嗎？

楊總裁金龍：我看報紙有這麼說，據我們了解，也是有這樣的現象，所以我剛剛也在講，事實上金管會對於股市的信用，因為股市的信用很大一部分是從券商那邊給他的嘛，對不對？

李委員坤城：對。

楊總裁金龍：不過，券商的那些錢也有一部分是從銀行來的，所以我們也必須要注意它，也就是說，我們也會密切注意這些資金流向的情況。

李委員坤城：你認為有這樣的情況發生嗎？

楊總裁金龍：是啊，會有啊，當然會有，為什麼呢？我想大家都知道，因為現在我們的 AI 發展得很好，它的 dividend 也非常好，它的獲利也非常好，所以我們的股民是不擔心的，你看看，最近它飆上去了以後 correction 下來，然後又上去，又 correction 下來，我認為這都是正常的。

李委員坤城：好，通常來講，央行為了防止股市過熱當然也有一些政策上面的調整做法，基本上有兩個，一個就是調升存款準備率，另外一個就是升息嘛，我不曉得央行在目前的這個情況之下，會不會啟動這兩種手段？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很抱歉，因為 6 月 18 號剛好是我們理監事會，前 10 天這一段期間是緘默期，不過 6 月 18 號委員充分討論了以後會有一個結果，我們的結果、我們的結論、我們的

政策走向會是怎麼樣，到時候……

李委員坤城：我的意思是說，如果股市過熱才會有這些手段嘛，如果認為股市不會過熱，也不會有這些手段啊。

楊總裁金龍：不過，剛剛也在講，政策是不是預防性的？我們是覺得如果目前是這樣子，它藉著健康的 correction 調整的話，就不必再去介入，因為市場本身會調節，除非是市場失靈了。當然中央銀行也必須要密切地注意它，在必要的時候也不能讓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所以主管機關必須要去密切注意它的……

李委員坤城：總裁講話都有很深的禪意。

楊總裁金龍：哈哈哈哈，沒有啦！

李委員坤城：我本來以為總裁的意思是說藉由股票市場自動的、健康的去調節，可是後來我聽到不要讓這個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又覺得好像會採取一些預防性的動作。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才一直在強調，主管機關一定要密切注意它，意思在這裡，不能說市場有這樣的發展時，你還是站在旁邊看，不去密切地分析它、注意它，這樣就失職了。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總裁，我請莊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大家都很關心新青安 2.0 嘛，因為新青安在 7 月底就要屆滿了，我是想請教一下部長，因為其實政府現在有很多利多的政策，包含跟財政部相關的房屋稅、地價稅減免，最多可以減到 0 嘛。目前我看到的所有報導，大概是說新青安 2.0 會有一些緊縮的政策，甚至有一些排富的門檻。對於育兒的、婚育宅或是對新婚夫妻，我覺得還是要協助，不能說政府或是行政院講了這麼多的利多政策出來之後，在新青安 2.0 卻看不到這些利多的政策。所以我請問一下部長，我們在新青安 2.0 這部分，對於新婚夫妻或是育有小孩的這些家庭，有沒有什麼樣的利多政策？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新青安 7 月 30 日屆期後，後續會做怎麼樣的規劃，我們都持續在跟相關部會討論。當然，5 月的時候總統還有院長都有宣布人口政策的家庭支持篇，也就是協助婚育家庭減輕他們的負擔，有諸多的政策。至於新青安這個部分，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會把婚育家庭相關的部分也納進來一併考慮。

李委員坤城：現在的首購族是 1,000 萬的額度嘛，我們對於婚育家庭的貸款額度有沒有辦法再提高？提高到 1,200 萬或是 1,500 萬。

莊部長翠雲：這或許是可以考慮的方向，因為或許婚育家庭需要的面積會比較大的。

李委員坤城：對啊！

莊部長翠雲：所以這是一個考慮的方向，最後有結果的時候，會有一個完整的方案跟社會大眾報告。

李委員坤城：所以會往這個方向去做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對，委員今天的建議也是我們會納入參考的方向。

李委員坤城：對，我想政策要一致嘛，總不能說育兒政策有很多的禮包出來，結果在新青安 2.0 裡面看不到。

莊部長翠雲：對，委員今天的建議我們會納入，一併參考。

李委員坤城：OK，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

下一位請賴惠員委員質詢。

賴委員惠員：（10 時 56 分）謝謝主席，有請央行總裁。

主席：請央行楊總裁。

賴委員惠員：總裁早安。

楊總裁金龍：賴委員早。

賴委員惠員：我也是針對臺灣通膨再度突破警戒線的議題。剛才我聽到你跟好幾位委員在講，CPI 的年增率到 2% 左右的震盪，其實老百姓是非常有感的，尤其對通貨膨脹的感受，物價上漲其實是非常明顯的，可是行政院跟央行的說法有沒有一致？顯然好像不太一致，行政院的說法是，5 月的 CPI 較高是因為去年同期的基期偏低，它並非輸入性的通膨。你們的說法跟主計總處又有一點不太一樣。總而言之，我想……

楊總裁金龍：主計總處密切注意物價的內涵，跟我們在注意物價的內涵都是一致的。

賴委員惠員：都是一致的？

楊總裁金龍：我們不會有所差別，不會！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們不會存在認知上的落差？

楊總裁金龍：不會！

賴委員惠員：所以國際能源的價格也不會影響到我們的 CPI？

楊總裁金龍：國際能源的部分，我剛剛也有說明，事實上也好在我們行政院的供給面政策，讓我們的物價能夠穩定下來，不然的話你看看現在很多，像歐元區的物價也滿高的，美國的物價也是高的，日本的物價也是高的，我們臺灣的物價相較之下……

賴委員惠員：有比較平穩，所以……

楊總裁金龍：就是因為我們有供給面的措施，才會導致我們的物價是平穩的。

賴委員惠員：所以基本上我們的央行在整體政策上，其實是非常精準、抓得住的？

楊總裁金龍：是，應該是。

賴委員惠員：應該是？

楊總裁金龍：是，應該是。

賴委員惠員：好，針對 CPI 未來走勢的預測，若行政院的判斷正確，接下來幾個月的 CPI 是否還是會維持高檔？這是一個問號喔，如果央行的判斷正確的話，國際局勢是不是會帶來第二波的通膨？

楊總裁金龍：這個問題委員也問得很好，以現在的局勢來看的話，主要還是美伊戰爭，原先都以為

美伊戰爭會在短時間內結束，但是這次稍微有點不大一樣，稍微長了一點，不過到目前為止，好像是慢慢在下來了，如果我們看看今天的油價，它已經降下來到 90 塊左右了。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認為如果用油價一桶 90 塊來看，顯然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戰爭可能已經進到尾聲了？

楊總裁金龍：是，所以重點……

賴委員惠員：你的判讀是這個樣子嗎？

楊總裁金龍：是，一般應該是這樣子。

賴委員惠員：一般是這樣子？

楊總裁金龍：對，主要的機構在預測通膨的時候，油價是很關鍵的，所以他們認為如果油價一直維持在 120 就會導致通膨加速飆升，但是如果油價下跌當然……

賴委員惠員：所以輸入性通膨就會影響，如果油價一直下來的話，基本上我們受影響的……

楊總裁金龍：受影響的程度就會比較少。

賴委員惠員：好，總裁講得非常具體，不過還是跟總裁做一些討論。如果臺股繼續創歷史新高，狂熱行情的背後一定有一些潛在風險的隱憂，你有沒有做什麼準備與調整？像我們講到的四貸同堂，我跟你講在南部是四代一起投入股市，從曾祖父就開始賭，賭到……不能說賭，而是開始投資股市。針對這麼多年輕的小白股票族群，在如此狂熱的行情背後產生的隱憂，請教總裁如何加強金融的穩定？這也是央行的業務。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賴委員惠員：你會不會擔心投資人的心態？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第一，有關臺股的發展，在股市方面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據我了解金管會很密切的注意這一波的情況，事實上中央銀行也是密切注意，基本上你講的部分我們都有掌握住，我們一直在密切觀察當中……

賴委員惠員：總裁，投資文化這麼熱會變成投機文化，這是我們非常擔心的問題。

楊總裁金龍：特別是 leverage，借錢來投資，如果用自己的錢投資的話，損傷還可以承受；如果是借錢投資，當股市修正下跌導致斷頭或其他狀況，投資人會受傷。

賴委員惠員：所以除了金管會的業務以外，我們還是要再提醒你……

楊總裁金龍：是、是、是。

賴委員惠員：推動零股交易後，投資的門檻已大幅降低，我每天搭高鐵，看到高鐵上許多人看手機都是在看盤，大學生討論的是股票，買 ETF 成了全民運動，你看社群網站都沒有講政治的事情，全部都是在教如何投資。金融的穩定和風險的評估，也是央行的權責之一。

楊總裁金龍：是、是、是，也是我們……

賴委員惠員：之前在房地產賺到的錢又移到股市，其實大家財富的累積模式有很大的變化與翻轉，央行有沒有對應的方案？相關方案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謝謝委員對市場還有中央銀行的提醒，我覺得委員提醒得非常好，我剛剛也已經講了，中央銀行會密切注意相關發展。

賴委員惠員：總裁，請你繼續密切觀察，你請回。

楊總裁金龍：是，會的。

賴委員惠員：我知道你是……剛才李坤城委員說你是一個易經的學者，我看你的躲避球打得比較好啦，謝謝。

有請財政部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賴委員惠員：部長好。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你好，跟你講鼓勵生育的新政策以前，要特別跟部長做個拜託及提醒，其實現在臺灣銀行八千多位員工的士氣非常非常好，因為臺銀有非常認真的團隊，但是沒有錢絕對做不了事，沒有很好的福利也沒有辦法讓員工受到鼓勵與肯定。所以我在此特別拜託財政部部長對臺灣銀行要給予高度關懷，臺銀是公股的龍頭老大，你不能只有顧兆豐而已，公股的老大是非常重要的。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鼓勵生育的新政策是從出生到成長由政府全力支持，目前已經公布了 5 大面向及 18 項措施，我要跟部長探討針對 18 歲以下的免稅額。未成年的免稅額提高到 15.15 萬元，有沒有機會再增加到 19.4 萬元？為什麼呢，如果依每年綜合所得稅總額 6.1 兆多元來看，我們拿 2008 年以來每一年的新生兒的人口數計算，當然這個數字是參考值，如果是 2008 年 18 歲以下人數大概落在 320 萬人，每人的免稅額 15.15 萬元時，大概是 4,848 億元，比起原先的 3,104 億元多出了 1,844 億元。

我希望你去了解，如果用每個人免稅額 19.4 萬元計算的話，大概是 6,208 億元，只占我們總所得 10% 左右，有沒有機會把它提升到 19.4 萬元？會後請提出一個完整的評估報告，將整份研究報告給我，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提書面報告，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

下一位請劉書彬委員質詢。

劉委員書彬：（11 時 7 分）謝謝主席，請央行楊總裁。

主席：請央行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劉委員早。

劉委員書彬：總裁早。我們看到央行宣示 115 年新臺幣將全面改版，要導入 ESG 的理念，本席表示支持，希望能夠真正的落實，但是要從鈔券的材質進行通盤檢討。

我國現在的紙鈔主要材質採純棉，耐摺，但是處在高溫潮溼的天氣，還有傳統的市場及夜市文化，我們的鈔券在民間的周轉率很高，而且因吸附汗水及油脂而污損、軟爛，所以臺幣的汰換率居高不下，頻繁回收、銷毀及重製造成很大的資源浪費，對於減碳其實是不利的。

我們看到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等國家的例子，他們的高流通面額紙鈔是採取防水、抗污還有

壽命比較高的聚合物塑膠鈔券。想請問總裁，新臺幣改版是國家大事，要真正做到綠色金融也是很重要的契機，是不是可以和您討論這次改版要採用的是什麼材質？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我也可以回答，不過委員是不是允許由發行局的局長進行比較詳細的回答？

劉委員書彬：好，重點是材質方面是否永續，請。

楊總裁金龍：好，我請鄧局長。

劉委員書彬：鄧局長好。

鄧局長延達：是，委員你好。您指的應該是聚合物的材質也就是塑膠鈔券，關於塑膠鈔券，第一，成本比較高。第二，它摺疊之後不容易回復原狀。相對於現在的棉質鈔券，因為國人使用鈔券比較有摺疊的習慣，棉質鈔券比較符合我們的國情。

劉委員書彬：好，可是針對它的回收部分，是不是可以把舊的棉質材質還有聚合物的部分，或是你們還有各種更好的選項，折衷在它的使用度跟易污性這部分有一些報告的討論？

鄧局長延達：是，我們會做深入的研究，基本上我們會使用更環保的材質。

劉委員書彬：你們有別的方向選擇嗎？

鄧局長延達：例如永續棉，現在歐元就是用永續棉，這個是非常環保的。

劉委員書彬：你們的方向是另外一種質材嗎？還是繼續在棉質或是其他的永續的？包括成本，我不是可以請教耐用度？剛才你說易折性還有環境的碳足跡跟後端的回收部分，請就財政跟環境效益做一個報告，就是未來可能的，就我剛剛說現在已經存在的，跟我剛才舉的例子——聚合物的部分，或是還有你們更先進的等等，能夠回復這幾個……在這三種的利益當中去兼顧，然後做一個報告給本席。

鄧局長延達：是，可以。

劉委員書彬：3 個月時間可以嗎？

鄧局長延達：可以。

劉委員書彬：OK，好，謝謝。

鄧局長延達：謝謝。

劉委員書彬：請央行總裁。我繼續再請教您，我們可以看到下一個資訊，今年在投資外國債券跟股票的成果方面非常豐碩，也漸漸變成我國國庫裡面一個很重要的盈餘所在。今年（115）年看到你們的非稅課收入 3,816 億當中，預計央行的非稅課盈餘就達到 2,000 億。但是現在有個問題想請教，國際間都知道央行最重要的目的，是要維持物價跟金融的穩定，那會不會因為國際情勢高度變遷還有風險環境，再遇到未來升息，然後央行的利息支出就要增多，導致盈餘大減？在盈餘減少的情況下，我想問的是在盈餘減少跟我們的貨幣穩定、物價穩定當中，央行會採取什麼樣的態度來因應？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是非常好的，但是我也要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中央銀行法的第二條，我們的經營目標裡面就沒有繳庫這一項。我們是金融穩定、物價穩定還有匯率穩定，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協助經濟成長，所以在我們的經營目標裡面從來都沒有提到要繳庫這件事，也就是不會因為我們為了繳庫然後犧牲我們的經營目標。從以前到現在都可以

印證我們中央銀行的政策目標，我們都達到了。在我們政策目標達到的情況之下，因為我們也有外匯存底，外匯存底我們的經營原則是第一個要提高它的流動性、它的安全性，之後是善良管理人。我們中央銀行是善良管理人的一個角色，儘量讓我們的盈餘能夠增加。我們的經營目標裡面沒有繳庫這一項。

劉委員書彬：好。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在這裡跟委員報告，很嚴肅地跟委員報告，絕對不會發生。

劉委員書彬：好，我們知道現在財政上面除了因為經濟情況，證交稅的稅收有增加，但是整體看起來，因為我們現在還有很多政策，比如安心生小孩等，這種計畫看起來是大幅增加，我知道這部分可能要請教財政部，怎麼樣維持財務的穩定狀況，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劉委員書彬：好，我必須要高度的贊成，就是中央銀行就維持著銀行的獨立性，非常棒。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絕對會的，按照委員的指示，我們絕對會的。

劉委員書彬：好，謝謝，請回座。下一個問題想要請教的是財政部，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劉委員書彬：部長，我們知道您主管的是公營銀行，我們看到的是公營的銀行這邊，尤其是臺銀跟土銀早期都是臺大跟政大高材生的首選，但是今年它的考試錄取率升到 18，但是只有 2,000 人去報考。我們希望能夠採取的是有優秀的人才進入我們的公營銀行當中，當然是有少子化影響，可是最重要是可以看到跟民營銀行的差距當中，年終獎金就是維持臺銀 4.4 個月，但是民營銀行動輒 7、8 個月起跳。這種差距之下優秀人才的引進，面對這樣的公營銀行的人才荒，財政部長有什麼樣的解方來幫助公營銀行？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對我們國營銀行的關照。我想對於您剛剛講的 4.4 個月的績效獎金部分，這當年應該是立法院的一個決議，從 4.6 降為 4.4，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讓他們回復到 4.6……

劉委員書彬：如果這樣要修訂什麼法呢？你如果這樣講就是我們立法院的決議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對，是不是當時是……

劉委員書彬：如果要修訂……

莊部長翠雲：102 年一個立法院的決議。

劉委員書彬：它就是一個決議，但是它的法律效力是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法律效力當然我們行政部門就是遵守。我們是不是會後提供給委員當時……

劉委員書彬：好，我們知道立法院的決議如果是法律上面的規定，有這樣的一個法規要去遵守優先順序。這部分我想 4.4 個月事實上應該是可以做一下調整，如果這是法律位階上面可以做一下調整。除了這個之外，其他的部分您的建議是什麼？怎麼樣是比較合理的？

莊部長翠雲：其他的部分財政部也都已分別報相關的行政院，第一個在生育補助的部分，行政院已經通案處理，每一胎可以有 10 萬元。另外，像在伙食費的部分，還有員工酬勞以及辦理員工福

利信託等等，我們也都有提相關的建議，目前人總會同相關機關在研議當中。

劉委員書彬：好，是不是請財政部就公國營銀行跟民營銀行這部分，你們現在所提對於待遇的調整，包括全面性的待遇調整跟本席做一個書面報告，看怎麼樣做個比較？我們看立法院怎麼樣可以做一個提升，幫助到財政部這部分。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提供相關的書面報告。

劉委員書彬：好，謝謝。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

下一位質詢委員，請王世堅委員質詢。

王委員世堅：（11 時 17 分）謝謝主席，我請央行楊總裁。

主席：請央行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王委員早。

王委員世堅：總裁你辛苦了。

楊總裁金龍：謝謝，謝謝你一直以來的鼓勵。

王委員世堅：這兩個月以來我們臺灣的股市漲幅，可以說是全世界股市裡面漲幅比例最高的，這當然是非常正面，代表我們臺灣的經濟欣欣向榮，我們臺灣的高科技領航了全世界。這都是事實，可是還是有一些隱憂，我們政府有一些聲明跟一些勸阻的動作也必須要做。

楊總裁金龍：是。

王委員世堅：我們因應這一次股市這麼強烈，民間到現在為止已經有 41 萬 7,000 人把房屋增貸，然後增貸以後的資金全部投入股市。這樣子的方式，這種高風險的操作，一旦萬一有個事發生，有個挫折的時候，那個後果大家可想而知。我相信楊總裁記得 1990 年那一次的股災，那一次的股災也是一樣，有那麼多的民眾，數十萬戶的民眾去增貸，增貸也是投入股市，結果股災一發生不但存款都沒了、積蓄都沒了，房子還要被法拍，所以為了避免萬一有這樣的情況發生，我在想總裁是不是您這邊應該通令我們所有的銀行，告訴他們要提醒投資人，尤其要清楚查明借款人的借款用途。

楊總裁金龍：是。

王委員世堅：這個借款用途，這些資金借了之後是投到哪邊？就我所知，現在銀行報給我的資料都知道借款人除了被詐騙集團騙走以外，其他的錢大概全部投到股市，所以這個部分我想是不是你應該積極的下去做？

楊總裁金龍：是，我覺得委員的提醒是非常好的，而且我也跟委員報告，除了主管機關像金管會密切注意這些情況，事實上我們也有分析，在這個項目銀行在這一方面的借款情況是怎麼樣，基本上我們有掌握一些資料。

王委員世堅：有掌握一些資料？

楊總裁金龍：有。

王委員世堅：我們是自由法治民主的國家，經濟自由下當然所有權人是這個財產的擁有者，當然絕對有自己支配的權益，他愛去做怎樣的投資都是自由的，不過我們還是必須適度的提醒。當然

這一次的股票漲這麼多，高科技大躍進，很多專家也都解釋這可能是另外一次的工業革命，帶來的當然也可能確實是一個經濟的大躍進。不過不可否認的這種躍進，這種工業革命帶來的好處、成果可能必須更多年後，甚至 10 年、20 年才會具體展現到那樣子的成績跟成果，但是許多無辜的借款人或者小資族，因為他們不了解全面性的時候，他們借貸來的資金可能沒辦法允許那麼長期的利息支出，這也會產生問題。

楊總裁金龍：是。

王委員世堅：我看股票的這個過程即便一路漲、大好，也是中間會有停頓，會有調整的休息期，這些部分你們是專家，各銀行他們也應該是專家，包括金管會、財政部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

王委員世堅：時間暫停，總裁您先稍待一會兒，我請莊部長也一起上來。

楊總裁金龍：好。

王委員世堅：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你轄下這九大公營行庫，你也應該要求他們去查明剛才我說的這一項好不好？房貸增貸用到股市去，這個部分也應該查明，甚至主動跟借款戶勸阻、說明，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我想對於股市這個狀況，我們資本市場的主管機關金管會也非常重視，我們銀行也必須遵守相關的金融規範，這是一定要的。

王委員世堅：尤其公營行庫，因為土地銀行光存款就 4 兆，他做的又是土地房屋的專業貸款，我別的地方貸不到跟他貸都貸得到，所以你要特別提醒他。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要特別關注，謝謝。

王委員世堅：再來我要問部長跟總裁的就是主權基金，去年賴總統就職一週年的時候再一次強調，他提出要成立我們國家主權基金。今年的 520 卓院長在記者會的時候，也再一次提到要成立我們國家主權基金。這一年多來我們大家對國家主權基金討論很多，但是到現在似乎談完了就沒有定案，連往哪個方向、動用哪一部分的資金，現在都還沒確定。我一直不懂，像韓國的國家發展先進程度完全不如我們臺灣，它擁有的外匯存底也不能跟臺灣相比，結果它在 2005 年就成立了國家主權基金還不打緊，到前年為止，他們國家基金的資產總額高達 1,690 億美金，有 5 兆 2,000 億這麼多，可見我們好好規劃國家主權基金，好好經營，我們的成果應該會比韓國更好。現在我要請問你們的就是，第一個到底進行的怎麼樣？第二點我們要用的資金來源是用外匯存底讓他有償撥用，還是財政部要發行國家特別公債，或者是我們要將超徵的稅收裡面一定的財政盈餘，一定的比例來用？這三個方向你們現在大概是評估得怎麼樣？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這個評估基本上行政院是委由國發會來規劃整個案子，我們也有討論過幾次。剛剛委員所講的那個資金來源也是有討論過，不久之前院長也有提到因為這個也有 priority，院長的意思是如果要成立的話一定要成功，所以他很謹慎的去規劃，這是院裡面的態度。不過我要在這裡跟委員報告，在資金的籌措部分，我們都會配合，看他是要成立像 GIC 一樣的，還是剛剛委員所說的 KIC 或是淡馬錫的，這個我們都會配合。

王委員世堅：總裁，我怕的就是這一句話啦！我怕的就是您跟莊部長都說反正國家最後上位政策怎麼決定，中央銀行、財政部我們都配合。為什麼我說我怕這句話？因為確實是國發會主導去規劃，但是對於金融這個部分，對於資金的部分，這個籌措的部分你們兩個才最專業，包括金管會主委，你們 3 位才應該是資金來源最大的專業考量，來源應該是從你們。所以我認為國發會去規劃不是不好，但是國發會不能在沒有這些專業背景的支持之下，天馬行空的去想，那就不好。

楊總裁金龍：是。

王委員世堅：所以我一直要你們兩位表態，講清楚你們認為到底資金要怎麼籌措。你們的看法是怎麼樣？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了，就中央銀行可以拿出來的這個部分，因為籌措的話，當然就像 GIC 的話，它也有政府的錢，也有中央銀行賣給它的外匯存底，這些都有，所以這一定要在國發會出來開這個會的時候，我們很明確的跟他講，這樣才有辦法。

王委員世堅：總裁，因為時間有限，我最後只是告訴你，因為我想探究的就類似這樣，你回去想一下，原先你是反對用外匯存底，現在你又同意有條件有償撥用外匯存底，你同意？

楊總裁金龍：是。

王委員世堅：我希望你回去把這個部分釐清，部長也回去釐清楚是不是發行國家特別公債，這個部分你們釐清楚，用書面給我答復。

楊總裁金龍：好。

王委員世堅：拿出你們的看法跟意見，這個最重要，不要提國發會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世堅：謝謝。

主席：謝謝王世堅委員。

下一位請蘇清泉委員質詢。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洪孟楷委員質詢，4 分鐘。

洪委員孟楷：（11 時 30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我們央行總裁。

主席：請央行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楊總裁，這個不分黨派，如果能夠為中華民國的主權基金努力的話，其實我們都應該往這個方向，只要能夠增加能見度。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其實我就 follow 剛剛我們委員的一個講法，以主權基金來講，現在國發會提的是有償取得外匯存底的一個模式，但是之前央行也多次提出，強調外匯存底其實是維持金融穩定。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穩定匯率對不對？某種程度上如果說個人來講的話，它就有點像是定存的概念對不對？相對來講是保本的部分。

楊總裁金龍：好，也可以啦！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剛剛也想再一次請教總裁，因為您是專業的，我也希望能夠用專業的角度來看待。如果真的要成立主權基金的話，你認為最重要的前提到底是資金的來源、治理的架構，還是投資的目標明確定位？

楊總裁金龍：是，委員在這一方面提出了這個問題，我覺得很好，最主要的，第一個我們必須要來確定一下，我們是要做財務操作或是要做對於企業的支持。如果是對企業的支持，那麼恐怕是一個架構的問題。如果是支持企業這個部分，可能就要用 Temasek 的方式，如果是財務操作的話，就是新加坡的 GIC 或是韓國的 KIC。不過剛剛王委員也有提到，韓國現在要提出一個 30 兆韓元，好像是 30 兆韓元……

洪委員孟楷：對，這我們有看到，就是超徵稅收嘛！

楊總裁金龍：對，它這個 30 兆的主要目標是企業，所以剛剛委員講的……

洪委員孟楷：但它不限是國內國外的企業……

楊總裁金龍：對，像淡馬錫的是對企業，對企業有對內的跟對外的，所以看看我們的目標，剛剛委員講的沒有錯，就是你的目標、你的 purpose 是什麼，然後才來決定你的架構是什麼。

洪委員孟楷：是，總裁，現在國人也想要問的是，到目前為止，不管是賴清德總統講過，行政院長卓榮泰講過，以及相關部會國發會在審理，也有跟央行、財政部開會討論，但國人還是不清楚，我們如果真的要推中華民國的主權基金的話，我們的方向到底是什麼？有沒有一個比較濃縮的？因為還是一樣，你一定要先確定一個方向。我們在三個部分，第一，確定你的方向、定位；第二，這個治理團隊能不能讓國人信任、不要有弊案？第三，資金來源是什麼？如果回來從源頭倒推，我們可能會更有一個往前的方向，但目前看起來是沒有。

楊總裁金龍：不是說沒有啦！這個是一個……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您的理解，我們國家希望做這個主權基金主要往哪個方向？

楊總裁金龍：是，我跟委員報告，據我了解在總統以前的談話當中，我可以深深地感受到總統是希望支持我們的企業，到國外去發展……

洪委員孟楷：國內、國外都有。

楊總裁金龍：他要到國外去發展……

洪委員孟楷：會包括外國的企業嗎？

楊總裁金龍：沒有，他可能是要來協助我們國內的……

洪委員孟楷：全都是我們中華民國的企業？

楊總裁金龍：協助我們的企業到國外去發展，到國外去發展可能就有很多的方式，我們的企業到國外去發展可能就會有很多的方式，這個部分我們中央銀行就比較不會了解，大致是這樣子。

洪委員孟楷：總裁這樣講的話是過去沒有提到的，就是我們的主權基金，因為綜觀其他世界各國的主權基金來講的話，其實有一些投資標的不限於本國企業，有一些投資標的只要可以增進收益的……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就像剛剛委員……

洪委員孟楷：可是你現在這樣提的方式比較像是主權財務基金，有點像是挪威模式，挪威的方式…
…

楊總裁金龍：挪威模式是比較屬於財務操作。

洪委員孟楷：對，總裁剛剛也承諾王世堅委員，你要給他您了解的一個方向……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會……

洪委員孟楷：也一樣給本席參考。

楊總裁金龍：好。

洪委員孟楷：這個部分本席還是強調，開宗明義我就講了，如果能夠對中華民國的主權或是讓我們臺灣能夠更有能見度，我們絕對不反對。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

洪委員孟楷：但問題是還是要把這個定位清楚，往前回推你才能夠了解到底這個東西是不是能夠獲得我們大家一定的支持。

楊總裁金龍：是。

洪委員孟楷：好，我們再繼續討論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質詢。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王鴻薇委員質詢。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洪毓祥委員質詢。洪毓祥委員、洪毓祥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質詢。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下一位輪到我，但是先休息兩分鐘。

休息（11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8 分）

主席：先跟大家說明一下，等一下質詢完畢之後會宣讀今天要處理的預算提案，預計大概宣讀 15 分鐘。我們會抓一個時間，如果等一下進行可以順利的話，大概是 12 點半開始處理，所以大概將近 12 點開始宣讀的時候，要留下來處理預算的部門官員就可以用餐，質詢完畢今天沒有要處理議案的出席官員就可以先離開，這樣好不好？先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休息（11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0 分）

主席（賴委員惠員代）：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接著請吳秉叡委員質詢。

吳委員秉叡：（11 時 40 分）謝謝，麻煩請臺銀、臺灣金控凌董事長跟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張董事長。

主席：請臺灣金控凌董事長、臺壽張志宏董事長。

凌董事長忠嫻：吳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董事長早。因為我在這邊這麼久了，我都大概清楚狀況了，問題是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臺銀人壽長期虧損然後不停的增資、資本適足率不足，所以金管會要求它要增資，政府也同意增資，問題是一直增資、一直增資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所以就長遠來看要如何解決？

凌董事長忠嫻：我先簡單講一下這個過程，其實我們臺銀人壽的問題不是我們單一臺銀人壽的問題而已，其實是整個臺灣的人壽業者的一個問題。我想其他比較大型的或早期成立的這些壽險公司，他們的問題其實比我們更嚴峻，而且我們看他們增資的狀況，如果從金管會要求每一家都要能夠提高資本適足率的情況來看的話，整個市場的增資金額大概已經達到五千多億，所以臺銀人壽的增資額度其實相對還是比較少的。其實每一家都有這種增資的迫切需求，因為需要達到它的法定水準。

吳委員秉叡：董事長這樣講乍聽之下好像有道理，可是我個人的感受是那些老牌的大保險公司，現在每一年都有很高的獲利盈餘。你們臺銀人壽每年虧損，怎麼可以說人家的問題比你還大？人家自己公司賺的錢自己增資沒有問題啊！問題是你們沒有辦法賺錢，但是一樣要增資所以就一直跟臺灣銀行伸手。我知道這個問題，我是指長遠如何讓臺銀人壽能夠變成一個會賺錢的正常公司，如果這個真的做不到，長遠都做不到，那是不是要考慮壯士斷腕？這個是要講未來臺銀人壽長程的 10 年、20 年之後、30 年之後，到底這間公司要怎麼辦？因為你們接了一個很爛的攤子。我知道，但是也不能因為接了一個很爛的攤子……企業也可以考慮，如果這個部門真的做不起來就要做怎麼樣的處理，也許可以併給人家，併給人家不一定會賠錢，併給人家也可以照顧現在在這邊經營的這些人啊！併給人家，讓有能力的人來經營！我是想請問你長期要如何解決臺銀人壽的問題。

凌董事長忠嫻：我想我們這兩年當中非常努力的在做我們商品優化的部分，推出市場上有一些競爭力的產品，我們要能夠把商品賣出去才能有一些保費收入。在有了保費收入之後，下一步我們就要做的就是提高我們整個財務投資的收益，可以去 cover 以前高額的利差損，甚至也能夠支應我們現下保單需要支應的部分，所以這兩個我們都會同時來做努力。其實我們努力的成果是可以看得到的，那就是 113 年我們的人壽是獲利的，去年因為碰到川普關稅的因素，匯率有很大的影響，又造成我們人壽需要做非常多避險，所以非常多獲利部分也會被避險的成本侵蝕，但是到今年為止，我們也有很大的改善了。我想就是從這幾個方向來看，第一個就是商品的優化；第二個就是我們財務投資的績效提升；另外，我們也會做系統的改進，讓我們內部的整個效率能夠提升；當然，風險控管也是要注意的。以上大概是我們可以努力的幾個方向，至於細節部分，我可不可以請臺銀人壽的董事長來說明？

吳委員秉叡：好。

凌董事長忠嫻：謝謝。

吳委員秉叡：我是要請教，今天臺銀人壽背後真正的股東就是國家嘛，如果我們換位思考，如果這是你家的公司，你持股百分之百，你會讓它這樣嗎？這間公司長年這個樣子，我覺得剛剛聽起來好像是有點希望，但是我覺得如果你了解國際經濟、國際財政，希望很小啦，為什麼？假設

我是一個投資人，剛剛總裁有講嘛，錢會往收益高的地方跑，美國國債現在長年期的利率都 4.5%、5%了，臺灣的資金成本才百分之一點多，你就做到都不賺錢了，如果開放的話，我的錢寧願去買美國公債，我來買你這個保險幹嘛呢！我是說如果要穩定的話。所以這個事情以長線來講，當然現在每一個會期談的都是半年，都是半年談，預算就是一年來談一次，問題是我在財政委員會十幾年了，十幾年來都是這樣，又沒有進步，你們每一任董事長都跟我講有轉機了、快好了，結果每一年還是這樣，所以我們的信心實在是有點欠缺。張董事長，你換位思考一下，假設這間公司是你的，你要怎麼處理？

張董事長志宏：有關這個問題，我剛接手的時候就有針對這個公司的體質做了一些盤點，我們這樣看好了，我們有資產面跟負債面，負債面，我的成本大概是 3.1%左右，換句話說，我公司要賺錢的話，就是資產面的投報率要超過 3.1%，這個投報率不會平白無故就來，所以我一定要有大量的新錢來投資。我來接手的時候，面臨我們的保費收入大幅衰退，就保費懸崖，在這種情況下，我如何讓業務增加有新錢進來？這個情況在凌董事長來了之後我們的確做到了，以我們的保費收入來說，去年新契約保費收入是 112 億，這六年來首次突破 100 億，今年到目前 6 月初，已經有 55 億了。如果有新錢，加上我本身對投資面有貫徹投資紀律的話，這個東西的投報率可以穩定的上升。利差損的包袱一定要透過時間來解決，經過我們 10 年的體質調整，慢慢慢慢會呈現一個正向的循環，包含今年金管會也開放 AC 債券的匯率可以用平均債券期間來攤提，這個我們每年就節省了二十幾億的避險成本，所以天時地利人和的話，我覺得這次滿有把握能讓體質好轉。

吳委員秉叡：你說體質好轉，所以我明年就可以看到好成績囉？

張董事長志宏：今年應該就可以了。

吳委員秉叡：對啊，我明年會看到你們今年的成績啊，所以我們明年在這個地方就可以看得到的意思？

張董事長志宏：是。

吳委員秉叡：好，那就加油！對你們是抱著很高的期許才一直勉勵你，不然這樣長線一直下去實在不是辦法啦！加油！

張董事長志宏：對，我自己也看不下去了。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凌董事長忠嫻：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秉叡召委。

林思銘委員改提書面質詢。

接著請羅明才委員質詢。

羅委員明才：（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席官員，大家好。主席，可否請臺灣金控凌董事長、臺灣銀行吳總經理，還有臺灣人壽張董事長及綜合證券李董事長？

主席（吳委員秉叡）：請凌董事長、吳總經理、張董事長及李董事長。

羅委員明才：凌董事長，你好。

凌董事長忠嫻：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剛剛我在臺下聽委員的一些質詢，我聽得也很感動啊，似乎對你們有很大的期許，希望你們能趕快認真努力的急起直追。我問一下臺灣人壽張董事長，你們都說你們有信心，會認真，什麼利差損什麼的，其實我已經聽了十幾年了，我十年前就說我對你們的期許很高，結果今天還是有人繼續期許而已，公股銀行再這樣搞下去，就是等著被市場收拾而已啊！我問你，最會賺的是哪一家壽險公司？

張董事長志宏：如果今年的話，我至少超過其他公股人壽，包含第一金跟合庫。

羅委員明才：問題就來了，我們財政部部長也在那邊，他一定就忍不住要發飆，你每次都只跟公股比，公股就是一個萎縮的市場，大概三十年前，所有的市場全都是公股的，臺銀是讓人比大拇指的，結果現在變成怎麼樣？慘不忍睹啊！怎麼辦？你們為什麼不能像富邦？你們為什麼不能像國泰人壽？

張董事長志宏：跟委員報告，像富邦或國泰的話，基本上，壽險公司要賺錢的話，靠投資賺錢比較有機會啦。

羅委員明才：之前為什麼你們不去把三商人壽併下來？

張董事長志宏：因為我們體質還沒調整完整就去併別人的話，我覺得風險很大。

羅委員明才：你現在手上自營的部分有多少？

張董事長志宏：目前有 4,800 億的資產。

羅委員明才：好，4,800 億，你最近都買了什麼類股？不要講個股，講個股太敏感。

張董事長志宏：當然都是以 AI 跟金融股為主。

羅委員明才：你有買到 AI 嗎？

張董事長志宏：有。

羅委員明才：那你 AI 類股的獲利應該很高啊！

張董事長志宏：是。

羅委員明才：譬如你如果買到我們新店的國巨，那你的獲利是應該多少？

張董事長志宏：跟委員報告，今年的話，不管是放在 OCR 或 TPL，今年金融資產在股票方面，我的未實利益就超過 120 億。

羅委員明才：所以有一百多億？

張董事長志宏：對，一百多億。

羅委員明才：OK，所以你這次重押 AI 類的股票？

張董事長志宏：不是重押，我們是靠著投資紀律來配置這些股票，不是完全、百分之百放在 AI，一些金融股或電信股也都有，只是說我們在 AI 股放的還不少。

羅委員明才：好，我不便再細問啦！不過剛剛吳召委提到對你們的期許，我也再講一次，我也對你們有期許，希望你們表現好一點，不然掛著一個金字招牌，結果在外面的市占一直降一直降，令人覺得很惋惜啊！

另外，我要請問臺銀證券李董事長，你們現在每天的交易量都那麼高，你們的市占排名第幾名？

李董事長樹森：排名我不太確定……同仁說是第 25 名。

羅委員明才：第 25 名是倒數啊！

李董事長樹森：總共有 45 家證券公司，我們第 25 名的話……

羅委員明才：其他單獨的、單一的，可能偏鄉地區的小券商，號子就一個兩個，你們現在有幾間號子？

李董事長樹森：我們現在有 7 家分公司，包括經濟部是有 7 家營業據點。

羅委員明才：自營的部分，現在表現得怎麼樣？

李董事長樹森：自營今年是不錯的。

羅委員明才：不錯喔？

李董事長樹森：嗯。

羅委員明才：好啦，我看你們也是真的在市占的部分要加強啦，因為臺銀本身有其存在的優勢，你們要發揮那個合縱連橫的效應出來嘛，譬如說你們 IPO 的輔導，今年大概輔導幾家？

李董事長樹森：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資本額只有 30 億，所以 IPO 我們只能做協辦，我們不能做主辦，至於在增資跟發債部分，我們就可以做主辦。我們今年已經有爭取到一家主辦，在凌董事長的協助下，我們爭取一家主辦，我們光主辦的費用，再加上……因為我們有參與投資…

羅委員明才：這樣子啦，今年還是一樣在這個地方啦，我們也是期許明年你們要把成績單交出來啦，好不好？

李董事長樹森：是，謝謝。

羅委員明才：其實你們也不用做太多事，你就拜託凌董事長，黃仁勳來辦兆元宴的時候，讓你也跟在旁邊，臺銀就變成 AI 金控股了啊！因為他們一年做的業績很大，你們跟他的黏著度要夠，好不好？

李董事長樹森：好，謝謝。

羅委員明才：不然的話，至少他要蓋總部的時候，你要主動去拜訪，表明願意聯貸，願意把錢借給他啊，有一些業務啊，未來 2,000 個員工的所有薪資、金流都可以經過臺銀啊，為什麼選臺銀？你可以跟他說：你也是臺灣人，愛臺灣就用臺銀啊！會不會說啦？

李董事長樹森：是，謝謝。

羅委員明才：拜託你們多加強一下啦！不要讓臺銀那麼好的一個公司每下愈況。謝謝。

李董事長樹森：好，謝謝。

羅委員明才：麻煩召委，我請央行總裁。

主席：現在請央行楊總裁。

羅委員明才：楊總裁，你好。

楊總裁金龍：羅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你們兩個很厲害啊，一個彭金隆，一個楊金龍，上次都講過了啊！

楊總裁金龍：哪裡！哪裡！謝謝你。

羅委員明才：現在每天的成交量都 1 兆 8,000 億，甚至 2 兆，有此一說啦，央行如果願意把臺灣變成亞洲的金融中心，大幅度的開放，很快可能日均量突破 2 兆，而且變成是常態，但因為央行有管制啊，現在自然人的部分，每一年匯出去的限額是多少？公司法人的部分，匯出去的限額又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個人的話，我們是 5,000 萬吧，法人是 1 億……

羅委員明才：是美金嗎？

楊總裁金龍：喔，同仁說個人是 1,000 萬……

羅委員明才：1,000 萬什麼？美金嗎？

楊總裁金龍：美金。

羅委員明才：我們現在國內有沒有外匯管制？臺灣有沒有外匯管制？

楊總裁金龍：只有這一塊而已。

羅委員明才：就是個人匯出去的話，是……

楊總裁金龍：匯入匯出……不過雖然我們有這樣的限制，但是……

羅委員明才：匯出去多少？1,000 萬美金，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個人是 1,000 萬，企業是 1 億，但是……

羅委員明才：1 億？1 億美金就是 30 億啦！

楊總裁金龍：對，但是如果你有需要的話，我們稍微看一看，也都可以。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考慮，因為現在通膨，而且這一波相較於我們整個 150 兆市值的市場來看，這個限制會不會有點嚴格？

楊總裁金龍：不會喔！不會！

羅委員明才：請問，美國是第一大市場，我們現在是第五大了，第一大、第二大、第三大有這樣的限制嗎？

楊總裁金龍：有啊！

羅委員明才：怎麼限制的？哪一個？

楊總裁金龍：像中國大陸的限制才嚴呢！

羅委員明才：不是，我們不要跟大陸比，這個時刻我們就要跟美國、英國、新加坡來比，新加坡沒有那麼嚴啊！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對於法人來講的話，我們都沒有限制，你看看外資只要登記就都可以進來，登記而已喔，就可以進來了，也沒有審查，這個是很自由的喔。

羅委員明才：那你有沒有考慮對全世界宣布，臺灣歡迎全世界……

楊總裁金龍：我們政府是只要登記就可以進來的話，那不是很歡迎嗎？

羅委員明才：你可以講啊！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外資要進來我們的股市非常非常方便，而且它的金額都非常的龐大。

羅委員明才：今年進來的，累積喔，進臺灣買股市的大概有多少金額？

楊總裁金龍：很大，因為每天的變化很大，所以……

羅委員明才：淨匯入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進來的金額比以前都至少漲兩倍到三倍。

羅委員明才：兩倍，本來是多少？本來的基礎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私下再跟你報告好了，基本上……

羅委員明才：你不是說兩倍？

楊總裁金龍：我就是說它的量是很大的，除了進來的很大，出去的時候也非常大。

羅委員明才：再問一下總裁，究竟央行歡不歡迎全世界的資金來臺灣購買股票？

楊總裁金龍：當它進出進出那麼頻繁，而且金額都那麼龐大的時候，你覺得我們中央銀行還要在那邊講趕快再多一點，我會這樣子嗎？

羅委員明才：那你……

楊總裁金龍：我想中央銀行不會做這種事情。

羅委員明才：那你會不會反過來拒絕全世界的資金進來嗎？

楊總裁金龍：不會啦，當然我們也不會啊！所以那麼自由……

羅委員明才：好，最後一個問題，現在股市熱絡的情況，央行會不會打壓？

楊總裁金龍：自由市場要怎麼打壓呢？你只能對於投資人提出警告，有些時候你的 leverage 太高了要小心，金融機構也要警告他，錢太集中在股市也不是很好，頂多就是這樣子而已啦！

羅委員明才：總裁，這個不是央行的業務啊！

楊總裁金龍：對，當然不是啊！

羅委員明才：如果 AI……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剛剛也有講啊，金管會都已經密切在注意這件事了！

羅委員明才：不是、不是，大家也不要太相信央行總裁講的話，因為我兩次被騙上當啊，一個是黃金，一個是比特幣。

主席：謝謝，因為已經 12 點了，謝謝羅委員。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比特幣跟黃金都在下跌。

主席：好，謝謝羅明才委員的質詢，謝謝。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共 50 案，宣讀完畢後，預計 12 點 30 分進行協商。與央行提案無關的政府機關官員可以先行離席，留在現場的官員可以開始用餐。

請議事委員宣讀預算數及提案。

一、預算數：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第 8 至第 25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第 26 至第 27 頁、第 39 至第 41 頁）

1. 營業總收入：4,288 億 3,537 萬 8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535 億 0,474 萬 6 千元
3. 稅前淨利：1,753 億 3,063 萬 2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第 49 頁）

1. 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 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第 25 頁、第 64 至第 65 頁）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8 億 9,700 萬 9 千元

（第 20 至第 25 頁、第 56 至第 61 頁）

（六）資金運用：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委員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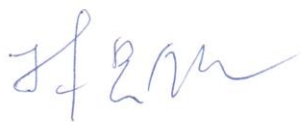
合 併 預算提案(共 8 案)

114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銀行-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銀行 115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本期淨利」，本年度預算數編列 175,321,484 千元(P 附 1-34)，查近 5 年決算數介於 206,680,660 千元~253,414,053 千元並創新高，及預決算數達成率亦介於 142%~147%，另 114 年度淨利 2,474 億元，顯示淨利有低估情形，本項歲入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數達成率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淨利收入。提案增列上述「本期淨利」25,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併1

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預算書頁次：49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保險成本-發行
硬幣費用-折舊及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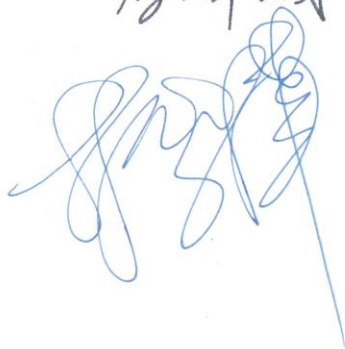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77,721 千元

案由：

隨著國際間已有多國陸續停止發行低面額硬幣，美國亦宣布自 2026 年起停止發行 1 美分硬幣。我國截至 2025 年 2 月，新台幣 1 元硬幣流通數量超過 80 億枚，然自 2023 年起單枚製造成本已達 1.54 元，高於面額價值，造成「每造一枚就虧損 0.54 元」成本壓力。且 115 年度發行硬幣-折舊及攤銷費用高達 1,577,721 千元，114 年度之 1,566,173 千元、113 年度之 1,044,911 千元仍然持續增加。為促央行研酌按實際情形覈實編列，重新檢視硬幣發行政策、評估未來發行必要性及成本效益，爰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500 萬元，俟中央銀行於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坤成



郭國文

併二

4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預算書頁次：49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保險成本-發行鈔券費用-折舊及攤銷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090,147 千元

案由：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6點：「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除作為年度考核之依據外，並供作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重要參考。」次依115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項、甲、三、支出規定：「各事業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與本作業規範編列，…。(一)營業成本及費用：1、…凡成本在特定範圍內隨營運量而變動並成正比率增減者，屬變動成本。」。然經查，央行將金融保險成本之攤銷費用列為變動成本，爰應符合實際，審視執行情形調整。115年度發行鈔券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高達3,090,147千元，114年度之2,995,821千元、113年度之2,887,918千元逐年再增加，惟並未詳列增列經費用途明細與必要性相關明細資料。為促央行研酌按實際情形覈實編列，重新檢視鈔券發行政策、評估未來發行必要性及成本效益，爰建議凍結本項預算500萬元，俟中央銀行於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坤成

郭國文

郭國文

40

併3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45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24806 千元

建議【V】增刪：減列 16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中央銀行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24806 千元，相較 113 年決算增加了 7782 千元，增幅顯著。惟鑑於全球數位轉型及淨零碳排趨勢，國際財經組織已常態化推行線上視訊會議與遠距交流，非必要之實體跨境差旅應予精簡、擲節不必要之實體旅運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中央銀行「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1600 千元。

提案人：王世堅 王世堅

連署人：李坤成

鄧國文

併 4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45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折舊及攤銷—機械及設備折舊

本年度預算數：58629 千元

建議【V】增刪：減列 20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中央銀行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折舊及攤銷」項下編列「機械及設備折舊」58629 千元，相較 113 年決算增加了 19434 千元，預算增加幅度較大，卻未見詳細說明。各機關應落實精實管理，積極辦理資產活化，並針對現有之機械、資訊及各項業務設備，應透過強化維護保養、優化運作效率等方式，實質延長其耐用年限，以降低新購資產所衍生之巨額折舊成本。

鑑此，爰提案減列中央銀行「業務費用—折舊及攤銷—機械及設備折舊」2000 千元。

提案人：王世堅

王世堅

連署人：

李坤成

鄧國文

併5

2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科目名稱：管理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850 千元

建議【V】增刪：減列 1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中央銀行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管理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1850 千元，相較 113 年決算增加了 614 千元，惟鑑於全球數位轉型及淨零碳排趨勢，國際財經組織已常態化推行線上視訊會議與遠距交流，非必要之實體跨境差旅應予精簡、擲節不必要之實體旅運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中央銀行「管理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100 千元。

提案人：王世堅

王世堅

連署人：

李坤成

鄧國文

併6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300 萬 0 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

案由：

中央銀行編列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達 3,119 萬元，包含諮詢與委託研究等。然考量近年行政資源充沛，部分研究可由內部專業人員執行，且前年度決算數僅 1880 萬 6 千元，為撙節公帑，爰提案刪減 300 萬元。

提案人：

922
林建榮
林豐儀

併 7

9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科目名稱：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1190 千元

建議【V】增刪：減列 10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中央銀行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管理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31190 千元，相較 113 年決算增加了 12384 千元，亦較 112 年決算增加了 14382 千元，預算增加幅度較大。鑑於當前全球金融局勢劇烈震盪，國內外經濟下行風險仍存，各政府機關之內部管理及行政庶務支出，均應秉持高度緊縮與撙節原則。中央銀行身為國家金融總舵手，更應厲行精實管理，避免管理費用連年膨脹，以符合社會共體時艱之觀感。

鑑此，爰提案減列中央銀行「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0 千元。

提案人：王世堅

王世堅

連署人：

李中成

郭國文

併 8

4

中 央 銀 行 預算提案(共 31 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預算書頁次：附 1-81

☒歲入—☒增列 ☐減列數：100 億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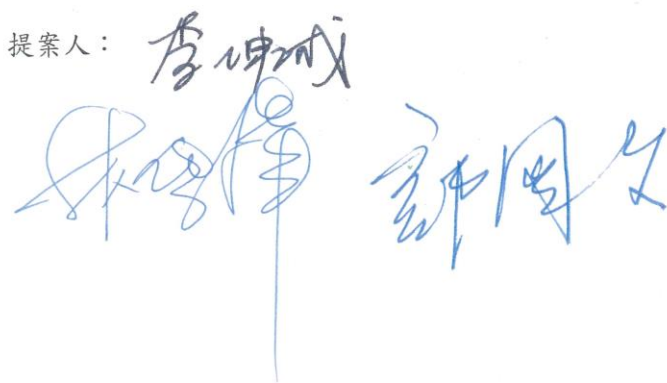
第 _____ 款 _____ 項 _____ 目 _____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營運項目量-投資-
信託投資營運量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209 億元

案由：

央行 115 年度預算案預估投資營運量 15 兆 6,719 億元，其中信託投資 4,209 億元，比重為 2.69%，較 114 年度預算案數 4,445 億 810 萬元減少 236 億 810 萬元(減幅 5.31%)。另 115 年度預算案預估之收益率卻僅 2.28%，低於 112 至 114 年度之實際數(112 年 2.3、113 年 2.42、114 年 2.4)，欠缺挑戰性，恐不利於激勵受託機構提升投資績效。央行為管理我國龐大外匯資產，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投資，但委外投資預期收益率目標值偏低，與近年度實際績效尚有落差，恐影響央行委外實質投資功能。爰建議衡酌調增，增列本項預算 100 億元，俾策進投資效益。

提案人：



央 1

42

114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銀行-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銀行 115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事業投資利益」，本年度預算數編列 1,844,546 千元(P 附 1-33)，查近 5 年決算數介於 1,945,628 千元至 2,386,249 千元，預決算數達成率亦介於 114%至 142%，投資利益有低估情形，本項歲入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數達成率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投資利益。提案增列上述「事業投資利益」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建榮 王振凱

央2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預算書頁次：附 1-65

☒歲入—☒增列 ☐減列數：5000 萬

☐歲出—☐減列數：_____

☐凍結數：_____萬元

萬 千元

分之____(或____%)

第____款____項____目__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資金轉投資及其盈

虧明細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投

資總額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2,629 萬 4 千元

案由：

央行 115 年度預算案於「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編列持股 37%之轉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總額 9 億 2,629 萬 4 千元，雖較 114 年度預算案數 9 億 1,702 萬 6 千元增加 926 萬 8 千元(增幅 1.01%)，不過，查較 113 年度決算數 11 億 6,411 萬 6 千元大幅減少 2 億 3,782 萬 2 千元(減幅 20.43%)。惟近年來預決算差異比率逾三成，110 年度更逾五成，差異數介於近 2 至 3 億元間，仍屬偏高，115 年度預算案又以低於近 3 年決算平均數之水準編列轉投資額度，故偏保守。爰建議衡酌調增，增列本項預算 5000 萬元，俾策進投資效益。

提案人：

李中城



郭國文

央 3

43

114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銀行-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銀行 115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利息費用」，本年度預算數編列 186,434,877 千元(P 附 1-33)，查近 5 年決算數最高 165,983,976 千元，及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52%至 92%，利息費用有高估情形，本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減少，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上述「利息費用」6,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建榮 林錫山

決4

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預算書頁次：附 1-4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千元

☒ 歲出—☒ 減列數：500 萬元 ☐ 凍結數：分之
或 %
或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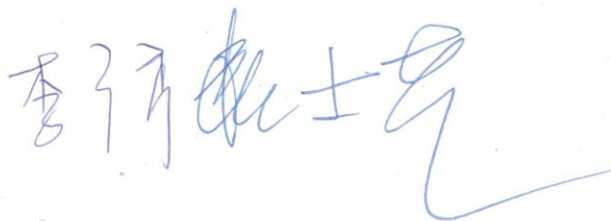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成本-金融保險成本-手續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77,997 千元

案由：

中央銀行 115 年度單位預算於「營業成本-金融保險成本-手續費用」編列 277,997 千元。經查 113 年金融保險成本之手續費用決算數為 247,429 千元，顯見是項預算應可予以精簡，考量政府預算應撙節支用，爰提案刪減「金融保險成本」項下「手續費」500 萬元，俾督促中央銀行落實撙節原則。

提案人：



連署人：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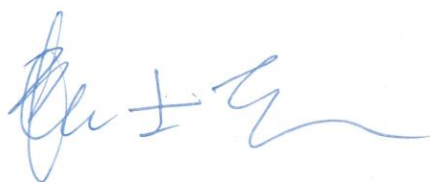
夾5

114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銀行-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銀行 115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發行硬幣費用」，本年度預算數編列 1,720,951 千元(P 附 1-33)，查近 5 年決算數介於 1,052,959 千元至 1,475,795 千元預決算數實現率 62%至 93%，發行費用有高估情形，本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減少，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上述「發行硬幣費用」6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央6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預算書頁次：附 1-4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千元

☒ 歲出—☒ 減列數：5,000 萬元 ☐ 凍結數：分之
或 %
或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成本-金融保險成本-發行硬幣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720,951 千元

案由：

中央銀行 115 年度單位預算於「營業成本-金融保險成本-發行硬幣費用」編列 1,720,951 千元。經查 113 年金融保險成本之發行硬幣費用決算數為 1,215,647 千元，顯見是項預算應可予以精簡。根據央行公布非現金支付交易統計之數據，去(2025)年金額超過 268 兆元新台幣，年增率為 2.9%；筆數突破 90 億筆，年成長 8.3%，顯見國人逐漸採用非現金支付，且行動支付及電子票證普及，硬幣使用量結構性下降係不可逆趨勢，零錢使用場景持續萎縮，考量硬幣流通速度已出現結構性下降，爰提案刪減「金融保險成本」項下「發行硬幣費用」5,000 萬元，俾督促中央銀行落實撙節原則。

提案人：



連署人：



央

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1-4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金融保險成本-發行硬幣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720951 千元

建議【V】減列：40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中央銀行 115 年度預算「金融保險成本」項下「編列發行硬幣費用」1720951 千元。惟政府自 106 年 9 月起啟動跨部會機制，加速推動行動支付普及化，除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增加支付安全性外，亦可降低商家結帳錯誤、減少現金失竊等風險。

在我國非現金支付普及率逐年提升下，硬幣發行費用實有撙節之必要，爰減列此項預算 40 萬元。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賴惠慶 王世堅

夾 8

4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1-4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金融保險成本-發行鈔券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264858 千元

建議【V】減列：40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中央銀行 115 年度預算「金融保險成本」項下「編列發行鈔券費用」4264858 千元。惟政府自 106 年 9 月起啟動跨部會機制，加速推動行動支付普及化，除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增加支付安全性外，亦可降低商家結帳錯誤、減少現金失竊等風險。

在我國非現金支付普及率逐年提升下，鈔券發行費用實有撙節之必要，爰減列此項預算 40 萬元。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賴惠貞 王世堅

央9

4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案由：中央銀行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保險成本-發行鈔券費用-服務費用」共計編列 461,420 千元。鑑於中央銀行擬啟動新臺幣鈔券改版作業，預計於擇定後 2 年半陸續發行，惟改版將大幅提高單位印製成本，新版鈔券平均單價較現行流通鈔券 3.5 元高出 1.5 元，增幅達 42.86%。衡諸國內偽鈔發生率長期偏低，且隨行動支付與數位金融日益普及，現金使用習慣已顯著改變，大規模改版之急迫性與必要性仍待商榷；另新版鈔券之材質選用、印製製程及未來廢鈔處理等，均涉及整體碳足跡與環境負擔，在全球推動淨零與 ESG 治理趨勢下，中央銀行應有更完整之節能減碳規劃。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央銀行就鈔券改版之必要性、偽鈔風險評估、低流通面額鈔券之發行必要性、數位支付發展對現金需求之衝擊權衡，以及新幣材質與印製流程之節能減碳配套措施提出通盤檢討與精進報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吳明才

林文郎 賴士英

央10

23

114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銀行-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銀行 115 年度預算，其業務費用明細表內「旅運費」，本年度預算數編列 24,806 千元(P 附 1-45)，列有國內外、大陸地區差旅費及其他運費等費用，查 112 年及 113 年最高決算數僅 17,024 千元，及預決算數實現率最高為 75%，本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減少，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上述「旅運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林思敏

夾11

50

114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銀行-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銀行 115 年度預算，其業務費用明細表內「專業服務費」，本年度預算數編列 106,095 千元(P 附 1-45)，辦理會計師、管理諮詢、電腦服務及保全等費用，查 112 年及 113 年最高決算數僅 79,497 千元，本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減少，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上述「專業服務費」6,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建榮

林政則

25

央12

114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銀行-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銀行 115 年度預算，其管理費用明細表內「服務費用」，本年度預算數編列 67,529 千元(P 附 1-49)，列有修理保養、會計師、管理諮詢、電腦服務及保全等費用，查 112 年及 113 年最高決算數僅 44,794 千元，本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減少，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上述「專業服務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夾13

24

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案由：

查中央銀行於 115 年 3 月 19 日第一季理監事會決議，將第二戶購屋貸款成數限制由 5 成放寬至 6 成，理由係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及相關餘額年增率呈下降趨勢。然查國內房價目前仍處歷史高檔，新推案價格更續創新高，且我國名目與實質房價累積漲幅、房價所得比均高居主要經濟體及國際城市之冠，台北市房貸負擔率甚至逼近 7 成。此時鬆綁管制，恐致民眾看漲房價心理再起，加劇金融體系違約風險。

鑑此，為健全房市發展並維持金融穩定，請中央銀行針對「放寬第二戶購屋貸款成數之風險評估與高房貸負擔率對通膨指標失真之影響」為題，最遲於二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

王世堅
李坤成

鄭國文

夾14

5

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案由：

台灣外匯存底高居世界第四至第七，已遠超「支應 3 個月進口值」與「短期外債規模」的安全標準。各界討論挪用「超額準備」的外匯存底，但中央銀行過去不斷強調外匯存底重「安全性與流動性」，與主權基金追求報酬的本質不同，堅持不可無償撥用，應採「有償撥用」或發行特別公債。惟為應對地緣政治風險及推動產業轉型，建議由政府主導成立專業管理公司，以專法訂定制度，強化經濟安全與戰略戰力。

鑑此，請中央銀行以「參考各國利用外匯存底或公債成立基金的成功經驗」為題，最遲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王世堅

王世堅

連署人：

 賴惠貞

央15

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中，有關「國庫分得股（官）息紅利」高達 2,000 億。惟查，中央銀行 115 年度淨利僅為 1,753 億 200 萬元，繳庫數顯已超過當年度預計淨利（扣除法定公積後之餘額），必須撥交以前年度累積盈餘方能湊足。鑑於全球金融環境劇烈波動，美台利差與匯率變動頻繁，央行長期配合財政需要實施「超額繳庫」，恐過度消耗央行內部之累積盈餘，削弱國家銀行抵禦未來金融海嘯之財務韌性。爰要求中央銀行針對長期超額繳庫對央行資本健全度之影響進行專案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中央銀行繳庫機制對其財務韌性與準備金結構影響」專案報告。

提案人：劉書彬

劉書彬

連署人：

陳士奇

史16

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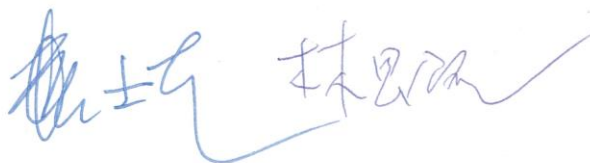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中央銀行宣示 115 年度新臺幣全面改版將參酌國際「綠色鈔券」趨勢導入 ESG 理念。惟查，我國現行鈔券係採用 100% 純棉纖維製成之棉質紙，雖具備耐摺、耐磨之特性，然因台灣氣候高溫潮濕，且常民飲食與市場文化週轉率極高，棉質紙鈔極易因吸附汗水、油脂而污損軟爛，導致汰換率居高不下，頻繁回收銷毀再印製。反觀英國、澳洲、新加坡等國，針對高流通之面額，已普遍改採具備防水、抗污、且壽命高出棉紙 2.5 倍之「聚合物（塑膠）鈔券」以落實全生命週期減碳。爰要求中央銀行應針對新臺幣全面改版，提出棉質紙與國際聚合物材質之耐用度、環境外部碳足跡及後端資源化回收之科學對標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新臺幣改版導入綠色原物料與長壽命材質之具體方向與效益評估」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



央17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主決議：

鑒於 1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5 日間新臺幣單週升值幅度達 7.70%，各日升值幅度介於 0.66%至 3.07%之間，廠商被迫大舉拋匯，外資更假投資為名預先匯入大額資金停泊於新臺幣存款帳戶，有套取匯差之虞，違反央行結匯管理原則，市場秩序雖於央行介入後回穩，然事前預警與阻攔機制之效能仍有檢討空間，為強化外匯市場穩定管理能力，爰請中央銀行就「外資異常資金停泊之場外監理機制強化方案、新臺幣短期急速升值之早期預警指標設計，以及應對全球市場重大不確定性之緊急外匯干預應變計畫」提出書面報告，並於兩個月內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史18

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主決議

案由：鑑於數位金融、電子支付及網路銀行服務快速普及，民眾跨行轉帳及提款需求日益頻繁，已成為日常金融活動之重要基礎設施。惟現行跨行交易手續費收費標準已沿用多年，隨資訊科技進步、支付系統效能提升，以及交易規模持續增長，其成本結構與費率合理性均有重新檢視之必要。另財金公司近年營運及獲利表現穩健，相關業務成本結構亦可能隨科技發展而有所變化，現行收費標準是否仍具合理性及對庶民經濟之負擔，允宜通盤檢討。爰要求中央銀行應督導財金公司，就現行跨行轉帳及提款手續費之成本結構、費率合理性及對民眾負擔之影響進行通盤檢視，評估調降費率之可行性及對金融體系之影響，以落實普惠金融政策目標，且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羅明才

林建榮 鄭士宏

22

央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主決議

案由：

近年來，我國長期面臨經常帳產生鉅額賸餘，但新臺幣匯率相對偏低且處於低利率環境的現象。此現象不僅難以取得便宜進口品而導致普通家庭購買力下降，低利環境更易助長企業將資金投入低效率資產或套利，加上壽險業等龐大資金流向海外尋求高報酬，使金融體系潛藏嚴重的結構性與系統性風險。然而，若為解決此風險而將利率調升過高，卻又可能引發國際熱錢大量湧入，導致民眾借貸與產業營運成本全面攀升，進而造成企業融資困難與實體投資停滯等負面效應。因此中央銀行允宜偕同其他部會共同研商對策，透過跨部會協作引導資金有效運用，在致力減輕民眾生活壓力的同時，精準平衡政策力道以避免衍生額外的經濟副作用。

提案人：顏寬恒

顏寬恒

連署人：

邱毅 李俊卿

央選

2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主決議

案由：

央行考量現行新臺幣鈔券已流通 24 年，且為順應防偽技術升級的國際趨勢，擬比照其他主要國家啟動鈔券改版作業。此次改版規劃維持原有主墨色及尺寸，並導入先進防偽技術、無障礙設計及符合永續理念之材質，雖有助於提升券幣品質，但也將使得每張新版鈔券的平均印製成本較現行高出 1.5 元。面對印製成本的增加與對大眾的潛在影響，央行在推動改版時必須審慎評估多項挑戰，包含當前偽鈔技術的實際威脅程度、流通率長期偏低的貳佰元與貳仟元等「貳字頭」面額鈔券是否有再發行的必要性，以及改版設計是否會引起社會意見分歧。央行應在執行改版作業時，允宜通盤考量偽鈔風險、面額流通性、民意及國家形象表徵等各項因素，並落實公民參與機制來凝聚社會共識，以確保最終決策能妥善維護國家幣信。

提案人：顏寬恒

顏寬恒

連署人：

陳 新
央

2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央行)

主決議

案由：

中央銀行 115 年度預算案於「貳、經營政策」-「一、調節金融」列有「(三)持續執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督促金融機構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另於「參、業務計畫」-「二、金融業務檢查計畫」列有「(二)追蹤金融機構對於金管會及本行檢查所提涉及本行主管業務或法規之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並研擬金融機構違反本行主管法規案件之導正或處分措施。」

鑒於近年度不動產貸款餘額明顯上升，央行陸續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迄至 114 年 10 月下旬仍持續進行第七波管制，並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等事項。查我國不動產貸款餘額 114 年 7 月底，購置住宅貸款餘額達 11 兆 3,756.4 億元，建築貸款餘額亦達 3 兆 4,365.09 億元；不動產貸款集中度雖自 113 年 1 月高峰 37.64% 降至 114 年 7 月 36.74%，惟仍高於 109 年度平均水準 35.68%，顯示信用資源集中於不動產市場之情形仍待持續控管。央行 111 年度至 114 年 7 月間辦理不動產貸款業務專案金檢共 125 次、105 家次，仍發現部分金融機構有以其他名目增貸致貸款成數逾法定上限、購屋貸款提供寬限期、購地貸款未保留一成款項、未確實執行不利違約條款、以換屋協處措施規避貸款成數限制及統計資料填報錯誤等缺失，顯示金融機構授信審查、內部控管及法規遵循仍有精進空間。

為避免信用資源過度集中於不動產市場，並強化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爰要求央行就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執行成效、不動產貸款集中度變化、金融機構專案金檢缺失改善情形及督促業者自律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蔡士元
劉夢林 央 22 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央行)

主決議

案由：

中央銀行 115 年度預算案於「貳、經營政策」-「二、發行通貨」列有「(一)辦理新臺幣發行業務，保管發行準備，以維持國家幣信，並充分滿足民眾需求。」及「(三)研究提升券幣之品質及防偽功能。」央行規劃啟動新臺幣鈔券改版作業，現行鈔券雖已流通使用 24 年，且國際間亦多有基於防偽需求進行鈔券改版之案例，然本次改版涉及印製成本增加、低流通面額發行必要性、偽鈔風險評估、公民參與及國家形象表徵等重要事項，允宜審慎辦理。

據央行初估，新版鈔券平均單價將較現行流通鈔券每張 3.5 元增加約 1.5 元，整體成本將隨改版發行數量而提高。另貳佰元及貳仟元等貳字頭鈔券流通占比長期偏低，自 108 年度起占整體流通比率均低於 2%，未來是否仍有全面改版及持續發行必要，亦應通盤檢討。

為維護國家貨幣信用、兼顧財務效益及凝聚社會共識，爰要求央行就新臺幣鈔券改版之必要性、印製成本、偽鈔風險、防偽技術效益、低流通面額發行檢討、公民參與機制及新舊鈔並行流通配套，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劉書銘 蔡士宏

33

央2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主決議：

鑒於中央銀行 2026/6/3 標售 364 天期定存單標售結果引發市場關注，原訂發行額度 1,400 億元，惟市場投標總額僅 1,297 億元，出現不足額發行情況；另受矚目的是，得標加權平均利率攀升至 1.523%，創下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新高。其次值得注意的是，前一次 364 天期定存單不足額發行，發生在 2022 年 5 月，當時全球正籠罩於俄烏戰爭衝擊、能源價格飆升與高通膨壓力，全球主要中央銀行陸續轉向緊縮貨幣政策；而台灣中央銀行也在同年第 1 季啟動升息循環。2022 年 3 月起，央行連續五季升息，將政策利率由 1.125% 升至 1.875%，合計升息 3 碼。當時市場資金趨緊、銀行對長天期資產配置轉趨審慎，與目前部分情境出現相似之處？加上 364 天期定存單利率走高，反映的是短期資金供需與金融機構對利率的重新定價。在利率創下近 18 年高點、且再現不足額發行背景下，市場對中央銀行後續貨幣政策動向勢必提高敏感度，未來包括通膨走勢、經濟成長及全球央行政策變化，將成為民眾擔心中央銀行是否調整利率政策的關鍵指標。是以，為維持市場穩定及避免民眾恐慌，爰建請中央銀行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李伸城

王世堅 賴惠員

央斗

3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主決議

案由：中央銀行積極推動數位貨幣（CBDC），涵蓋零售型與批發型兩大方向，並已進入技術試驗與平台建置實務階段，近期更以「客家幣」進行首度實地應用。惟數位貨幣涉及金融穩定、資安防護、跨機關整合及公共資源效益，推動過程更需透明檢核與風險管控。為確保 CBDC 發展符合我國金融市場需求，並建立完整績效指標及跨機關協作機制，爰請中央銀行於 2 個月內提出數位貨幣推動進度書面報告，並說明未來推動的具體時程與方向。

提案人：

李坤成
張清堂

郭國文

央 5

3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主決議

案由：近期發生民眾利用美術專長與市售設備製作高仿真新台幣 500 元偽鈔案件，雖然涉案數量有限，但已顯示現行鈔券防偽設計面臨遭突破之風險，連金融機構與超商點鈔機亦難以辨識，對貨幣信用與交易安全造成潛在威脅。中央銀行雖長期推動防偽技術更新，但坊間低成本器材仍可仿製偽鈔，增加金融體系與民眾受害風險；國際主要央行皆定期檢討鈔券改版週期，藉由光變油墨、複合透明視窗、奈米線條設計等新技術提升安全性。爰請中央銀行加速研議鈔券改版之可行性，進行全面防偽技術檢測，規劃改版時程與設計方向，並建立跨機關偽鈔通報與檢驗強化機制，以確保國幣信用與金融秩序穩定，避免偽鈔流通對社會信任造成實質衝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坤成
林錫山

鍾國文

史 26

2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主決議

案由：鑒於台美關稅談判結果已對新台幣匯率造成影響，近期新台幣貶破 30 元大關，單周貶幅更創近十年新高，顯示匯率已成談判與產業競爭力的重要變數。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及出口產業競爭力，中央銀行應強化對匯率的精準管理，避免過度波動，並建立透明且可預期的調節機制，以確保國家經濟在關稅衝擊下之穩健發展。爰請中央銀行於 2 個月內針對未來對匯率精準管理，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坤成

郭國文

楊偉

史

3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主決議

案由：鑒於中央銀行近五年總資產報酬率呈現下滑趨勢，從 111 年 1.14%、112 年 1.21%、113 年 1.25%逐步下降至 114 年 0.89%、115 年 0.88%，顯示資產運用效能減弱。爰此，請中央銀行就報酬率下降原因及國際比較提出完整檢討報告，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之資產運用與風險管理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同時，應定期向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公開揭露投資配置與績效，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將總資產報酬率納入年度預算執行績效討論，若未達標準，應提出補救措施，以確保信用資源發揮最大效能。

提案人：

李坤成
郭國文

郭國文

央28

3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主決議

案由：近期民眾反映買房卻難以貸款，問題主要出在銀行自設更嚴格的不動產放款上限（約 28%即限縮）、部分銀行疑涉強迫搭售房貸壽險，以及公股行庫因政策性貸款導致放款空間受限，致使首購與自住需求遭排擠。爰請中央銀行會同金管會檢討《銀行法》第 72-2 條執行情形，要求銀行公開放款水位、嚴禁房貸壽險搭售，並引導銀行透過擴大存款來源來增加放款空間，同時在集中度管理上明確區隔投資客與首購戶，確保信用資源優先流向真正的民生需求，並針對相關問題提出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李坤成
鄧國文

央 29

3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案由：

面對我國開放銀行兼營電子支付業後，導致專營業者受到嚴重衝擊，進一步影響我國金融科技業發展。

根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電子支付業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惟目前未有業者依據中央銀行規定通過相關申請。

為促進電子支付產業健全發展，請央行輔導專營業者通過辦理外匯業務申請，

以達成發展我國金融科技業之目標，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鄭國文

連署人：

賴惠貞

王世堅

夾30

4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

【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案由：

近期因台股熱潮，外界關注投資人藉由房貸、車貸、信貸、股票融資或質押等，「四貸同堂」將個人槓桿操作至極限，並憂心因市場過度槓桿化，恐醞釀出新一波金融危機。

尤其目前金融監理機制上，並未將貸款與股票融資相關指標進行綜合宏觀監理，成為整體資本市場的監理漏洞，爰提案請央行針對如何預防市場過度槓桿化而衍生出金融危機做出改善，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賴惠庭 王世堅

央行

47

中央造幣廠 預算提案(共 6 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造幣廠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2-8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製造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12526 千元

建議【V】減列：10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造幣廠 115 年度「專業服務費」編列 1,25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 1,029 萬元增加 21.7%。該費用多用於委託檢驗與教育訓練等。鑑於硬幣流通需求下滑，相關委外支出理應同步緊縮。為避免過度依賴外部服務，爰提案刪減 10 萬元。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賴惠庭 王世堅

幣 1

4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造幣廠

預算書頁次：附 2-2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200 萬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

案由：

造幣廠 115 年度管理費用編列 4,107 萬餘元。鑑於造幣廠近年紀念套幣等副業銷量下滑、營運面臨挑戰，內部管銷成本應帶頭精簡。為落實撙節原則，且前年度決算數為 3827 萬 3 千元，似有撙節空間，爰提案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

阿
林建榮
林良政

幣 2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造幣廠

主決議

案由：

中央造幣廠為配合淨零排放政策，將「製程源頭減量管控」列為永續發展中期重要推動措施之一，並陸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流通幣碳足跡盤查及第三方驗證，期透過降低製程損耗、減少重工及提升生產效率等方式，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中央造幣廠近年雖持續推動汰換老舊設備、改善幣餅品質、優化印花製程及強化品質管理等降低壞幣率措施，然平均壞幣率自 111 年度降至 0.089% 後，即呈逐年回升趨勢，113 年度達 0.099%，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更升至 0.102%，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水準，顯示相關改善措施未達預期效益，亦與製程源頭減量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之政策目標存有落差。

中央造幣廠肩負國家流通貨幣鑄造任務，其生產效率、資源運用及減碳成效攸關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爰要求中央造幣廠就近年壞幣率上升原因、現行改善措施執行成效、提升鑄幣技術及降低製程損耗具體規劃，以及製程減碳目標與績效指標建立情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幣 3

2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造幣廠

主決議

案由：

中央造幣廠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21 億 1,445 萬元，為近年最高，惟營業利益僅 1 億 5,780 萬 1 千元，本期淨利 1 億 5,193 萬 7 千元，均為近年來新低；營業利益率亦由 109 年度之 12.23% 逐年下降至 115 年度預估之 7.46%，淨利率則由 11.46% 下降至 7.19%，顯示在營收持續成長情況下，獲利能力卻呈現逐年下滑趨勢，整體營運績效有待檢討改善。

中央造幣廠鑄幣所需銅、鎳、鋁等主要金屬原料受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各項流通硬幣直接材料單位成本多呈逐年上升趨勢，致營業成本持續攀升，對於獲利上造成壓力。惟面對原物料價格長期上漲趨勢，中央造幣廠於原料採購策略、成本管控及風險管理等方面，仍有持續精進空間。

中央造幣廠肩負我國流通貨幣鑄造及國家印信、勳獎章製作等重要任務，其營運效能及成本控管攸關國家資源運用效益。爰要求中央造幣廠就原物料採購策略、成本控制機制、提升營運績效及因應國際金屬價格波動之具體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謝碧琳 蔡士宏

幣4

2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造幣廠

主決議

案由：

中央造幣廠為提升鑄幣及防偽技術、拓展副業收入及提升經營績效，持續推動多元化金屬章牌產品開發及委鑄業務拓展，並將「廣裕營收」列為重要經營政策之一。惟查中央造幣廠 111 年至 113 年度「其他金屬章牌」銷貨收入決算數分別達 2 億 8,010 萬餘元、2 億 4,447 萬餘元及 2 億 960 萬餘元，均逾 2 億元；反觀 115 年度預算案僅編列 1 億 5,500 萬元，與近年實際執行成果存有明顯落差，預算估列基礎與過往經營實績間恐有未盡相符之處。

中央造幣廠預算書載明，其他副業產品收入係參酌過去實績及市場情況審慎編列，惟近年相關委鑄業務及金屬章牌收入表現穩定，且均明顯優於預算編列數，顯示現行收入預估機制及績效目標設定，仍有進一步檢討空間。倘收入編列長期偏離實際營運情形，恐影響預算管理之合理性及經營績效之客觀評核。

為提升預算編列之精準度及經營績效評估之有效性，爰要求中央造幣廠就「其他金屬章牌」收入估列基礎、近年委鑄業務拓展成果、未來副業收入成長規劃及精進預算編製機制等事項，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幣5

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中央造幣廠

主決議

案由：

中央造幣廠 115 年度預算案於「製造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水電費 4,494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增加 874 萬 1 千元，增幅達 24.14%。中央造幣廠屬高耗能製程產業，亦為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大型能源用戶，依法應落實節能減碳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惟近年節電成效未具穩定性，其中 113 年度節電率 1.21%，較 112 年度之 5.51% 大幅下降 4.3 個百分點，低於 109 年度之 1.29%，顯示相關節電措施之執行成效容有檢討改善空間。

中央造幣廠已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流通幣碳足跡盤查，並指出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係用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惟在電力成本持續攀升及政府推動淨零轉型政策下，節電成果卻未能穩定提升，相關設備汰換、製程優化及能源管理措施之實際效益，仍有待進一步強化及檢視。

中央造幣廠肩負國家流通貨幣鑄造任務，其能源使用效率及節能減碳成效攸關營運成本控管及政府淨零政策推動。爰要求中央造幣廠就近年節電率波動原因、各項節能措施執行成果、未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蔡士忠
劉育琳

幣 6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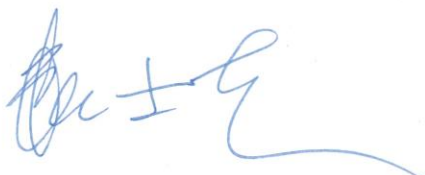
中 央 印 製 廠 預算提案(共 5 案)

114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印製廠-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銀行附屬單位預算 115 年度預算，其中央印製廠損益預計表內編列「本期淨利」為 766,315 千元(P 附 3-24)，查 109 年至 114 年決算數介於 835,873 千元~1,169,932 千元，預決算達成率介於 112%~155%，獲利呈現成長，是項金額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提升營運績效增加淨利收入。提案增列上述「本期淨利」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印

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印製廠 預算書頁次：附 3-23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100,000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_萬元 〔☐〕凍結數：____分之____
或____%
或____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稅前淨利

本年度預算數：773,032 千元

案由：

中央銀行印製廠 115 年度單位預算於「稅前淨利」編列 773,032 千元。查中央印製廠歷年決算書，稅前淨利之決算數皆高於預算數，且預算實現率介於 120%~176%之間，顯見中央印製廠淨利預算編列仍有提高之空間，爰參酌歷年預算實現率，提案增列是項預算 100,000 千元。

年度	預算	決算	實現率
111	751,821	896,820	120%
112	760,019	1,340,216	176%
113	762,739	1,064,937	14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印 2

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銀行印製廠 預算書頁次：附 3-2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6,000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 萬元 [☐] 凍結數：____ 分之____
或____ %
或____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賠償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1,175 千元

案由：

中央銀行印製廠 115 年度單位預算於「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賠償收入」編列 1,175 千元，係包含各項罰款收入。查歷年決算數均大幅高於預算數，顯見是項收入編列長年低估，爰參酌歷年預算實現率，提案增列是項預算 6,000 千元。

年度	預算(千元)	決算(千元)	預算達成率%
111	1,175	9,245	787%
112	1,675	27,659	1,651%
113	1,975	9,150	463%

單位：新臺幣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印 3

2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印製廠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3-6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製造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52215 千元

建議【V】減列：5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印製廠 115 年度「水電費」編列 5,22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大增逾 14.9%（增加近 680 萬元）。鑒於政府宣導節能減碳，附屬事業廠區更應積極優化能源管理系統與製程節電措施，避免水電等營運成本浮增。為落實撙節原則，爰提案刪減 5 萬元。

提案人：

蘇國文

連署人：

李俊良 王世堅

48

EP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印製廠

預算書頁次：附 3-8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200 萬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

案由：

中央印製廠 115 年度整體編列專業服務費高達 2,608 萬餘元，多用於委外諮詢與服務。為避免過度仰賴外部機構，強化廠內人員核心職能並落實財政紀律，且前年度決算數僅 1858 萬 6 千元，為撙節公帑，爰提案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

陳其南
林其南
林其南

印 5

10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首先處理合併提案部分計 8 案。

第 1 案已經溝通完畢，增列「本期淨利」2.5 億元，請央行將相關收入跟費用調整、科目及金額，會後送議事人員處理。

第 2 案是李坤城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好不好？

李委員坤城：好。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

郭處長淑蕙：有文字修正……

李委員坤城：有啊，你們有提修正文字，就按照你們的修正文字啦。

主席：有給我們了，我們會處理。

第 3 案是李坤城委員的提案，也是改主決議，好不好？

李委員坤城：文字有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 4 案是減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20 萬，旅運費不是要一起處理嗎？沒有？這是特別的，減 20 萬元可以嗎？

郭處長淑蕙：併央 11 案可以嗎？這兩案的科目是相同的。

主席：央 11 案是中央銀行第 11 案？

郭處長淑蕙：對，賴士葆委員的提案。

主席：也是「旅運費」的部分。

賴委員，刪減少一點啦！你的央 11 案要減列 200 萬，這裡的第 4 案是減列 20 萬。

賴委員士葆：100 萬啦！

主席：不要啦！這個拜託一下，央行去拜託一下啦！

賴委員士葆：100 萬啦！

主席：50 萬啦！50 萬就好了啦！

賴委員士葆：不行！不行！

主席：好啦！50 萬啦！

賴委員士葆：不行啦！不然 80 萬啦！

楊總裁金龍：好。

主席：好啦，第 4 案併央 11 案，減列 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5 案是減列「業務費用—折舊及攤銷—機械及設備折舊」20 萬元，通過……

賴委員士葆：提案是減 200 萬耶！

主席：王委員同意了。

賴委員士葆：好。

主席：第 6 案也是王委員的提案，同意減列「管理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5 萬元，通過。

第 7 案跟第 8 案併案……

郭處長淑蕙：還有央 13 案。

主席：央 13 案是誰的案子？央 13 案是賴委員的提案，賴委員要減 100 萬耶！

賴委員士葆：我是要減 500 萬，不是 100 萬！

主席：這裡寫 100 萬啊！你自己有簽名了啊！

賴委員士葆：他同意了啊，他同意……

主席：我知道，我說你的是減 100 萬，現在處理的合併提案第 7 案跟第 8 案要減列 10 萬元，就併後面你的這個案子，因為你提案的刪減金額比較大。

你們同意了？

賴委員士葆：同意了，總裁昨天同意了。不要再講了，已經同意了。

主席：好啦，科目自行調整。

賴委員士葆：已經減很少了，還要一直講！

主席：合併提案的第 7 案跟第 8 案就併央 13 案，因為央 13 案的刪減額比較大，所以併進去了。

現在處理中央銀行提案部分計 31 案。

第 1 案是增列「信託投資利益」的營運量 100 億……10 億乘 2.28% 是 2,280 萬耶！

李委員坤城：這是我的提案啦，本來我是提案增列 100 億，後來他們有來溝通是 10 億，就改 10 億啦！

主席：10 億，央行可以喔？增列信託投資利益 10 億元……

謝主任秘書淑津：要乘以 2.28%。

主席：為什麼要乘以 2.28%？

謝主任秘書淑津：那個 10 億是營運量。

主席：好，營運量 10 億，乘以 2.28%，所以是增加 2,280 萬元，是這樣子？好，坤城委員，沒有錯喔？好，通過。

李委員坤城：是這樣子嗎？好。

主席：第 2 案跟第 3 案併案，增列「事業投資利益」1,000 萬元，分別是賴士葆委員的提案跟李坤城委員的提案，兩案併案……

賴委員士葆：同意啦！

主席：好，同意。

第 4 案是減列「利息費用」，賴委員提案減列……

賴委員士葆：他同意了！

主席：沒有！沒有！這案沒有，這個很多喔！

賴委員士葆：昨天已經講好了，央行總裁來跟我說的。

謝主任秘書淑津：這個案子沒有談。

賴委員士葆：有啦，有談啦！

楊總裁金龍：那時候沒有啦，沒有說……

賴委員士葆：好啦，少 2 個零，6,000 萬！

楊總裁金龍：600 萬啦！減列 600 萬。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原本是減列 60 億耶！

主席：沒有啦，60 億是你的提案，但是 60 億很多耶！

賴委員士葆：因為以過去五年的決算數來說，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52%到 92%，基本上你們就是高估非常多，何必放在那裡，你也用不到嘛！

主席：好，減列 6,000 萬元，通過。

楊總裁金龍：好啦！

主席：第 4 案減列 6,000 萬元。

第 5 案是李彥秀委員的提案，已經有簽名了，減列「金融保險成本—手續費」50 萬元。

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併案，減列「發行硬幣費用」200 萬元。

鄧局長延達：是 40 萬……

主席：這個講好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這是總裁講的，你不要來這裡翻案！

主席：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併案減列 200 萬。

第 9 案是郭國文委員的提案，郭委員不在，他要減列 40 萬，可以嗎？

郭處長淑蕙：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10 案改列主決議，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11 案……

賴委員士葆：剛剛處理了！

主席：對，已經與合併提案第 4 案併案處理了。

第 12 案是減列「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通過。

第 13 案是減列「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郭處長淑蕙：這個剛剛已經併案處理了。

主席：好。

第 14 案是主決議提案，沒有問題吧？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總裁，拜託用麥克風，遵照辦理請拿麥克風講一下。

楊總裁金龍：好，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5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6 案。

楊總裁金龍：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書面報告，委員有同意喔？

楊總裁金龍：對。

主席：好，第 16 案改書面報告後通過。

第 17 案。

楊總裁金龍：也是改書面報告。

主席：改書面報告，通過。

第 18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9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0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1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2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3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4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5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6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7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8 案。

楊總裁金龍：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有文字修正？

楊總裁金龍：對，委員有……

主席：李坤城委員，是不是照文字修正通過？

李委員坤城：好，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主席：好，照文字修正通過。

第 29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30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31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接下來是中央造幣廠提案部分計 6 案。

第 1 案是減列「製造費用—專業服務費用」10 萬元。

賴委員士葆：10 萬元少少的，趕快，不要再講了！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 案同意改減列「管理費用」20 萬元。

楊總裁金龍：對，減列 20 萬元。

主席：通過。

第 3 案是主決議提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4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5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6 案。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再來是中央印製廠提案部分計 5 案。

第 1 案跟第 2 案合併，增列「本期淨利」500 萬元，同意嗎？

郭處長淑蕙：200 萬……

賴委員士葆：不要再講了，500 萬！

主席：好，就 500 萬，請印製廠將收入與費用調整、科目及金額，會後送議事人員處理。

楊總裁金龍：好，500 萬。

主席：賴委員人很好了，你真的達不到 500 萬，他也不會追究啦，就是盡量去努力！

楊總裁金龍：好。

主席：第 2 案已經併第 1 案。

第 3 案是增列「其他營業外收入—賠償收入」20 萬元。

楊總裁金龍：對，20 萬。

主席：好，通過。

第 4 案是減列 5 萬元。

楊總裁金龍：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5 案是減列「專業服務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因為於宣讀結論完畢後要做最後宣告，請二位委員留下來做最後決議。

協商已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合併提案部分：第 1 案「本期淨利」增列 2.5 億元，並請央行將相關收入與費用調整、科目及金額，會後送議事人員處理；第 2 案改主決議，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3 案改主決議，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4 案併央行第 11 案，併案減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案「折舊及攤銷—機械及設備折舊」減列 20 萬元；第 6 案「管理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減列 5 萬元；第 7 案、第 8 案及央行第 13 案併案減列「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中央銀行部分：第 1 案「信託投資利益」增列 2,280 萬元；第 2 案、第 3 案併案，「事業投資利益」增列 1,000 萬元；第 4 案「利息費用」減列 6,000 萬元；第 5 案「金融保險手續費用」減列 50 萬元；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併案，減列「發行硬幣費用」200 萬元；第 9 案減列「發行鈔券費用」40 萬元；第 10 案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第 12 案「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減列 100 萬元；第 14 案照案通過；第 15 案照案通過；第 16 案文字修正，改書面報告；第 17 案文字修正，改書面報告；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及第 27 案均照案通過；第 28 案文字修正，改書面報告；第 29 案、第 30 案及第 31 案均照案通

過。

中央造幣廠部分：第 1 案「製造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減列 10 萬元；第 2 案「管理費用」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案照案通過；第 4 案照案通過；第 5 案照案通過；第 6 案照案通過。

中央印製廠部分：第 1 案、第 2 案合併，「本期淨利」增列 500 萬元，請印製廠將相關收入與費用調整、科目與金額，會後送議事人員處理；第 3 案「其他營業外收入—賠償收入」增列 20 萬元；第 4 案「服務費用—水電費」減列 5 萬元；第 5 案「專業服務費」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中央銀行、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林思銘、洪毓祥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四、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預算案，除照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金融保險或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擇期繼續審查。委員若有提案，請於下午 5 點以前逕送財政委員會議事人員收件、彙整，俾利後續審查程序。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請教央行，今年三月宣布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將全國自然人第二戶購屋貸款成數上限由五成調升為六成。當時總裁也表示，這次調整算是「微調」，主要是回應民眾陳情與實際購屋需求，也可視為房市軟著陸的開始。但根據最近報導指出，公股銀行已經觀察到房市風險出現新的變化，現在市場的問題，不只是交易量縮、房價修正幅度不明顯而已，新成屋貸款需求增加，央行控管貸款成數，加上銀行審核趨嚴，使民眾申貸困難度提高，未來如果自備款補差額擴大，恐怕會拉高違約交屋風險。央行管制房貸成數，是為了防止資金過度流入房市、避免投機炒作，但現在真正的風險是，當初買預售屋的民眾，可能在簽約時以為自己交屋時可以貸到一定成數，而到了交屋階段，卻因為銀行鑑價保守、核貸成數降低、排撥時間延後，導致貸不到、貸不夠、甚至來不及撥款。

請問：

一、如此一來是否嚴重影響到真正要自住、已經簽約、已經繳出頭期款、準備交屋的民眾？

二、央行在調整第二戶貸款成數上限的時候，有沒有同步評估未來一年預售屋交屋潮所帶來的違約交屋風險？也就是說，央行現在掌握的，不只是房市交易量、房價指數、銀行不動產放款集中度，是否也包括民眾因核貸成數不足、銀行鑑價落差、排撥延遲所產生的交屋風險？

三、央行表示三月調整是房市軟著陸的開始，但目前看起來，房市並不是單純軟著陸，而是買方端、銀行端、建商端的壓力正在同時浮現，買方擔心交屋貸款不足，銀行擔心授信風險升高，建商則面臨去化與資金回收壓力，現階段房市最大的風險，是否已經從過去的過熱炒作，逐漸轉向交屋違約與資金斷鏈？

四、央行未來是否會針對實質自住、換屋需求、預售轉成屋交屋案件與投資性購屋建立更精準的區分標準？

中東戰爭推升能源價格，全球通膨壓力再度升溫，市場普遍預期，歐洲央行 6 月 11 日將升息 1 碼。而在國內，主計總處最新的整年經濟成長率預估是 9.64%，是近 16 年來的新高，也比央行 3 月時的預估 7.28%，高出 2.36%。同時，5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 2.2%，重返 2%通膨警戒線，也寫下近 14 個月新高，也表示六月可能會更高。在 3 月理事會後，總裁也表示第二季將是關鍵，要是通膨預期真的燒起來，央行貨幣政策絕對會往緊縮的方向走。

過去市場原本期待各國央行進入降息循環，但現在歐洲央行可能成為全球五大央行中率先升息者，日本銀行也被預期可能跟進；不過包含美國聯準會、英國央行、加拿大央行雖暫時可能按兵不動，但重點是全球利率環境已經不再是單純降息，而是重新面臨能源、通膨、匯率與景氣放緩的多重壓力。

請問：

一、國內經濟景氣是否有過熱的趨勢？再加上 CPI 又破 2%警戒值，央行是否有升息的打算？現在外在的條件，是否已經符合總裁說的，往貨幣緊縮的方向？對於今年經濟成長率，是否跟主計總處持相同的看法？

二、全球主要央行是否也可能會重新進入「通膨防禦戰」？

三、央行是否已針對「歐洲升息、日本可能升息、美國維持高利率、亞洲貨幣承壓」建立完整壓力測試？若全球資金重新流向高利率市場，新台幣匯率是否可能再度承壓？進口物價是否會因此上升？

四、我國高度依賴能源進口，如果中東戰爭導致油價、天然氣、航運與原物料成本上升，央行是否已重新估算對我國 CPI、核心 CPI 及民眾生活成本的影響？油價每上漲 10 美元，對我國通膨的影響幅度是多少？

五、我國是否可能出現 AI 以及半導體等科技業出口亮眼，但內需、中小企業與民生物價壓力升高的結構性落差？央行在判斷景氣與通膨時，是否會避免只看總體平均數，而忽略一般民眾的實際壓力？

六、如果歐洲央行升息，是否會影響我國金融市場、股債波動、壽險資金配置與房貸利率預期？央行是否已與金管會建立相關風險監測機制？

七、若下半年輸入性通膨再度升溫，央行的政策工具是什麼？是升息、調整存準率，還是透

過匯率穩定進口物價？

八、如果歐洲央行開出第一槍，代表國際市場已經開始重新面對通膨風險。央行應儘速提出國際升息、能源價格、匯率波動與輸入性通膨的情境分析，讓國人知道台灣面對下一波全球通膨與高利率風險，到底準備好了沒有。

委員洪毓祥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洪毓祥，鑒於國發基金針對「中東歐融資基金」之部分所涉預算，係委託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輸銀」）辦理與執行之支出，並指陳該基金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託輸銀辦理相關融資業務。惟其中涉及受託執行人力、用人費用、行政費用、手續費、準備金支用、預算揭露及責任歸屬等事項，明確性不足，且有責任歸屬不清之疑慮，請財政部及輸銀於一週內提出完整書面說明。

說明：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宣布成立 10 億美元中東歐融資基金，並稱「中東歐融資基金方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 日奉行政院院長核准，由輸銀受指派擔任執行單位，辦理本方案業務推動、徵授信審查、核貸作業及後續管理等事項。

二、依國發會提供資料，中東歐融資基金案件係由輸銀先行依一般商業貸款原則及徵、授信流程進行審查，經輸銀理事會同意後，再提報由政府相關部會組成之「中東歐融資基金審議委員會」，綜合考量政策效益與商業合作機會後，作成最終貸放決定。是以，本方案雖由輸銀執行，但政策形成、預算匡列、風險承擔、最終核定及績效揭露責任，應仍涉及國發會、國發基金及其他相關部會。

三、惟國發基金歷年報告及預算資料中，對於中東歐融資基金之準備金支用、用人費用、行政費用、手續費、呆帳及保證短絀等揭露並不明確。國發會回覆本席索資時亦稱，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國發基金已支應準備金 3,424 萬 5 千元，其中包含貸款利息加計換匯成本差額約 1,987 萬 2 千元、用人費用約 1,197 萬 9 千元及行政費用約 239 萬 4 千元；另國發基金於 115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服務費 2,000 萬元、呆帳及保證短絀 774.7 萬元，以支應本方案所需費用。

四、然而，國發會與國發基金於說明時，似將本方案之實際執行、人力配置、用人費用及行政費用歸因於輸銀執行業務所需，並稱相關用人費用係包含於手續費、經理費或一般服務費項下。為釐清輸銀究竟係「政策決定機關」、「預算編列機關」、「風險承擔機關」，或僅為「受託執行機關」，並避免國發會及國發基金以委託輸銀為由，規避基金預算揭露及政策績效責任，爰請財政部及輸銀就下列事項逐項書面答復：

1. 自 111 年至 115 年輸銀行針對本案所編列之人力、支出等涉及預算之完整說明。
2. 國發基金針對本案之用人費用、行政費用等項目，或編列於國發基金費用項下之佣金、會費、經理費、手續費科目，又稱編列於本案準備金等等說法。請協助釐清並說明本案之用人情況、包括職稱、工作地（城市或分行）、年資、是否為正式編制？且是否於輸銀 115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中編列、呈現？
3. 請具體說明其他政策專案委辦費亦有與本案相似或相同，透過輸銀政策專案用人之情形？

若有，請一併提供各項相關資料。

4. 並請說明輸銀將用人費用計入國發基金委辦手續費，而非輸銀人事費之依據為何？

主席：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14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廷瑋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

【第二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進行詢答及逐條審查】

答詢官員 運動部部長李洋

運動部產業及科技司司長王詔民

教育部常務次長朱俊彰

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楊佳玲

文化部政務次長王時思

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2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培瑜 柯志恩 葛如鈞 林宜瑾 陳秀寶 蔡春綢 郭昱晴 吳沛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廷瑋 吳思瑤 羅智強 謝龍介 葉元之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張雅琳 楊瓊瓊 盧縣一 翁曉玲 萬美玲
委員列席 6 人

列席人員：運動部部長 李洋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長 趙士強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長 蔚順華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董事長 鄭仁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張正輝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楊靜茹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專門委員	陳玉君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平臺經濟組專門委員	王修怡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王瑞雯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主任秘書	李純孝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專門委員	劉政彥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副司長	鄭淑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副處長	鄭瓊芬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副參事	宋永福
內政部役政司專門委員	周惠卿
法務部參事	汪南均
財政部賦稅署所得稅組專門委員	吳秀琳

主 席：羅召集委員廷瑋

主任秘書：陳杏枝

專門委員：白智榮

紀 錄：簡任秘書 盧焜鑫 簡任編審 蔡淑珍 科長 楊永祺
薦任科員 古建廷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運動部部長李洋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運動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運動部主管部分預算案。

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四、審查 11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

五、審查 11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

六、審查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預算案。

（僅進行詢答）

七、審查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

八、審查

（一）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詢答及逐條審查)

(本日會議有委員柯志恩、陳培瑜、葛如鈞、林宜瑾、陳秀寶、郭昱晴、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吳沛憶、蔡春綢、羅廷瑋、吳思瑤、羅智強、楊瓊璿、張雅琳、葉元之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運動部部長李洋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傅崐萁、鍾佳濱、徐欣瑩、翁曉玲、萬美玲、林倩綺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運動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運動部主管部分預算案、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11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114 年度及 11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預算案，相關預算提案請於 6 月 11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 四、「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 五、「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相關修正草案，已全部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廷瑋補充說明。審查結果：第二十二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通過提案 3 項：

- 一、今日審查電子競技運動基本法草案，為求立法周延，及完備法制程序，先舉辦立法公聽會，進行法案詢答後，再進行逐條審查。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柯志恩 陳培瑜 郭昱晴
吳沛憶 陳秀寶

- 二、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皆應予以支持。惟基本法多涉及不同部會的工作推展以及一般國民相關基本權益之規範，僅推動單一運動項目立法恐掛一漏萬，亦可能與其他法令產生競合關係，為求慎重應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舉行公聽會，並廣納各方運動項目代表意見。爰建請決議先舉行公聽會收集意見後再行後續立法作為。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宜瑾 陳培瑜
吳思瑤 陳秀寶 郭昱晴 吳沛憶

三、鑑於近年來全球電子競技運動蓬勃發展，已成為兼具競技、產業、教育及文化價值之新興運動型態，各國亦積極推動人才培育、賽事發展、產業扶植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國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已具相當基礎，民間參與踴躍，產業鏈逐步形成，惟現行制度對於主管機關權責、人才培育、選手保障、場館制度、公平競賽及產業支持等事項仍有待完善。爰建請運動部應透過運動政策法制化與相關行政措施積極推動我國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培育專業人才，保障選手權益，提升國家競技實力與全民參與，並促進產業生態系之發展。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培瑜 吳思瑤
陳秀寶 林宜瑾 郭昱晴 吳沛憶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 3 人，議事錄稍後再行確定。

本次會議議程是「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璋等 21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首先介紹在場委員：葛如鈞委員。接著介紹與會官員：運動部部長李洋、黃啟煌政務次長、洪志昌常務次長、朱俊彰常務次長；數發部楊佳玲政務次長；文化部政務次長王時思；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勞動部政務次長黃玲娜；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莊人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秘書林廣宏；外交部主任秘書甄國清；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法務部法制司林黛利副司長；財政部政務次長陳勇勝、賦稅署組長葉慧娟。其餘列席機關代表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列席人員名冊（115 年 6 月 10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運動部	部長	李洋
運動部	政務次長	黃啟煌
運動部	常務次長	洪志昌
綜合規劃司	司長	賴韻琳
適應運動司	司長	林佩君
競技運動司	司長	謝富秀
產業及科技司	司長	王詔民
國際事務司	副司長	許秀玲
設施規劃司	司長	蔡文娟
主計處	處長	張鳳圓
法規會	執行秘書	蔡為旭
全民運動署	副署長	吳建遠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執行長	莊佳佳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執行長	趙遠宏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執行長	康小玲
教育部	常務次長	朱俊彰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專門委員	陳玉君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組長	薛承祐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科長	林雨蓁
數位發展部	政務次長	楊佳玲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副署長	黃雅萍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平臺經濟組	科長	楊孫宜
文化部	政務次長	王時思
綜合規劃司	專門委員	王瑞雯
文創發展司	專門委員	李良文
經濟部	政務次長	何晉滄
產業發展署	主任秘書	李純孝
智慧財產局	副組長	吳逸玲
勞動部	政務次長	黃玲娜
勞動關係司	專門委員	劉政彥
職業安全衛生署	簡任技正	陳永楠
勞動力發展署	專門委員	陳暉江
勞動力發展署	簡任技正	楊明傳
衛生福利部	常務次長	莊人祥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副司長	鄭淑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組長	劉家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下午 3:30 以後)	陳炳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任秘書 (下午 2:30 至 3:30)	林廣宏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	副處長	鄭瓊芬
外交部	主任秘書	甄國清
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	公使	譚國定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副參事	宋永福
內政部	常務次長	吳堂安
役政司	專門委員	周惠卿
役政司	專員	周香汝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視察	黃偉翔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科員	曾國正
法務部法制司	副司長	林黛利
法務部	檢察官	李芷琪
財政部	政務次長	陳勇勝
賦稅署	組長	葉慧娟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問有委員要提案說明嗎？（無）沒有。

運動部已於 6 月 4 日報告完畢，現在請李洋部長補充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

李部長洋：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日李洋應邀列席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電競基本法法條草案，謹在此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首先感謝各位專家學者及委員在上午公聽會提供寶貴的意見，運動部和大家的立場一致，支持電競運動產業的發展，為了更充分廣納各方意見，運動部願意在最快的時間內召集各方專家學者以及產業代表來進行對談，廣納不同的聲音及意見，作為未來政策上的參考及依據，運動部會支持電競運動及電競產業，運動部也願意用更務實的態度跟作為，成為電競運動的後盾，以下是本部對於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的草案回應說明：

壹、現況分析

經實務盤點，目前電競產業面臨三大困境：第一，場館定位模糊，缺乏專屬公共安全標準與分級。第二，缺乏常態賽事與人才，欠缺單項協會主導與從業證照，導致賽事難以常態化，企業投資意願低，人才外流。第三，受限軟體智財權（IP），賽事主導權掌握在遊戲營運商手中，政府難以直接介入其商業行為。

貳、運動部的推動作法

針對上述挑戰，從四大構面來全面推進：一、政策引領與多元資金的挹注：本部已將電競業明確納入運動產業，實施貸款、信保以及利息補貼，降低業者營運成本，同時我們正在研擬電競產業白皮書作為施政依據，下一步我們將建立國發基金投資運動產業的機制，引導民間資金共同投入。二、在基層賽事的輔導與行銷推廣，我們持續提供民間辦比賽、轉播、行銷、宣導補助，減輕辦比賽的成本，並提升曝光度，未來將運用 115 年度新興極限運動輔導計畫，持續挹注經費，讓電競賽事走向常態化。三、健全人才職能與國際賽事備戰：對內我們正研擬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培育轉播行銷等幕後專業人力，對外則是面對今年（2026 年）名古屋亞運高達七種遊戲與上屆不同的激烈變動，本部已啟動選手培訓，全力爭取國際賽事佳績。四、我們研擬了專屬的補助辦法，精準解決產業困境，面對科技與數位運動的快速更變，政策支持必須更具時效與彈性，本部目前正積極研擬數位科技運動項目輔導獎勵及補助辦法，希望透過法規命令，直接針對場館改善、賽事推廣與人才培育，給予實質的經費補助，這也是實務上最能夠快速解決產業的痛點，同時免除法條競合疑慮最有效的政策工具。

參、結語

電競產業整體規模非常龐大，涵蓋硬體、軟體、賽事、人才、周邊支援等層面，電子競技與傳統運動項目之核心差異在於賽制與規則受遊戲軟體開發公司與代理商絕對的制約影響，每次

遊戲版本更新均可能對競賽規則與戰術策略造成巨大變革與衝擊，在現行國際市場的運作架構下，本部基於運動主管機關立場，優先對於電競選手的培育與權益保障以及賽事推廣設施、環境改善與全民參與等提供必要的協助，針對未來我國電競產業的發展，期望能建立政府政策引導、民間落實專業執行的運作機制。感謝各界對於優化電競產業以及環境的關注，本部期盼能將這份量能直接聚焦於現有實務機制的優化與成效的改善，相信這將是最即時、有效並能夠達成委員對於電競產業發展與期望的方式。本部也希望廣納各位先進的實務經驗，讓未來整體法制的架構走向能夠真正契合產業的實際需求，政府期盼能與大家攜手努力，作為臺灣電競產業穩健發展的後盾。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李洋部長，請坐。

議事錄之前已經宣讀完畢，尚未確定，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議事錄確定。

其餘提出書面報告之機關代表，除書面外，有沒有要口頭補充的？（無）沒有。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資料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運動部書面資料：

審議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法條」、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法條」書面報告

壹、背景說明

隨著運動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正式成立，已將電子競技視為現代運動產業之核心組成部分。為落實政策支持並確保電子競技運動之永續發展，本部積極透過產業調查研究、資源盤點與專家意見整合，作為後續政策規劃之主要參據。

回顧 106 年 11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明確將「電子競技業」納入運動產業範疇之中，使電競相關的發展可適用運動產業政策與政府資源。此一政策改變，為臺灣於法制層級認可了電子競技，並提供穩固的制度基礎，亦有助於跨部會協作、專業人才培育及賽事推廣等後續措施之制定。

電子競技產業涵蓋的範疇廣泛，涉及眾多部會之執掌，如從事電子競技遊戲專用的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屬經濟部管轄；扶植國內本土遊戲產業開發屬數位發展部管轄；選手就業輔導與核可雇用外籍選手來台工作屬勞動部權責；在學電競選手學業輔導為教育部；文創智慧財產開發、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評選為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則對於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有所規範；此外，各地方政府亦肩負電子競技實體場館之土地分區使用、建築管理與消防公安等場域規範之責，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皆在其權責內，針對電競產業推展提供政策協助。

羅廷瑋委員與葛如鈞委員等分別提出《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強調電子競技運動兼具運動、教育、科技、文化、勞動及產業等跨域特性；而現行相關政策與資源分列於不同法規及行政措施之中，應有整體政策與跨部會協力架構，爰提出上述基本法草案，本部謹就委員

所提出之草案架構與內容，進行研析。

貳、本部對羅廷瑋委員等 21 人所提草案回應說明

115 年 5 月 6 日羅廷瑋等委員提出《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共計 12 條），作為引導各機關推動電子競技政策之依據，立法目的及四大推動面項重點如下：

一、總立法目的

為建立國家電子競技發展基本方針，促進跨部會政策整合，健全電子競技發展環境，並強化人才培育、健康參與及國際交流。

本部研析建議：基本法通常作為上位性、統合性規範，並以涉及人民基本權保障事項之跨領域公共政策為主要規範對象，電子競技屬眾多運動項目之一，其制度推動與產業發展尚難認有另立基本法之特殊性及必要性。

二、面向一：治理機制及資源投入：

建立國家電子競技發展基本方針與跨部會協力機制，透過政策整合、基本原則及中長程規劃，作為各機關推動電子競技相關事項之依據。

(一)立法目的（§1）

本條明定電子競技發展之立法目的，透過建立國家層級之基本發展方針及跨部會政策整合機制，健全電子競技之發展環境，並推動教育培育、從業人員支持、健康參與、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等事項，同時兼顧未成年人保護、性別平等及多元參與等面向，作為政府推動電子競技發展之依據。

(二)電子競技定義（§2）

本條明定電子競技及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事項之定義範圍，明確電子競技係以數位遊戲為基礎之競技活動，並涵蓋選手培養、教練培育、競技教學、軟體出版、賽事舉辦、宣傳及轉播等相關活動，且不包括博弈之數位遊戲；另明定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事項之範圍，包括教育培育、從業人員支持、健康參與、研究發展、國際交流及其他促進健全發展事項。

(三)主管機關與權責分工（§3）

本條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分工，中央主管機關為運動部，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另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事項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

(四)基本原則（§4）

本條明定政府推動電子競技發展應遵循之基本原則，包括維護公平競爭、強化健康參與、確保安全環境、落實性別平等及多元包容、尊重專業發展及民間參與，以及促進國際接軌與永續發展等事項，作為推動電子競技相關政策及措施之依據。

經檢視本條中與基本原則有關之條文：如「維護公平原則」於《國民體育法》第 24 條有促進運動競賽公平等規定。健康參與原則於《國民體育法》第 24 條有維護運動選手健康與第 25 條有預防運動傷害規定。「安全環境原則」於《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有橫跨各領域網路、個資安全之規定。「性別平等原則」於《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有揭示橫跨各領域之性別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之精神。

(五)納入發展綱領及中長程計畫 (§5)：

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運動產業發展綱領及相關中長程計畫中納入電子競技發展事項，並得依實際需要檢討調整；另明定電子競技發展事項之範圍，包括競技體系與賽事參與、從業人員培育與支持、課程及產學合作推動、身心健康與未成年人保護、研究發展與資通安全、場館及基礎環境改善、國際交流與合作，以及其他有助健全發展之事項，作為推動電子競技發展政策及相關措施之依據。

經檢視本條提及「運動產業發展綱領」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 1 項已有相關規定，由本部定期檢討修正，以確保運動產業發展綱領貼近實際情形。

(六)調查研究與政策評估 (§9)：

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辦理電子競技發展現況之調查、資訊蒐整、研究分析及政策評估，並得公布相關結果，作為制度規劃及檢討調整之參考。

經檢視本條涉調查研究有關之條文：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有運動產業發展綱領、統計資料建置及地方發展策略等規定。

三、面向二：賽事及產業發展：

完善電子競技運動訓練環境、場館設施及相關基礎環境，並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作為電子競技運動長期發展之支持基礎。

(一)訓練環境、場館設施及基礎環境建置改善 (§6)

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電子競技運動訓練環境、場館設施、賽事辦理條件及相關基礎環境之建置或改善，以完善電子競技發展所需之基礎條件；必要時，並得與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合作辦理，以利相關事項之推動。

經檢視本條與「設施環境」有關部分：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8 條有運動場館設施之興建與營運，得採取輔導及獎助規定與同法第 26 條有捐贈政府及各級學校興建運動場館得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與「場館建置」有關條文：於《國民體育法》第 44 條有各級政府普設公共運動設施及適性適齡器材之規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有鼓勵民間參與建立或營運公共運動設施之規定，同時本部近期亦規劃法規調適以鼓勵民間建置運動場館。

(二)國際賽事參與、交流與合作 (§11)

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電子競技運動之國際交流與合作，並支持我國參與國際電子競技運動賽事、會議、展演、人才交流及其他相關合作事項；另就選手培訓、代表隊組成、參賽支援、國際交流及推廣等事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與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力辦理，以共同推動相關事務。

經檢視本條與國際交流有關條文：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8 條有提升國際賽事觀賞人口，得採取輔導及獎助規定；於《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有促進國際體育合作，各機關應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規定。

四、面向三：人才培育及權益保障說明如下：

建立電子競技相關人才培育及專業支持機制，推動教育培育、知識推廣及從業人員輔導措施，強化電子競技專業人才發展環境。

(一)人才培育、知識推廣及培育活動 (§7)

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各級學校、研究機構、法人及團體，依其發展定位與需求，辦理電子競技相關課程、社團、學程、研習、交流及其他培育活動，並推動電子競技相關知識推廣及人才培育事項。

經檢視本條與人才培育有關條文：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有整合教學與研究資源、推動產官學合作及人才培育規定；《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培育運動人才等規定與第 19 條有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加強推動體育休閒活動之規定。

(二)電子競技選手及從業人員支持與專業發展 (§8)

本條明定政府應尊重電子競技運動相關從業人員之專業發展，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職涯諮詢、職能培力、教育銜接、就業輔導、身心健康管理、運動傷害預防、心理支持、契約關係、勞動權益及職場安全等事項，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以促進其專業發展及權益保障。

經檢視本條與權益保障有關條文於：《國民體育法》第 22 條有績優運動選手之獎勵、就業輔導及相關權益保障等規定與第 25 條有實施運動培訓預防運動傷害之規定。

五、面向四：全民參與及平權發展說明如下：

兼顧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與電子競技合理參與，建立健康參與指引及相關支持措施，促進電子競技之多元參與與健全發展環境。

(一)未成年人健康參與及支持措施 (§10)

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於推動電子競技相關活動時，應兼顧未成年人之身心健康，並建立健康參與指引、家長資訊提供及相關支持措施，以促進未成年人之適當參與。

經檢視本條與未成年人健康有關條文：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橫跨各領域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及權益保障之規定。

參、本部對葛如鈞委員等 18 人所提草案回應說明

委員所提版本之第 12 條「地方政府推行具地方特色與實際需求之電子競技運動發展計畫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與輔導」，經檢視現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8 條及《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有推展運動產業發展輔導及獎助措施之相關規定可適用。

第 13 條「政府對推動電子競技發展之機關團體，提供補助、獎勵、租稅等必要之支持」。經檢視現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5 條、26 條、26 條之 1 與 26 條之 2 有租稅優惠之相關規定可適用。其餘內容與羅廷瑋委員版本基本一致，建議併同羅委員版本審查。

肆、電子競技產業目前面臨問題、解決作法與未來前瞻規劃

一、電子競技產業面臨之核心問題與本部對應作為

本部透過專業單位之調查研究，掌握電子競技產業發展當前所面臨實務上的困境，摘述如下：

1. 場館定位模糊、實體空間缺口與產業資金困境

現行法規在專業場館設施與基礎環境方面，尚無明確的分級規範，致電競場館與一般網咖經常被外界混淆，亦缺乏專屬公共安全認證標準，使選手難以在一般商業場域中，享有安心的訓練環境。

2. 缺乏常態賽事與專業人才流失

國內電競遊戲種類眾多，缺乏類似傳統運動單項協會之強力主導，亦無專屬電子競技產業之從業人員證照制度，導致賽事難以常態化且市場規模受限，進而降低企業投資意願，造成優秀人才外流與產業萎縮。

3. 軟體智財權（IP）制約產業結構

電競運動高度仰賴「數位資產」與「智財權」，遊戲軟體與營運公司在賽事與市場結構中佔有核心主導權。然遊戲軟體非受本部直接管轄，政府難以直接介入干涉其市場商業行為。

針對電子競技產業發展所面臨之課題，本部具體協助措施如下：

1. 健全電子競技產業發展政策

研訂「電子競技發展藍圖規劃」，提出全民參與、永續治理、專業職能、優化場館、國際接軌、產業轉型及跨域協調等七大策略，並著手撰擬「電子競技產業白皮書」，做為未來推動電競產業發展之施政依據，對於現況進行盤點與未來發展層面進行規劃。

2. 產業扶植及資金協助

將「電子競技業」明確納入運動產業範疇，提出中小型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計畫，協助業者在購置新設備或新場域改善時降低營運成本；另刻正積極建立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運動產業之相關管理措施，以政府資源引導民間資金共同挹注。

3. 賽事輔導與推廣

透過「全國性運動團體辦理全民運動相關活動計畫」輔導推展國內電子競技運動賽事，並運用 115 年度「新興及極限運動輔導計畫」提供賽事相關補助，減輕民間協會辦理賽事之成本，此外針對電子競技轉播行銷提供「國內基層賽事轉播及行銷宣導補助實施計畫」為我國基層運動賽事增加曝光度，讓更多民眾參與。

4. 產業相關人才與選手培育

研議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協助培育電子競技主播、轉播與行銷企劃等專業人才，彌平職能落差。另電子競技項目在亞運比賽之遊戲內容變動快速，以 2022 年杭州亞運的 8 個遊戲種類，與 2026 年名古屋亞運的 11 個遊戲種類相比，僅有 4 種遊戲重複，本部將針對重點遊戲種類進行選手培訓，為將來的賽事做準備。

二、發展缺口與未來前瞻規劃：以法規命令強化法制環境

鑑於新興運動項目漸有科技化與數位化之整合發展趨勢，政策上亦需具備涵蓋未來發展的彈性，本部已將電子競技與虛擬運動等界定為「數位科技運動」之新興運動項目（Emerging Sports），為因應數位科技快速更迭的產業特性，並即時回應產業發展對資源之渴求，本部已草擬《數位科技運動項目輔導獎勵及補助辦法》。

本項法規命令將針對現行法令尚有不足之環節積極補強，並涵蓋賽事推廣與管理機制建立、場館設施環境改善與安全提升、國際交流合作與文化推廣、相關從業人員人才培育與教育訓練以及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與選手權益支持等關鍵面向，因應電競產業發展之所需。

本部期盼透過此一具備前瞻性與高執行效率之法規命令，將資源快速且精準地輸送到產業端，使科技結合運動得以順利推展。

伍、結論

電競產業整體規模龐大，涵蓋硬體、軟體、賽事、人才、周邊支援等層面，電子競技與傳統運動項目之核心差異，在於賽制與規則受「遊戲軟體」開發公司與代理商絕對的制約影響，每次遊戲版本更新均可能對競賽規則與戰術策略造成巨大變革與衝擊。在現行國際市場的運作架構下，本部將基於運動主管機關立場，優先對於電競選手的培育與權益保障，以及賽事推廣、設施環境改善和全民參與等，提供必要的協助。

本部由衷感謝委員對於電子競技運動發的支持，草案中所關注的治理機制、賽事推動、產業扶植到人才培育等面向，皆與本部施政目標高度一致。

經初步盤點，草案中所關注之重要議題，諸如運動場館設施輔導、選手權益保障、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等，於現行《國民體育法》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中多已具備相應之法源基礎與政策工具。

另就法制體系而言，「基本法」通常扮演國家跨領域的上位政策導引之位階。考量電競產業環境變動極快，以法律層級的基本法來規範，恐在面對快速變化的數位市場時缺乏調整彈性。因此，本部建議以「深化落實既有制度」並搭配「制定前瞻性之法規命令」（即數位科技運動項目輔導獎勵及補助辦法）之策略做法，快速並積極回應產業發展之所需。

未來，本部亦將持續檢討精進，將委員草案中寶貴的建議融入後續施政與實務運作中，與各部會及民間團體攜手合作，共同為提升臺灣電子競技環境與產業競爭力而持續努力。

教育部書面資料：

「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書面報告

壹、前言

今日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本部就「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各教育階段設班及相關系所開設情形、課程推動、職涯探索、產學合作、就業輔導與補助資源等面向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現行設班及相關系所開設情形

一、高級中等學校電競專班成立情形

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2 至 114 學年度無核定「電競經營科」之科別。目前地方政府核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電競經營科（試辦）為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中學等計 1 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專班共計 2 校，分別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電競實務特色班）及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中學資料處理科（電競人才培育特色班）。

二、大專校院相關系所開設情形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電競」、「遊戲」相關系所，合計 9 校 25 個系所科，招生名額共 1,317 名；其中一般大學 2 校 3 個系所、134 名招生名額，科技大學 7 校 22 個系所科、1,183 名招生名額。

參、課程推動

一、國民中小學階段

電子競技專項競技訓練非屬國民中小學體育常態課程，學校若基於學生興趣、校本特色或地方資源等發展需求，得於不影響正常教學、學生作息及身心健康之前提下，透過校訂課程、社團活動、專題探究、資訊科技教育、健康促進或生涯探索等方式彈性規劃實施。

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

透過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課程之教師增能研習及研發教材、教案，並將成果放置於「學群科中心資源平臺」提供教師參考利用。

三、大專校院

學校課程開設及教學係屬學校自主範疇，各校並得因應學術發展趨勢、社會需求及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將電子競技運動融入，並彈性調整課程內容與教學措施，以發展校務特色。

肆、職涯探索、產學合作、就業輔導與補助資源

一、職涯探索

國民中小學階段之生涯探索，應依國民教育階段之教育目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定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精神辦理，並以認識自我、了解興趣與特質、認識工作及教育環境、培養生涯規劃知能為主要方向。電子競技運動如納入國中小職涯探索、參訪、體驗或推廣活動，宜以多元職業世界認識及適性探索為原則，內容可包括賽事管理、運動科學、教練與裁判、轉播製作、內容創作、程式設計、資料分析、資訊安全及團隊合作等面向，使學生理解電子競技相關產業之多元樣態。

二、產學合作及就業輔導

(一)本部訂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學校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就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人才培育事項等進行合作；各校並得衡酌其教學研究特色及校務發展整體規劃，自行評估辦理電子競技運動相關產學合作。

(二)本部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協助大專校院學生進行職涯探索與職能診斷，透過輔導入學新生進行「職業興趣探索」，由學生透過自我評量，診斷個人在各個職涯類型興趣分布強弱，職能診斷（含共通職能與專業職能）之前、後測，藉以瞭解學生在學系的養成過程中是否於離校前已具備未來就業職場所需能力，提升學生就業準備度。

(三)為強化學生將學術理論運用於電子競技運動產業實務情境之能力，大專校院得依系科屬性、核心專業能力，與電子競技運動產業業者共同依產業需求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提供學生於實際環境中了解產業生態及挑戰，藉以內化專業知識並培養跨域整合與問題解決之素養。

三、補助資源

本部可配合電子競技運動之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資源補助機制，現行本部各教育階段作法如下：

(一)國中小學校現行設施設備支持，仍以一般教學、資訊教育、基礎設施設備及學生學習環境改善為原則。高級中等學校可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群科）」，於計畫申請期程內，向本部國教署提出教學所需設備之申請。

(二)本部過去依「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補助要點」，補助僑光科技大學新臺幣 2,923 萬元，設立「電競與遊戲產業菁英培訓基地」，獲選為臺中市政府大型電競賽事與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專用場地，並曾辦理 2020 及 2023 臺中電競嘉年華，累積參加人次已突破萬人。

伍、結語

為因應未來電子競技運動發展，本部將以人才培育角度，持續引導各級學校投入，提供電競相關之課程發展、職涯探索、產學合作、就業輔導等相關措施。未來亦將持續與運動部等相關部會合作，共同推動電競人才培育，讓我國在電子競技運動的國際舞台上穩定發展並具競爭實力。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審查「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等 2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人員：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提出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本次立法院審議「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說明如下：

一、草案背景與本部相關辦理措施

(一)電子競技運動於全球蓬勃發展，為健全電競產業發展環境，並因應電子競技運動納入亞運競賽項目，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7 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將電子競技業、運動經紀業納入運動產業。

(二)電子競技泛指使用網路單人或多人來進行競技對戰比賽，涵蓋選手培訓、職業賽事、轉播製作、內容創作、科技研發、硬體設備及參賽主辦等多元面向。

(三)本部自成立以來協助具潛力獨立遊戲團隊發展，持續從場域及技術支援、資金挹注、國際行銷商拓、人才培育等面向推動，具體推動項目說明如下：

1.場域及技術支援：本部透過臺北圓山 digiBlock C 數位創新基地，並打造「沉浸式內容拍攝實驗室」，讓包含數位遊戲之數位內容相關業者進行動作捕捉、虛擬製作等拍攝實驗，提供相關技術支援與資源整合；每年亦辦理超過 50 場次、累積 3,000 人以上參與之產業交流活動，創造遊戲業者作品曝光管道，增加與發行商洽談媒合機會，協助人才提升技術、跟進產業技術發展趨勢。

2.資金挹注：

(1)本部自 109 年起推動「獨立遊戲開發獎勵計畫」，每年獎勵補助 8 家獨立遊戲業者，共新臺幣 1,040 萬元，目前總計已協助超過 50 家新創獨立遊戲開發團隊解決研發初期資金缺口。於 112 年推動「獨立遊戲產品化增值計畫」，著重輔導產品發行與行銷規劃、商業模式等，推進獨立遊戲作品上市，每年獎勵 1 至 2 家業者，每家業者提供新台幣 200 至 300 萬元。

(2)本部亦積極深化跨部會鏈結，與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13 年合作推動獨立遊戲投資+補助機制，本部「獨立遊戲開發獎勵暨產品化增值計畫」獲獎業者，可轉介至文策院申請國發基金與相關資源，計有 4 家獨立遊戲團隊獲國發基金投資。

3.國際行銷商拓：本部每年於台北電玩展設立獨立遊戲獎勵補助計畫專區，展示獲獎團隊作品，協助進行白紙測試，亦於臺北資訊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主題館展示獨立遊戲獎補助計畫獲獎團隊成果。另為協助業者海外拓銷，於 114 年起，每年帶領 6 家獨立遊戲獎補助計畫獲獎團隊參與日本東京電玩展，接觸國際舞台，增進國際人脈管道建立、自研成果輸出國際，及增加國際平臺曝光機會。

4.人才培育：本部以企業主導的產業培訓模式在高雄亞灣打造 CG ARK 人才培育基地，吸引西基及夢想等動畫廠商投入約 4,000 萬元資源，共同建置人才培育場域，透過以戰代訓模式辦理包含遊戲產業的數位內容相關培訓課程。

二、本部對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及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之意見

(一)本部長期透過「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建立遊戲分級制度，打造遊戲產業健全環境，並透過「獨立遊戲開發獎勵計畫」推進台灣原創內容上市。

(二)電子競技運動兼具運動競技、科技應用、國際交流、產業發展等特性，涉及專業訓練、網路品質、資訊安全等需求，為推動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並考量民間發展條件未盡一致，本部可就網路環境、資通安全、創新應用等面向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支援，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建構電競產業環境，共同推進電競產業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文化部書面資料：

審查「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審查會議，深感榮幸，謹就本部涉及修法業務事項進行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本部分別就電競替代役及文創投融资兩大議題報告如下：

一、電競替代役

本部自 106 年起推動電競替代役業務，並與內政部合作辦理徵選及管理事宜，至今已核定通過 62 名電競替代役役男，分發至全國設有電競相關科系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如青年高中、東

泰高中、遠東科大、萬能科大、正修科大、弘光科大等校），協助推廣電競技藝，協助培育年輕學子。

電競替代役男服役期間，主要勤務為協助訓練學校之電競隊伍擔任教練，賽事訓練、隊伍管理、經驗分享，並依自身選手經驗監督學生團練及給予意見與協助，或協助學校教師建立電子競技相關課程，偕同教職員共同辦理各校電競特色班級招生、共同教學課程等。

電競替代役男協助在校學生規劃職涯，培育未來電競人才；役男在服役期間，亦得以深入瞭解電競賽事之策劃、營運管理及行銷推廣，對於渠等職涯發展有所助益；並透過電競替代役措施，接軌教育體系與產業需求。

此外，電競替代役男服役期間，鼓勵役男參與國內外電競賽事，屢獲佳績，充分支持電競國際交流，為臺灣爭光。另，本部亦將視需求協助接洽公廣媒體合作職業運動內容傳播，鼓勵運動文化內容製作，共同強化推廣電競運動。

未來，本部將持續透過電競替代役措施，培育電競選手及在校生力軍，推廣電競技藝文化。

二、文創投融资

為推動臺灣文化內容產業之成長與國際化，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建構多元內容投資機制，透過政府資金引導民間投資投入文化內容產業，投資範圍涵蓋影視、出版、表演藝術、流行音樂及數位內容等領域，遊戲產業亦為重要投資項目之一。

此外，文策院與數位發展部合作，獲得該部「獨立遊戲開發獎勵暨產品化加值計畫」補助的團隊，將可轉介至文策院，尋求國發基金投資及相關資源，並簡化審查文件與流程，支持獨立遊戲產業發展。

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文策院已投資 11 件遊戲公司或專案，投資金額共約 1.7 億元，涵蓋遊戲之開發、發行、行銷、跨域發展等階段。為進一步支持原創遊戲從研發階段即獲得早期資本助力，文策院已規劃與國內創投合作成立「數位遊戲基金」，期望透過專業資金投入與產業鏈資源整合，協助臺灣優秀遊戲團隊取得發展所需資源，充分發揮創意能量，打造具國際競爭力之原創 IP，並拓展國際市場商機。

經濟部書面資料：

「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首先感謝貴委員會讓本部有機會就「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之議題，進行經濟部推動項目的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1 日「輔導電子競技業發展跨部會分工研商會議」所列權責分工，經濟部可從電子競技專用硬體、周邊設備及相關供應鏈發展等產業面向，協助業者拓展市場並掌握產業商機。

我國資通訊產業長期具備電腦、顯示器、關鍵零組件、周邊設備及系統整合等製造優勢，並已建構完整且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供應鏈。從產業發展角度觀察，電競已形成結合高效能硬體

、數位內容、賽事直播及品牌行銷的跨域產業生態系。

據市場調查顯示，電競硬體相關產品（如高階筆電、電競顯示卡、周邊設備等）已占硬體品牌業者營收 30%至 40%，隨著國際賽事及直播社群持續成長，帶動高效能設備與電競周邊需求提升，不僅有助我國資通訊產業升級發展，也能提高臺灣品牌國際能見度，拓展全球市場商機。

貳、經濟部推動策略方向

（一）支持研發升級：

透過「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及研發投資抵減等機制，協助業者發展高階筆電、電競顯示卡、主機板、Micro LED 螢幕、周邊設備、散熱器及直播視訊設備等。

（二）品牌經營及國際輸出：

電競產品及品牌經營為我國硬體業者拓展國際市場及新世代消費族群的重要途徑。電競硬體設備業者可透過國際賽事、選手合作、直播平台及社群行銷等方式，提升品牌辨識度與市場能見度。經濟部亦可結合 COMPUTEX、台北國際電玩展等重要國際會展平台，並透過貿易署推動之公協會組團參加國際展覽及個別廠商海外參展補助計畫，支持業者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鏈結國際商機。

參、結語

未來經濟部可配合運動部及相關機關，就電競硬體設備研發、品牌行銷、供應鏈合作及產業調查等面向共同推動。

電子競技運動之發展，可擴大我國資通訊硬體業者外銷商機，期在跨部推動下為我國硬體業者創造新發展契機，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勞動部書面資料：

審查大院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等案，本部應邀列席就草案條文涉及本部權責事項提出報告，至為感謝，以下說明，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有關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所定「政府推動電子競技發展之基本原則」、「於運動產業發展綱領及相關中長程計畫納入電子競技發展事項」，以及「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職涯諮詢、職能培力及職涯轉銜、就業輔導、契約關係、勞動權益及職場安全之保障等事項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等涉本部權責之事項，本部已透過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及職業訓練法等勞動法令，保障電競選手等人員之勞動權益。

另參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電子競技等運動產業之發展係屬該條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權管，

故電子競技產業之發展趨勢、產業特性、生態環境、人才需求、職涯發展及人員身心健康等皆需由中央主管機關掌握，且依產業發展需要提供相關輔導及協助，爰關於委員所提「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等條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並配合大院審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衛福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及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等 2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及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等 2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有關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及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之草案，於第 4 條明定政府推動競技應兼顧選手及參與者之身心健康、於第 5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電子競技運動身心健康及未成年人之保護納入電子競技發展事項、於第 8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電子競技選手之身心健康管理及心理支持提供必要輔導與協助及於第 10 條明定應兼顧未成年身心健康等，本部尊重中央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國科會書面資料：

審查「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書面報告

針對審查「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議題，國科會說明如下：

壹、本會補助學術研機構進行電子競技運動相關研究

本會任務為補助科研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之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推動，研究者可透過自由申請年度計畫參與電子競技運動之相關研究。自 105 年迄今已補助 26 件與電子競技運動、虛擬運動相關之研究計畫。

貳、與各部會合作共同推動「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計畫」

一、由國科會、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數位發展部等 5 部會共同規劃研提 111-115 年之「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計畫」，即以結合運動與科技兩個不同領域共同發展，藉由整合跨域資源，帶動臺灣運動科技產業發展及全民運動健康。

二、跨部會合作以「強化基礎結構」、「擴大運科能量」、「推動數據治理」及「建構產業生態」4 分項主軸，合作推動各分項計畫內容，分階段逐步落實整體計畫。其中國科會主責「擴大運科能量」分項。

三、國科會在上述分項推動之研究，其中 1 項即是以建構數位虛擬運動競技與傳播人才培育模式及建立數位虛擬運動研究培育為目標。目前已結合國立臺北大學等 8 所大專校院、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與美國學術電競聯合總會（NASEF）簽訂合作備忘錄，並辦理數位虛擬運

動人才培訓課程、研擬數位虛擬運動教材，以及舉辦數位虛擬運動競賽。

參、國科會透過對電子競技運動相關補助計畫，研究成果可提供運動部等相關部會政策研擬參考運用。

外交部書面資料：

「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書面報告

感謝大院邀請外交部列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 NGO 國際事務會謹就審查「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提供意見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為協助我民間團體及機構參加或舉辦國際交流及與國際事務有關之會議或活動，外交部訂有「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供我民間團體申請補助，以達公私協力拚外交之綜效，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二、未來倘有我民間團體參與電競相關國際賽事、活動及人才交流計畫，並依前揭要點向外交部申請補助，本會當依相關規定審查並酌予補助，並視情請我相關駐外館處提供必要協助。至有關賽事規則、選拔程序、選手養成、健康及參賽安排等節，本部尊重我相關主管部會安排。

內政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部就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謹說明本部意見如下：

有關電子競技運動發展涉及政府參與、教育養成及企業投入等諸多面向，為讓傑出電子競技選手不因兵役問題而中斷練習，依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田徑、游泳、舉重……等運動種類選手，經代表國家參加奧運及其資格賽、亞運會、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世界正式錦標賽及其資格賽、亞洲正式錦標賽，由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得向運動部申請服補充兵役。依該辦法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以外類型的選手（如電競），取得奧運會前 8 名、亞運會前 6 名或世大運前 3 名，得由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隊，且無緩徵原因者，亦可申請服補充兵役。統計 113 及 114 年均有電子競技選手依該規定，向運動部申請服補充役獲准之例。有關本法草案部分，本部尊重相關主管機關意見與大院審議結果。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財政部書面資料：

審查「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計 2 案之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計 2 案，本部承邀列席，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

有關葛委員如鈞等 18 人提案第 13 條，政府對推動電子競技發展之機關、單位、團體，應依

法提供補助、獎勵、租稅等必要支持一節，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本部配合運動部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提供多項租稅優惠措施，包括：

一、為鼓勵體育團體提升運動風氣，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第 24 條提供體育團體相關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二、為鼓勵企業參與，帶動運動產業發展，第 26 條提供營利事業對體育團體、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等相關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額以費用列支。

三、為培養支援運動員，第 26 條之 1 提供個人透過專戶對未指定或指定運動員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額或限額內作為列舉扣除額。

四、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第 26 條之 2 提供營利事業透過專戶對上開運動業及賽事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適用費用加成減除。

現行相關單位、團體推動電子競技運動，符合上開租稅優惠規定者，可申請適用，有助電子競技運動發展。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6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均不再延長。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下午 3 點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下午 3 點 30 分之前提出，並於法案審查完畢後再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依照往例不予處理。

首先邀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宜瑾委員質詢。

林委員宜瑾：（14 時 40 分）謝謝主席，有請李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洋：委員午安。

林委員宜瑾：早上才剛排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相關建議都還來不及消化，下午又馬上要詢答加逐條討論電競基本法，本席在這裡嚴正抗議，對於這種擺明了就是要過過水、強渡關山的排案方式，請問部長你是否認同？照理說，我們應該要讓所有意見有更完整的整理及沉澱，甚至要把更多運動類別的意見都加進來，不應該今天就這樣過水來審查電競基本法，部長你的看法呢？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在今天早上的公聽會聽到非常多專家學者對於電子競技發展提出意見，不管是本部還是各位委員，其實都希望可以來發展，我們也希望能夠吸收這樣的意見以及想法，其實不管是次長還是我，我們希望在下禮拜能夠繼續跟專家學者就實務上能夠幫助到電競產業跟運動的做法，我們也希望能夠請他們與會來了解我們該怎麼做可以更加完善。

林委員宜瑾：我要強調的是，並不是每個政策領域的特定項目都可以輕易用基本法這個架構來規範，任何一個運動項目也不一定要立專法來規範，羅召委在草案總說明其實也有提到歐美國家對於電子競技運動之政策定位各有不同，未必採取單一專法規範，所以我認為重要的是各政策工具怎麼樣執行，而不在於法律規範的位階有多高或是有沒有用專法來規範。我想運動部成立的核心當然就是要來大力發展臺灣的運動產業，今年已經過了一半，可是對於運動部今年度的預算羅召委連一塊錢都還沒有審，卻反而要立基本法來保障所謂的電競產業，這會不會太本末倒置？如果運動部連最基本的運作都成問題，我們要如何談發展運動產業？堂堂運動部是一個完

整的部會，可是到現在沒有正常的預算可以使用，只能沿用過去體育署的總預算去硬撐，難道我們現階段沒有更迫切的需求，就是要讓運動部正常運作啊，不是嗎？運動部得不到這樣的預算支持，不要說電競產業，其他的運動產業也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我要請教部長，你不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運動部運作到今天，因為預算的不正常、預算的短缺，你們有哪些工作沒辦法完整落實？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當然就如同委員剛剛講的，因為運動部是去年成立，今年的預算只能沿用去年體育署的整體預算，其中最受打擊的是全民運動署，因為過去它是體育署的全民組，其實全民運動署在今年有很多新興的計畫是沒辦法支用預算的。當然也很感謝在各位委員的努力下，讓國際司 8 億的預算已經可以先行動支，其實我們最容易被影響到的是跟全民運動發展比較息息相關的部分。

林委員宜瑾：是，我後面會跟您討論一下全民運動。不論是羅召委或葛委員的提案，其實有哪一條不是小改一下文字就可以套用到任何運動上面？大家可以好好來看他們的法條。憑什麼李洋部長最專門的羽球沒有基本法？憑什麼我最為之瘋狂的棒球沒有基本法？如果每個人都要來搞個基本法，這樣子的話，基本法到底是什麼樣的概念？是不是就是在作秀而已？基本法其實是所謂的定綱大法，所以我們有教育基本法、我們有文化基本法，看得出來它是框一個方向。很明顯的，現在光是一個運動產業、一個運動項目都要搞基本法，所以想要請教李洋部長，你是否有跟其他運動產業或者運動專業人士討論到這件事情？如果今天羅召委硬要搞一個電競基本法，其他人是不是有很深的相對剝奪感？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首先當然就如同委員所說的，針對電子競技運動，我相信不管是今天上午的公聽會，不管是委員您還是運動部，其實我們都支持電競的發展，但是如果單獨立電競基本法，我想對其他運動而言還是會有相對剝奪感，不管是委員您為之瘋狂的棒球、籃球，還是我自己參與的羽毛球、田徑等等項目，我想在運動部來講，每一個項目都是我們非常重視的運動發展，這一點要先跟委員您說明。

林委員宜瑾：部長，上個禮拜我們在詢答的時候，你就有明確表態，針對召委排審的電競基本法，你的態度是你希望支持每個運動項目，如果專為單一運動項目訂定基本法，就如同你剛剛講的，你覺得會對其他項目有失公平。我覺得你這樣的說法就是有一定的高度，因為你要平等去看待每一個運動的發展，而不是著眼於單一的運動。今天既然有一個獨立的運動專責部會，也就是運動部，我們把體育署升格成運動部，當然重要的目標就是要讓整體的運動產業共榮發展才對，所以今天如果要進入法案的逐條討論，我想要請部長站穩立場，也就是說，我們要為整體運動產業的均衡發展以及所有運動項目的公平來發聲，可以嗎？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當然站在運動部的立場，就是希望可以讓每一個運動都足以被重視，然後我們努力的發展各個我們重視的運動，就如同之前全民運動署訂立的新興極限運動一樣，我想這都是我們對於每一項運動的重視。

林委員宜瑾：我要重申徒法不足以自行，這正體現針對電競這項運動我們到底需要多少行政手段下去支持，如果立了法律層級的法律，卻沒有相對應的政策工具能支持，我覺得法律就會變得有

名無實啊！像現在沒有預算支撐，這樣子訂立這個法律有什麼用？所以重點在於政策工具怎麼樣去支撐、用怎麼樣的行政法令去支撐嘛！在運動部的書面報告裡面也有提到，你們正在草擬的數位科技運動項目輔導獎勵及補助辦法要具備與時俱進的滾動修正彈性，其中還特別強調要考量電競產業環境變動極快，以法律層級的基本法來規範，面對快速變化的數位市場，恐怕會缺乏調整的彈性，所以運動部傾向要深化落實既有制度，並搭配制定前瞻性法規命令的策略做法，來快速回應電競產業及所有產業發展的需求。我再明確的講，針對電競產業制定基本法，一來失去彈性，二來我們沒有深刻的行政手段支持，那就是一個虛法嘛！可是預算還沒有通過，你的行政手段怎麼處理？所以我在這邊要懇切地向召委提醒，你的出發點很好，我們也都很重視電競發展，我現在還是臺南市電競發展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可是我覺得要顧及法律的定位以及行政手段的配合，所以不如在詢答後，我們是不是暫緩相關法律案的審查，在立委職權範圍內，我們多多透過質詢、預算提案來監督運動部在電競運動和產業上的輔導，這樣子或許會更有效率，召委。

我最後要請教部長幾點問題，第一，針對電競產業法規命令的部分，你預計什麼時候要做修訂？因為你的報告上有提及。第二，你有規劃再邀集產官學人士，在運動部召開更大規模的產官學會議，討論應該用什麼樣的行政手段去支持所有的數位科技運動嗎？第三，運動部今天蒐集意見之後，因為早上是公聽會，你們是不是會在運動部明年度預算來加以呈現，編列支持數位科技運動的項目，部長？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

主席：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時間到了，是不是請他提供書面？

林委員宜瑾：請部長回答，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時間已經到了。

林委員宜瑾：讓部長先回答嘛！我已經問完了。

主席：是不是以書面提供資料……

林委員宜瑾：這很簡單，可以簡答。

主席：部長簡答好不好？

李部長洋：謝謝召委。跟委員報告，首先在法規命令的部分，為了讓電子競技更加完善，是否給我們一點時間？三個月內我們提出完整的辦法，我們一定會召開產官學的綜合座談，這個肯定能做到，至於明年的年度預算，目前我們已經編列 3,000 萬的預算來支持電競產業。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部長。請召委趕快審運動部的預算，這個才是最重要的當務之急。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委員，謝謝部長。也跟林宜瑾委員特別報告，剛剛已經有確認識事錄，相關的預算提案基本上是 6 月 11 日中午 12 時截止，後續都會開始排案，委員擔心的部分，我們都會相對應的來處理，還請委員不用擔心。

下一位請葛如鈞委員質詢。

葛委員如鈞：（14 時 52 分）謝謝主席，有請李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洋：委員，您好。

葛委員如鈞：部長好。我是非常敬仰你，其實我的同事林宜瑾委員也是我非常佩服的一位委員，他又是臺南市電競委員會的主委，其實剛剛林宜瑾委員的發言已經點破我們為什麼要有電競基本法，他有一句話大家可以回去聽，他說：沒有法，你們要怎麼行政？事實上，沒有電競基本法，其實有時候行政機關希望能夠盡力的來補足、來加強、來協助，很可能會沒有一個很明確的法規，反而落入了同樣有一塊錢，為什麼是給電競，不是給其他的運動？今天早上我一開始也已經點出來了，全世界最應該要做電競基本法的就是中華民國，因為全世界有八成的電競產品、周邊、顯卡是 made in Taiwan，就是我們臺灣隊、就是我們 Team Taiwan，我們 Team Taiwan 卻不挺臺灣的電競，這不是很可惜嗎？所以第一是絕對……

林委員宜瑾：沒有人不挺啦！

葛委員如鈞：不好意思！林宜瑾委員，我剛剛已經說我非常敬仰你了，尊重我一下。

主席：時間暫停。

葛委員如鈞：你如果回去看重播，我剛剛說你講了那一句話，你沒有這樣說，我可以向你道歉，但是事實上你就是這樣說的，我們也是一致的，「沒有法，行政機關如何行政？」這句話有錯嗎？

主席：我們請委員尊重一下在發言的委員，拜託！謝謝。

時間繼續。

葛委員如鈞：謝謝主席。再來，關於錢也就是預算，我們剛剛講的是法，關於錢，我們可以看到剛剛羅廷瑋召委也已經說了，6 月 11 日就排案審議，整個過程大家都是盡力、努力、儘速地來進行。但是運動部成立到現在，去年本來的總預算是 138 億，後來你們提出的計畫是 214 億，足足增加了 76 億，部長，你應該有一個概念，對不對？

李部長洋：對。

葛委員如鈞：同時，本來已經有進行的項目是可以沿用的，新興項目我們也在之前都抽出來讓運動部可以運作了，也是好幾億，對吧？

李部長洋：跟委員補充，那個……

葛委員如鈞：我們是不是有抽出新興計畫，讓你們有部分的新興計畫可以運行，對不對？

李部長洋：跟委員補充，那是 8.5 億，全民署那邊確實還有……

葛委員如鈞：8.5 億是不是錢？是錢嘛！能執行的計畫加上能用的錢，其實我們也幫忙算過，加起來已經比之前能夠執行的預算更多，所以你可以問清楚是不是，其實就是比之前更多，之前只有 138 億，你們現在可動支的是大於 138 億還是小於 138 億？你回答我就好。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一定是大於的。

葛委員如鈞：對嘛！結果現在我們在講電競，你們講沒有錢了、什麼都不能動，所以我們不要先來討論這個法，到這裡我也很謝謝你，你也直接澄清了，之前的 138 億，就是前一個年度相關的體育運動競技預算，今年能動支的早就已經大於這個數字了，我想大家也希望能夠回歸到法制

面來看。

最後來講人的問題，其實我今天非常感動，我想部長也很感動，從來沒有一次公聽會像今天早上的公聽會這樣，我想要邀請產業專家，第一時間所有的公聽會代表都額滿了，這代表什麼？代表整個社會對於這個產業想要發聲，已經等不及、忍不住了，所有人民熱切盼望的是提供相關的法源依據，讓我們充滿熱情、充滿專業的部會一起來推動進行，有行政的空間，所以我們希望回歸專業，不要講政治口水。

我上週有拜讀你對羅召委電競基本法的說明，我們非常仔細的閱讀，發現其實你們不是覺得電競不重要，而是認為已經有國民體育法、已經有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已經有規範，所以不需要這一部電競法案。請問部長，就你所知，不管是棒球，我們要打泡菜；或是電競，我們也要打泡菜，請問韓國有沒有跟我們的運產條例一樣，有整體的運動產業發展相關法規，有嗎？

李部長洋：委員，不好意思！我有點……

葛委員如鈞：韓國有沒有類似我們的運產條例一樣，有整體的運動產業發展法規？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我如果沒記錯，早上公聽會你有說到電競促進法。

葛委員如鈞：是，很好，厲害，這很專業，我剛剛也沒講錯，就是運動產業振興法（Sports Industry Promotion Act），韓國有針對整體產業的法規，韓國還有電子競技促進法，就是你剛剛講的，既然已經有整體產業促進，為什麼還要特地為電子競技制定促進法，你有認為韓國的電競法是畫蛇添足嗎？你有覺得我們要替韓國的其他運動產業抱屈，我們的推桿、匹克球要不要有，要這樣嗎？所以很明顯，韓國的電競如此成功，其中一個就是來自於該項政策的支持，除了整體產業支持，還有獨立的電競促進法。其實我們看到對手已經這樣做了，我們來討論及前進並沒有問題，所以現行已有規範，這其實真的不是理由啦！部長，你可以同意嗎？

李部長洋：當然在韓國確實是這樣做，首先我們還是要強調，本部對於電子競技的發展肯定是支持的。

葛委員如鈞：對，我剛剛說過了。

李部長洋：對，所以在現有的架構……

葛委員如鈞：已經有產業的條例了，我們就不能有電競的法規嗎？

李部長洋：首先，我們還是對於電子競技基本法，這個基本法比較……我們當然對於電子競技是支持的。

葛委員如鈞：支持嘛！因為我時間有限，我不想讓主席困擾。請問部長，您知道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一條寫什麼嗎？

李部長洋：我手邊沒有資料。

葛委員如鈞：好，沒關係，我們來看第一條，我們可以一起唸一下：「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積極提升競爭力與國際接軌，並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特制定本條例」，後面還有一句我留給部長，部長幫我們唸一下，好不好？我唸三分之二，你唸一點點，可以的話。

李部長洋：當然，「運動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有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

規定」。

葛委員如鈞：哇！鏗鏘有力啊！謝謝部長。所以其實已經非常明確了，這個運產條例早就幫你們排除了，你們擔心會有衝突，已經有了，為什麼還要再有？沒這個問題，運產條例第一條就講了，如果有其他法律規定比既有的條例更有利的，從其規定。也就是說，電競的發展如果能夠有一部電競的法案、專屬的法案，而且是上位的法案，它比既有的產業條例更有利，那就是可以從其規定嘛！所以我們今天安排這樣的公聽會，我們今天這樣的詢答，非常有意義啊！非常有意義啊！也希望部長您既然支持，我們就一起來努力，不然這種照既有規定已經有的我們就不需要額外再做，那這樣照既有規定，本來體育署也做得很好啊！我們不需要有運動部，真的不是這個概念，所以希望我們真的就事來論事。

另外也確認一下，因為很多民眾擔憂，就是說運動幣每年發放的方式，哇！百轉千迴啊！一下子又是有年齡限制，一下子又份數不同，還有金額不一樣的，請問 2027 年還有運動幣的規劃嗎？

李部長洋：目前有，然後最近正在思考是否可以將運動幣轉為可能在走路的部分或加碼，之前羅智強委員也有提供相關的意見。

葛委員如鈞：希望發放的標準有一個客觀依據，不然變成說到底是多少錢、多少人、有沒有年齡限制都不太確定了。

李部長洋：跟委員補充，去年青春動滋券轉為運動幣也是因應現在臺灣這個超高齡社會，然後希望更多人能夠參與全民運動的部分。

葛委員如鈞：好，最後一題，再給我幾……

主席：跟委員說聲抱歉，因為時間……

葛委員如鈞：好。我們有點關注在 5 月 11 日你們有一個特定體育團體交流的座談會，你們發新聞稿說這個座談會是要做制度的討論，優化協會治理規範，重塑協會治理文化，部長，你回去看一下你們的會議紀錄好不好？裡面通篇跟這個詞完全搭不上關係，全部在說感謝協會啊！我們要給你更多錢啊！因為你皺眉頭，我把主席的結論唸給你聽：為備戰亞運最後階段，協會如有新增培訓經費需求，請發函向我們提報計畫。第二段的開頭是外界對於協會運作有批評，但事實上仍有許多積極推動業務的協會，這個內容讓我們覺得有點兜不起來，所以您回去瞭解一下。

有開這個會，能夠去重塑協會治理的文化、優化協會治理的規範就要做，不是開了一個會，然後裡面通篇是協會在洗臉運動部，我看到的是這樣啊！在洗臉運動部啊！它說：你這個怎麼沒做？你那個怎麼沒做？我這個錢怎麼沒有？到底是誰在治理誰，我們實在是有點看不懂啦！所以這個訊息麻煩您回去理解一下，我們下一次有機會一起來討論，我想所有的運動我們一視同仁，所有的協會我們希望都有優良的治理，重視選手的權益，也讓臺灣不管任何一項競技運動都發揚光大，好不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會後再回應，謝謝委員，不好意思。

下一位有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15 時 5 分）謝謝主席，請李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洋：委員，您好。

陳委員秀寶：部長好。部長，本席在上週的質詢裡面就已經有提到，其實單一的運動項目訂立基本法，於理、於法都不合，它不是促進法，它不是條例，它不是辦法，它是一個基本法，我想運動項目這麼多元，如果就單一個運動項目來訂基本法，對其他運動項目是不公平的，而且也會有獨厚電競運動項目的疑慮。其實這個議題我自己在選區有很多鄉親也非常關心，他們會問我說為什麼就電競來訂基本法？為什麼棒球不訂基本法？大家都喜歡棒球啊！那部長很擅長的羽球，大家也很喜歡啊！為什麼它不訂基本法？所以這個部分在民眾的心中已經有疑慮，為什麼要獨厚電競？

本席在這邊也要強調，其實我們在運產條例已經很明確地將電競納入運動項目，也適用運動產業相關的租稅優惠以及產業補助，那電競同時也列入了替代役的項目，技職學校也將電競列為特殊科目，也納入了升學加分的項目。除了這些之外，運動部也考量電競運動確實是新興運動的項目，要研議相關的推廣辦法，我想請教部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目前你們的辦法內容，針對電競推廣有哪些面向？

李部長洋：在電子競技運動的部分，除了現行的國體法以及發展條例，詳細的部分是不是請產業司司長來補充？

陳委員秀寶：是不是司長快速地補充一下？

王司長詔民：是，跟委員報告，針對電競運動的部分，我們大概是以數位科技運動這個項目來統稱，我們的獎勵以及補助辦法是希望針對賽事的規劃、人才的培訓、產業的輔導及環境的建置等，整個電子競技產業所需要的各個面向，我們都希望透過這個行政命令來提供必要的協助。

陳委員秀寶：所以在賽事方面、在人才培育、在產業以及各方面我們都已經有要研議辦法來推廣，是嗎？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對。

陳委員秀寶：其實本席非常支持電競運動的推廣，但是我認為訂定辦法才是最合適的方式，不需要也不適合訂專法來導致民眾有更多的疑慮，也衍生更多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釐清，我們不是不支持電競，但是該如何以運動部的量能去推廣，而不是說我們著眼在訂定基本法而衍生其他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大家要好好來討論的。

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有關運動部網站成為不當網站中介的這個新聞，雖然運動部這邊已經緊急澄清，那是地方政府他們更換廠商之後沒有做相關網址的更新，造成這個網址成為不當網站之後仍然被刊登在運動部的網站，首先本席這邊要建議，在運動部 115 年的預算中，針對「資通訊管理業務」有編列了一億多的預算，這裡面有包含資通訊的安全管理、資安維護以及弱點掃描，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建立一個機制，就是定期做偵測？我們除了要求地方政府做定期的檢視之外，運動部也應該對自己的網站有自主偵測的機制，你們既然有經費、有資源，本席相

信你們來訂一個這樣的機制應該是不難吧？

李部長洋：我們會這樣來做。

陳委員秀寶：會做喔？因為別人的疏忽不能是運動部來背，但是運動部也應該研議對於資通訊的維護可以更全面，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要跟部長討論關於運動外交的政策，運動部在成立的時候其實受到很多的期待，其中之一就是運動外交，我們期待透過運動外交讓國際能夠看見臺灣，舉例來說，中華民國無任所大使劉柏君就一直致力在運動外交及運動性平這個領域，在運動部成立的時候，初期劉大使也信心滿滿地認為我們運動外交會有更具體、更積極的改變，甚至說不只是運動，期待有更多共同價值的合作，但是在現在，我想劉大使是非常明顯地感到失望。

其中，運動部的網站在推廣運動外交政策說明有具體提出會促進女子運動外交，部長，甚至您也見證簽署了布萊頓宣言，這些都顯示從性別平權來切入是我國推動運動外交的關鍵管道。但是到目前為止，運動外交似乎都被侷限在出國比賽或是移地訓練，去友邦訓練或是比賽，運動部甚至在業務報告裡面把駐臺大使來拜會也算是運動外交的 KPI，你們似乎錯把運動外交侷限在競技外交，我覺得是非常地可惜啦！所以我這邊要跟部長討論，其實很多有價值性的互動是可以透過運動作為連結臺灣與國際的可能，我們從性別平權來切入運動外交，其實是很適合現在臺灣的優勢。

國際上現在最具代表性的運動性平平臺就是隸屬在國際奧會下的 IWG，就是國際婦女與運動工作小組，這個圖片是 IWG 發布的宣傳，今年劉大使也受邀來做經驗分享，這是國際在運動平權推動上對劉大使的肯定，但是卻不是對我們政府的肯定，在他分享的經驗之中如果沒有運動部的角色，這是多麼可惜的一件事。過去我們曾經有機會去申辦 IWG 四年一次的盛會，但是我們卻錯過了，部長，如果臺灣有機會申辦到這個世界性的運動性平活動，會是增進臺灣在國際間能見度的大好機會，也會是運動部重視運動性平的實際作為，部長，您認為呢？

李部長洋：我非常認同委員剛剛講的，除了競技運動的外交，如果我們可以爭取到 IWG 峰會的話，我們當然非常願意來積極爭取，比如說像最近中華奧會申請到 TAFISA 這個年會之後可以在臺灣來舉辦，我想這也是我們一直在做的事情，不只是競技運動外交，還有全民運動的外交，這個都是我們會來做的。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部長的認同與支持，所以本席在這邊希望部長具體地承諾，會積極地協助爭取 2034 年 IWG 峰會在臺舉辦，因為如果要爭取，我們在今年就要啟動籌備，在 2027 年就應該有籌備辦公室的成立，2028 年要提交規劃書，所以本席希望部長可以給本席實質的、負責的承諾，也希望運動部針對如何實質地協助中華奧會爭取 IWG 峰會，一個月之內交一份規劃給本辦，可以嗎？

李部長洋：可以。

陳委員秀寶：可以喔？部長您承諾了，也願意實質上來協助，是嗎？

李部長洋：IWG 峰會這邊，2034 我們會積極來申辦。

陳委員秀寶：是。本席要再一次強調，其實運動部這邊有編列推廣國際運動事務的預算，那運動外

交不應該被侷限在競技運動，競技運動雖然是比較激勵人心，而且受到民眾的喜愛，但是運動的價值跟期待不應該只是在競技運動才能看得見，所以透過運動讓世界看見臺灣，這是賴總統的宣示，也是運動部施政的方針，我希望部長跟整個運動部的同仁繼續努力，好嗎？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首先我在上任之後就見證我們簽署 IWG 這件事情，我想 IWG 也是我們一直積極想要爭取的，如果在 2034 我們有機會爭取到的話，運動部絕對會積極來推動。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請你一定要督促同仁，其實在今年就要啟動籌備了，在 2027 就要成立籌備辦公室，相關的期程你們一定要有具體的規劃，而且照這樣的期程實質地來協助中華奧會，好嗎？

李部長洋：正確如何來處理，是不是請同仁之後提供期程以及報告給委員？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委員，會後再提供資料。

下一位請郭昱晴委員發言。

郭委員昱晴：（15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洋：委員，您好。

郭委員昱晴：部長辛苦了！今天早上雖然我們開了公聽會，也聽到各界的聲音，但我想再次地表達，我們非常支持也非常願意給予資源來支持電競產業的發展，這個是毋庸置疑，大家共同的一個方向，只是說要不要用基本法這樣子的上位法，等於是用一個象徵性的母法，或者是名稱上的堅持，這個部分可能我還是持保留的態度。我想我們應該要更加去討論到的是如何建立機制、如何利用制度來對電競的發展做最強力的支持，這個才是我們的終極目標啦！

首先我想要提到比較根本的一個問題，因為很多人在談電競、在談產業、在談賽事、在談獎牌，但是電競跟基本上我們的傳統運動最大的一個不同就是，不管是棒球也好，籃球也好，或者是其他的一些運動項目也好，它不會因為一家公司決定停辦就消失了，但是電競不太一樣耶！早上其實我在公聽會已經提過了，因為今天我們所看得到的，不管是電競的比賽，不管是聯賽要怎麼辦、規則要怎麼改，或者是我要不要繼續推動，所有的決定權其實都在遊戲或者是電競公司原廠的手上。我也特別提到，電競是高度依賴國際的 IP，我們也沒有辦法去主導國際賽事的規則，所以在制度上是不是應該要更加保留彈性？但是問題是，如果今天我們用基本法來做制度上的設定，那之後碰到需要做調整、需要彈性地來做更改，因為大家都知道這個速度很快啊！我們是不是等於沒有給自己留後步？您的看法是什麼？

李部長洋：就如同您說的，電子競技運動其實是非常特殊的，在遊戲這邊如果有相對應的更改的話，對每一位選手來講其實變化非常大，因為它不是如同傳統運動，比如說像籃球、棒球這樣的運動，它大部分的規則訂定得非常明確，而且更動的可能性不多。我想電子競技運動是委員您以及我們運動部都非常努力來推動，以現行來講，我們希望按照現行的法規，然後再增設行政命令來支持電子競技的發展。

郭委員昱晴：好，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運動部對於電競政策的定位到底是什麼？可能首先就要考慮清楚，我們到底是要成為產業的主導者，還是要成為人才的支持者？為什麼我這樣說呢？因為如果沒有辦法去主導市場，其實我們應該做的就是要建立人才支持的體系，運動部現在有沒有掌握目前臺灣電競人口或人才的狀況？

李部長洋：真正確實參與電子競技項目的部分，如果是我們電競培訓的選手，現在是 33 位，全臺灣的職業隊伍選手，常態大概在 80 到 100 人。當然參與的人數是非常多，因為民眾也可以來參與，就我所瞭解，比如說像 T0 的英雄聯盟，參與人口是非常多的，不計其數。

郭委員昱晴：那平均的職業生涯大概有多久？退役之後有多少人轉任教練、賽評或相關的工作？有多少人是真正離開了這個產業？如果說這個數字其實是連動的，目前還沒有辦法很精準地去掌握的話，那我們要思考的方向是，這些人才如果退役之後他們要往哪裡去，第一個問題我就留給運動部來思考，因為今天時間有限。

第二個問題，我要談到的是未成年選手的保護，教育要怎麼兼顧？長時間的訓練，他們的健康管理到底誰要來負責？還有心理上的壓力，或者是到時候如果面臨網路霸凌，誰要來提供支持？合約上的糾紛誰要來協助？那麼目前運動部有沒有建立未成年電競選手的保護機制？包含我剛剛提到的，教育的銜接、心理上的支持、健康的 management 還有未成年選手的權益保障，我想我們不能只依靠這些選手拿牌，當然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平安健康地長大，第二個部分我們提供給運動部來做參考。

第三個問題，我想要問的就是剛剛說的電競國際賽事的不確定性，我舉個例子來講，這一次名古屋亞運出現一個非常特殊的狀況，格鬥類的項目被整合成所謂的「競技武術」團體賽，包含快打旋風、鐵拳及拳皇，三種不同的遊戲選手必須要共同去競逐一面獎牌，這也象徵著未來的選訓已經不是單一項目的培訓，它有可能是跨項目的整合，那面對這種跨遊戲、跨系統的團隊賽事，國訓中心有沒有面對這個狀況來建立一個因應的訓練機制，還是說只要把各項目的第一名集合起來就可以去參賽了？這個部分我們有掌握嗎？

李部長洋：首先，我想這個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像剛剛三個不同的遊戲種類合成一個獎牌，就我所知，過去應該沒有這樣，這部分也是未來國訓中心可以來精進的部分。

郭委員昱晴：最後一個問題是，剛剛我提到了，電競項目未來的變動速度應該會非常地快，它今天也許不是主流的項目，但明天它有可能變成正式競賽的項目，所以我想請教一下，運動部現在有沒有建立長期追蹤與預判的機制，還是每一次都要等到國際賽事公布之後才開始來選拔？這是第三個問題，但是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相信等一下主席很快就要站起來，不過剛剛葛如鈞委員也用了多餘的一些時間，我也想要一點點時間留給我，好嗎？

我想臺灣有沒有辦法能夠決定國際遊戲市場的走向，這是非常大的一個問號，再來，我也沒有辦法控制遊戲原廠的商業決策，這就是我剛剛說的，因為所有權力的主導是掌握在這些國際 IP 的公司手上，我們就算訂了一個基本法，我還是要在這裡提供給運動部，第一，我希望能夠建立跨部會的單一窗口來協助國際的參賽跟簽證，還有一些行政的事務，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來做。第二個，我們要怎麼樣來建立電競選手全職涯的一個支持系統？包含我剛剛提到的

，未成年者的保護、教育的銜接、心理的健康還有退役之後的轉銜機制，也就是轉職的部分。第三，怎麼建立國際電競事項的動態追蹤與風險預警，從選訓的制度走向動態的管理？這三個面向我提供給運動部來做參考。

再來，剛剛葛如鈞委員有特別提到，所有的運動都應該要一視同仁，但是如果這一視同仁下去，籃球應不應該也要有一個基本法？還有羽球，您自己本身是得牌的選手，要不要也來弄一個基本法？所有的項目如果都比照這樣子辦理，將來我們的法制是不是非常容易變成破碎化？再加上所有的主管機關變成在整個所有的風險，我們是邊緣啊！他們怎麼銜接？怎麼跨部會？我想這個不是早上辦了公聽會、下午就要來進行逐條所能夠解決的問題。

另外，今天公聽會所有的意見都還沒有完整地彙整，我們等一下就要進入逐條討論，其實我也非常地擔憂，好，在這裡還是謝謝部長，辛苦了。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

主席：謝謝郭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有聽到，謝謝您的建議。也跟委員特別報告，之前也是有慣例，上午公聽會、下午審查法案，所以這並不是唯一一次，但是對委員的建議我們還是會斟酌，謝謝委員的建議。

下一位請蔡春綢委員。

蔡委員春綢：（15 時 24 分）主席好，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洋：委員，您好。

蔡委員春綢：部長好。部長很辛苦啦！看你坐了一個早上，從早上聆聽公聽會的整個過程，可以看出部長對於電競是相當關心，我以下的質詢是想跟你交流，我們輕鬆一點，不用太拘謹。

首先我要請問部長，前陣子黃仁勳執行長有到韓國拜訪，除了拜訪了科技業之外，還拜訪了一位知名的運動選手，而且跟他一起照相，部長知道嗎？你知道是誰嗎？

李部長洋：Faker。他應該不只跟 Faker 拍照，我記得那張照片裡面應該是有滿多位電競選手。

蔡委員春綢：是，所以我們輕鬆一點，我問的都是時事。我還要請問部長，他是哪一個項目的選手？

李部長洋：英雄聯盟。

蔡委員春綢：好，請問部長，你有打過嗎？

李部長洋：有，我剛剛有講，英雄聯盟通常在電競運動裡面來講應該是 T0，其實是非常多人玩的，因為我自己之前也有玩過英雄聯盟，我想 Faker 在英雄聯盟裡面就如同傳奇般的人，當然很多人稱他為神。

蔡委員春綢：是。我再問部長，這一次名古屋亞運有多少個電子競技項目？大概有幾個項目？

李部長洋：我們臺灣派出去的應該是 8 個。

蔡委員春綢：這裡面總共有幾個項目？電競總共有幾個項目？

李部長洋：名古屋亞運應該是 11 個。

蔡委員春綢：11 個項目。目前我們要推派出去比賽的有多少個選手？有多少個項目？總共有 11 個項目，我們臺灣大概派了多少個項目的選手要出去比賽？

李部長洋：總數還沒有確定，因為名古屋亞運最後的報名期限是 7 月 1 日，現在還有很多的項目正在審議，當然還有取得參賽資格的部分，目前來講，應該是有 2 個已經完成審議。

蔡委員春綢：所以現在還在選拔當中嗎？部長，我問了這麼多問題不是在考你啦！事實上，因為這個問題我也不熟悉，所以我們是在互相交流、互相學習。

電子競技是橫跨了運動、科技跟文化，對新一代的年輕人來說有很大的影響力，在這個基礎之上，我們不但要一起來學習，更希望能夠迎頭趕上國際的水準，所以我們不要在這個新興項目缺席，我要請教部長，你對電子競技發展的態度是什麼？

李部長洋：早上在公聽會，委員您也有參與，以本部的立場來講，我們都支持電子競技的發展，就如同我剛剛講的，在明年的預算我們已經有編列 3,000 萬，當然早上吳委員也有提到，過往在這個部分，體育署跟運動部真的是如同委員所指導的，確實有點慢了，我想這是我們要改進的部分。

針對電子競技，我本人也非常重視這件事情，所以在上任之後我們也有邀集電競選手來開會，不管是在選手開會還是今天參與的公聽會，運動部都有更進一步地瞭解到電競運動這件事情對我們的發展的重要性，就如同委員您所說的，這是運動部跟各個委員對電競運動產業發展同樣的看法。

蔡委員春綢：好，我再請問部長，因為部長對於選手全面的發展也都相當地重視，對於學生還有兒童是沉迷電玩還是電競訓練是否要有一定的界定和指引？你覺得呢？

李部長洋：這是今天早上公聽會也有提到的，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在電玩跟電競訓練的定義這一點上面，我想還是要比較明確，因為畢竟就如同我們運動一樣，就是在每一週會有時間來限制，我想沉迷電玩跟電競的訓練還是需要來定義。

蔡委員春綢：因為我看今天早上家長聯盟的家長對於孩子的學習，不管是競技的這種學習或者是課業，他也一直在要求，就是運動部能夠對這些競技的選手做一個適當的輔導，我們對於選手的保護是一定會做到位的。

最後我要和部長交流，最近我的辦公室有許多新興運動的陳情，感謝運動部同仁積極協助。我們也期待很多新興運動會有很好的結果，譬如無人機的足球，還有 BMX 競速賽，這些運動的特點就是剛剛起步而已，還需要許多交流賽和推廣，但是我們許多法規和辦法是針對既有的運動賽事項目，沒有辦法同步跟上。

所以針對新興運動的發展，在總質詢的時候卓院長也有說過：部長是來表現的，不是來表態的。因此我想告訴部長，希望你能和運動部的同仁一起打破既有的框架，對新興運動的發展儘可能提供協助，讓很想參賽的選手可以有機會，讓披上國家隊戰袍的選手能夠藉由體育上的表現，讓世界看見臺灣。

李部長洋：跟委員補充，115 年度我們有編列 0.75 億元，也就是 7,500 萬元，審查認定新興及極限運動項目，辦理國內推廣活動競賽以及相關輔導工作，運動部和全民運動署絕對會好好的支持

新興及極限運動。就如同運動部一直在強調的，每一個運動都是我們應該重視的，所以我們才會訂立新興及極限運動項目，表達我們對於每一個項目的重視。每個項目都有它的獨特性以及重要性，這也是運動部升格的最主要原因，就是可以提供每位選手、每一個項目最好的照顧，這一點我也有和委員溝通過。

蔡委員春綢：對。

李部長洋：我們希望能夠協助選手，不管是退役後的輔導，還是在參與運動的過程中，可以有更健全的方式讓他們無後顧之憂，過去身為運動員的我，以及委員您，這都是我們一起來努力的方向。

蔡委員春綢：對，這是我們要共同努力的，謝謝部長，以上。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委員，謝謝部長。我們在陳培瑜委員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5 時 33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李部長洋：委員，您好。

吳委員思瑤：部長，大家都辛苦了，今天跨部會來了很多次長列席。我開宗明義的說，每項運動都同等重要，如果為單一項目立法，而且是憲法位階的基本法，它不只有失公平，還會造成資源的排擠，甚至可能造成和其他法規的競合，所以我認為支持電競發展和立電競基本法是兩件事，我們要理性面對。

預算反映政策，沒有預算萬萬不能。下禮拜要過端午節了，吳思瑤划龍舟 20 年，每年要過端午節時，我真的都感受很深，因為一年已經過了一半，但是可能到中秋節時，我們的總預算都還沒有審。總預算到現在延宕 285 天，已經一年過半了，該交的作業還是要交。剛剛在野黨的委員說，因為有一些新興計畫另外用其他方式補強先行動支，就合理化立法院可以不審預算嗎？這個邏輯我完全不能接受。

我們來看看，同樣是教育文化委員會的兩位召委，伍麗華委員所排的教育部預算，教育部的預算很龐大，在 5 月 18 日審完了；中研院的預算在 5 月 21 日審完了；核安會的預算在 5 月 25 日也審查完畢。一樣都是教育委員會，我們都在趕進度、補進度，該交的作業就是要寫，可是我非常遺憾，文化部、國科會、運動部和故宮的預算都還沒有進入實質的審查，如果預算不審，影響是全面性的。

剛剛也有在野黨委員說，因為可以先行動支部分的預算，所以運動部的預算慢慢來沒有關係。這是我整理出來的資料，部長，因為預算還沒有審，即便扣除可動支的新興預算可以急用，但是最終被卡的預算還有 30.21 億元，這個數字正確吧？這是我向你們索取的資料。

李部長洋：正確。

吳委員思瑤：所以還有 30.21 億元的運動部預算，包括優化全民運動賽會環境 7.55 億元，包括專項訓練場地及簡易運動場館設施的興建、整建 4.07 億元等等，包括電競在內的新興、極限等全

民運動相關活動 1.15 億元。我真的要講一句比較重的話，如果預算不審，就算我們立了電競基本法、立了棒球基本法、立了網球基本法，立 100 部基本法都沒有用啦！因為你們沒有錢做事嘛！部長，你同意我的說法嗎？預算是不是眼前最重要的事？

李部長洋：當然，首先我們還是要尊重議程，召委排……

吳委員思瑤：但是站在你的立場，你最急的是不是趕快審預算？

李部長洋：站在運動部的角度，當然希望能夠審完預算，讓所有同仁知道我們如何動支。

吳委員思瑤：這樣我們的政策才可以落地嘛！對不對？

李部長洋：對。

吳委員思瑤：如果預算再不審，30.21 億元就不能動用，全民運動也好，競技運動也罷，全部都遭殃。但是早上開公聽會，下午排審電競基本法，我好希望今天下午排審的就是運動部的預算。我們要把問題、意識釐清，支持電競發展和立基本法是兩件事，這也是今天早上公聽會多數人的意見。電競界的代表，不管是產業界或運動界，大家都認為國家要跨部會支持電競發展，沒有人反對！

但是回到法制面，基本法是憲法位階，是不是要用一個基本法來支持電競？法界的意見就是不應當，認為它會造成排擠、會造成法律的競合。即便是支持電競產業發展的這些好朋友們，他們也在問：基本法要立嗎？只要政策能夠做好，對於基本法，他們並不堅持，這是我今天早上聽到的意見。部長，您是不是也這樣解讀？

李部長洋：上午在公聽會，就如同委員講的，對於支持電競發展，不管是委員還是各位委員在早上公聽會的發言，其實對立基本法這個部分，我想是沒……

吳委員思瑤：是沒有共識的。

李部長洋：對。

吳委員思瑤：甚至大家認為不需要立基本法，只要整合跨部會的業務，用一個辦法或是跨部會的計畫，其實就是眼前的當務之急。基本法是什麼？我還是要不厭其煩再說一次，基本法這個高位階是用於訂定基本國策，展現憲政具體化的高度，它是整合政策工具、延伸政策的廣度，而且謀求一個政策的永續性，它要回應的是憲法基本國策之不足。

臺灣到現在有十三部基本法，文化部次長也在這裡，之前我們拚了命完成文化基本法，是希望文化主流化可以在各部會導入，我們上會期完成了 AI 基本法，是希望各部會都有 AI 的思維，但是電競需要跨部會的整合，不代表就要用基本法這個方向。時間到了，我快速的講。我們跨部會支持電競發展是政策的現在進行式，2017 年修正了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把電競視為一個高度重視的運動項目。2018 年電競也納入全大運，2021 年電競納入全運會，這都彰顯運動部對於電競發展的支持。

中央、地方都在努力啊！為了電競人才的培育，還成立電競基地。不管是教育部給校園端的補助，或是地方政府新北市也成立了一個電競基地，但是使用率還要提升，這代表中央、地方政府都在努力推動電競，所以不應當為立而立基本法。我們在運產條例的授權下，產業輔導的獎助辦法正在做，獎勵及租稅優惠也在做，我們對於從業人員的支持、對運動員的職涯發展都

回應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裡頭。

其實細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就可以發現，我們對於電子競技類是高度 upgrade、高度 promote。看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它沒有針對單一運動項目載明，它載明的是運動的服務、運動的旅遊、運動表演、運動保健、運動場館的營運、運動用品的製造、營售等等，其實電子競技已經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被高度 highlight。所以再一次回到我的初衷，我們支持電競發展，但是我們推行政策不要用錯誤的方式，因為這樣可能會造成負面的影響，或可能會產生法律競合的問題。

對於電競基本法如果我們今天快速的、倉促的逐條通過，我想棒球界、羽球界等各界人士，還有我剛剛特別點到的文化部，例如舞蹈界也要來、建築界也要來，可能視覺藝術界也要來，對不對？甚至表演藝術界也要來，人人都要基本法。我希望我們支持電競，但是不要用錯誤的方式，造成行政部門難以執行的窒礙之處，我們繼續論述我們的觀點，謝謝。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委員，謝謝部長。非常感謝吳委員的詢答，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會吸收，大家一起來探討。

下一位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15 時 4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運動部長，謝謝。

主席：請部長。

李部長洋：委員，您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今天大家都非常重視電競產業，2012 年臺灣在電競產業有很高的成就，那個時候我們的隊伍是世界第一啦！所以帶動整體的電競潮。可是很可惜，經過這十幾年的發展，現在的名次已經不如以往，所以整個產業受到的關注度還有贊助商的贊助金額都很明顯下滑了。所以如果有機會的話，當然希望是不是能夠讓臺灣的電競產業可以重回過去的榮景，我相信召委排這個議題的目的就是在這邊啦！我們曾經因為電競得到驕傲，希望可以重回過去的驕傲。

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發現，像臺北市有一個電競場館，你知道最近去那邊的越南人越來越多嗎？你知道這個現象嗎？臺北市有一個場館是這樣的狀況，你可能不知道。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越南人現在在電競方面的比賽越來越厲害，他們的名次越來越強，帶動越南人對於電競產業非常關注，所以在臺北市的比賽，來看的越南人非常多。可見啦！我們要怎麼樣讓電競產業被大家關注？就是我們的名次或者是我們的比賽成績可以往前提，這樣資源自然而然就會來了。

現在有幾個問題，這可能也不是運動部可以解決的，有相關部會在場的話，也請上來說明。第一個就是有關選手池的問題。我知道之前我們的政府，可能是教育部吧！有設立一些所謂的電競專班，有些學校是把它放在資料處理科，說資料處理科就是電競專班，用這個當做噱頭去招攬未來的電競人才。其實我們可以看一個數據，從 104 學年度到 113 學年度，資料處理科也就是電競專班的就讀人數是逐漸下滑的。在 104 年那時候很夯所以有 6 萬 2,567 人，到 113 學年度

大概只剩下 3 萬 2,715 人，這是人數方面下滑。

更不要說有一些學校的資料處理科，實際上有些課程內容和電競也不是直接相關，學校用這個噱頭招攬人進去，但是學生並沒有辦法得到這方面的訓練，它就變成一個噱頭而已，導致我們電競選手的選手池明顯不足。運動部部長了不了解這個狀況？或者要請教育部回答？部長知道嗎？

李部長洋：對於實際的狀況，我確實不是這麼了解，不好意思。

葉委員元之：不太了解？既然現在運動部成立了，這些都屬於運動部要管的單項競技賽，我覺得運動部也要了解啊！因為這都和你們有關嘛！

李部長洋：當然。

葉委員元之：今天教育部是次長出席嗎？次長，你知道這個情形嗎？

朱次長俊彰：目前在大學設的系所裡面，確實有很多學校可能會以課程的包裝或是以一些教學分組進行，不見得會和它的系名對應。

葉委員元之：不是。我是說當初設很多這樣的系是為了培養電競人才啦！可是教育部有沒有去了解，類似這樣要培養電競人才的電競專班到底成效如何？有沒有實際為國家選才成立一個很龐大的選手池？有沒有？不然就會造成有些學生來這邊就讀之後，發現和自己想學的不一樣，或技術不到位，甚至也不想唸書，最後畢業了卻可能什麼都不會。你們是否了解這個情形？

朱次長俊彰：我們通常是透過職業的試探、性向的試探和評鑑來了解學校端，沒有特別針對……

葉委員元之：可見你們之前可能沒有針對這個部分進行了解。好，沒關係，請你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朱次長俊彰：好，沒問題。

葉委員元之：因為現在大家在討論電競產業嘛！你去了解一下，第一個，為什麼人數越來越少？第二個，具體來說，課程設計到底和培養電競人才有沒有直接的關係？

朱次長俊彰：好，我們向學校了解。

葉委員元之：還有，學生畢業之後到底有多少人投入電競產業？還是其實都沒有學以致用？因為這是我們的人才庫，請教育部了解一下，好不好？給我們一份報告。

朱次長俊彰：好，我們再給委員一份書面報告。

葉委員元之：謝謝教育部。第二個，部長，剛好也是在這兩年，去年英雄聯盟世界賽剛好有一個隊伍又幫臺灣重回世界八強，這是很少數的臺灣新生代新星。結果呢？在打出成績之後，隔年馬上就被中國大陸的賽區買走了，這是新聞報導啦！說是用 1,900 萬元的天價挖角。這 1,900 萬元到底是不是真實的數字？有人質疑啦！不過他被挖角是一個事實。

被挖角很顯然就是因為人家出天價嘛！一方面，這個選手待的隊伍也許沒有給他那麼高的金額，所以就被挖走了。運動部有沒有針對留才的部分提出對策？剛剛是講選才啦！現在是講留才。留才的部分有提出什麼對策嗎？

李部長洋：在早上的公聽會其實我們得到非常多意見，我覺得後續運動部這邊可以做的事，比如國光獎章可以加入電競這個項目，當然，還有很多委員提到退役轉專任的教練，我想這都是運動

部能做的。當然，委員說的這件事，用 1,900 萬元的天價來挖角，我想就如同電競高度商業化，如果他們有更好的去處，運動部會支持他們去任何更加……

葉委員元之：你支持單一選手有更好的發展嘛！但我現在講的是，以臺灣的角度，我們如何把優秀的選手留下來？假設我們培養出來的優秀選手一直跳槽，那這個產業就沒辦法正常發展啊！所以我講的是留才的部分。就我的了解，很多職業選手在退役之後能找到的工作確實是很有限的，所以運動部也要去思考他們退役之後要做什麼。有一些退役選手還跑去打德州撲克，你真的要關心一下，這是一連貫的，都有相關，這是留才的部分。然後我還要給一個建議，曾經有人辦比賽，我有到場支持，就是所謂的六都電競爭霸賽，這個部長知道嗎？

李部長洋：我知道，委員，不好意思，我如果沒記錯的話，全民署應該是有提供，但金額確實是不太高，未來我們會提供更多的……

葉委員元之：補助是不是？

李部長洋：對。

葉委員元之：其實我要講的不是補助，當然補助多一點是更好啦！

李部長洋：不好意思。

葉委員元之：六都電競爭霸賽是民間自辦的比賽，他們當然也會去跟六都的地方政府合作，跟地方政府合作大概就是給補助或提供場地。但我覺得電競的選手們或者是關心電競的朋友們更希望的是運動部可以主導一個官方的賽事。比如說，由運動部或是政府的哪一個單位直接來辦，當然辦比賽中間的過程會牽涉到很多、很複雜的細節，例如有沒有辦法取得那個遊戲的授權，或是相關的轉播等等技術問題，我相信這個是滿容易克服的，因為如果連民間單位都可以自辦這樣的比賽，那麼由官方來辦，應該也不困難；但如果是官方來辦的話，它會提高大家對這個電競賽事整體的關注度。我不知道運動部有沒有可能朝我剛剛所提的建議，也就是把電競賽事當作官方比賽項目之一？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我們覺得委員所建議的，希望我們未來可以往這個方向走，比如像全大運有將電競納入比賽項目，我也希望說未來就像委員說的，如果可以由我們運動部來舉辦這樣的賽事，也有助於電子競技運動的發展，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們也會積極來處理。

葉委員元之：OK，希望你們可以朝那方面去規劃。謝謝。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部長，謝謝委員。有請下一位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15 時 52 分）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洋：委員，您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好。今天我們討論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我想部長應該也有注意到近期的新聞，輝達執行長黃仁勳結束臺灣總部的行程之後，就去韓國跟世界知名的電競選手 Faker 見面，這個新聞你有掌握到，對不對？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有。Faker 是英雄聯盟的傳奇。

羅委員智強：對，黃仁勳當時曾經談及他對電競產業的高度關注，他說如果沒有 PC 遊戲、網咖及電競產業，就不會有今天的輝達。就像您剛剛講的，如果對電競有所了解，就會知道以英雄聯盟競技聞名的 Faker，他在韓國還有國際上的代表性跟影響力，再加上黃仁勳的發言，我想這個案例足以讓我們認真的來思考，電競相關的發展其實已經有非常廣涵性的意義，除了今天鼓勵這個電子競技之外，事實上它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產業，我想這一點，部長應該認同嘛！對不對？

李部長洋：認同。謝謝委員。

羅委員智強：所以，我們可以說，它其實包含產業、科技力、文化力這三個元素。也就是電競產業的特殊性，已經從單純的遊戲，延展到各種不同的面向。從產業面來講，例如這一次黃仁勳手中的顯卡設備、ICT 技術、網路、軟體還有賽事、教練、選手跟轉播、贊助等等，全球電競市場的規模高達 14 億歐元，大概是臺幣 511 億元，而且還在成長中。在科技力方面，剛剛也提到半導體、電腦硬體、軟體、網路社群的這些新興科技基礎有不少都跟電競產業相關，南韓的資訊產業發展也是跟電競產業的推動有緊密的連結，這一點沒錯吧？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就我了解，是的。

羅委員智強：在文化力方面，從韓國的案例顯而易見，所帶動的不只是單純一個品牌，也包括運動競技、專業思維跟團隊合作的展現，所以最後展現出來的成果不只是競技選手提高了國家能見度，也變成是一個韓國的文化輸出。這一點部長也認同嘛！對不對？

李部長洋：認同。

羅委員智強：部長在求學時代有沒有喜歡哪一些電子競技遊戲？

李部長洋：剛好也是 Faker 玩的英雄聯盟。

羅委員智強：英雄聯盟嘛！對不對？我玩的時候更早，那時候是星海爭霸、世紀帝國，英雄聯盟只沾了一點點，不太熟悉。可是我想回溯在早期的時候，像星海爭霸、世紀帝國比較屬於競技性的這些，也就是電子競技的初期，其實那時候南韓跟臺灣的狀況差不了太多，沒錯吧？我記得那時候網咖林立，很多大學生都在宿舍玩或是去網咖玩，可是這麼多年下來，你覺得臺灣在電子競技產業跟南韓電子競技產業的差別是什麼？有沒有拉開一個落差？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我想這是我們需要精進的，跟南韓現行的狀況真的是有落差。

羅委員智強：對啊！從南韓對電子競技產業這一部分，你可以看到它就展現出前瞻性跟宏觀的布局，所以它可以一路發展到現在；早期跟臺灣其實都差不多，但是他們現在就拉出一個很明顯的差距。雖然這已經是現狀，但現狀不代表不可以改變，我們還是可以想辦法從扶植產業、重塑文化這件事情著手來努力。我想這也是召委今天特別提出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並想完成立法的初衷。我想要請教的是，不只韓國是成功的案例，其實歐美國家也都已經投入電競產業，法國是由政府領頭布局電競產業發展，其背後的因素就是這些國家都看見產業科技力、文化力在未來所帶出的高度經濟及所謂的戰略價值。

臺灣的利基不只是強大的科技製造鏈，我們過去也很早就有優秀的電競選手出現，包括 2001 年世紀帝國二的世界冠軍曾政承，以及 2012 年台北暗殺星（TPA）奪下英雄聯盟的世界總冠軍

，這都是臺灣曾經有的輝煌時刻。比較可惜的是，當時雖然得到社會大眾還有我們政府機關很多的關注，可是在短暫的熱潮之後，你就會發現，我們並沒有善用這個熱潮去形塑一個比較好的電子競技發展環境。其實我大概看了一下，包括質詢的過程，部長，我覺得對於電子競技這個基本法部裡的態度相對是保留的，對不對？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希望推動，電子競技這項運動絕對是我們所支持的，主要是在基本法這個位階的部分，我們比較保留。

羅委員智強：我提醒一下部長，就是運動部可以思考得更有開創性一些，如果我們已經錯失電子競技產業發展一個非常好的契機，就是當全民有這個熱潮，我們有優秀的選手，也帶動了各界對於這個產業的關注，甚至是文化的正向肯定的時候，我們錯失了這樣的機會，如果我們過去的做法所導致的結果，就是今天跟南韓在電子競技產業上的落差，那我就想要提醒部長，是不是用基本法的形式，待會在審法案的時候都可以討論，可是我真心覺得，政府過去所採用的路徑、方法及一些鼓勵的政策顯然沒有達成功效，我覺得運動部做為一個新的部會，應該要有新的視野跟新的眼光，重新來讓我們的電子競技產業能夠急起直追，建立一個更好的環境，這才是今天我們審這個法案的一個初衷。顯然過去的路徑並不夠成功，未來該怎麼去精進調整，運動部做為一個新的單位，就不必被過去的做法所框限，應該有一個比較嶄新的戰略觀，我覺得南韓真的是一個很值得參考與發展的成功案例，像他們的法制環境怎麼建構、他們的產業環境怎麼建構，這些應該都值得運動部好好地去參照跟思索的。以上。謝謝。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部長、謝謝委員。接下來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16 時）謝謝主席，我請教育部。

主席：有請教育部。

朱次長俊彰：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次長，我們今天進行電競基本法的詢答，不過我剛剛聽下來，大家討論的都是我們支持電競，不管是教育、運動還是產業，在政策執行上面落實的問題。關於電競的教育，我今天有一些問題，特別想提出來跟教育部討論。

我先從人才培育也就是我們在學校的電競系、電競專班開始。近十年來，我們在大學陸續成立了電競系，高中也有成立電競專班，在 2016 年的時候，遠東大學成立了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管理系，被認為是臺灣第一所的電競學系，遠東大學現在改名為中信科大。2018 年的時候，樹德科大是全臺第一所成立了教育部所核定設立的電競系的大學。在 2018 年，當時媒體報導全臺電競專班學程跟系所統統加起來總共 60 所，也就是 60 處。從 2018 年成立以來，因為當中有些停招了，現在還有在經營的這些電競專班、系所，還有學程加起來，教育部有沒有統計目前還有多少？

朱次長俊彰：謝謝委員。如果從系名來看，系名有掛電競的，這個部分其實是相對的少。

吳委員沛憶：這就在你們今天提供的報告當中嘛！

朱次長俊彰：對。但因為電競產業所需要的人才有時候是跨域的，可能有一些遊戲系所或是電腦程

式設計等相關系所也都可能有這方面的人才。

吳委員沛憶：好，如果不限於科系的名稱，就是跟電競相關的，現在大學到高中有這些學程系所或專班的數量，你們有沒有統計，總共是多少？

朱次長俊彰：如果是以比較廣的面向來看，我們以運動、電競、遊戲相關系所作為關鍵字來查相關的系所，目前大概有 42 個學校、有 134 個系、有 5,507 個名額，這是最大、最廣義的一個篩選。

吳委員沛憶：我要特別提出來是，因為我認為統計的數字應該是我們去規劃還有追蹤政策執行所要掌握的最基本事實。現在的狀況是我們連相關的統計都欠缺一致性，像你們今天的資料是用名字去撈電競遊戲相關的，大學裡面總共是 25 個系所；高中部分，你們算起來竟然是 3 所。但在今天早上的公聽會，根據電競協會所提供的數據，他們所協助開設的電競專班總共 54 所，這樣算起來，定義跟標準就不一致了。

再來，除了統計以外，我們看電競的這些專班或系所，學校方面也是很努力在做，但因為他們在開設初期，第一個是需要高額的硬體投資、需要聘請教練等等，今天的公聽會也有學校分享經驗。可是差不多在一年多前，就有好幾位電競專班的學生拍了網路影片，呼籲大家不要去念電競班，也引發了社會很大的關注跟討論。所以我今天主要想請教教育部，現在不管是訂辦法，或是要修法、立法，對過去這十年所進行的電競人才的培育，你們有沒有做基本的追蹤？也就是十年前去讀這些專班、系所、學程的學生畢業之後，第一個，他在學期間所受到的這些培訓、培養，學校跟教育的政策有沒有需要調整的空間跟方向？第二個是他們畢業之後的流向，都去了哪裡？有關於畢業之後的流向，你們其實是有給一個數字，就是你們從畢業生流向調查裡面去撈電競系的學生，但你們給我的資料中母體樣本也很少，連 100 位也不到。我就先以這個資料來看，其中 10%在畢業後是從事教育訓練類，有可能是教練跟選手相關的；有 10%從事圖文影音傳播類，有可能是賽事轉播，也可能是相關的；有 7.5%則是資訊科技類，這些撈起來都是最相關的。但是從這個數字來看，就讀電競專班的學生在畢業之後從事相關工作的人數其實是很少的。教育部在這些電競專班開設之後有沒有對這些學生進行流向的追蹤？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部裡面是針對各個職業別去做追蹤，我們通常都會配合相關主管機關的需求，比如我們先前配合農業部，針對農業相關系所畢業的學生到哪邊去，我們就會一起來合作，或是像 STEM 領域的。過去確實沒有特別針對電競這個項目去做比較深入的追蹤、了解。

吳委員沛憶：我認為我們需要有相關的追蹤、調查。

朱次長俊彰：是。

吳委員沛憶：至於運動部有沒有這樣的需求，等一下我會拜託部長要提出這樣的需求，因為未來如果要提出電競產業的白皮書，我們在人才培育的部分已經有十年的基礎，究竟這十年做得怎麼樣？如果沒有調查、沒有了解，就很難有進步的空間。所以我建議教育部，可以去進行一個委託研究案，因為教育部有這個資料庫，只是過去都沒有撈出來做這個分析，請你們要去進行。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針對電競相關的人才培育，我們會跟運動部來討論。

吳委員沛憶：謝謝次長，次長請回。我請運動部。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洋：委員，您好。

吳委員沛憶：部長，接下來我要跟您討論的，也是上午我們在公聽會當中，學校有分享到的。現在學校裡面雖然電競專班有很多，可是缺少穩定的賽事，有一些雖然是專班，但就有點像是電競校隊而已！穩定的賽事對學生來講，其實是一個重要的舞臺，像籃球有 HBL，然後棒球有黑豹旗等等，運動部目前在這個部分有什麼樣的想法嗎？

李部長洋：我想跟委員報告，在全大運的部分，我們會將電競賽事納入項目，未來也會研擬相關的事項，比如在全運會或是其他運動會是否可以來加入電競這個項目；還有委員剛剛也有提到的，或許我們運動部有機會來主辦這樣的賽事，我想這對我們的電競運動應該都會有相關的提升。

吳委員沛憶：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另外就是電競在奧會裡面沒有單項協會，在今天的公聽會也提到很多，就是成績採計的問題，還有就是它在亞運當中的項目會變動很快，例如 2022 跟 2026 這兩次的亞運項目，只有四個遊戲是重複的，電競協會有提出建議，因為它現在沒有單項協會，不同遊戲又有自己的聯盟；第二個就是成績的採認，因為種類很多，有些賽事又是民間自己辦的，採計的標準到底要怎麼樣訂定，可能就會影響到你們選訓選手的作業，運動部在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可以來幫忙？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首先，每一次亞運所舉辦的項目最主要是主辦單位跟承辦城市共同協商之後決定的，所以每一屆的項目真的會非常不一樣，這部分確實很難很前瞻性的去了解每一次的項目，像我了解到 TO 的項目，像委員您提供的英雄聯盟，就如同上面這四個，都是非常多人參與的，只能說非常高機率會舉辦，但沒辦法確切地知道，比如說下一屆的亞運是否又舉辦這些項目。

吳委員沛憶：這個我是建議運動部啦！我覺得今天的公聽會因為時間有限，無法暢所欲言，但是他們的意見真的很重要，所以我建議你們應該還要再召集座談會，你們要找電競協會，不止是協會，還有選手，你們主動來召集選手，甚至是剛剛講的學界在校園裡面過去經營的成果，我是建議由運動部主動邀請產業界、體育界還有學校召開座談會，你們要去瞭解細節才能夠真的幫到忙。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在這一點上我們絕對會來做，應該是下禮拜四已經確定會由次長或是我本人親自參與今天早上公聽會提到的相關業者或者是選手以及協會一起參與的座談會，我想藉由座談會，可以更加瞭解實務上我們運動部如何幫助電子競技運動更加務實的推廣，我想這是我們運動部責無旁貸的。

吳委員沛憶：因為今天難得有好幾個部會都在現場，我快速的提出一個問題，就是我必須要提醒運動部，我們手邊有一份文策院針對內容產業的調查報告，裡面有幾個數字我覺得很重要。第一個是該報告提到全球的電競市場規模相當龐大，2023 年是 53 億，2024 年是 66 億，可見市場規模不但很龐大而且在成長。第二個是全球的電競觀眾數字也很驚人，高達了五點多億，其中超過五成來自於亞太地區。我也看到國際電競市場有一個統計資料，統計的標的是電競產業主要

的市場收入來源究竟是哪些，第一名超過 8 億美元的是來自於贊助，超過 2 億美元的來自於媒體授權，再來是發行費跟門票商品的收入，差不多都在 1 億美元，也就是說贊助的收入其實是最大宗，那要怎麼樣可以吸引贊助？就是要轉播，轉播才可以提升這些品牌曝光的機會，所以電競轉播對於職業賽事的舉辦也很重要。我們看到高雄的青年局就有辦電競人才的培育計畫，其中一項就是培育電競轉播的人才，所以我們也一再提醒運動部，我們要發展電競產業，賽事、選手、轉播、贊助這一整個生態系統統都要連結在一起，有相關的政策配套，才有辦法去整體的提升電競產業。但是我要講的是，這一份資料不是運動部給我們的，是文策院的統計報告，運動部你們自己對電競產業連我剛剛講的這些數字甚至都沒有基本的統計，都沒有基本的掌握，連國內的電競產業到底現在是什麼樣子都不清楚，所以不管立法院現在要討論什麼樣的下一步，我還是要拜託運動部，比如剛剛講的過去電競教育這十年來到底做得怎麼樣，我們連統計資料都沒有，臺灣的電競產業現在的樣態到底長成什麼樣子，除了要去找第一線的選手來交流以外，你們自己手邊要先把資料建立起來，有資料以後才有辦法進行政策的討論。你們說要提出電競產業的白皮書，如果沒有這些統計資料，你們怎麼提白皮書呢？這是我非常大的一個疑問。但是我最後還是要請教部長，對這個電競產業的白皮書你們有沒有一個時間表，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提出？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白皮書的部分是預計在年底。

吳委員沛憶：你說在年底的時候要提出來，那麼拜託你，我剛剛講的這些基本統計數字一定要去掌握，我認為在進行立法工作之前，先瞭解基本的事實是負責任的態度，我們要先瞭解產業的現況，才能提供更好的、相關的政策措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6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運動部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洋：委員，您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我們今天在桌上看到一份運動部針對召委的版本還有葛如鈞委員的版本逐條提出的建議，對不對？到目前為止，整個立法院只有這兩位委員提案，那我想問部長，你們在逐條研究這兩位委員提案條文的時候，心裡面是否想過如果它真的成為所謂的電競基本法，我們未來在執行上可能會遇到哪些困難？可不可以先廣泛的跟我們說明一下。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首先是對我們來講，其實基本法的位階非常高，當然電子競技運動是我們運動部掌管的其中一個項目，我想過去在體育署的時代，電子競技運動確實在推動上面有需要精進的部分，那我現在身為運動部部長，我想這是我們需要再更加強化的部分，且明年的預算已經編列了 3,000 萬元，那我們也希望在現行的法制架構上面提升更多的行政命令，來確定我們推展電子競技運動這件事情的目的。

陳委員培瑜：部長講到兩個關鍵，我們就再往下細問。第一個，我相信你們已經在編明年的預算，雖然立法院現在都還沒有審，尤其是部長您手上運動部去年的預算也都還沒有審查，但沒關係

，你們已經很負責任地在編明年的預算，您剛剛說已經編了 3,000 萬元，有沒有機會讓我們先知道目前這 3,000 萬元大概會用在哪些大項？不用給我們細節，我想知道的是你們目前編列的有哪些大項。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就我現在所瞭解的，除了補助我們剛剛提到的六都爭霸賽以外，我們剛剛還有提到未來可能擬定國光獎章或者是轉任專任運動教練的部分，我想這些都是需要預算去支應的。在電子競技運動這一塊，我想我們可以做的除了在學校以外，還可以做更多常態性的編列，包含今年在名古屋亞運的電子競技運動選手培訓，這也是我們預算需要去編列的部分。

陳委員培瑜：剛剛部長講到六都的賽事，面對國際賽事的選手培訓，甚至還有國光獎章、專任教練轉任的部分，這個是運動部有編預算，對嗎？那我想請教一下教育部長官。

主席：有請次長。

朱次長俊彰：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請教育部說明一下，目前在來年的預算中，你們編列的跟電競有關的部分，可不可以給我們一些大項的說明或是廣泛的說明？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支援的是各個學門領域，目前的政策可能沒有特別針對電競去編列。

陳委員培瑜：如果回應到剛剛吳沛憶委員提到的，因為有各式各樣的電競專班，或者是協會有協助學校開這個學分或者是專班，目前你們教育部會有預算用在這些專班或者是個別協會去開的班級裡頭嗎？

朱次長俊彰：我舉例跟委員說明，比如我們對一所大學可能會編列高教深耕的經費，那裡面就會鼓勵學校去發展它的特色，如果有某個大學把電競當成是他們的一個特色，那就可以運用這筆錢去發展，但是教育部這邊，目前是沒有特別針對電競去編特定的計畫跟項目。

陳委員培瑜：好，我為什麼要問這些事情？就是因為現在兩個委員所提版本都是「基本法」，那我覺得在法理上、體例上，我們真的有非常大的必要要跟國人報告什麼叫做「基本法」，我相信部長跟次長一定都非常清楚，但是我還是要說，所謂的「基本法」是因為我們在意的一些基本權利，而且它所涉及的是廣泛的、全國性的人民，不論他在幾歲的時候，也就是說，不論你是在哪一個年齡階段、在哪一個產業領域當中，所以它所影響的族群是非常龐大的。例如教育基本法、文化基本法、社會福利基本法、青年基本法、客家基本法、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甚至還有跟國土有關的海洋基本法，還有我們在談多元族群時候都會關心到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所謂的新住民基本法，我認為「基本法」所顧及到的是基本原則、基本準繩跟基本方針，而且如果要去落實基本法，我們要做的相關法律的配套跟設計應該超級無敵多。就以教育基本法來說，請問次長，我們光是為了教育基本法所設置的相關配套辦法、子法、條例或行政命令，你現在背得出來有多少嗎？

朱次長俊彰：很多。

陳委員培瑜：我可不可以說有可能超過 100 個？因為我講的是行政命令、條例、辦法這些都包含在內，有可能，對不對？那假設，我只是假設，假設今天召委硬要決定進行逐條審查，我們可能

後續逐條討論，然後再保留、再審查、再討論，但是假設召委真的想要讓它三讀過關，在這麼多法理的問題都還沒有解決之前，在所有的委員、所有公聽會的學者專家今天提出來的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之前，基本法就是要被過關，那麼請問未來你們可能要花多少的時間去處理所謂的配套辦法、子法、命令或者其他相關法令等等？我想先請教育部回答，再請運動部回答。

朱次長俊彰：報告委員，對這個部分，可能我們會先看條文內容，再進一步思考教育部要做什麼樣子的配套。

陳委員培瑜：你們目前有看到這兩個委員的版本了嗎？

朱次長俊彰：是。

陳委員培瑜：就你初步的想像呢？

朱次長俊彰：如果從人才培育、產學合作這兩個角度去思考，可能我們要修正的相關行政規則跟行政指導就會涉及到很多了。

陳委員培瑜：很多，我可不可以說半年、一年可能都做不完？為什麼會舉這麼長的時間，以我自己之前在教文委員會修學輔法為例，當時經過非常多及漫長的討論，最後的癥結點可能就只剩一、兩個，都討論了很多次，然後到目前為止，學輔法其實已經三讀通過了一年多，但我們還有很多事情沒有完成，對不對？

朱次長俊彰：還有幾個子法還需要共識。

陳委員培瑜：沒有錯，而且它涉及到的不是只有教育部認不認真的問題，還牽扯到：一、教育部跟其他部會跨部會的合作；二、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的合作。這是所以為什麼光是一個學輔法且只是修了其中幾條條文，但是我們在相關配套的子法、條例、行政命令裡面要花這麼長時間的緣故。

接下來請教運動部部長，在你們盤點完之後，你的幕僚有沒有告訴你，假設本法未來真的被三讀通過之後，因為現在的主責機關是押在運動部，那麼你們運動部大概要花多久的時間去想像各式各樣配套的子法、辦法、條例、行政命令等等的？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我想這個就如同您剛剛提到的，確實是非常龐大，基本法一旦訂定下去，當然我們會有非常多的行政命令還有相關的法案需要去推動，時間上確實……

陳委員培瑜：你不敢想像，對不對？

李部長洋：確實。

陳委員培瑜：我也不敢想像，但我們可以務實的來看我們目前可以做什麼事情。在幾次的關於電子競技基本法的討論當中，我覺得有一件事情，剛剛吳沛憶委員也有講到，在兩次的亞運賽事中，重複的遊戲項目只有 4 個，意思就是說當這些比賽標的是建立在這些個別廠商的遊戲上的時候，選手當然可以拚命、可以努力，可是它跟一般的運動截然不同。我舉一個曾經發生過的真實事件為例，任天堂曾經無預警的關停「任天堂明星大亂鬥」的全球最大社群賽事，同時僅簡單的說了一句「那些時代結束了」，我不確定現場長官們有沒有玩這個電動，我只能跟你說，它真的很受歡迎，我身邊的小孩也都有在玩，它是一個很可愛的遊戲，當時的「任天堂明星大亂鬥」世界巡迴錦標賽是由玩家社群所營運的，是世界上規模最大的「任天堂明星大亂鬥」社

群電競賽事，我要說的是就算那是社群辦的，不是所謂的亞運也不是所謂的奧運，也不是六都辦的而是社群辦的，但我必須要說，它一定有經過合法授權，對嗎？但是任天堂當時說停就停，所以 2022 年跟 2023 年 SWT 的賽事都被取消，在聲明當中就只有一句「這個時代已經結束了」，我們不知道任天堂為什麼做出這樣的決定，但是說停就停，所有當年想要參加這個社群賽事的玩家或者是選手們就沒有了。我上一次在拜託召委安排公聽會，認為要做更多嚴謹的法律研究的時候，講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所有這些因為遊戲 IP 延伸出來的活動也好、賽事也好，都必須要事先經過遊戲開發商的同意跟授權，所以如果今天這個東西是掐在這些廠商手上，在未來的不確定性這麼高的情況下，我們要如何合理、合法、合規同時讓這些選手真的覺得他有被照顧到、去協助這些選手？這是我覺得目前最大的問題。

其次，我們來看一下其他國家怎麼做，目前馬來西亞只著重在政策的部分，也就是說他們為了保障選手的權益還有選手的這些義務，然後也為了避免發生一些弊端，比如作弊的問題、禁藥的問題，所以他們成立了電子競技誠信委員會。另外，剛剛兩位部長都說到我們未來可能有六都的賽事，所以為了整合各地賽事的規範，他們建立一個統一的積分標準，就是孩子們所謂的巡迴賽，但是它依然只是政策，是嫁接在現在各個部會原有的法律上去做一些加強、調整跟協助，讓賽事可以更順暢，預算可以更多，政策可以更合理。再看看巴西是怎麼做的，他們只立了一個電子遊戲法律框架，甚至把遊戲視為科技產品跟文化影音產品，把遊戲產業跟電競運動分開。可能在很多委員的心中，在很多專家學者的中心，認為巴西也好、馬來西亞也好，這兩個國家的電競做得比臺灣好，資源比臺灣多，預算比臺灣多，但即便是這兩個看起來做得比臺灣好、資源比臺灣多的國家，他們都沒有為了這個立一個專法。所以我要說，今天在考慮要立這個專法的時候，我們所擔心的其實有一部分是來自這個，不知道李洋部長對此怎麼看？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首先還是要強調，我們對於電子競技這個運動的推動，是本部跟委員們都非常高度重視的，今天上午的公聽會中大家對此也有高度的共識。過去我們在推動上面確實比較慢，我想運動部接下來會針對電子競技運動的部分來積極地推動，對這部分我們肯定會有更多的方法去推動電子競技運動，那當然也很感謝每一位委員對於我們電子競技的重視。

陳委員培瑜：文化部今天有人來列席嗎？好，接下來我要請教文化部的意見。以巴西的角度來看，他們把遊戲視為科技產品跟文化影音產品，與遊戲產業分開，一旦關係到 IP 授權，可能又會回到文化部本身或者是智財局本身。請問文化部的長官，當它立為一個基本法之後，文化部未來在面對這樣的事情可能有哪些因應之道？包含我剛剛講的「任天堂明星大亂鬥」，官方公司突然說不辦就不辦，說取消就取消，說不授權就不授權，你們自己怎麼看？

王次長時思：這部分的爭議其實要回到著作權法的基本爭議，它是不是能夠在電競基本法裡面去規範，我們不確定，但是因為授權問題是所有文化內容最上游的一個基本問題，如果那一塊授權問題沒有被穩定的賦予權力而且有法律條文拘束的話，的確在應用上會有問題，不過這應該不是只有電競或電子遊戲，基本上應該是所有文化內容的 IP 授權源頭的問題。

陳委員培瑜：如同次長說的，我研究了羅委員跟葛委員的版本，裡面確實沒有辦法規範這件事情，所以真的就很有可能發生我剛剛說的，當官方授權說收就收、說不做就不做時，這件事情其實

是嚴重影響到選手的權益，對嗎？

王次長時思：是。

陳委員培瑜：但是很可惜，確實也沒有辦法規範到，謝謝文化部，那我們接著往下看。

主席：不好意思，發言時間已經到了。

陳委員培瑜：不好意思，主席，我還沒有問完，拜託再給我一點時間，我們既然要修法，那就好好討論，可以嗎？謝謝主席！我要說的是不管是運動部也好，還是數發部、勞動部、文化部、衛福部、經濟部，各地方政府跟各個部會現在分頭在電子競技做了哪些事情，而當我們把這些一條一條東西拿來對照主席您的版本的時候，幾乎在現行法規裡面都有了。比如「從事電子競技遊戲專用的電腦及其周邊設備」有經濟部；「國內本土遊戲產業開發」有數發部；未來一旦有授權 IP 的問題，可以透過文化部和智財局來協助；「選手就業輔導與核可僱用外籍選手來臺工作」部分，勞動部有現行法規；「在學電競選手的學業輔導」有教育部；「文創智慧財產開發、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評選」有文化部。今天早上我在後面簽到的時候也遇到國內的遊戲開發廠商，他們說他們是在做國內第一款競技遊戲的廠商，我們也希望未來可以扶植像這樣的本土遊戲廠商，做出一個可以揚名國際的競技遊戲，這部分有勞文化部；一旦涉及到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甚至未來可能有上癮問題的時候，我們衛福部已經有相關的法令；或者是電子競技實體場館的土地分區使用、建築管理，還有消防、公安等場域規範，必須有各個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規範，也就是說，目前我們手上看到羅委員的版本也好、葛委員的版本也好，在你們的基本法草案裡面其實很多都沒有寫到這些，未來基本法如果真的三讀通過之後跟現在這些要怎麼競合，我還是沒有看到相關的說法。我不認為這只是部會的責任，我認為當一個負責任的立法委員要提出一個你認為是舉世創新、獨一無二的基本法，只獨厚某一個單獨運動項目的時候，就必須要做這樣的法規盤點，但很可惜我現在沒有看到。

我們來看一下臺灣的現況。剛剛很多人都講到很多的事情，我相信主席一定非常在意選手的權益，因為在您的版本裡面提到了非常多權益的保障、勞動權益的保障、條約的處理，我認為未來定型化契約絕對可以處理這個事情，還有相關的兵役問題，其實有一些事情我們都可以往下做。因為時間有限，我就不再贅述。

此外，我們可能也擔心一些成癮的問題。確實網路遊戲成癮目前在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疾病分類，已經正式列為精神疾病遊戲障礙症，定義為一種遊戲行為模式，而這個事情，我不是說電子競技運動選手必然會有網路遊戲成癮的問題，但是我們在訂定所有基本法法規的時候，難道不用去擔心目前可能就已經產生的問題嗎？為了這個事情，韓國為所謂的遊戲成癮者成立了公費治療中心；馬來西亞則透過推動教育、預防和治療進行，這些事情都正在發生中，這些也都是負責任的立法者及他們的辦公室必須要積極研究跟處理的。

接下來，我要說法制規定不宜操之過急。我也想跟主席分享，AI 基本法在 2023 年提出法規構想、2024 年經立法院討論、2025 年法規三讀；青年基本法也是。但是在那之前，其實很多人就已經提了青年基本法，吳思瑤委員一上任、進入立法院，他是全立法院第一個提出青年基本法，但他並不是在 2023 年提出。所以我要說有勇氣成為第一個提出基本法的委員固然令人佩服，但

我並不認為他可以草率地讓它過關，甚至在吳思瑤委員提出來的時候，民進黨黨團在立法院裡面可能是多數，但也沒有用多數輾壓的方法想要讓這個基本法就草率過關。

我要再次公開呼籲跟拜託，我相信今天所有願意出席質詢跟早上公聽會的委員及學者專家，絕對都尊重並且認同照顧電競選手，扶植電競產業，讓臺灣的臺灣遊戲廠商也好、硬體設備廠商也好，都可以因為相關的政策、相關的預算，覺得自己是被國家看見的、被國家照顧的，但是在那之前，對於每一個委員所提出的質疑跟擔心，都拜託部會要一起合作努力，同時委員們也必須給予相關政策制定的時間跟討論。

所以我要再次強調，法規制定當然重要，相關的產業照顧當然重要，相關權益者的權利照顧當然重要，但如果只是為了過而過，那絕對不是人民的福利，也不是一個合格、夠好的、優秀的立法委員該做的事情，我要拜託主席三思。後續我不確定我們在這個會期會發生什麼事情，但是我要拜託各個部會未來在相關選手的權益保障、產業的扶植、設備廠商的照顧等等，以及更多利益關係人、stakeholder 的狀況，拜託各個部會積極地掌握，給予協助，讓更多在這個產業裡面的人或者是未來希望進入這個產業的人，都可以覺得國家有把大家放在心上。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特別提到，謝謝部長。也跟委員特別報告，上次委員有提到一些與博弈相關的，希望能夠排除，所以我們在版本裡面有提到把博弈類別的也都全部排除。另外，委員剛剛提到的任天堂明星大亂鬥，因為他們取消的是非官方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他們希望在商業盈利的部分應該做一個嚴格的限制，後續在 2023 年他們也提出了相關的授權申請辦法。所以可以看到遊戲原廠仗著自己有原廠，所以基本上他們需要更專業的窗口去對接，它的複雜性、特殊性也是我們今天在公聽會不斷在討論的。

剛剛委員非常用心，整理了許多部會所提供的服務與政策，我們看到這麼多的政策跟方法，但都 10 年了，為什麼產業哀鴻遍野？為什麼選手紛紛出走？如果那些方法都有用的話，今天我們也不希望繼續討論修改任何的 policy；如果那些方法都有用，部長就不會在媒體受訪的時候，坦承我們遇到很大的困境。我相信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會採納，我也回應一下委員。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要抗議。我可以抗議嗎？程序抗議。每一個立法委員有自己切入的觀點、價值觀、角度跟研究法案的方法，我不認為主席可以評價我剛剛的質詢。謝謝。

主席：跟委員說一下，不好意思，讓你覺得我是評價，就是想說回應一下，因為剛剛你不斷地點名我。

陳委員培瑜：如果你真的要討論，我們還有逐條討論的時間，反正你都卯起來要排逐條了，我不認為主席有這個權力可以評價任何一個委員的質詢。

主席：我沒有要評價，只是因為剛剛委員有點名我，所以我應該要跟你回應一下。謝謝。

因為我剛剛有宣告要休息，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6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6 時 4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有請伍麗華委員做詢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6 時 46 分）謝謝主席。我今天在列席人員名單上看到有 12 位次長來。

主席：是，這是依照上次的會議結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OK，今天我還是單就運動部邀請部長。謝謝。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洋：委員您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你有在玩電動競技遊戲嗎？

李部長洋：上任之後比較少，之前當選手的時候比較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都玩哪一家的？

李部長洋：哪一家？我玩的遊戲應該就是英雄聯盟，就是 TO 的英雄聯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是黃仁勳他前幾天到韓國去……

李部長洋：Faker。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他會見的那一位。其實我今天問的這些問題，應該您都比我還要熟。2024 年我們都在注目棒球的十二強賽時，你應該很清楚，當時在東京也同時辦了一個電競的實況野球，可是很少人知道我們臺灣在十二強的那一次拿了冠軍，其實在前一天的電競實況野球十二強比賽中，我們也拿到了亞軍，可以想見目前電競遊戲在全世界算是一個顯學，甚至正慢慢納入到各個重要的國際賽事裡面。在這裡，我也看到今年在名古屋舉辦的 2026 年亞運也有 11 項的電競遊戲，其中就有剛剛提到您玩的英雄聯盟。請問這是一個未來的趨勢嗎？奧運未來也會有電競嗎？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目前就我所知，電競的項目應該還沒有到奧運的階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說您預估呢？因為看起來這是一個趨勢，有沒有可能？

李部長洋：有可能，但也不太確定，因為奧運項目跟亞運項目的部分確實不太一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為什麼這樣講，我們都很清楚知道，其實臺灣有非常多的電競好手，在世界上的各種賽事中也都拿到很不錯的成績，這部分源於 2008 年民間所推動的臺灣電子競技聯盟，培養出非常多知名的選手、知名的隊伍，所以我們在 106 年的運產條例也納入了電子競技產業。就這個部分，今年有一個非常受矚目的電競俱樂部世界盃比賽，部長知不知道何時舉行？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我確實不清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關係，我們有準備。今年的賽期是 7 月 6 日到 8 月 23 日，地點是在巴黎。請教部長知不知道主辦國是誰？主辦單位是哪個國家？

李部長洋：地點如果在巴黎應該是法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偏偏不是，所以我才故意問您，主辦單位其實是沙烏地阿拉伯，所以它也被稱為石油盃，很多玩家都非常非常的關注今年 7 月 6 日即將登場的電競俱樂部世界盃。我為什麼要特別提這件事情？其實我沒有打過電動，沒有玩過，因為在我年輕的時候並不認識這個東西，後來年紀大了，工作忙，也沒有接觸過；但我知道光是去年各大電競賽事

的觀看人數，以您參與的英雄聯盟來講，就有 7 億人觀看，而英雄聯盟的總冠軍賽，單場的比賽就有 673 萬人同時進場觀看。所以您玩的英雄聯盟是電競流量王，T1 電競流量在全球前五收視隊伍中就是冠軍，數字是 1.9 億小時，非常地誇張！非常地誇張！連我看了，也都覺得：哇，原來國際間竟然有這麼多人喜歡電競！可是反觀我們國家目前到底有沒有電競系？我查了一下，高中是屈指可數，大學也是屈指可數，這樣就很奇怪了，因為我們有這麼多人在參與，也在世界打出這麼好的成績，但是在我們學校端這邊好像很卻步，因為很多人說臺灣沒有這個環境。實際上就我看來，它確實是一個好的職業，也是一個好的出路，但很多人告訴我，他們要到國外培訓，也有很多人被挖角到中國，而我剛剛講的 2008 年到 2016 年間曾經由民間推動的這個臺灣電子競技聯盟卻戛然而止，非常地可惜，很多人很懷念。

所以綜觀起來，我們缺乏了長期穩定而且具備制度性的競賽平台，我們覺得非常可惜。針對這個部分，我就想要拜託一下部長，能不能夠建立一個跨部會的電競人才培育機制？為什麼是跨部會？你看今天邀請在座的有 1 位部長、11 位次長，包括運動部、教育部、經濟部、數發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盤點產業人才的需求，像是主播可以做賽評，還有這些後端的人員，像做設備的，或是軟體製造的等等，所以除了選手之外，也就是電競人才的培育之外，還有很多產業人才的需求，針對這部分，部長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我想電子競技運動及電子競技產業的部分是很多部會需要共同來努力的；就電子競技運動的部分，我們運動部絕對會來著手，積極地幫助選手在未來的栽培及退役後的照顧，我想這是我們運動部會來處理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你有聽到，運動部會針對人才培育也好、產業人才需求也好，會主動積極地來盤點。另外一個部分就是人才的資料庫，為什麼我剛剛講高中屈指可數、大學屈指可數？我覺得要長期地追蹤才有辦法做出有效的政策，包括畢業的人數到底有多少、就業有多少、他們的平均薪資多少、他們流向什麼地方，我覺得這個部分一定要趕快建立電競產業人才資料庫，請問部長，運動部對於這個部分也做得到嗎？

李部長洋：我想電子競技產業的人才資料庫應該會由運動部跟教育部來合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當然要合作，是不是由運動部來主責？

李部長洋：這點我們應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必須的！謝謝！我還想跟部長分享一件事，我來自原鄉、原住民鄉，我看到一個現象，有時候我也覺得很感慨，為什麼呢？其實在四、五十年前開始流行電動機臺時，可能因為山上的娛樂太少，山上什麼都落後都市，都會有一大段的落差，可是每當流行某些東西的時候，你會發現原鄉流行的速度比都市還要熱烈。像四十年前我們原鄉的機臺就有很多，家家戶戶都會跟人家合作機臺，然後就靠每次投幣 10 塊錢營生，所以你會發現學校很煩惱，突然之間好多小朋友一到下課、甚至翹課跑到那個地方投幣玩機臺；接著二、三十年前開始流行網咖，學校都還沒有電腦的時候，好多部落的雜貨店也好，或者自己跟廠商合作，部落竟然出現好多的電腦，所以我就是很感慨。照理說我們的電競產業應該也要在原鄉很流行，但我跟部長講，就是很奇妙，四、五十年前機臺在原鄉遍布流行，二、三十年前網咖在原鄉

也遍布流行，很奇怪的是電競沒有！直到現在我都看不到！你知道為什麼嗎？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不清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跟你說，因為電競不是 10 分鐘就可以解決的，也不是投 10 元硬幣就可以玩得到的，更不是我們部落的人有辦法去跟廠商合作，放在家裡擺個幾臺的！因為它不是普通電腦就可以做得到的，不是普通的網速就可以做得到的，也不是很便宜的顯示卡、記憶體可以做到的！需要有錢才有辦法去玩電競。所以我們在國民體育法第四十四條看到，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並提供適性適齡的器材，我今天想要請教部長，您要如何落實，讓我們各族群也能夠參與電競運動？部長，您認為呢？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除了國民體育法第四十四條有規定外，我們運動部未來一定會持續在運動團體這邊結合虛擬及電子競技去推動，不管是在原鄉還是銀髮族，在上午的公聽會中我們也有聽到銀髮族的部分，我想這是我們運動部會來努力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我希望運動部也能夠一併來盤點全國電競場館及其設備、資源的分布，也希望有機會有公共的電競空間、電競的體驗中心，或者是讓我們原偏鄉的學校學生也有機會能夠參與體驗，這樣可以嗎？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是不是容我們去盤點一下，確認是否可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剛剛那些訴求，希望都能在大概三個月內就給我資料。另外，我還有一個部分要介紹給部長，請問部長知不知道在原鄉幾乎每個部落都有文化健康站，簡稱文健站？2016 年蔡英文政府上任之後廣設文健站，幾乎每個部落都有，我不曉得你有沒有看過我們這些長者在玩電競，你有看過這部影片嗎？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這部影片確實有看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很紅，對不對？我覺得大家都好像是年輕人，好像是孩子，我看了也很感動。因為現在邁入超高齡社會，再加上失智症是現今社會的重要議題，所以我也很希望運動部能夠跟衛福部合作推動銀髮電競的試辦計畫，又或者推動樂齡據點這些關懷據點、日照中心、文健站等，讓他們也可以一起來辦電競活動，而且是由運動部辦理的，有可能嗎？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就如同委員所說，我們臺灣現在面臨超高齡社會，如果我們能與衛福部一同合作，讓失智症可以減緩的話，我想這是我們運動部會來努力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其實我要表達的就是我們臺灣的電競選手雖然成績很好，也許不是像韓國的 Faker 一樣被人家看見，但是有一個東西絕對會被看見，那就是那些軟硬體設備，你看我們臺灣的這些品牌，比如華碩（ASUS）的 ROG，或者是 BenQ 的 ZOWIE，又或者是微星、技嘉的 AORUS，這些都是臺灣廠牌，要玩電競絕對會接觸這些，所以我們是世界電競的周邊大國，有報導聲稱其產值將於 2029 年突破 12 億美元，很多電競玩家都說臺灣的品牌在臺灣買並沒有比在國外買便宜，所以我希望運動部、經濟部強化國內電競市場的規模跟消費環境，甚至是推廣一些像無人機足球等等。

所以我今天的訴求就是：一、建立國家電競人才的培育體系；二、縮減城鄉族群接觸電競資源的落差；三、推動銀髮電競跟健康的促進；四、扶植電競設備跟賽事產業；五、優化國際賽

事培訓跟參賽制度。部長，這些都能做得到嗎？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上述各項中如果是我們能做到的部分，我們運動部絕對會來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編列經費嗎？

李部長洋：明年我們確實有編列相關的預算，目前是編列了 3,000 萬元，我們希望能藉由這樣的預算編列，讓電子競技運動的發展能夠更加地明確，這也足以表示我們運動部以及各位委員重視電子競技運動項目的發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我的意見是這樣，今天的召委羅廷瑋委員很關心電競基本法，我們也有很多的討論，但大家又怕會不會未來每一種運動都要立一個基本法，或者因為電競很重要，是不是要在國民體育法裡面修一個專章什麼的，這些我不知道，我只是要表達，今天我們站在這邊，我們都肯認電競確實是一個國際的趨勢，也是一個好生意，是一個好產業，也是個好出路、好職業，這個我們都非常地肯定，我們也希望運動部能夠聯合其他的部會，趕快把這一些建立起來，讓我們也能夠成為一個不僅僅是電腦周邊、電競周邊產業的強國大國，我們的選手也能夠被電競世界所矚目。如果這些您都做得到，經費也都編列了，當然我們沒有什麼其他的意見，就只是希望運動部能針對這些訴求於三個月內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可以嗎？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針對上述這些議題，我們會請相關同仁在三個月提供比較完整的報告給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智強委員暫代主席。

主席（羅委員智強代）：有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17 時 4 分）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李部長洋：委員您好。

羅委員廷瑋：謝謝部長！許多委員認為上午開公聽會下午進行詢答和審查很倉促，我要在此跟大家特別報告，其實過往是有案例的，我們持續來努力，也感謝大家給予意見。我今天要跟部長提的是，你們今天提出「數位科技運動項目輔導獎勵及補助辦法」作為這次我們提出的「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的替代方案，對吧？這是你們今天提出的補助辦法，是嗎？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在數位科技運動項目輔導獎勵及補助辦法，我想這是運動部跟各位委員所認同在電子競技運動這個項目我們要來去努力的。

羅委員廷瑋：當然，但我要講的是，補助沒有不好，我們都希望要有補助，但是只給錢就夠了嗎？我想先請問一下，剛剛你提到你們明年要編列 3,000 萬元預算，對吧？這 3,000 萬元有補助六都的賽事，對嗎？

李部長洋：六都爭霸賽以及其他與電子競技運動相關的部分。

羅委員廷瑋：請問過往有補助嗎？

李部長洋：就我所瞭解，過往在電競的六都爭霸賽是有補助的。

羅委員廷璋：有補助嘛！對不對？

李部長洋：對。

羅委員廷璋：所以過往就有做，明年還要做，所以明年你要做的是以往就有在做的事情，但講得好像這 3,000 萬元是強心針，只要有這 3,000 萬元，我們就可以超越韓國，我覺得這是另外一件我們要來探討的事情，但是我想電競產業界看到這個答案，心裡應該非常無奈，這個過往不就有了嗎？補助辦法不就是現行的機制嗎？運動部本來就可以在既有的法制上擴大補助啊！所以擴大補助範圍這些理所當然可以做，也應該做，但問題是，如果把既有的補助工具重新包裝一次，那到底解決了什麼問題？如果今天運動部只想用辦法來替代專法，本質上，我們就看到也是用體育官僚的框架去限制一個新興產業的想像嘛！剛剛許多委員都說我們要跨部會做人才的培育、跨部會做產業的建置，然後你告訴我們你要用辦法來告訴所有的部會：「我們要來處理」，這不就是跟大家說「我們要用一個沒有法律位階、甚至是沒有強制性的辦法，告訴跨部會我們要動起來」？

再來，我們一直在講黃仁勳去韓國的時候特別去見 T1 的電競選手，他一直在講沒有網咖、沒有電競就不會有今天的輝達，所以他看到的是電競背後的晶片、AI、顯示卡，還有伺服器、遊戲、直播、粉絲經濟、青年文化、全球市場？今天我們成立運動部，就是希望要把這個最新的思維、國際的趨勢納進去，要仰賴您年輕的思維，可是你們還在講把電競放入補助項目這樣子的狹隘思維而已。所以我要請教部長幾個問題，到底今天提出的電競產業相關問題，有哪一個是運動部用預算、用補助辦法可以解決的？第一個是場館，運動部報告第 8 頁提到實務困境是「現行法規在專業場館設施與基礎環境方面，尚無明確的分級規範，致電競場館與一般網咖經常被外界混淆，亦缺乏專屬公共認證安全標準，使選手難以在一般商業場域中，享有安心的訓練環境」。請問這個是靠預算、靠補助辦法可以解決的問題嗎？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首先是您剛剛提到的部分，我想這不止是電競一個項目，其實很多項目應該都會遇到相關的問題。

羅委員廷璋：所以我們還是回過頭來講，如果在現行機制下我們已經做到場館的認證，為什麼現在場館還這麼少、沒有林立？而且你還在自己的報告裡面寫到現行的確遇到困境。第二個要問的是，我們現在看到韓國 T1 本身是電競主題式的網咖，但韓國把它做成戰隊品牌、粉絲經濟、硬體體驗、賽事文化社群基地。臺灣不是沒有網咖文化，但是時代已經不同了，我們的政府能夠借鏡整個韓國的建構性思維，這個問題是運動部補助辦法能夠處理的嗎？我不認為。

再來講到人才，剛剛一直在講跨部會、跨部會、人才、人才、人才，專業的體育熟悉是選手、教練，但電競產業更需要的是賽事、製播、導播、OBS 的專業技術、網路工程師甚至數據分析師，這是一整個數位內容產業鏈，這個部分單靠現在的 3,000 萬元預算、單靠現在的補助辦法，可以解決嗎？我認為不行。

你今天也承認我們的確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我不是說不要補助，我擔心的是補助 3,000 萬元夠嗎？可不可以更多？只有給錢能夠解決現在的困境嗎？我曾經問過一個戰隊的經營者，想幫他

再募集更多的經費，他說不用了，他要收攤了，他說再多的經費也沒有用，環境太差。

再來是授權，電競如果沒有原廠授權，連辦職業聯賽轉播都不行，運動部有任何的政策工具可以跟國際大原廠來做談判和對接的授權嗎？沒有！它沒有任何的政策工具，只靠補助辦法。

我同時想問一下經濟部和文化部，當然首先要問運動部，假如我是產業，要舉辦賽事，要取得原廠授權，然後將原廠的賽事帶來臺灣，請問一下，運動部有補助嗎？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首先我覺得還是要先明確瞭解委員對於電子競技基本法中所謂的「電競」到底屬於運動還是電競產業，我想這兩者都需要有明確的定義。

羅委員廷璋：當然要定義，我們訂定這些法規就是希望把它定義清楚。但我要問的是運動部有補助賽事授權嗎？應該沒有吧，應該是以選手為主吧？

李部長洋：目前就我的瞭解，當然我們還是以選手為主。

羅委員廷璋：以選手為主嘛！經濟部對賽事授權的看法呢？

何次長晉滄：授權屬於商業行為，所以我想這個還是要看合約怎麼去約束。

羅委員廷璋：經濟部目前有這樣子的補助辦法嗎？

何次長晉滄：目前是沒有。

羅委員廷璋：數發部對於運動賽事授權部分呢？產業跟我們反映，數發部現在對於產業在製作遊戲給予高度的關心，對吧？

楊次長佳玲：對。

羅委員廷璋：我現在請問你，我要舉辦賽事了，要取得授權，數發部可以幫忙嗎？

楊次長佳玲：在賽事授權上，目前我們沒有補助。

羅委員廷璋：對嘛！問題就在這嘛！問運動部，運動部說是以選手為主；經濟部說要看合約，基本上是沒有這個補助；數發部現在只有對我們臺灣製造遊戲給予高度的關心，但是對賽事授權部分卻完全無能為力啊！這些國際的賽事基本上都是國際原廠在做的，我們要取得授權真的很困難，很多的產業都一直在說這個困境，我們要把這些賽事引到臺灣才可以蓬勃發展，有更多的賽事才會有更多的選手，有更多的選手奪得佳績，產業就會蓬勃發展；可是回到源頭，對於賽事的授權，卻沒有一個部會可以具體提出實際的幫忙。所以我們今天才要分工啊！

我跟大家報告，我不是鐵板一塊，不是說什麼都一定要以我們訂的為主、一定都是最好，我們希望納入廣大大眾的意見，今天所有坐在這邊的委員也都很認真啊！都很關心電競啊！但是我拜託大家，救救電競，我拜託大家，懇請部會不要只用一個辦法告訴我們你有辦法救電競，我希望所有的委員能夠幫我們提出更好的精進方式，讓整個電競能夠活絡起來。我真的很懇求大家，絕對不是只有我關心電競，所有的委員都關心，可是沒有人提出一個具體的方法，實際上是整個部會、行政體系告訴我們用辦法就能解決、用補助就能解決，那為什麼我們現在整體的選手都在出逃？為什麼整個產業都不敢蓬勃發展？為什麼我們輸給韓國？我好想贏韓國喔！

所以我要拜託大家，光是剛剛提到的這些東西我們都沒有辦法解決了，拜託大家提出更具體的政策工具，告訴我怎麼解決，而不是告訴我：你的辦法，你修的專法，你處理的基本法有很多的疑慮，所以我們完全不做。等了 10 年了，還在講可能要更完善；等了 10 年了，從 2017 年

我們把電子競技納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到現在都沒有再更進一步地有所發展。剛剛還有人在講「快打旋風」有人奪得世界冠軍，就我所知，他奪世界冠軍那時還在說我們基本上給予很大的幫助，有嗎？沒有！選手也在說「我奪得佳績，大家都知道，但是這個過程有多辛苦，要籌措自己的經費有多辛苦」，因為它沒有奧運。

我們看到韓國並不是把電競簡化成一般的遊戲管理，而是在既有的遊戲產業法制之外，另外以電子競技振興法建立獨立的政策架構，從政府的責任、地方的推動、長期的人才培育、場館的設施、賽事項目、產業的資源、國際的交流、財源的確保到獎勵的機制，都先用法律定下基本方式、基本方向，再透過後續的制度做滾動式修正。所以韓國自 2012 年制定本法，歷經 2016 年、2018 年、2022 年、2024 年的 4 次修正，一部法令需要大家關切，努力讓它更好，可是現在你們卻告訴我們應該暫停，我們用辦法就好，為什麼我們選手出逃？我知道大家關心棒球、籃球、羽球，任何一個球類運動、任何一個運動我們都支持，都希望能夠加倍關心、給予公平的關心，但是我們現在看到政策工具沒有辦法幫助電競，真正看到了法規的漏洞，希望大家能夠搶救它。

我還是要再講一次，現在電競是孤兒，我們只是想要先確認到底誰能夠接住它，連基本的接住都沒有辦法，只是告訴它跨部會的這邊可以幫你一點點、那邊可以幫你一點點，結果呢？剛剛光是問到一個遊戲授權的問題，各部會都說沒有辦法。所以我還是期待運動部能夠成為整個運動發展的領航者，臺灣多次、真的多次拿到世界的冠軍，我也一直在拜託，部長你也承諾我在就職以後，有跟很多的運動選手、電競選手座談，對吧？

李部長洋：我確實有這樣做。

羅委員廷璋：對，我也相信你不會騙人，我相信！所以我們不止一次跟產業跟運動選手溝通，可是之所以我一直要排這個議程，就是因為我發現還是沒有動靜啊！對不起！我不是說你沒有做，而是我需要一個更大更大的政策工具，讓整個振興起來，現在沒有啊！我看到你有關心，可是產業一直在沒落，關心真的不夠，我們一起加油，好不好？謝謝！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主席（羅委員廷璋）：今天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未即時答復者，煩請儘速以書面答復。另外，委員柯志恩、林倩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柯志恩書面質詢：

一、單項協會改選舞弊問題依舊，人頭會員氾濫

1. 2017 年國體法大修時，要求單項協會改革，不少協會陸續改選，卻發生人頭會員氾濫、選務不透明、選舉舞弊等情況，隔年被監察院糾正：認為當時的體育署有疏失，未達成改革目標，更充斥弊案，讓人質疑體育署的角色與決心……當時的署長林德福為此下台！

2. 修法至今 9 年過去，單項協會的人頭會員、選務弊案的問題卻依然存在。包括：

● 去年前署長鄭世忠，因桌協擅自回絕 WTT 美國大滿貫參賽邀約害選手錯失比賽，痛批桌協，更請桌協會員慎重思考改選時要選誰、他將徹查人頭會員、更直指某些協會不要想透過人頭

會員主導選舉……

●今年在調查台師大體操隊霸凌及性騷案時，人本基金會揭露有大學部學生被充當人頭進入體操協會，就是為了讓教練能掌控體協……

●今年羽球協會改選時，有候選人向運動部檢舉，包括：會員人數在選舉年異常增加、部分會員沒繳費卻仍具投票資格……

3.運動部應全面清查與了解，現在各協會到底有沒有人頭會員、操控選舉的弊端？

二、運動團體財務抽查只看公平性、不看風險性？

1.全民運動署為了確保運動團體財務作業品質、相關補助能有效運用，說要加強相關財務稽核機制……但委託會計事務所查核，竟是按照補助經費規模分層級、按比例抽籤？

2.因為就 114 年度補助 83 個運動團體、188 件活動計畫來看，20 至 50 萬元抽 8 案、500 萬元以上抽 1 案……照理說補助金額越大的風險越高、反而補助金額越小的抽查越多？既然大金額的補助案件少就應該全面稽核、小金額的部分再去按比例抽查！

3.現在分層按比例抽查，反容易變成「抓小放大」的奇怪現象，更像是在刁難小的運動團體……運動部應檢視如此財務稽查成效，是否有助於全民運動的推廣。

4.先前運動部也宣示進行「體改 2.0」，自今年開始，同樣委託外部會計師全面查核單項協會財務、查核範圍不限運動部補助款項，請運動部提供目前查核情況？已經查核哪些協會？過去有問題的協會是否為優先查核對象。

委員林倩綺書面質詢：

案由

就電子競技納入運動產業及高中職校園培育體系後，電競專班學生選手長時間訓練所衍生之重複性運動傷害、姿勢與視力負擔、心理壓力、健康管理不足，以及運動部、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之跨部會電競選手健康防護機制等問題，提出書面質詢，請運動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詳實說明。

說明

一、我國於 2017 年將電子競技納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正式承認電子競技屬運動產業範疇，使高中職設立電競專班或相關科班具備法制基礎。惟政府既已將電競納入運動產業與校園培育體系，即不應僅重視招生、賽事及產業發展，也應同步關注學生選手之身體負荷與健康管理。

二、目前部分高中職電競專班依附於設計科、資料處理科或其他既有科別，學生除一般課程外，亦須投入電競訓練。近年電競訓練重心亦逐漸從電腦端遊戲擴及手機遊戲，部分學校可能因此認為硬體設備需求降低，並以社團或簡易訓練模式辦理，惟電競運動傷害風險並不因設備簡化而自然降低。

三、電競選手之運動傷害不同於傳統運動常見之急性扭傷、韌帶拉傷或肌肉撕裂，而多屬長時間、高頻率、低負荷之重複性微創傷。電腦端遊戲選手可能出現腕隧道症候群、肌腱退化、神經壓迫等問題；手機遊戲選手則可能因長時間低頭、雙手懸空操作及拇指高頻率使用，導致

頸椎負擔、肩頸筋膜疼痛及手部肌腱負荷。

四、前述傷害初期往往不易察覺，若未於校園訓練階段建立姿勢管理、訓練時間控管、休息制度、傷害篩檢及醫療轉介機制，待學生出現麻木、握力下降、神經壓迫或慢性疼痛時，可能已影響學習、比賽表現及後續選手生涯。

五、除肌肉骨骼與神經系統負擔外，電競訓練亦可能涉及視覺疲勞、睡眠失調、長時間久坐、心理壓力及賽事焦慮等健康風險。相關問題橫跨運動科學、校園教育、醫療復健與心理支持，非單一部會即可完整處理。

六、綜上，電競既已成為運動產業及校園專班培育項目，運動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即應共同完善電競選手健康防護制度，包括課程規範、訓練時間建議、姿勢與視力保護、傷害篩檢、醫療復健轉介及心理支持等，以避免校園電競培育淪為重招生、重比賽、輕健康防護之制度缺口。

問題

一、就運動部對電競選手健康防護及運動科學政策之規劃：

(一)電子競技已納入運動產業範疇，運動部是否已針對電競選手，尤其是高中職校園電競選手，建立運動傷害防護與健康管理指引？若有，請說明具體內容；若無，預計何時研議訂定？

(二)運動部目前是否已將電子競技運動防護納入運動科學、運動防護及選手健康管理政策中，而非僅將電競視為產業發展、賽事活動或人才培育項目？

(三)針對電競選手常見之腕隧道症候群、肌腱退化、神經壓迫、肩頸筋膜疼痛、頸椎負擔、手部肌腱負荷及久坐風險，運動部是否已委託研究、建立資料庫或提出防護建議？

(四)運動部是否規劃將電競選手納入運動防護員、運動科學支援或選手健康管理服務之範圍？若有，具體服務模式與推動期程為何？

(五)未來運動部推動電競產業及賽事補助時，是否會要求受補助單位、學校或訓練單位提出選手健康防護計畫，包括訓練時數、休息制度、姿勢管理及醫療轉介機制？

二、就教育部對高中職電競專班課程與健康管理之責任：

(一)教育部是否已盤點目前高中職電競專班或相關科班之設置情形、所屬科別、招生規模、訓練內容、師資來源、設備配置及學生健康管理機制？

(二)目前高中職電競專班課程中，是否已正式納入電競生理防護相關內容，例如姿勢管理、手腕與肩頸保護、訓練時間控管、休息制度、視力保護、睡眠管理、心理壓力調適及基本運動傷害辨識？

(三)教育部是否將訂定高中職電競專班最低健康防護課程或健康管理指引，避免各校僅以招生、比賽或產業導向規劃課程，而忽略學生選手健康風險？

(四)針對電競專班學生長時間使用螢幕、鍵盤、滑鼠、手機及平板設備之情形，教育部是否已有具體規範或建議，包括每日訓練時間上限、連續練習時間、休息頻率、照明環境、座椅桌面配置及視力保護措施？

(五)教育部是否已要求各校建立電競專班學生之定期健康檢查、傷害通報、輔導轉介及家長

告知機制？若尚未建立，是否將納入後續專班評鑑或課程審查項目？

三、就衛生福利部對電競常見傷害之醫療、復健及衛教支援：

(一)衛生福利部是否已針對校園電競選手常見之慢性、隱性及累積性傷害，建立醫療與復健建議，例如腕隧道症候群、頸椎壓力、肩頸筋膜疼痛、視覺疲勞、睡眠失調及心理壓力等？

(二)衛生福利部是否已與運動部、教育部合作，建立校園電競選手基礎篩檢、早期辨識、醫療轉介及復健衛教資源？若有，請說明目前執行情形；若無，是否將研議建立？

(三)針對電競專班學生可能面臨之視力疲勞、睡眠不足、久坐代謝風險及心理壓力問題，衛生福利部是否可提供學校端衛教教材、篩檢工具或轉介流程？

(四)衛生福利部是否將協助建立電競傷害之醫療通報或統計，以掌握校園電競選手常見健康問題及風險趨勢？

(五)針對目前醫療及復健端對電競選手健康風險之認識是否充足，衛生福利部是否規劃與復健醫學、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眼科、精神心理及運動醫學等專業團體合作，提出跨專業建議？

四、就跨部會電競選手健康防護機制之建立：

(一)運動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是否已針對高中職電競專班及校園電競選手健康防護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若有，請說明辦理情形、分工內容及後續期程；若無，是否將儘速建立？

(二)請三部會說明，目前是否已有電競選手健康風險盤點，未來是否會提出校園電競選手健康防護、課程納入及跨部會資源整合之具體推動期程。

請運動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就上述事項，於一個月內提供具體說明，並於書面回覆中一併檢附高中職電競專班設置情形、課程內容與健康管理盤點資料、電競選手常見傷害防護指引、跨部會協調機制、醫療與復健轉介資源，以及後續推動期程，以利本席後續監督。

主席：繼續進行法案逐條審查，為利於討論，需準備協商的場地，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7 時 9 分）

繼續開會（17 時 2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席，我想做程序動議。

主席：請提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林宜瑾委員、陳秀寶委員、郭昱晴委員、吳沛憶委員、吳思瑤委員、陳培瑜委員以及本席，針對本日會議議程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等案，為使行政部門妥善回應電競發展需求，並研議相關發展政策與配套措施，加上今天的公聽會蒐整到非常多寶貴的意見，在質詢當中各位委員都很重視，也提供非常多的訴求，希望運動部能夠作回應並提出書面報告，所以相關的立法作為為求慎重，又加上剛才召委您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您也不是鐵板一塊，所以擬請作成如下決議：今天的會議僅進行報告及詢答完畢，相關的法案審查另定期審議。以上，謝謝。

主席：首先跟所有的委員報告，我們待會在逐條討論之前還有一個大體討論。

吳委員思瑤：對，我們的主張就是今天完成詢答就好，因為大體也是進入審查。

主席：可以，基本上開會時間只到 5 點半。

吳委員思瑤：我們的動議要優先處理喔。

主席：今天的開會時間只五點半而已，所以是不是請委員就依這樣子順順地走下去？

吳委員思瑤：就算剩下兩分鐘，我們的動議也是我們的主張，召委應當要處理。

主席：可以，書面的資料呢？

吳委員思瑤：動議的書面資料已經送了。

主席：因為我沒有看到書面資料，不好意思。

吳委員思瑤：剛剛伍召委已經念了。

主席：抱歉，你論述可以，但是書面資料記得要給我們。

吳委員思瑤：是不就可以處理了？因為這麼多提案的委員都在場等待處理我們的動議。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謝謝。

案由：針對本日會議議程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等案，為使行政部門妥善回應電競發展需求，並研議相關發展政策與配套措施，且相關立法作為為求慎重，擬請作成如下決議：本日會議僅進行報告及詢答完畢，相關法案另定期審議。

林宜瑾 吳思瑤 陳秀寶 陳培瑜 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沛憶

吳委員思瑤：主席，請處理我們的動議，謝謝。

主席：謝謝。本席已經收到由委員提出的相關動議，我們現在處理動議。

吳委員思瑤：好，我們贊成我們的提案。

主席：我們舉手投票。

吳委員思瑤：在場有沒有人有異議？沒有異議，沒有人有異議就通過。

主席：現場有委員有異議嗎？沒有，好。我們處理動議，基本上我也要跟大家報告……

吳委員思瑤：就通過了。

主席：我們也是希望到五點半。

吳委員思瑤：但動議還是要處理。

主席：當然要處理，但最後剩下幾秒，我跟大家報告一下，我不會放棄的。

吳委員思瑤：我們也不會放棄。

主席：跟賴清德總統一樣，我不會放棄的，我不會放棄的，我不會放棄的。我們今天通過，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們也不會放棄合理爭取每一個運動項目合理、平等發展的權利。大家也不會放棄。

主席：所以大家一起努力關注這個基本法之外，也關注所有的運動持續提出……

吳委員思瑤：我們也不會放棄。議事人員剛剛在場是沒有異議通過，這個還是要記錄，剛剛是無異議通過這個提案，所以在場所有的委員都同意另定期處理。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的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法務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數位發展部就「從源頭查緝到道路安全：我國毒品犯罪與毒駕防制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 - 114)	
發 言 者	翁曉玲（主席）、吳宗憲、陳昭姿、林沛祥、林倩綺、張雅琳、沈發惠、許宇甄、洪孟楷、林月琴、謝衣鳳、李坤城、王鴻薇、陳冠廷、范 雲、莊瑞雄、蔡其昌、林楚茵、傅崐萁、徐欣瑩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 1 5 - 1 4 8)

發 言 者	翁曉玲（主席）、蔡春綢、沈伯洋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詢答）（頁次：149 - 328）

發 言 者	吳秉叡（主席）、林德福、賴士葆、郭國文、林岱樺、李彥秀、陳玉珍、顏寬恒、李坤城、賴惠員、劉書彬、王世堅、洪孟楷、羅明才、林思銘、洪毓祥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21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葛如鈞等18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
(頁次：329 - 386)

發 言 者

羅廷瑋（主席）、林宜瑾、葛如鈞、陳秀寶、郭昱晴、蔡春綢、吳思瑤、
葉元之、羅智強、吳沛憶、陳培瑜、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柯志恩、
林倩綺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44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